民國叢書

第五編

·16·



民國叢書

第五編

·16·

社會科學總論類

社會科學新論　王亞南著

社會科學常識講話　鄧初民著

現代社會科學趨勢　孫本文编

上海書店

現代社會科學趨勢

孫本文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31230·3)

現代社會科學趨勢一冊

定價國幣拾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纂者　孫本文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致謝

本書對於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東方雜誌、中國民族學會十週紀念論文集、民族學研究集刊、半月文選、社會建設月刊、各觀週刊、改造雜誌等刊物、曾選錄其所載之論文、應致深切之謝忱。至於各位作者慨允以其名貴之論著，列入本書，使本書得以集合出版，尤應致其欽佩之微意。

最後，承商務印書館總經理朱經農先生惠允將此書付印，以廣流傳，更應於此表示感謝之意。

序

三十三年春，忝任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主編之一，乃建議出一社會科學近今趨勢專號，向同仁徵稿，不數月而集事。至是年冬月乃得與讀者相見，計載有關社會科學趨勢之論文八篇，此即本書之基本文字也。因當時尚有數科，或撰文者未曾交稿，或未得適當人選寫作，乃在其他刊物中又搜集與此性質相類之論文八篇，合成本書。雖各位作者之學術造詣不盡相同，但大抵爲各該科中之專門學者則毫無可疑。故其所論，自係精研之結果，其與泛泛涉獵者不可同日而語。是則茲編之刊行，在吾國現代學術史上，不無相當價值也。是爲序。

孫本文序於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民國三十六年元旦

目次

現代社會科學趨勢

孫本文

一 導言

現代社會科學有兩種顯明的趨勢：

第一、各種社會科學均重視相互間的關係。

第二各種社會科學均有社會學化的傾向。

「社會科學只有一種，沒有多種。」這是司馬爾教授在二十世紀初年所竭力倡導的。這種意見，雖不爲當時一般社會科學家所贊同，但其精意，至近時而益明。推氏之意，各種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共同對象是整個社會，其所以有各種區別者，只是各自研究這整個社會的技術有不同耳。有用經濟的技術者，有用政治的技術者，有用倫理的技術者，有用宗教的技術者，有用法制的技術者，有用社會的技術者等等。因其所用技術之不同，乃有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宗教學、法理學、社會學等

的稱謂。其實只是研究這整理社會的社會科學之各種不同的方面而已。其觀點雖偏重於整個社會，其主義則正確無誤。任何人不能否認社會的整個性，各種社會科學各從其固有的角度，研究這整個社會的一方面，根據其自有的方法，造作其自有的術語，形成其自有的概念，建立其自有的體系，因以成其爲一種獨立之科學。然整個社會的任一方面，與其他之任一方面，莫不發生密切連帶之關係。社會上任何一方面或一部分的現象，不能離整個社會而獨立，不能與其他各方面或各部分的現象完全分離。惟其如此，所以各種社會科學間發生不可否認的相互關係。儘管各種社會科學家從其各自的角度，研究各自的現象與問題，但彼此間相互關係，及其與整個社會的關係，常在彼等概觀之中。使勿致因各自偏狹的角度，而忽略其與其他角度的關係。此近時社會科學家重視各種社會科學間相互關係的由來。

自彭恩史於一九二五年出版其「社會科學的歷史與前瞻」一書後，踵起者有海逸史的「社會科學的近今發展」（一九二七，）奥格的「人文與社會科學的研究」（一九二七，）季惠生的「社會科學的研究」（一九二九），尤應重視者爲烏格朋與戈登衞然合編的「社會科學及

其相互關係」一書（一九二七），合三十三位社會科學專家的心力，以成其社會科學交互綜錯的研究，尤為此時期中對此問題闡釋最詳的著作。

自是厥後，至少在美國各大學中有設置社會科學綜合課程的傾向。如芝加哥大學其最著者也。在該大學的社會科學院中卽設置社會科學緒論一課，以探討整個社會科學的內容及其各方面相互關係。其見於近年著作者則可分為兩類：

一為分敍式的社會科學——如許密德的「人與社會」（一九三七）亞德塔雷等之「社會科學緒論」（一九四五），係就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的重要問題，予以簡明扼要的說明。各科作者在內容方面，雖未必能互相呼應，但必無複述及重出之病。蓋至少在主編方面自必時時注意於各科的相互關係也。

二為綜合式的社會科學——如湯麥史的「初民行為」其副題卽為「一種社會科學緒論」（一九三七），施密斯的「社會科學概觀」（一九四五），梅理爾等的「社會科學要義」（一九四六）或就整個社會作各種社會科學的研究，或將各種社會科學的教材，作綜合的探討。此則

更可表明社會科學的整個性與連帶性。

林德教授近時且高呼破除各種社會科學過分專攻的界限，而應從各種部門，集中人力來研究重要問題。蒲其斯教授亦謂社會問題的研究，是與各種社會科學交互綜錯。爲求各種社會科學觀點與方法的統一起見，乃有一九二三年社會科學研究會的創立。（註一）

凡此各點，可證近時學術界，對於社會科學相互關係的重視。

其次，社會學以外之各種社會科學，均有趨於社會學化的傾向。

晚近經濟學中有數派的主張，深切表明社會學化的趨勢。如施班的全體主義經濟學，從整個社會出發以研究經濟現象，可謂之全面社會學化的經濟學。嘉佛的社會福利經濟學，以增進社會福利爲研究經濟學的終極目的；韋伯倫的制度經濟學，注重經濟現象的歷史制度的背景，均與社會學的觀點相吻合。

現代法學中的社會學派爲最近最新的一派，其要點在重視社會需要與民衆利益，如弱者的保護，契約自由之調和，權利濫用的限制，無過失責任，處分權限制等，均爲此派立法的準繩。龐德教

授以為社會化法律的明顯趨勢，即在要求全社會對被損害人負責，所以有工廠工人補償法與社會保險法之訂立。同時認國家之存在，即為對人民服務。凡此均與社會學的理論相符。（註二）

現代政治思想中最新的一派，如拉斯基所謂計劃的自由主義，深含有社會學的見地。此派主張基本工業國有，利潤社會化，對於財產主張取消大富與極貧；對於自由主張計劃的自由，而非無限制的自由；對於平等，主張經濟上平等，而非一切的平等；對於國家權力，主張應以為人民謀物質的福利為目的。凡此見解，與已往自由主義的思想，大異其趣。至於民主主義的思想，更以人民全體的幸福，為人民自由與責任的條件，亦深合社會學的見地。

現代心理學中的行為主義派，重視社會環境的影響，更深染社會學的濃厚色彩。此派以為個人完全是社會環境的產物。華震甚至謂，予彼十數健全兒童，可隨意訓練而成醫生、律師、罪犯、或大盜。其次，如傅雷德的精神分析學派，特別注重個人幼時社會環境對於行為的影響。至如新興的反應學派且認個人不僅是歷史文化與社會環境的產物，而是一定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階層的產物。此更可表明社會學化的傾向。

此外如新史學的重視文化社會史科、倫理學的注重社會互助與民族道德，皆顯現社會學化的趨勢。

由上以談，可見近時社會科學表明密切之相互關係，及濃厚之社會學傾向。

我國社會科學界早於十餘年前，感受此種傾向，除孫寒冰的「社會科學大綱」（民十八）及郭任遠的「社會科學概論」（民十九）外，後有麥其維的「社會科學要義」（一九二七）范智兒的「社會科學要論」（一九二八）之譯本，及其他數種。抗戰以來，國內學者與國外新思潮的接觸雖少，但仍密切注意社會科學的新發展。故近數年中陸續發表關於探討現代社會科學發展趨向的文字，不在少數，大抵散見於各地不同種類的刊物，學者每苦於搜集之不易。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乃就平時閱讀所及，選定論文十六篇，彙為一集，藉供有志於社會科學研究、及留心於各種社會科學間相互關係者的參考。

全書論文十六篇分為十一類，其內容如左：

一　社會學及其支科

社會心理學
社會行政學
二　經濟學及其支科：
貨幣學
財政學
三　政治學
四　法學
五　史學
六　倫理學
七　人類學及其支科：
民族學
八　心理學

九　教育學

十　人生地理學

十一　統計學

此種分類，概括社會科學的重要部門，雖不能謂爲完備，亦可說大致楚楚。希望學者在此冊中，不僅明瞭各種社會科學的特質，及其近時趨勢，並且可以窺見各科學間相互關係的全貌，斯不負編者之微意云爾。

（註一）R. E. Lynd: Knowledge for what, 1939 見 George Gurvitch: Twentieth Century Sociology, 1945, P 39 引證。E. W. Burgess: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ology" Gurvitch, Ibid, P. 39

（註二）龐德教授之言，見「法學思想與法律秩序」龐德教授學術第三講，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中央日報。

二　現代社會學的發展與趨勢

孫本文

一　引言

社會學爲社會科學中的基本科學，已漸漸爲一般學術界所公認；其在學術界地位的重要亦可概見。惟社會學的誕生，距今不過一百十七年，比之其他社會科學如政治倫理歷史經濟諸學瞠乎在後。至其眞正入於有系統的客觀科學的研究，則爲近二十餘年以來之事，二十餘年以前，在方法上仍重視邏輯推理，在觀點上各以一種立場解釋社會現象，在內容方面則以他種科學的材料，作爲解釋的根據。自二十餘年以來，社會學的研究似已入於一新時期；在方法上已由邏輯推理而進於實際研究；在觀點上已由片面的觀察而進於綜合的探討。在內容方面則已由吸收他科材料而至於獨立分部。這個時期的轉捩點，固甚難有明確的指陳。究竟何年何月何日始可截然分界，無

人能作肯定的答覆。學術的發展原是漸漸的而非突現的；不過一個新時期的誕生，總常有一種新的象徵，在方法、觀點與內容方面，表明一種新趨向。社會學在此時期的作品，可以代表一種新的方法觀點與內容者可說絕無僅有。有之則爲湯麥史（Thomas）與齊南尼基（Znaniecki）合著的歐美波蘭農民一書，差可表明此種趨向。此書在方法上採用極端科學的個案法與歷史法，在材料方面大部分爲信札、自傳、個案記錄等，在觀點上從純粹社會學的立場，就主觀的態度與客觀的文化價值，詳析社會實際狀況。結果，對於波蘭農民的社會組織與變遷及與外民族接觸後所生的種種社會影響，得一概括而圓滿的認識。此書純爲社會學實際研究的作品，初版全書五册，爲歐美學者研究一個民族社會的空前鉅著（註一）。本書第五册係於一九二〇年出版，距今已逾二十五年。如果此書確可代表此種新趨向，則此時期的開始，當在二十五年以前。本篇所述即指此二十五年以來發展的趨勢而言。惟爲篇幅所限，勢不能有詳盡的敍述。僅就這時期的狀況，及近數年來發展的新趨向，述其厓略如左。

二　二十五年以前的社會學

我們主要的目的在敍述二十五年以來社會學發展的趨向。不過要明白二十五年以來的情形，不能不一述二十五年以前的狀況，藉以認識此種發展的背景。

我們可說，自孔德（Comte）始創社會學以後，約有九十年之譜，社會學尚未能建立一種獨立的領域與系統。孔德雖始創社會學，但他的貢獻，僅在予社會學以一種專名，給以一種研究的範圍觀點與方法，並重視社會學的應用。他未嘗爲社會學立一詳盡的系統。這是草創科學的人所不能避免的缺憾。繼孔德之後，使社會學立穩固的基礎者厥爲斯賓塞（H. Spencer），斯氏實爲當時的一位偉大學者，在三十六年中，完成其全部綜合哲學，其對社會學的貢獻，似遠在孔德之上，其社會進化論，社會有機體論，超機體論，以及其所用的豐富的初民資料，實使社會學建立了堅固的基礎。雖則斯氏所用的方法與觀點及其所引證的材料，就現時眼光看來，都有可議的地方，或竟如路易士（Lowis）所謂已經不合時代（註二）；但就社會學的歷史看來，斯氏確是一位偉大的先進，沒

有他的努力，社會學以後的發展，不能這樣迅速，無怪在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斯氏竟成爲社會學界的中心人物。

其餘與斯賓塞同時或略後以盡力於社會學的創建者，在德有謝富勒（Schäffle）杜尼士（Tönnies）在法有達爾德（Tarde）、涂爾幹（Durkheim），在奧有甘博維（Gumplowicz）、賴岑虎夫（Ratzenhofer），在美有華特（Ward）、季亭史（Giddings），在比有戴基甫（De Greef）等，都是社會學發展初期的人物，直接間接與社會學以後的發展，有密切關係（註三）。自十九世紀末葉以後，社會學的研究，更見興盛。學說紛紜，名家叢出。各種學者各以一種特殊觀點，以解釋社會現象，頗呈五花八門之觀。其從生物的觀點以解釋社會現象者，則有斯賓塞所倡導的社會有機體論，以社會爲一種有機體，與生物有機體頗多相似。同調者有法國華墨士（Worms），俄國李林佛（Lilienfeld）瑞士伯倫智理（Bluntschli）等。又有種族決定論，以爲社會的基本因素是生物遺傳的種族特質，種族優良則社會發達，否則相反。倡此說者爲戈本紐（Gobineau）、張伯倫（Chamberlain），賴保熙（Lapouge）、亞蒙（Ammon）等。又有倡人口論者以人口爲社會的基本因素。自馬爾

薩斯（Malthus）以後，有柯世德（Coste）、萬柳爾（Verhuhet）、傅爾（Farr）、戈法爾夫司基（Kovälevsky）。等這都是從生物的立場以觀察生物因素與社會現象的關係的（註四）。

其次，有從心理的觀點以解釋社會現象者，以爲社會現象不過是人類心理的表現，心理因素是社會現象的原動力。如法國達爾德（Tarde）的模仿論，奥國賴曾虎夫的興趣論，美國華特的欲望或感情爲社會勢力說，季亭史的同類意識說，麥獨孤（McDougall）的本能論等，尤爲顯著。大概自十九世紀之末，以至二十世紀之初，此種心理學說極有勢力。自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之間，麥氏的本能論，尤風行一時（註五）。

復次，從文化的觀點以解釋社會現象，雖係近二十五年以來的重要貢獻，但其起源實遠在十九世紀中葉。著名人類學家如穆爾根（Morgan）、戴魯（Tylor）、麥蘭南（McLennan）、梅因（Maine）等早就注意於文化因素在社會進化中的重要性。斯賓塞的超機體（The Superorganic）論，實爲文化論的濫觴。此外如葛德（Kidd）的宗教功用與社會進化論，葛朗基（Coulanges）的宗教勢力論，傅雷式（Frazer）的迷信與宗教起源論，都是注重文化與社會現象相關的

重要理論。及至二十世紀之初，重視文化因素的趨向，更為顯明。美國孫末楠(Sumner)的民俗論，法國涂爾幹的宗教生活論，英國韋思德麥克(Westermarck)的道德理想論，俄國畢德奇司基(Patrajitzky)的法律與倫理論，比國華克斯韋勒(Waxweiler)的制度起源論，可說是文化社會學早期的重要理論(註六)。

此外與文化學說有密切關係，而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發生甚大的影響者為唯物史觀的社會思想。馬克思(Marx)、安格爾(Engels)等的唯物史觀經濟決定論，在近數十年中曾一度盛行於思想界，但此種片面的唯物論。從文化社會學的眼光看來，殊難自圓其說。故在社會學說史上，不占重要的地位(註七)。

復次，尚有從純粹社會的觀點，以解釋社會現象者，以為不但個人行為必須從社會方面得到解釋。即社會其他一切現象亦莫不如此。如俄國勞培德(Roberty)，德國齊穆爾(Simmel)杜尼士(Tönnies)、法國涂爾幹、蒲格烈(Bouglé)，美國司馬爾(Small)、柯萊(Cooley)等，其主張雖不盡同，然大抵重視社會因素，所謂社會因素，即指人與人間交互動作的因素。此種理論，乃為建

立現代系統社會學的根基（註八）。

最後，關於社會思想中的地理學說，雖不屬於嚴格的社會學範圍之內，但其對於後來社會學者的思想，亦有重要影響。如英國白克爾（Buckle）的英國文化史，德國賴哲爾（Ratzel）的人地學，美國聖婆兒(Semple)杭丁頓（Huntington）的地理影響及氣候論，以及法國黎伯勒、陶維爾、戴慕林（Le Play, Tourville, Demolins）等所倡地區工作人民三原素相關的理論，都是重視地理環境的影響者（註九）。

以上略述自孔德始創社會學以迄二十五年以前社會學發展的狀況。

二　二十五年來社會學的發展

我們在上面已經表明，本篇所論近今的趨勢，是指在近二十五年來社會學發展的趨勢而言。上節所述，是表明社會學在二十五年以前的狀況，乃是二十五年來社會學發展的背景。至於這二十五年來社會學重要的轉變，其顯而易見者為：（一）注重實際社會現象與問題的研究；（二）注重

綜合的觀察與解釋：(三)注重理論的系統化，(四)注重整個體系內的分工合作。

烏格朋(Ogburn)的社會變遷(一九二三)及芝加哥大學編印的各種實際社會研究，如安得孫(Anderson)的遊民(一九二三)史勞熙(Thrasher)的幫民(一九二六)穆勒(Mowrer)的家庭解組(一九二七)葛樊(Cavan)的自殺(一九二八)蘇蒲(Zorbaugh)的陋巷區(一九二九)雷克勒士(Reckless)的罪惡(一九三二)等著作代表第一種特點。湯麥史與齊南尼基合著的歐美波蘭農民(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及林德(Lynd and Lynd)的中鎮(一九二九及一九三九)二書代表第一與第二兩特點。派克(Park)與蒲其斯(Burgess)合編的社會學導論(一九二一)烏本海(Oppenheimer)的社會學體系(一九二二)沙羅堅(Sorokin)的系統社會學(一九二一)費爾康(Vierkandt)的社會學(一九二三)馮維史(Von Wiese)與裴克爾(Becker)的系統社會學(一九三二)彭德(Binder)的社會學原理(一九二八)杜德(Dodd)的社會的度數(一九四一)等書代表第三特點，至於第四特點注重分工合作的研究，見於各種專派社會學的發達。尤為近時社會學界的好氣象(註一〇)。

我們知道，各種科學的發達，無不趨於化分與專精。而現代社會現象的複雜，使一個研究社會學的人，勢不能對於社會全部現象，作詳細精密的研究。於是社會學內部的分工合作，順社會學發展的潮流而自然產生。使每一社會學者在整個社會學體系之下，各就性之所近，精研其一部門。白乃德（Bernard）於一九三四年在其社會學的領域與方法中，列舉社會學近時流行的各種部門凡二十九種如下（註一一）：

歷史社會學　法理社會學
生物社會學　家庭研究
人口統計學　政治社會學
社會地理學　社會倫理學
人類地境學　制度社會學
社區研究　社會組織
農村社會學　社會控制

都市社會學　經濟社會學
民族社會學　社會病理學
文化社會學　犯罪學
藝術社會學　刑罰學
社會心理學　社會工作
社會心病學　社會調查
教育社會學　社會統計學
宗教社會學

白氏此表僅舉其比較重要部門，並不足為一種完善的分類。其中顯有重要的遺漏，如系統社會學、知識社會學、社會變遷或進化等，均未列入。而所舉者亦多有重複，如人口統計學與社會統計學，社會制度學與社會組織，社區研究與農村社會學或都市社會學等。但已可見其種類甚多，此類部門，各有其中心的研究對象。各人專精其一二部門，分之則各奮前程，各有其心得與貢獻；合之則

共在一整個的社會學體系之下，求整個人類社會現象的了解。由此可見，現代社會學已不復有各立門戶的嚴格派別，僅有各專一門有所偏重的分工合作的現象。

為明瞭二十五年來社會學界分工合作以謀整個社會科學的發展，爰據上述白氏所舉各科目，依其性質，歸納而得下列各主要部門，以見分別發展的途徑。此種部門，通常亦得以派別稱之。但須知道，此僅係分途研究有所偏重的流別，而非門戶水火的宗派。

第一、生物社會學的發展　現代社會學中注重社會現象的生物因素者稱為生物社會學派。此項研究，計有性質不同的兩方面：其一研究社會現象中人口數量的因素；其二研究社會現象中人口品質的因素。前者如人口數量的增減及其遲速，稱為人口數量論；後者如人口品質的優劣及其原因，稱為人口品質論。

關於人口數量的研究，又有兩種不同的途徑。其一注重人口問題的研究，即重視人口數量的調劑，與社會生活的關係。凡與人口數量有關的問題如貧窮、失業、戰爭、生活程度、文化水準、與生育節制等均在討論之列。自馬爾薩斯（Malthus）以後，其研究人口問題者大率屬於此派。近人如勞

史(Ross)、伊世德(East)、倪布士(Knibbs)、湯卜遜(Thompson)、葛遜德(Carr-Saunders)、路透(Reuter)、范智兒(Fairchild)等可爲其代表。其二注重人口統計的研究，尤重視人口的出生死亡遷徙增減等現象的分析。自葛德立(Quetelet)、黎伯勒(Le Play)以來，人口統計的研究，日趨發達，如牛曉露(Newsholme)、韋伯爾(Whipple)、畢爾(Pearl)、顧靜斯基(Kuczynski)、韋珂客(Willcox)等皆此派的健者。而一般趨勢，凡研究人口問題者莫不重視人口統計，如倪布士、湯卜遜、杜伯林(Dublin)等皆是。總之，人口數量的研究，漸漸趨重於統計材料的分析，因是有擴張其領域而漸及於農村都市經濟社會等問題的趨向(註一二)。

至人口品質的研究，向分品質遺傳與環境、個人差異、家庭差異、及種族差異等方面。

人口品質是否由遺傳而來一問題，自來爭論未決，但近時開明的生物學者，無不認環境影響的普遍。他們認定，許多人類現象可不用遺傳解釋。其尙須用遺傳原理解釋的人類特質，似只有在體質方面如眼色、體高、髮形、以及兩性與種族的特徵等。卽此類特質，在發育初期亦有受環境的影響者，何格朋(Hogben)謂：「如遺傳學家繼續輕視環境的影響，其對於生物社會學必不能有何

可信的科學的貢獻。」（註一三）金寧士（Jennings）對於已往遺傳學者的理論，亦力加抨擊，否認大部分不合科學的論斷。而對於優生學上的錯誤，尤大加糾正（註一四）。近時一般趨向，都認遺傳因素與其他種種繼續影響於社會現象的因素分離是錯誤的。而遺傳學家以在玻璃瓶中實驗動植物所發見的遺傳原則，推論到如此複雜的人類社會，實在是武斷而危險的事。開明的遺傳學家與社會學家對於已往遺傳學家不審愼與非科學的結論，頗致不滿（註一五）。生理學及生物學名家如郝立克（Herrick）、何格朋、崔爾德（Child）、牛孟（Newman）等無不認遺傳問題，非常複雜，不能輕作武斷的（註一六）。這實在是心得之言。關於個人差異問題，一般趨勢，都否認遺傳因素。從前不少人肯定先天智力，現在看來，未免武斷而缺少考慮（註一七）。智力測驗所測得的是後天影響而非先天特質。現已爲開明的社會科學家所承認（註一八）。特殊能力的遺傳傾向，現亦加以否認（註一九）。其最可信賴的個人差異研究，厥爲雙生子，尤其是同胞雙生。牛孟近時研究雙生子的結論謂：同胞雙生，在不同環境中生長，其精神能力的差異，與異胞雙生在同一環境中生長者實同。大抵不同環境對於同樣遺傳的影響，與同樣環境對於不同遺傳的影響相等。不僅智力如此，卽氣質情

緒及人格都是如此（註二〇）。所謂家庭差異，既無個人心理遺傳的差異，更無整個家庭心理遺傳的差異可言。所謂先天優秀家庭，或低劣家庭如愛德華裘克與客里客克等，到現在已無討論的餘地了（註二一）。至種族差異問題，現在大家承認，目今已無純粹種族，尤其是歐美方面。所謂優種劣種，在科學上是無意義的。種族間的差異是文化的而非生物的（註二二）。

至於出生率降低的差異是否與人口的社會階級有關？此問題近經證明無積極相關。從前歐美人見高經濟階級的出生率日產，引以為憂，甚至予以種族自殺之名。但近時發見，低經濟階級與高經濟階級，已同具出生率降低的趨勢。在歐洲都市中，二次大戰前，雙方幾已相等（註二三）。即美國亦有同樣趨向（註二四）。

第二、地境社會學的發展　現代社會學中有以區域社會為研究的對象而多少注重地理環境的影響者稱為地境社會學派。就其研究領域的性質，得分為三類：一為農村社會學，二為都市社會學，三為人類地境學。

農村社會學為近二十餘年來發展的學問。其研究對象大率集中於近代農村生活與問題。其

所注意探討的問題爲：(一)都市對於農村的影響。這是都市發達後自然的趨勢，爲一般農村社會學家所研究。(二)農村與小都市或市鎮的關係。都市或市鎮在社會關係上往往包括不少農村自成一單位，而以市爲中心。嘉爾賓 (Galpin) 曾著分解農村社區(一九一五)一書，揭櫫貿易中心的概念，可爲此項研究的代表(註二五)。(三)農村家庭與生活程度的研究。此爲了解農村社會必要的努力。如克柏曲里克 (Kirkpatrick)、安得生 (Anderson)、馮塘格 (Von Tungeln) 齊麥門 (Zimmerman) 等的研究可代表(註二六)。(四)農村社會心理的研究，以韋廉士(Williams)、達魯 (Taylor)、白乃德 (Bernard)等爲代表(註二七)。(五)農村兒童的研究，如鮑爾文(B. T. Baldwin)由經濟、社會、心理、健康等方面，以分析兒童生活，可表明此種趨向(註二八)。

以上係就研究對象言，至研究方法，流行者計有四種。一爲地境法，如高爾伯 (Kolb)、韋幾雷 (Wakeley)、羅吉士(Rogeys)等爲代表。二爲統計法，如克柏曲里克、齊麥門、李佛來 (Lively)、裴克 (Beck)、季惠生 (Wilson Gee) 郎克 (Runk)、傅雷 (Fry)、白和德 (Burt) 等爲代表(註二九)。三爲個案法，比較少用，如克勒洪 (Claghorn) 是。四爲綜合法，兼採以上各法者，如梅爾文

（Melvin）是（註三〇）。

要之農村社會學近已入於實際研究時期，觀各種農村社會研究報告的豐富，即可證其研究的進步。至把整個農村作詳盡的科學研究者，近正發展，可以宋德生（Sanderson）與鮑爾生（Nelson）的農村社區組織（一九三九）為代表（註三一）。

都市社會學名稱的正式成立，始於一九二七年麥德福（Bedford）的都市社會學讀本一書。但注重都市社會的研究，實始於一九一五年派克所發表關於都市生活的論文（註三二）。派克與蒲其斯等早在芝加哥大學中提倡研究都市生活，而視都市為社會學的實驗室。一九二三年後更有不少著作發表（註三三）。

都市社會學上重要的問題，現為一般學者所注意研究者為：（一）都市與農村的分界問題。戴維（Davie）、韋珂客從人口密度區分。沙羅堅齊麥門從職業區分。派克從文化與心理狀態區分（註三四）。但實際二者殊難區別。都市原為社會發展中的產物，隨時發展，隨時變遷。欲確定二者的界限，假不可能。戴維謂：從農村發展而為市鎮，而為都市，乃繼續的逐漸生長，而非突然的「革命」式

的變遷。此言良是(註三五)。(二)都市社會學的研究對象問題。一般意見，注重都市生活中交互依賴關係及其種種複雜情境，尤其注意於如何調適都市生活的複雜環境，及如何改善都市生活。至於研究都市社會的方法，爲(一)歷史法，如嘉本德(Carpenter)的研究羅馬發達史。(二)個案與文化分析法，如林德的研究中鎮，蘇蒲的研究都市住宅區。(三)人格分析法，如范爾士(Wirth)的研究猶太人，蕭克禮(Clifford Shaw)的研究犯罪少年。(四)統計法，如計德(Jeter)的研究芝加哥人口趨向，派克的研究日報流通區。(五)地圖法，如陸勒的研究家庭解組，韓爾德(Hurd)的研究地價與都市發展，海格(Haig)的研究紐約地域擴張趨向。(六)地境法，如蒲其斯的研究芝加哥市區的發展。要之，都市社會的研究，事實上僅視爲社會學整個領域內的一個部分，其近時研究的進步，正可表明整個社會學的進步(註三六)。

人類地境學是一種新興學問，以研究人與制度在時空方面的分布的種種過程爲目的。派克蒲其斯於一九二一年始在其社會學導論中創此學名，注重經濟競爭與地位的研究。一九二四年麥甘齊(Mckenzie)始著從地境以研究人類社會的論文(註三七)。此後地境研究竟成爲社會學中

一重要支系。而派麥二氏可稱為此學的鉅子。麥氏不幸早世，而派氏亦甫於兩年前作古，致正在編述的大著，不克完成，尤可惋惜（註三八）。

人類地境學所研究的問題，大體上可分為六方面：（一）自然區域的研究，如麥甘齊的分析都市鄰區，注意人口與制度的自然分布。（二）都市發展的研究，如蒲其斯分析芝城市區由內向外擴張的形勢。（三）區域互賴的研究，如海格的分析紐約市區，發見人口與工商業的分布區域與分工互賴有密切關係。（四）集中與化分的研究、如施密士（Smith）與華愛德（White）的研究芝加哥市區，注意於集中發展與地方分別發展的趨勢。（五）權勢與遞變的研究，如上述海格、派克、蕭克禮等研究，皆注意於都市中心為權勢所寄之地，即為交通最便而最集中的區域。由此外推，離中心愈遠，權勢亦愈弱，此謂之遞變。（六）人口流動的研究，如安得生的研究遊民，韋適爾（Wessel）的研究異族通婚是（註三九）。要之，人類地境學現正在研究發展中，其與都市社會的科學研究，實有密切關係。近年社會學研究的趨勢，無不重視空間地位的關係，就是這樣發展的結果。

第三、心理社會學的發展　現代社會學中注重社會現象的心理因素者還不在少數。此派向

稱爲心理的社會學派，與專究社會中個人行爲的社會心理學，應有區別（註四〇）。

上面已經說過，在二十五年以前，此派已極流行。近時社會學者大抵重視心理因素，不過同時並不否認文化因素的重要，故純粹心理學派，可說已絕無僅有。愛爾華（Ellwood）實爲其中的一個健者。愛氏自始受華特的影響，卽認心理因素爲社會成立的根本（註四一）。在其近著中，其學說並無多大變更。氏以爲社會就是人與人間表現有意識的關係而進行的共同生活。如沒有意識的關係，便沒有社會生活。所以只有心理因素，纔造成社會。人類社會生活的任何情境，不外人與人間的意識活動、精神態度、情感、信仰、與趣、欲望等所表現。如果除去心理因素，便沒有社會情境遺留。一切風俗、制度、文物，終究說來，不外乎心理因素的產物。所以在氏看來，人類文化亦不過是一種心理現象（註四二）。氏又以爲人類社會進化，不外文化進化；而文化進化的基本在發明。至於發明，根本說來，亦不過是個人心理上造成的一種精神型式。此種精神型式，經過傳布與學習而成爲社會的產業（註四三）。所以由氏看來，文化進化亦不過心理現象。其次，麥其維（Mac Iver）亦可說是屬於此派。麥氏以爲社會的存在，全在於人與人間的互相覺知。互相覺知屬於同一團體，卽爲社會成立的唯

一因素。又以爲社會關係，起於相互間的覺知，乃爲心理活動的表現。而其特殊性質，推原於意識的特徵(註四四)。可見麥氏以心理上意識的相互活動，爲社會成立的基本因素。

此外如湯麥史(Thomas)派克、蒲其斯等注重社會態度與願望的研究，亦以偏於心理方面，但彼等並不輕視文化的因素，固不如愛、麥二氏的偏重心理因素。

要之，心理社會學，就近時趨勢看來，已與文化社會學發生密切關係。大概研究心理社會學者，多同時注意及文化因素。不過愛、麥二氏比較的重視心理因素，且視文化亦不外心理現象，乃爲較純粹的心理社會學者。

第四、文化社會學的發展　現代社會學中注重社會現象的文化因素者稱文化社會學派。最初注意社會中文化的研究者爲人類學家。故文化社會學乃是二十世紀以來人類學發展後自然產生的結果。此在美、德二國近二十餘年中較爲發達。惟美、德文化社會學研究的途術，並不相同。美國方面，特別注意現代社會生活及社會變遷中的文化因素。而始倡此種學說者爲烏格朋(Ogburn)、烏氏社會變遷(一九二三)一書，實爲美國文化社會學開創期的重要著作。烏氏首先揭示

社會演進中文化因素的重要性。氏以爲從生物學與人類學的研究，知道人類生理與心理特質在過去二萬五千年中，並無若何進化，卽有亦非常微弱。再從種種方面研究，已證明原人的體力腦力與今人無大差異。但二萬五千年以來，人類社會的文化狀況，則已有極迅速的進步。人類生理與心理既無若何進步，而社會文化有如此迅速的進步，則此進步的原因，不能不求之於文化本身。人類心理能力，固然是傳遞與發展文化的媒介；但不能謂爲心理能力卽爲文化進步的原因。不然何以電燈電話必待十九世紀，飛機必待二十世紀而後可以發明完全。此可證明文化是自爲發展的。所以欲發見社會現象的原則及解決社會實際問題，非從文化方面作歷史的研究不可(註四五)。繼爲氏而起者有愷史(Case)、華禮士（Wallis）衞萊(Willey)等。愷氏以爲社會進化的最要原因，卽在文化接觸，及在其本團體內文化的擴展。至於生物與心理的原理，均不能解釋文化事實。所以在氏看來，惟有從文化本身，做歷史的研究，乃能得社會進化的眞解(註四六)。華禮士以爲文化是超個人的，個人是文化的負荷者，傳布者，而且是改變者，但個人所能造作的文化，僅僅是大範圍中極端微小的某某一部分。至於個人則在大社會的全部文化中陶冶而得種種文化特質，又以爲文化影

響是社會上的決定勢力。所以文化分析是社會學上正當的工作(註四七)。社會學上文化的研究，至少在美國，已成爲一般社會學者必取的步驟。注重文化研究者，固不必特別予以文化社會學者的名義。因彼等並未絕對否認其他的因素。

至在德國方面，文化社會學已成爲社會學科中一重要部門。不過他們研究的途徑，與美國學者稍有不同。德國學者大致注意一種文化現象與整個社會的關係，如馬克司．韋伯（Max Weber）宋伯德（Sombart）與艾弗勒．韋伯（Alfred Weber）等。韋伯曾研究宗教與經濟現象的關係。氏所注意者爲宗教影響於經濟現象？抑經濟現象影響於宗教？抑二者交互影響，交互依賴？爲明瞭此問題起見，乃研究世界六大宗教如孔教、佛教、印度教、基督教、回教、猶太教等，而比較其各自的經濟倫理對於經濟組織及社會生活的關係，其結論認宗教與經濟現象有交互依賴的關係。所以在氏看來，經濟史觀是片面的，不正確的(註四八)。宋伯德研究生產技術與社會的關係。氏以爲生產技術並不決定社會組織與經濟組織的形式。從歷史方面看來，生產技術與經濟制度，無必要的相互關係的存在。同樣經濟制度之下，而有不同的生產技術，在不同的經濟制度之下，而有相同

的生產技術。這是極普通的事實。例如在資本制度的經濟組織之下，手工的技術與機械的技術並用。生產新技術，儘管輸入；而資本制度的經濟組織，可以絲毫不變。所以謂社會的經濟組織，僅是生產技術的功能表現，是不正確的。反之，在同樣經濟制度之下，常有極不同的文化特質的存在；在不同的經濟制度之下，常有同樣的文化特質的存在。同樣資本制度，或在大國或在小國；或在共和國；或在專制國；或在耶穌教國；或在天主教國；殊不一定。故氏以為生產技術與經濟制度或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無相互關係（註四九）。韋伯之弟艾弗勒·韋伯注重研究文化的起源創造以及其齊一與繼續的問題，自號為文化社會學。氏以為人類一切成就，不外三種基本系統：（一）文明的系統，包含一切技術上利用的事物。（二）文化的系統（指狹義的文化言）包括一切藝術信仰哲學道德儀表娛樂以及其他凡可以自由滿足人性需要的事物。（三）社會關係的系統。此三種系統，性質既不相同，變遷速率，亦自有異；而在人類歷史過程中表現一種共同的關係（註五〇）。要之，德國文化社會學者常注意於文化內部的關係，根據歷史的事實發展而作比較的研究。

大抵以社會內部文化各部分相互關係作研究的對象者，不僅德國為然即法國涂爾幹一派

的社會學家亦嘗以一種社會現象為中心而研究其與他種社會現象的關係。如宗教社會學、道德社會學、法律社會學、政治社會學等，均為法國社會學者所研究的主要部門。雖無文化社會學之名，其實就是文化社會學。美國方面，雖近甚發達，但亦有持反對之論者，如亞培爾（Abel）、裴克爾（Becker）、陶遜（Dawson）等皆是（註五一）。但賴明（Leyburn）以為文化是社會學應該研究的，但並不以為文化是社會學僅有的題材，也不以為只有社會學纔研究文化。所謂文化社會學只是對人類制度風俗的起源進化與傳布作綜合與一般的研究（註五二）。此為比較公允之論。現在不再聽到有人反對文化社會學。我們知道，文化社會學只是注重文化研究的社會學，它是社會學中的一支系，一流別，而非唯一的社會學。這與我們所述的各種流別相同的。

文化社會學中近又復發展一新系稱為「民族社會學」（Folk Sociology）。據賴朋之意，民族社會學是研究一種特殊民族（或人民）的民俗與文化；無論其為原始部落，近代國家、移民團體、社會階級、或其他人民的結合（註五三）。民族社會學可說是一種特殊社會中文化的研究，而文化社會學乃是研究人類社會中文化的一般原則。

民族社會學有二分支：其一爲研究一社會中全部文化，其二爲研究一社會中某項特殊文化。不過其着眼點，都在整個人民全體。前者如湯、齊二氏的研究歐美波蘭農民，林德的研究中鎮，吳輔德(Woofter)的研究黑姚門，雷德菲(Redfield)的研究泰保倫，白羅門德(Blumenthal)的研究某市鎮等是(註五四)。後者如季爾(Gill)的研究六千個鄉村教堂，開洛格(Kellogg)的研究必芝堡實業，艾勒士(Ayres)的研究克利夫倫教育，馬凌諾夫斯基(Malinowski)的研究蠻族兩性生活等是(註五五)。此類作品，原是社會學家所做某項專題的實地研究，初不以民族社會學名之。今有人別立標幟而予以新名，固未嘗不可。

此外，尚有歷史社會學一部門，與文化社會學關係極切，而亦可視爲文化社會學的一支系。歷史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歷史發展的學問，其材料是歷史的，其方法是歷史的，範圍也屬於歷史的。此項研究，實際上已發源甚久，不過向來無此名稱。近時有人提倡歷史方法，尤其是文化社會學者。美國社會學社於一九三二年開第二十七屆年會時始將歷史社會學獨立一組。而其名稱則先已存在(註五六)。據白克爾意見，歷史社會學上討論的重要對象爲(一)文化發展或歷史運動的趨

向；(二)社會發展的階段、(三)社會過程的循環(註五七)。而彭恩史(Barnes)與白氏近時意見，則包括四項問題在內：(一)人類最初狀況，及此種狀況的轉變，(二)社會發展全部過程的一般趨向，(三)人類各族達到今日的社會組織所經的階段或時期，(四)社會事實的循環性和歷史的重演等(註五八)。可見歷史社會學只注重社會歷史事實的研究，爲社會學發展以來自然產生的結果。

總之，文化社會學的起源發展，是有特乎人類學家。至其重要發展，是由於近二十餘年美德兩國學者的努力。彼等出發點，雖不盡同，而分道揚鑣，今後進步，正未有艾。

第五、系統社會學的發展　現代社會學中有專注意於社會學系統的研究者稱系統社會學派。大概歐洲一部分社會學家，自始就注意於確定社會學領域的研究。他們總以爲，社會學應有它自己獨占的領域。從前往往借重他科材料或原理，以解釋社會現象，在他們看來是不適當的，他科材料或原理，不是社會學所研究。而社會學所研究的材料與原理，也不是他科所研究。至於社會學獨占研究的領域及其體系究竟如何，便是他們集中討論的問題。

系統社會學在德國較爲發達。齊穆爾、杜尼士、費爾康、馮維史等均爲此派的健者。齊杜二氏的

學說，發表較早。但杜氏因年高，其晚年著作，更爲名貴（註五九）。氏的社會學系統根據其早年所定自然社會與人爲社會的區別。氏分社會學爲普通社會學與特殊社會學兩種。前者以團體生活爲研究對象。後者又分爲三部分：（一）純理社會學，研究基本概念，（二）應用社會學，研究社會上各種經濟政治精神等關係，（三）經驗社會學，觀察實際社會現象，加以比較研究。此種系統是否適當，雖經多人批評，但其意見，爲一般社會學者所重視（註六〇）。

費爾康學說，頗受齊穆爾影響。氏以爲社會學的任務，是研究社會生活的終極因素。此種因素是從團體的特性與團體生活的特徵上表現。團體乃是社會分子間相互作用的媒介。社會學即以此種相互作用及其產品爲研究的範圍。氏之重要理論，見其所編著的社會學（一九二三）及社會學辭典（一九三一）二書（註六一）。

馮維史爲此次大戰前德國社會學界頗負盛名之一學者，氏之名作普通社會學（一九二四——一九二九）及與裴克爾合編的系統社會學（一九三一）二書，爲其主要學說所存。氏以爲系統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的交互行爲。所謂人類交互行爲，卽影響於他人或爲他人所影響的行爲。

所謂社會過程氏以爲卽交互行爲的過程;所謂社會關係,卽交互行爲的關係(註六二)。氏分系統社會學爲兩大部分:

一、社會關係或動作型(Action Pattern)的系統研究。又可分爲三類:(一)結合的,(二)分散的,(三)時分時合的。其(一)(二)兩種基本關係或過程,又可分爲兩種主要過程,各主要過程又可分爲次要過程,次次要過程等,直至最後,成爲具體社會動作。

二、社會結構或衆多型(Plurality Pattern)的系統研究。又可分爲三類:(一)羣衆,(二)團體,(三)抽象集合體如國家教會等。

系統社會學就是研究社會關係與社會結構的種種過程的科學(註六三)。

系統社會學在法國方面亦相當發達,惟其內容則與德國不同。法國系統社會學以涂爾幹派爲最著。自涂氏以後,凡蒲格烈(Bouglé)、毛史(Mauss)、霍伯華(Halbwachs)等大抵以闡明涂氏學說爲職志。他們欲以純粹社會原因,解釋社會現象。並且以爲一切文化現象都具有社會性與社會的起源。法理學家,經濟學家、與歷史學家如缺乏社會學的觀點,不能有何成就。任何社會事

實的解釋，必須以一種團體爲基礎(註六四)。因此，他們以爲普通社會學只是各種經驗事實的綜合的結論。社會學者任務，只在以社會學的精神，灌入各種社會科學，並以各種社會科學所得的結果，加以概括的比較的綜合的研究(註六五)。所以法國社會學的內容，除普通社會學以外，尚有家庭社會學、政治社會學、經濟社會學、法律社會學、道德社會學、宗教社會學等(註六六)。前者是據各種社會科學的結果，作綜合的研究；後者是從社會學的立場去研究社會各部門的現象。這種觀點與方法，在法國社會學界，二十餘年來並無變更；所變更者僅在研究材料而已。從前涂爾幹及其門徒輩，均採用初民材料，以爲研究之資。自第一次大戰以後，漸注意於現代社會事實的研究。毛史、蒲格烈、霍伯華等尤爲顯著。毛氏在一九二四年社會學年刊中諄諄以研究現代宗教爲言。蒲氏在所著當代法國社會學(一九三五)中力倡以集體意識爲研究社會事實的有效尺度。霍氏在其自殺原因(一九三〇)中力言社會環境事實的重要。要之，法國系統社會學，在過去二十餘年中，一秉以往綜合的觀點，研究社會事實；並能漸漸以社會學精神，貫徹一切人文科學的內容。但對於社會學本身的領域與對象，尚未能作詳盡的研究。這是近時法國社會學者所自承不諱者(註六七)。可見法國

系統社會學與德國系統社會學，在內容方面不盡相同。德國系統社會學注重社會學本身研究對象與領域的詳細探討與分析。欲使社會學的研究，畫然與其他社會科學分界，使社會學成爲一種完全獨立的科學，有它自己獨立的系統知識。法國系統社會學注重社會現象的觀點，欲從此種觀點以研究各種社會科學所得的結論，綜合而得一種社會學知識的體系。同時又欲用社會學的立場研究社會各部門現象的相互關係，並欲以此種立場輸入各種人文科學，使此等科學採取社會學的立場，而成爲社會學化。所以法國系統社會學的範圍是非常廣泛的。

在美國方面，系統社會學不甚發達。前輩社會學者如華特、季亭史，亦嘗自立系統，不過不爲後人所採用。司馬爾斤於社會學領域的確定，似頗受德國形式學派社會學者的影響，不過司馬爾並未自立系統。此外如勞史、派克、蒲其斯、海逸史、彭德、歐鵬克（Enbank）、鮑迪格（Boettiger）、杜德等，對於社會學理論，似都欲立一系統，但各人所見，不全相同（註六八）。

就廣義講，任何社會學者當其著作時無不自立一理論系統，故每一比較重要的社會學文獻，莫非一種系統社會學，但是專注意於社會學系統的探討者畢竟比較少數。我們這裏所謂系統社

會學派僅指這少數注重系統的探討者而言。我們相信，不久以後，或有一種比較適當的而可爲一般社會學者所採用的體系發現，亦未可知。

第六、應用社會學的發展　現代社會學發展的趨向，其顯著者爲研究範圍的推廣及原理應用的擴張。從上面各派研究的趨向看來，幾乎社會學的領域已擴展至社會各部門。至其應用的範圍重要者有下列各方面：

(一)教育方面　社會學理論在教育方面的應用，已成一重要體系。法國涂爾幹派早創教育社會學之名，但只限於理論的研究。美國近時發展的教育社會學則注重實用的探討。著名學者如施密士 (W. R. Smith)、施耐騰(Snedden)、畢德士(Peters)、克勞 (Clow)、潘恆 (Payne) 等皆爲此學的創建者。施密士的教育社會學概論（一九一六）爲美國在此方面最早的專著，其教育社會學原理（一九二八）爲比較尤有貢獻的名作。施耐騰的教育社會學（一九二二）畢氏的教育社會學基礎（一九三二），克氏的社會學原理在教育上的應用（一九二〇），潘氏的教育社會學讀本（一九三二）及教育社會學原理（一九四〇），戈德 (Good) 的社會學與教

育（一九二六）都是教育社會學的重要文獻（註六九）。

(二)家庭方面　家庭的研究原爲社會學上一重要部門。不過近時尤注意於應用方面。對此有研究的學者甚多。戈德秀（Goodsell）的家庭是社會與教育制度（一九一五）及家庭的問題（一九二八），葛魯夫（Groves）的家庭的社會問題（一九二七、一九二六）流浪的家（一九二六）及婚姻（一九三三），穆勒（Mowrer）的家庭（一九三二）及家庭解組（一九二七、一九三九），烏克朋與葛魯夫合編的美國婚姻與家庭（一九二八），裴培（Baber）的婚姻與家庭（一九三九），葛樊（Cavan）與郎克（Ranck）的家庭與經濟恐慌（一九三八）、蒲其斯與陸克（Locke）的家庭（一九四六）等書，爲此方面比較重要的著作。此外如烏格朋、海賁德（Hexter）、杜勒德（Dollard）等的分析經濟循環與婚姻及家庭各方面的關係。陶格勒（Douglas）研究家庭與工資，許士（Hughes）研究婦女與職業等，又表明更細密的研討（註七〇）。

(三)犯罪方面　犯罪的研究，原已成爲另一種科學。自義大利龍勃羅索（Lombroso）以來，大有進步。不過應用純粹社會學理論以研究犯罪問題，乃爲比較晚近之事。社會學家中專攻犯罪

學者日見增多。其研究結果，頗多貢獻。季靈(Gillin)的犯罪學與刑罰學（一九二六）及制服犯人（一九三一），許勒（Healy）與白龍納(Bronner)的過失者與犯人（一九二六），蘇善蘭(Sutherland)的犯罪學（一九二四）與犯罪學原理（一九三九），雷克勒(Reckless)的犯罪行爲（一九三九），霍東（Hootox）的犯罪與人及美國罪人(一九三九)等皆其著者(註七一)。

（四）宗教方面　宗教社會學原爲歐洲早經發達的學問，涂爾幹，韋伯爲尤著。美國方面近年注意於實際問題的探討。愛爾華的宗教的改造（一九二二），克柏曲里克的宗教與人事（一九二九）歐鵬克的社會經驗中的宗教（一九二八），最近華契（Wach)的宗教社會學（一九四四）等均爲比較重要的貢獻(註七二)。

（五）社會工作方面　社會工作原爲社會學的直接應用。近年二者關係更見密切。據蒲薩德(Bossard)的意見，社會工作不外兩種目的，一爲協助個人或團體階級調適於環境，二爲謀環境的適當的改變(註七三)。而此兩種目的的實現，必須取材於社會學理論，毫無疑義。故近年社會工作，幾無不以社會學爲基礎知識(註七四)。蒲氏並謂：一般社會服務機關近有四種重要趨向。(A)社會

工作的範圍，逐漸擴大，由當地趨向於全國或全區域。(B)社會工作的概念，漸形放大，由一部分人趨向於全人口，(C)社會工作的性質，已由消極補救而趨於積極預防。(D)社會工作仍重視私辦事業(註七五)。因此可見，美國社會事業範圍日趨擴大，工作日趨積極。充其極，正有如羅禮(Lurie)所謂：一切政治活動實際皆不過社會工作而已(註七六)。此方面重要著作，計有呂啓蒙(Richmond)的何謂社會個案工作(一九二二)及社會診斷(一九一七)，華爾克(Walker)的社會工作與社會工作者的訓練(一九二八)，克爾索(Kelso)的公共福利學(一九二八)，衛廉生(Williamson)的團體工作者(一九二九)，麥其維(Mac Iver)的社會學對社會工作的貢獻(一九三一)，克爾坡(Karpf)的社會工作的科學基礎(一九三一)，羅勒(Lowry)的社會工作讀本(一九三九)，何立士(Hollis)的實施中的社會個案工作(一九三九)，哈密爾頓(Hamilton)的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際(一九四〇)等(註七七)。

(六)社會行政方面　從社會事業方面，特別注意社會行政的研究，在英美似亦係晚近之事。原來所謂社會行政只是推行社會事業的行政，要社會事業辦得好，同時必須社會行政有效果。社

會行政有兩方面：一爲機關以內的行政，一爲地方事業的行政。近時英、美方面研究社會行政的著作，前者有史曲里(Street)的公共福利行政（一九三一—一九四〇），後者有沈美(Simey)的社會行政原理（一九三七），亞特華德（Atwater）的社會工作行政問題（一九四〇）等（註七八）。

以上我們已將二十五年來社會學各部門發展的大概情形加以敍述。就一般看來，無論是生物社會學、地境社會學、心理社會學、文化社會學、系統社會學、應用社會學等等部門，在這二十五年內在在可證已有長足的進步。尤其是這許多部門有一共同的趨向，就是大家都從整個社會的觀點去研究各自特殊部門的問題。儘管所研究的對象分析得非常細密，而且非常狹隘，但都似不會忘卻它的整個社會背景。同時又並不因爲自己研究的特殊部門，而排擠其他的部門。這種分工合作，以圖發展整個社會學的體系的趨向，乃是二十五年來社會學界對於人類學問的一種重要貢獻。

四　社會學近年發展的新趨向

最後請將著者個人所見到的近數年來發展的新趨向，略爲一述。惟因近時新書難得，參考所及，至爲有限，自難免掛漏之譏，幸讀者諒之。

近數年來發展的新趨向，其可述者有六。

（一）注重社會學思想發展的研討　關於社會思想及社會學學說的研討，早年比較可稱述者爲李登培（Lichtenberger）的社會學說的發展（一九二三），鮑格達（Bogardus）的社會思想史（一九二二、一九二九，）沙羅堅的當代社會學學說（一九二八）等三書。但在近數年來已有不少新著出版，如霍士(House)的社會學的發展（一九三六，）愛爾華的社會哲學史（一九三八）彭恩史與裴克爾合編的社會思想（一九三八，）皮契（Beach）的社會思想的發育（一九三九，）鮑格達的社會思想的發展（一九四〇，）彭恩史裴克爾合編的當代社會學說（一九四〇，）戈維芝（Gurvitch）與穆爾(moore)的二十世紀社會學（一九四五）等書。就中如彭、裴二氏合編的社會思想，全書兩册，卷帙浩繁，材料搜羅的廣博，自上古直至現代，自歐美以及世界各國，內容豐富，得未曾有，誠爲此學之大成。其他各書均爲名家作品，亦自有其特殊貢獻。可見近

年此方面的研究爲一般所重視(註七九)。

(二)注重知識社會學的探究　與社會思想史有密切關係者爲近年知識社會學的重視。所謂知識社會學 (Wissensoziologie, or Sociology of Knowledge) 是研究學識與思想的發展及其與社會背景的關係。以前關於知識與思想的研究，輒歸入哲學及心理學的範圍。及最近二三十年來始爲社會學者所注意研究。謝勒 (Scheler) 所著知識社會學（一九二四）一書，可說是此學的濫觴(註八〇)。氏以爲分析思想過程，最易了解社會生活的性質思想與知識是社會生活的產物。社會學者職在研究知識與思想的發源，及其與社會生活的交互關係。謝氏此種思想，初未嘗引人注意。及孟海 (Mannheim) 的觀念學與烏托邦（一九三六）出版，始將知識社會學的系統及其重要性作有力的介紹，更經范爾士譯成英文，流傳甚廣(註八一)。於是知識社會學竟成爲社會學中一新興重要部門。芝加哥大學一九三七——三八的章程中，已列入知識社會學的課程，由范爾士擔任。孟氏的主旨，在說明：我們要了解思想，不能不分析文化與社會對於思想的影響。沙羅堅的社會與文化的動力學（一九三七——四一）四鉅册，亦可說是知識社會學的重要貢獻

（註八二）。其第三册尤集中於知識社會學的研討。美國社會學社一九三九年舉行第三十四屆年會時，卽有討論觀念學與知識社會學的論文。亞龍生（Aronson）近曾研討雷維蒲（Levy-Bruhl）的知識社會學（註八三）。凡此，皆可見到近時英美學者注重知識社會學的趨向。

（三）注重非正式團體的研究　從前社會學家都注重正式團體的研究，如家庭、學校、農村、都市、以及其他社團等。近數年中，美國社會學者特別注意於非正式團體中行爲的研究。初時倡導此項研究者有羅雪立士（Roethlisberger）與狄克生（Dickson）的管理與工人（一九三九）一書。二氏研究西方電力公司，發見工廠中非正式組織的重要（註八四）。韋德（Whyte）研究青年朋黨的行爲（一九四一），認爲解釋非正式團體中的行爲，是社會學上一基本問題。這是人類社會實際經驗的研究。而此項研究，似倘在初期發展中（註八五）。奧德蘭（Outland）的研究兒童非正式集團（一九四二）及大學生活（一九四二），注意非正式團體的行爲（註八六）。近時哈德曉（Hartshorne）亦曾研究大學生非正式團體的特徵（一九四三），主張用局內觀察法以分析這種非正式團體的行爲（註八七）。蒲薩德（Bossard）近且研究家庭飯桌談話（一九四三）以爲

這是富有社會學意義的研究，而屬於非正式團體行爲的範圍(註八八)。凡此種種，均可見近時社會學家注重非正式團體行爲的研究。

(四)注重基本概念的統一　社會學上許多基本概念，各家見解，不盡相同。歐鵬克曾於一九三二年出版的社會學概念一書中，想做一綜合工作，將各名詞，加以釐訂。但因個人意見，不爲一般學者所贊同，故影響不大。一九三八年美國社會學社特組織一概念統一委員會(The Committee for Conceptual Integration) 從事於社會學概念的整理工作。該會主要目的有二：一爲對於社會學名詞的批評研究，二爲使社會學者同意採用此類名詞，當時有三十二人參加此種委員會，從事研究。並推定密梭里州立師範學院教授勃羅門達 (Blumenthal) 爲秘書。一九四三年六月號美國社會學評論中，載有該委員會中一小組委員會關於改進社會學定義的報告。該小組會係由白乃德、崔賓 (Chapin)、鮑威士 (Bowers) 等所組織，而由鮑氏任主席。此報告僅發表關於社會過程與社會互動兩詞的定義之比較研究(註八九)。已可見到對於概念統一研究的努力。其他各種概念，正在分別研究整理中。范智兒教授近亦有社會學詞典(一九四四)出版。於此可知，美國

社會學者對此問題的注意。

(五)注重社會測量法的應用　用測量法以研究社會行爲現象，實始於一九二九年蘇世頓(Thurstone)與夏芙(Chave)的態度測量一書。二氏始制定有名的「蘇氏態度量表」(The Thurstone Attitude Scales)(註九〇)。其後翟賓(Chapin)於一九三三年在其社會境遇測量一書中創用「社會境遇量表」(Social Status Scale)(註九一)。穆倫諾(Moreno)於一九三四年在其誰能競存一書中，始用社會測量法以研究「社會吸引型式」(Social Attraction Pattern)。自此以後，不少社會學者研討社會學中運用測量法的可能與限度。班恆(Pain)的社會學中的測量(一九三五)，翟賓與霍士亦有同樣論文(一九三四—一九三五)，龍得堡(Lundberg)的社會心理學中的數量法(一九三六)，及當代社會學中的思想途徑(一九三六)等，大抵是主張運用測量法以研究社會行爲。龍得堡始據穆倫諾的意見，採用「社會測量」(Sociometry)一詞，並於一九三八年創辦社會測量雜誌，一九三九年的社會學的基本一書中亦持此種主張(註九二)。從此社會測量一詞甚爲流行。一九四一年美國社會學年會中，即加設社會測量一組，由薩

偉爾(Sewell)任主席(註九四)。可見社會測量法，已為近年美國社會學者一般應用的方法。即使裘克爾曾予以有力的批評(註九五)，而實際似已盛行一時了。

（十六）提倡「實證」的社會學概念制　與上述社會測量有連帶關係的理論，即主張將一切社會學概念及研究單位，用「實證」(Operational)的方法，重加釐訂，使社會學上各種名詞都可用代數或統計學公式表明，不致有含糊之弊，而後社會學始可成為精密的自然科學。所謂「實證」的定義，就是不把定義看作僅僅意義的或靜的說明，而把它看作可以實證的或計算的動的說明。社會學上各種名詞的定義，應如廚夫說明製「餅」，或如智力測驗者說明「智齡」(Mental age)纔對。定義中應包含「手續」與「材料」；「手續」說明如何進行，材料說明何種性質及如何獲得。這是可用「實證」式的實驗的(註九六)，總之，所謂「實證」的定義，就是說，一個定義不僅用言語，或文字說明，而且要能演習的，實做的。這是近時美國學術界一羣壯年的社會學者所主張。其中尤著名者為龍得堡、班恆、鮑威士、杜德等。龍得堡的社會學的基本(一九三九)與杜德的社會的度數(一九四一)(註九七)，可代表此種研究趨向。杜氏的社會學概念「實證」式定義體系(一

九三九）一文中已將要點完全說明(註九八)。他以為一種社會情境須可用統計數字或圖表說明的，而這種情境可分成四種因素：卽時間、空間、人口、與特性。每種因素可用代數公式表明。依此為根據，乃倡所謂「S學說」(The S-Theory)由四種因素及表明其變化的數學指數符號與其他加減乘除等號所代表的情況，共得基本概念十六種。這「S學說」的完全公式如下(註九九)：

$$S = {}^{s}(T;\ I;\ L;\ P;)^{s}$$

從此公式，可以明白一種社會情境的狀況，可從人數、特性、及環境變遷的狀況而知之。此種理論，雖未為一般社會學者所採納，但確可表明一種新趨向，毫無疑義(註一〇〇)。

(註一)W. I. Thomas & F. Znaniecki: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5 Volumes, 1918—1920. 此書第一册為研究方法緒論及波蘭農民基本團體組織及其進化，第二册續前，第三册為一農村移民自傳，詳述在美國社會中所受種種新文化影響，第四册為述波蘭農民基本團體的解組，及社會政治方面的改造運動，第五册為述美國的波蘭移民受美國影響後所受各種解組狀況及其改造運動。此書於一九二七年再版時，印成兩鉅册行世。

(註二)Lewi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1, p. 88.

(註三)所列各家重要著作如下：

Schäffle: Bau und Leben des Socialen Körpers, 1875—1878, Tönnies: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887: Tarde: Les Lois de L'imitation, 1890; Les Lois Sociales, 1898; Durkheim: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893; Les ré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1893; Gumplowicz: 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1885; System Sociologie, 1887; Ratzenhofer: Die Sociologische Erkenntnis, 1898; Ward: Dynamic Sociology, 1887,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6; De Greef: Introduction a la Sociologie, 1886—1889.

(註四)各家著作如下：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3 vols., 1876—1896; Worms: Organisme et Société, 1895; Lilienfeld: La Pathologie Sociale, 1896: Bluntschli: Lehre vom Modernen Staat, Vol. I, P, 23, 1875; Gobineau: The Inequality of Human Races, tran. by Collins, 1914 (原本一八五三年出版) Chamberlain: The Found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 by Lees, 1911; Malthus: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1898; Coste: Les Principes d'une Sociologie Objective, 1899; Farr: Vital Statistics, 1885; Kovölevsky: Contemporary Sociologists 1905; (俄文)

（註五）McDougal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08; 其餘見前註三。

（註六）Morgan: Ancient Society, 1877;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1871, McClennan: Primitive Marriage, 1865; Maine: Ancient Laws, 1861; Kidd: Social Evolution, 1894; Coulanges: The Avcient City, 1900; Frazer: Totemism, 1887; The Golden Bough, 1890; Sumner; Folkways. 1906; Durkheim: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1915; Westermarck: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ls, 1906; Patrajitzsky: Essays in Philosophy of Law; Theory of Law and Morals, Vol. II. 1900(俄文); Waxweiler: "Avant-propos," in Bulletin Mensuel of the Solvay Institute of Sociology, 1910, No 1.

（註七）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904 （原文一八五九年出版。）

（註八）Roberty: La Sociologie, 1880; Simmel: Soziologie, 1908; Bouglé: Lecons de Sociologie Sur L'evolution des Voleurs, 1922;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1909; Social Process, 1918;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1905.

（註九）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1875—1881; Ratzel: Anthropogeographie, 2 vols., 1882—1891; Semple: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1911; Huntington: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 1915; Le Play: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1885.

(註一〇)Ogburn: Social Change; Anderson: The Hobo; Thrasher: The Gang; Mowre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Cavan: Suicide; Zorbaugh: The golden Coast and the Slum; Reckless: Vice in Chicago; Lynd and Lynd: The Middletown;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Oppenheimer: System der Soziologie; Vierkandt: Gesellschaftslehre; Sorokin: Systema Soziologii; Von Wiese &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Dodd: Dimensions of Society.

(註一一)Bernard: The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p. 12.

(註一二)Ross: Standing Room Only, 1927,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1923; Knibbs: The Shadow of the World's Future, 1928;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1930;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1922; Renter: Population Problems, 1923; Fairchild: Immigration, 1925; Newsholme: Elements of Vital Statistics, 1923; Whipple: Vital Statistics, 1923; Pearl: The 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1930; Kuczynski: Population Movements, 1936; Willcox: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2 vols., 1929—1931

(註一三)Hogben: Genetics in Medicine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932, p. 12.

(註一四)Jennings: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Human Nature, 1930, p. 21—80.

(註一五)Bain: "Field and Problem of Biological Sociology," in Bernard: Fields and Problems of Sociology, p. 38.

(註一六)見同上pp. 39—40.

(註一七)同上p. 40.

(註一八)Witty & Lehman: "The Dogma and Biology of Human Intellig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30, PP. 548—563; Freeman: Mental Tests, 1926; Pihlbiad: "Mental Tests and Social Theor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192. p. 27.

(註一九)見同註一五 P. 41.

(註二〇)Newman: "Identical Twir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ose Reared Apart," Eugenics Review, 1930, PP. 29—34; Newman, Freeman & Holzinger: Twins; A Study of Heredity and Environment, 1937.

(註二一)Paterson & Williamson: "R. Pearl and the Doctrine That Like Produces Like," American Naturalist, June, 1929, p. 265.

(註二二)Krout: "Race and Cul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31, p. 175.

(註二三)見 Hogben 前書 p. 194.

(註二四)見 Sydenstricker: Recent Social Trends, Vol. I, 1933, p.649.

(註二五) Galpin: The Social Anatomy of An Agricultural Community, 1915.

(註二六)Kirkpatrick: Rural Organization and the Farm Family, 1929; Zimmerman: "Mathematical Correlation in the Household Budget," in Sociologus, June, 1932.

(註二七)Williams: Our Rural Heritage, 1925.

(註二八)B. T. Baldwin & Others. Farm Children, 1930.

(註二九)Kolb: Rural Primary Groups, 1921.

(註三〇)Burt: Rural Community Trends, 1931.

(註三一)Melvin: The Sociology of a Village and the Surrounding Territory, 1931.

(註三二)Sanderson & Polson: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1939.

(註三三)Park: "The City, Sugges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City Environ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5, pp. 577—612.

(註三四)詳見上註六

(註三五)Davie 文見上註一一 p. 99; Park 文見註三三 p. 1.

(註三六)見同註上 p.101.

(註三七)Carpenster: Sociology of City Life, 1931, P. 63; Wirth: The Ghetto, 1928; Shaw: Delinquency Areas, 1929; Jeter; Trends of Population in the Region of Chicago, 1927, Park: Urbanization as Measured by Newspaper Circ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9, p. 60; Haig & McCrea: Major Economic Factors in Determining Metropolitan Growth and Arrangement, 1927.

(註三八)McKenzie: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Human Comm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4, P. 287; "The Scope of Human Ecology,"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26, p. 141.

(註三九)據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近時發表派氏在其去世前正整理其全部人類地境學稿件云。

(註四〇)Smith & White: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s, 1929, ch. 4; Burgess; "The Determination of Gradients in the Growth of a C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27, pp. 178—84; Wessel: Ethic Survey of Woonsocket, Rhode Island, 1932.

(註四一)詳見本書第十二拙著現代社會心理學趨勢。

(註四二)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1912.

(註四三)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pp. 4—18.

(註四四)見 Cultural Evolution, 1927, pp. 5—7.

(註四五)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PP. 6—8, 43—44.

(註四六)關於美國文化社會學，參看拙著社會學上之文化論（民國十六年北平樸社版。）

(註四七)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pp. XXV—XXVIII, 1924.

(註四八)Wallis: "The Analysis of Culture,"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21, pp. 158—164, 1927.

(註四九)Max Weber: Gesammelts Aufsa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3 vols., 1922—23, 參看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pp. 673—683.

(註五〇)Sombart: Krieg und Kapitalismus, 1913; Soziologie, 1923.

(註五一)Alfred Weber: "Pringipielles zur Kultursoziologie," Archiv fu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Vol. XVII, PP. 1—49, 1920—21.

(註五二)見 Bernard: Fields and Problems of Sociology, p. 117.

(註五三)見同上 p. 110.

(註五四)見同上 pp. 110—111.

(註五五)Woofter. Black Yoemanry, 1930; Redfield: Tepoztlan 1930; Blumenthal Small Town Stuff, 1932.

(註五六)Gill. Six Thousand County Churches, 1920, Kellogg: The Pittsburgh Survey, 6 vols, 1914 Ayres: Cleveland Educational Survey, 25 vols., 1915—16; Malinovski: Sex and Repression in Savage Society, 1927.

(註五七)參看 Von Wiese and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pp. 673—81.

(註五八)見 Bernard, 前書 p. 19.

(註五九)見 Barnes and Becker: Social Thought, 1938, Vol. I, p. 743.

(註六〇)林氏晚年著作重要者有 Soziologische Studien und Kritiken, 1924—29; Einfuhrung in die Soziologie, 1931.

(註六一)見同上。

(註六二)Vierkandt: Gesellschaftslehre, 1923; Handworterbach der Soziologie, 1931.

(註六三)Von Wiese: Allgemeine Soziologie, Vol. I, Beziehungslehre, 1924; Vol. II, Gebildelehre, 1929; System der Allgemeine Soziologie, 1933（按此書卽係據上書修訂而成者）後由裴克爾迻譯爲英文成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一書。

(註六四)見 Wiese and Becker, p. 713.

(註六五)見 Marjolin: "French Sociology—Comte and Durkhei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37, p. 695.

(註六六)蒲格烈於一九三六年宣稱積多年教學的經驗，而得社會學的定義如下：社會學是對於人類制度與功用及其與國體生活的關係，作客觀的比較的與綜合的研究。Bouglé: "La Sociologie francaise et l'education nationale," M'élanges D Gusti, Archives pour la science et la réforme Sociale (XIIIᵉ année, 1936) I （見註六五引。）

(註六七)Bouglé et Déat: Guide 1,étudiant en Sociologie, 1921. 該書列舉社會學各部門綱領。

(註六八)參看 Marjolin 前文，又 Albert: "France's First University Course in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June, 1937, pp. 311—18.

(註六九)L. A. Boettiger: Fundamentals of Sociology,1938.

(註七〇)其中較重要者書名原文如下：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17;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8; Payne: Readings in Educational Sociology, Vol. I, 1933, Vol. II, 1935;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40.

(註七一)Ogburn: Recent Social Trends, ch. 13, 1933; Hexter; Social Consequences of Business

Cycles, 1925; Dollard: The Changing Functions of the American Family, 1931; Douglas Wages and the Family, 1925; Hughes: Mothers in Industry, 1925.

(註七二)現時美國犯罪學權威，當推許勒與蘇善蘭二氏爲最，陳爲後起之秀。

(註七三)美國社會學社早將宗教社會學列爲一組。

(註七四)Bossard: The Functions and Limits of Social Work as Viewed by a Sociologist, in Bernard, 前書 ch. 15.

(註七五)見同上 pp. 213—231.

(註七六)Bossard: "Recent Institutional Changes of Special Significance for Social Work," Social Forces, May, 1935, pp. 197—205.

(註七七)見同上引。

(註七八)中文參考書有吳楡珍編社會個案工作方法概論(民國三十三年中華書局版)

(註七九)E. Street: Public Welfare Administration, 1931, 1940; T. S. Siney: Principles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1937; Atwater: Problems of Social Work Administration, 1940.

(註八〇)其中重要著作的原名如下：Hous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Ellwood: A History of Social Philosophy; Barnes & Becker: Social Thought, 2 Vols., 1938; Beach: Growth of Social

Thought: Bogardus.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ought; Barnes & Becker: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1940.

(註八一)Max Scheler. Verrusche Zu einer Soziologie des Wissens, 1924.

(註八二)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ran, by Wirth & Shils, 1936. 此書有下列一文亦甚重要。"Wissenssoziologie," in Alfred Vierkandt's Handworterbuch der Soziologie, 1931.

(註八三)Sorokin: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Vols. 1—3, 1937, Vol. 4, 1941 此書係洋洋大觀的鉅著。

(註八四)見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ugust, 1939, p. 545 (Report of Research Census of 1939.)

(註八五)F. J. Roethlisberger & W. I. Dickson: Management and the Worker, 1939.

(註八六)W. F. Whyte: "Corner Boys. A Study of Cliqu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41.

(註八七)G. E. Outland: "Informal Groupings of Children," in J. S. Roucek (Ed.): Soc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1942, pp. 122—144; "The Sociology of College Life," in the

Same book, pp. 503—527（見註八八論文所引。）

（註八八）E. Y. Hartshorne: "Undergraduate Society and the College Cultur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8, No. 3, June, 1943, pp. 321 ff（圖書影片本。）

（註八九）H. S. Bossard "Family Table Talk; An Area for Sociological Study"（見同上圖書影片本。）

（註九〇）見同上Research Notes（圖書影片本。）

（註九一）L. L. Thurstone & E. J. Chave: The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 1929.

（註九二）F. S. Chapin: 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 Status by the Use of the Social Status Scale, 1933.

（註九三）J. I. Moreno: Who Shall Survive? A New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Human Interrelations, 1934; G. A. Lundberg; "Thoughtways of Contemporary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 p. 703, 1936; Read Bain: "Measurement in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an, 1935.

（註九四）參看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Oct., 1941（圖書影片本。）

（註九五）H. Becker: "Constructive Typ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Feb., 1940, p. 40.

(註九六)參看S. C. Dodd: "A System of Operationally Defined Concepts for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Oct., 1939, p.619

(註九七)Lundberg: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1939; Dodd: Dimensions of Society, 1941 此二書為該派的主要著作。

(註九八)見同(註九六)

(註九九)見同(註九六)P. 628.

(註一〇〇)鮑威士與赫德正在研究「實證」式理論。R. V. Bowers: "Validity and Operationalism: Problems in Research Methodology"; H. Hart: "An Exploration of Operational Analysis as applied to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ugust, 1939, p. 546 (Report of Research Census of 1939) 又龍得堡在下列一文中分析三種新理論，即Stouffer's Intervening Oppotunities, Murdock's Cross-CulturalS urvey, Dodd's systematic Sociology, 特別重視杜德的理論。見 Lundberg: "What are sociological Problem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June, 1940.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二卷一期，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　現代經濟學的趨勢

吳斐丹

一　緒言

英國哲學家休謨(David Hume)曾經說過：「雖然萊茵河是向北流，而尼羅河向南流，但是水向低處流的原理是相同的。」意大利近世經濟學界的泰斗潘太倫尼（Maffes Pantaleoni），於一九〇〇年被聘至維也納大學講述經濟學，在他的開頭白中曾說：「各位爲了加上簡便的符號，以處分我起見，將要問我在經濟學中，是屬於那個學派的吧？我對於這個問話的答覆，是我向來認爲經濟學是沒有派別的。如果有人勉強要來分設學派的話，也不妨把他劃分一下，就是一部分是理解經濟學的經濟學者，一部分則是不懂經濟學的經濟學者。」休謨與潘太倫尼說話的出發點雖各不同，更其潘太倫尼的這段話，原在於譏笑德國的歷史學派，他認爲祇有數理學派是正確

的，然而他們以爲「眞理祇有一個」的信念，可說是相同的。

雖然「眞理祇有一個」，屬於某一學派的學者，都祇認自己的學派是正確的，但是許多屬於不同學派的不同學者，各是其是，結果是使經濟學上的派別之爭不絕，經濟學說紛歧，關於經濟學的著作汗牛充棟，而一般學者深深的感受到莫可適從之苦。

一九二三年，斯凡．海蘭特（Sven Helander）所著的「經濟科學的出發點」（Die Ausgangspunkte der Wirtschaftwissenschaft）一書出版，他在這書中，說明現代經濟學中，可能有三十二個不同的學派與趨向。就是海蘭特以爲所有經濟學的體系，都是由五種不同的對立要素，以不同的方法配合而成。這五種不同的對立要素爲：

純粹的（1）……歷史的（2）

唯經濟的（3）……經濟社會學的（4）

個別原則的（5）……社會原則的（6）

靜學的（7）……動學的（8）

理論的（9）…………………政策的（10）

現在舉幾個重要的學者爲例，則正統學派的李嘉圖，與心理學派的孟加之經濟學說的體系，他的構成要素爲：

（1）—（3）—（5）—（7）—（9）

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創立者，馬克斯經濟學說的體系之構成要素爲：

（2）—（3）—（6）—（8）—（9）

歷史學派辞穆斐的經濟學說之體系的構成要素爲：

（2）—（4）—（6）—（8）—（9）—（10）

又美國學派克拉克的經濟學說之體系的構成要素爲：

（1）—（3）—（6）—（8）—（9）

以上所述，不過是幾個簡單的例，就是說由此不同的對立要素，以不同的方法，可以配合成三二個不同的學派，而使追求支配經濟現象之唯一眞理的經濟學，形成了渾沌紛歧的現狀。然而

渾沌紛歧的狀況，並不是向來存在的，同時我想也不會永遠存在的，總有一天，我們會把潛伏在經濟現象之中的眞理追尋出來。這裏所要說明的，不過是追求支配經濟現象之唯一的眞理的經濟學之最近幾種趨向；在說明經濟學的近今趨勢之先，讓我們先來一瞥經濟學過去發展的概況。

二　經濟學說的發展

原來物質生活，是人類一切生活的基礎，因此討論人類物質生活，即關於經濟的言論，片斷零碎的是很早就有了，然而把各個經濟問題，包括於一個基本的原理，予以一貫的說明，使他成爲一有體系的獨立科學，則是近代的事；可說是萌芽於重商主義，再由重農學派的創立者奎斯奈(Francois Quesnay)的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 1758)一書出版奠定了基礎，至於有科學體系的經濟學之完全成立可說在於一七七六年，正統學派的創立者亞當斯密(Adam Smith)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的問世，所以至今亞當斯密被尊爲「經濟學之父」而「經濟學建立者」的

榮冠，至今戴在亞當斯密的頭上。

在亞當斯密之後，馬爾薩斯與李嘉圖，各在特殊的方面展開經濟理論的研究，以補足亞當斯密的缺點，就是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的人口論，與李嘉圖(David Ricardo)的分配論，與亞當斯密的國富論，同爲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的根幹。也可以說，在亞當斯密之後，馬爾薩斯與李嘉圖的時代，是英國經濟學的黃金時代；今日的經濟學，就在這個時代完成了他的基礎工程。至於把這一項工程全部裝修完成的，則是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他在一八四八年所出版的「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可說是把亞當斯密所開始建築，馬爾薩斯與李嘉圖所加工補充的英國經濟學，集其大成的一本著作。說到這裏，不自禁的使我想念起英國學者對於研究學問的態度，就是他們一方面各自保持着自己獨立的立場與範圍；同時另一方面，對於他們認爲正確的前輩學者的學說，也予以充分的尊敬與信賴，把他採取吸收於自己的學說體系之中，就在這個基礎的上面，努力於展開自己的新學說，例如亞當斯密國富論所研究的爲「各國的財富，與社會的財富，應如何使其增加？」所謂財富問題的研究，在他之後

的馬爾薩斯，則把他的前輩亞當斯密所留下的問題，就是「社會財富的增加，對於占社會人員之大多數的下層勞動階級究竟發生了什麼影響？」就是接着提出了「貧窮的問題，」他的重要著作，爲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1798)，至於李嘉圖雖與馬爾薩斯差不多是同時代的，然而他的重要著作「政治經濟與租稅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的出版，是在馬爾薩斯人口論第一版出書後的第十九年。李嘉圖在這本著作中，對於亞當斯密與馬爾薩斯雖加以峻烈的批評，可是他並不是完全推翻前輩學者的所說，而另外自行建立一種學說，而是從亞當斯密習得經濟學的基本知識，並借用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就在他們的基礎上面，展開自己的學說，關於這一點，我們祇要把李嘉圖的地租論和工資論拿來一翻看，就可以明瞭的。這也就是美國的社會主義者，土地單稅論者亨利喬治(Henry George) 譏諷人口論、地租論、工資論爲三角同盟的原因。這一段時期，可說是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的黃金時代，同時是經濟

學史上最輝煌而煩惱最少的時代。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之集大成者約翰穆勒，在他的主要著作「經濟學原理」，就認為經濟學是已經完成，特別是關於價值論，認為已經沒有什麼東西可是留給後代學者的研究了。他說：

"Happily, there is nothing in the laws of value which remains for the present or any future writer to clear up; **the theory** of the subject is complet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shley ed. p. 436)

從這段話，可以知道約翰穆勒得志滿意之狀，溢於言表，所以約翰穆勒「經濟學原理」出版的一八四八年，可說是他是最得意美滿的時代，也是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的極盛時期。可是從那時以後，經濟學就漸次走進波濤起伏的境界，而且浪潮是一天一天的洶湧激烈。因為一八四八年不僅是約翰穆勒出版了他的不朽名著「經濟學原理」，同時就在這一年，法國發生了歷史上的大事件，社會主義者所領導的二月革命；並且就在這一年，馬克斯（Karl Marx）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在倫敦發表了轟動世界的「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要根

本的推翻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說。此外，差不多就在同時，和正統學派對抗的德國歷史學派也建立起來，他們的重要著作，先後陸續的出版問世；又爲後來破壞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之一大勢力的心理學派，他的主觀主義經濟學思想的泉源，爲高申（Hermann Heinrich Gossen）的重要著作「人類交換的法則，及由此所發生的人類行爲之法則的發展」(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rs und der daraus fliessenden Regeln für meuschliches Handeln)，他這本著作，也就在這個時期，在萊茵河邊經過二十年時間的沈思推究所結晶寫就的。總而言之，就是從那時起，英國正統學派經濟學的破壞勢力，從三方面進擊而來：從正面攻擊進來的，是於一八七一年分別出版其重要著作「經濟學理論」(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的吉逢斯（Stanley Jevons）與「經濟學原理」(Grundsa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的孟加（Karl Menger），吉逢斯與孟加，不期而同的都標榜着主觀的觀察方法，並以此爲工具，提倡所謂「界限效用說」(Marginal Utility Theory)，建立起所謂奧國的心理學派經濟學；至於從側面進擊的，則有馬克斯與恩格斯的「科學的社會主義」，從正統學派所忽視

的方面，就是由經濟社會組織的解剖，以打擊正統學派所建立起來的自然與恆久的經濟法則；以及羅希爾（Wilhelm Roscher）與華格納（Adolf Wagner）等的歷史學派，則以他們所標榜的，所謂新的歸納研究法，以論難正統學派的演繹法，又和正統學派的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對抗，而另行提倡保護主義的經濟政策。

因爲受了這三方面的猛烈的襲擊，集正統學派經濟學之大成，於其大著「經濟學原理」出版時志得而意滿的約翰穆勒，到了晚年，也染上了相當濃厚的社會主義的色彩，可是仍不能免社會主義者的譏諷，而被稱爲俗流經濟學家。至於事實上，則正統學派經濟學，雖然受到多方面的猛烈襲擊，但仍未被完全推翻，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和研究方法，以及所完成時的理論，至今依然保持着他的重要性，更其因爲馬夏爾（Alfred Marshall）的「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的出版，吸收了在亞當斯密、馬爾薩斯、李嘉圖等之後所發展起來的經濟學上的新學說，把正統學派原來的理論，加以訂正改造，而獲得復興，重建起他在經濟學史上的地位。

然而馬夏爾的努力，終於未能完全恢復正統學派，過去黃金時代的盛況，他的學說，已不能再

如正統學派的創立者們一樣，昂首獨步於經濟學界，他依然是處於波浪重疊四面環攻的局勢之中。因爲心理學派，卽界限效用學派，因爲龐巴衛（Eugen von Böhm-Bawerk）的努力，更爲發揚光大，他的影響擴大到英美，而增進了他的勢力。歷史學派則因得薛穆斐（Gustav Schmoller）等的改造，成立了新歷史學派，其勢更爲勇猛。維勃侖（Thorstein Veblen）所提倡的制度學派，與密吉爾（W. C. Mitchell）所領導的統計學派相繼興起；科學的社會主義，雖自馬克斯以後，在理論上並沒有很重要的發展，然而因爲受了俄國革命成功之政治的刺激，大有風起雲湧壓倒一切之勢。所以我們可以說，最近五十年，是經濟學界最渾沌的時候，馬夏爾的努力，雖然使正統學派經過改編補充，重振旗鼓，加入戰陣，並且爲一般勢力最雄偉的隊伍，然而他終於未能完全澄清局勢，重新建立起統一的領導地位。可是就在這渾沌的局勢之下，經濟學受着時輪的推進，經濟學的理論，仍然是繼續的向前開展。現在下面，就想以個人的所見，把最近二十餘年來關於經濟理論上最重要的新開展，加以極簡單的說明。

三　純粹主觀主義的趨向

原來我們所生活着的經濟社會，是「各事生產，互換所需」的交換經濟社會；當然在最初，人類是以物物互相交換的，可是後來就在許多財貨之中，漸漸的選揀出一種來爲一切財物交換之媒介，這就是貨幣。自從貨幣產生之後，一切財物的交換，就都以一定數額的貨幣，來標定他和其他財貨交換的比例，這個由貨幣所標定的交換比例，就是價格。徹底的說，人類的一切經濟行爲，都是以價格爲中心，全體人類的經濟生活，也是依靠價格做他的聯繫，所以也有人稱我們現代的經濟社會爲價格經濟社會的。這爲現代經濟生活之中心的價格，在實際的交易市場中，是時時刻刻在推移變動的，於是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價格變動的最基本的因素是什麼呢？」有許多學者就求之於抽象普偏的價值概念，以爲在價格的背後存在着價值，統制而且支配着價格，所以一切的價值法則，對於所有的價格構成，是具有決定性而且是根本的因素，至於爲價格構成之基本法則的價值法則，對於實際生活上的種種事情，例如對於競爭、獨占、聯結、租稅等，如何的被修正改變，則認

爲是價格論的任務。所以有很多學者，就很重視價值論，把他看作是經濟學的出發點。然而後來對於偏重價值論的傾向，又發生了一種反響，認爲價值是抽象空洞而莫可究詰的，所以於現實的價格之外，又在他的背後尋求恆久的所謂價值法則，結果是毫無用處，而高唱所謂價值論無用說。

現在來說把價值論看作是經濟學之出發點的學者：他們之中，又有二種不同的傾向，一種是客觀主義，一種是主觀主義。客觀主義的學說認爲價值的大小，是有一個客觀的大小，做他的決定的標準，例如生產商品時所使用的勞動之一定量，或者生產費，就是一般所說的費用。正統學派與社會主義的學者，就是傾向於這種主張的。其次是主觀主義的學說，認爲價值的大小，是消費者之主觀的慾望，或主觀的評價之結果。傾向於這種主張的，爲奧國的心理學派，根據他們的說明，價值可分爲客觀價值卽價格，與主觀價值，客觀價值是由主觀價值所決定的。那末主觀價值是什麼呢？就是各消費者在消費財貨時。所感到的財貨之最終部分的效用，卽是由界限效用所決定之價值。

爲了後面說明的方便，對於界限效用，在此不得不加以極簡單的解釋。在解釋界限效用時，又不可不明瞭「全部效用」(Totalnutzen) 與部分效用 (Teilnutzen)，以及界限效用遞減的

觀念，就是以一定量的財貨，去滿足人類的欲望時，我們可以從二方面來觀察：一方面是全部分量的財貨，可以滿足何種程度的欲望；另一方面爲把財貨適當的劃分之後，各部分量之財貨，所能達到的欲望滿足之程度，從這裏乃發生了全部效用與界限效用的觀念，就是一定分量之財貨的全部效用，爲消費此種財貨者從此種財貨所獲得的效用，或滿足之全體的意思；反之，所謂界限效用，就是經過適當劃分之後的財貨，消費其各部分以滿足欲望時，其最後使用的部分所得之效用，從全體財貨來看，就是附加於全部效用的最後部分之效用，也就是界限效用。現在更以簡明的數字予以說明。

每人每月消費白糖之量（單位斤）	由消費白糖所能得到欲望之滿足	
	全部效用	界限效用
1	10	10
2	18	8
3	23	5
4	27	4
5	29	2

如例中所說，每月消費白糖二斤時，對於消費者的全部效用爲十八，他的界限效用，就是最後使用部分，也就是第二斤白糖所能獲得效用爲八；如果消費三斤時，則全部效用爲二十三，他的界

限效用，為第三斤所獲得的效用五；如此的逐漸增加其使用部分，則其全部效用，就是欲望滿足的總額是增加的，反之，他的界限效用，是遞減的，這就是所謂「界限效用遞減之法則」(The Law of Diminishing Marginal Utility)。又此種財貨的價值，是由這最後部分的效用，即界限效用所決定，這就是所謂「界限效用價值說」(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

主觀學派，即心理學派，就是以這種在物質欲望的滿足上，所表現出來的人類心理的事實為基礎，來說明經濟上的價值，並再由此以解釋價格問題。客觀學派，即費用學派，祇是觀察所謂生產之表面的事實，至於主觀學派，也稱效用學派，則深深的探究到潛伏在這種事實的背後之人類的內部心理，使經濟學上的心理分析，更進一步，不能不說是他們的一大貢獻。然而事實上，價格既不是由費用所決定，也不是由效用所決定；費用與效用不過是生產者與消費者評量價值的一要素。加之主觀學派的說明，是以一定量的財貨為前提，這是一個假定，在說明個別的消費行為時，雖然尚不感困難，但在營利經濟上，就難於適用了。因此後來在主觀學派中，為了更進一步貫徹他們的主張起見，又發生了一種把經濟學看作是研究「財富之分量的學問」的傾向，這種新的傾向，是

受了奧國學派主觀主義的刺激，於是想起超過主觀主義轉而徹底的研究客觀主義，不再從事人類行爲的研究，把各個的個人完全抽象去專門研究爲經濟之客體的財貨在分量上的變化，如美國的克拉克(John B. Clark)、柏登(Simon N. Patten)、費休(Irving Fisher)和奧國的與彼得(Joseph Schumpeter)就是他的代表者。更其是與彼得標榜所謂極端的客觀主義，根據他的意見，經濟學所研究的，爲人類對於所獲得之財貨的分量，在其後的一瞬間所發生的變化(Jene Anderungen der Quantitäten abzuleiten, welche im nächsten Augenblicke vor sich gehen werden)，同時他們把國民經濟現象分爲靜態與動態的二方面，而主張經濟學是一個靜的體系，因此這些學者就被稱爲「徹底的客觀主義」或「超客觀主義」。主觀主義的傾向，一方面是向徹底的客觀主義發展，可是在另外一方面又發生了排除一切客觀的要素之「徹底的主觀主義」或「純粹主觀主義」。這種傾向的代表者爲德國的里夫曼(Robeit Liefmann)。

里夫曼是德國夫萊堡大學的教授，關於貨幣、金融、企業及社會問題的著作很多，關於發表他的「純粹主觀主義」經濟理論的，是一九一七——一九年所出版的巨帙的「國民經濟學原理」

(Grum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里夫曼所提倡的新學說，爲「界限餘剩說」(Die Theorie der Grenzerträge)這個學說思想的根源，亦是前面所說的高申，爲比較奧國學派界限效用說 (Die Theorie der Grenzutzens) 更爲進一步的學說，主觀主義的學說，到了里夫曼，可說達到了頂點。因爲高申的思想，有一極強烈的信念，以爲經濟學是關於人類享樂的學問，排斥過去一切客觀財物的研究，而專門研究人類享樂的心理過程；根據他所說，因爲享樂次數的返覆，每個單位所能獲得的欲望滿足的程度是漸次減低，就是以這種極表面，然而確實的人類心理的現象爲出發點，來研究如何的消費，可以使人類一生獲得最大的享樂總量。對於這方面的研究，他得到一個大原則，今日學者稱之爲「界限享樂均等的法則」(The Law of Equal Marginal Enjoyment)。其大意爲：有種種欲望的人類，如果沒有充分的時間，去滿足一切的欲望，則爲獲得最大的享樂總量，必須使最後所達到的單位享樂，對於各種欲望滿足之程度大概相等。高申這個學說，就建築起今日主觀主義，心理主義的基礎。

根據里夫曼的意見，則高申的所說是陷於一很大的錯誤，就是沒有提到和享樂相對立的，爲

達到享樂所必要的犧牲，也即是費用；就是高申沒有想到對於經濟行為有重要決定性的概念，即為費用與利用的殘餘或比差之「餘剩」，這是他不能說明價格現象的原因。所以里夫曼之經濟的基本概念，是由效用與費用 (Nutzen u. Costen) 的二個概念為出發點，把由最後單位費用所能達到的效用，和其所需要的費用之對比或比差，稱之為「界限餘剩」(Grenzerträge) 使界限餘剩達到均等，為獲得最大餘剩總額的方法，里夫曼稱之為「界限餘剩均等之法則」(Gesetz des Ausgleichs der Grenzerträge)。現以最淺近的例來說明，倘若某人的手中有一定數額的金錢，要想滿足所想到的三種欲望A. B. C.。假設強度最高的為A欲望，以此項金錢用於滿足此種欲望，可得一〇單位的滿足，B欲望的強度次之，可得八單位的滿足，C欲望又次之，僅得五單位的滿足，又根據上述的假定，享樂的返覆繼續，使所獲得的滿足之程度漸次減低，A. B. C. 三種欲望之享樂遞減的狀態如下表：

C	I	5	4	3	2	•	•
B	II	8	6	4	3	•	•

A　III　10　8　6　5　4

這三種欲望，都是以不同額的費用來充足的，A欲望滿足的程度最大，充足他所需的費用亦最高，假設需要三元；B欲望的滿足較省，爲二元，C欲望的滿足最小，費用亦最低，爲一元，表中羅馬數字III. II. I.所示者，卽爲費用的數額。在此種情況之下，假設某人所有的金錢爲四元，那末他將如何的來把他分配於這三個欲望，以達到欲望滿足之最大總量呢？根據里夫曼的意見，在於均等他的界限餘剩。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不考慮費用問題，不必說先去充足最強烈的欲望，因爲返覆的滿足，他的滿足的程度漸減，於是移而滿足其他強度較緩的欲望，如此漸次的推進，以使各欲望的界限享樂或界限效用大致均等。這是許多學者，如馬夏爾等所說明的。然而事實上，並沒有如此簡單，去滿足他是需要種種的費用，如不把費用與效用比較計算，是不能把握到事實的眞相。以我們的日常經濟生活爲例，如果我們走進一家菜館，在點菜時完全不考慮各菜的費用，祇以菜的口味爲標準來點菜，當然高申以及其他學者所提倡的界限效用均等之法則是適用的，必然是依據界限效用均等的情形，先點口味最好之菜，而漸次推及於他。然而我們實際的日常經濟生

活，和這個法則並不適合，我們當然要考究菜的口味，可是同時必須顧慮其所需的費用。所以界限效用均等的法則，祇能適用於無須何等費用，亦沒有什麼痛苦之存在的天國樂園的生活，或祇依據自然衝動而行動的牛羊雞犬的畜生生活。至於和不能一刻脫離費用，一切的事物均各需不同之費用的我們今日的生活，則是不適用的。

那末這人應如何的來滿足他的欲望呢？根據里夫曼的意見，是不能無條件的去選擇欲望滿足之絕對量最大的欲望去滿足，而是必須考慮最後所能達到的單位效用，和其所需要的費用之比較，使這個比例，卽界限餘剩，對於各欲望大致均等，以決定他的消費。於是在這種情形之下，A欲望的滿足，因為費用高他的費用與效用的比例，比較B.C為不利，就放棄了，把這四元的金錢，去滿足B一單位，C二單位的欲望。

A	B	C
III	II	I
10	8	5
8	6	4
6	4	3
.	.	.

結果費用與效用的比較，B爲 II:8，C則最後單位的比例爲 I:4，二者之費用與效用的比例適相等。至於欲望滿足的總量，計算起來則如下：

$$8(B_1)+5+4(C_2)=17$$

倘若我們對於此項餘剩的判斷錯誤，仍如前例，以金錢四元，充足A欲望一單位，C欲望一單位，則費用與效用的比例A爲 III:10，C爲 I:5，結果就不同了，其總量就較前爲少了。

$$10(A_1)+5(C_1)=15.$$

現在假定再以另一錯誤的方法，以滿足欲望，例如祇求取B二單位的享樂，而不顧其他的欲望，則B最終單位之費用，與效用之比較的比例爲 II:6，則其結果爲：

$$8+6(B_2)=14$$

則比較前一方法爲更少。由此可知種種的配合方法之中，欲望滿足的總量，以第一方法爲最多，並且可以明瞭總欲望滿足之最大量，祇有依據界限餘剩均等之法則纔能達到。

以上所說，爲里夫曼的界限餘剩均等法則的概略，原來此種作用，祇發生於人類的消費活動，

里夫曼認爲不僅可以解釋個人的消費經濟，他的作用實及於社會全體的流通經濟，他是以這個法則去說明爲經濟學之中心問題的價格。

現在需要簡單的說一說里夫曼的學說的特色。第一、他所採用的爲個人的觀察方法。就是他排除一切社會的與國民經濟的觀察方法，而研究各個人依據什麼原則而行動而生活的問題。關於這一點，他是從人類常是追求快樂，避免痛苦，所謂邊沁一派的人生觀，以假定起，「經濟人」然後進而研究經濟人的消費與生產。他的個人觀察方法的運用是很極端的，對於個人之追求快樂，避免痛苦，並不加以善惡之道德的判斷，祇是假定人類依據這個原則而生活，以建立經濟生活之法則。其第二個特色爲排斥所有的客觀事物之觀察，而徹底的探究人類之主觀的心理。上面所說的里夫曼的經濟基本概念、費用、效用、餘剩等，都以主觀的心理來解釋的。就是根據里夫曼的解釋，效用爲快感，費用爲不快感或痛苦，所謂餘剩爲欲望滿足之心理的程度，此外更進把貨幣與價格等都以心理來說明，總之他是把一切經濟的概念，都以心理的概念來說明的。因之里夫曼認爲我們終日營營的經濟生活，無一是客觀的，一切都可以主觀的心理來解釋。從這一點來說，則里夫曼

的學說，比較奧國學派的主觀學說更進一步；因奧國學派還尋求所謂客觀的價值尺度，並不主觀的界限效用來說明他，可是里夫曼則極力的否定經濟生活中客觀的價值之存在。以簡單的例來說，我們平常都把貨幣看作是有客觀價值的，如一元的貨幣之有一元的購買力，是不問所有者的富貴貧賤都是一樣的。例如說以一元之貨幣購買糖菓一包，換言之，所謂貨幣一元所有的價值，是不問所有者爲誰，都是相同的，決不會因其所有者爲富翁，而可以購糖二包，也不會因其所有者的窮苦，而減少其購買力。這就是貨幣所有的客觀價值。可是里夫曼則認爲這種解釋是錯誤了，關於貨幣之客觀價值的解釋，不但無益，反而有害。因爲貨幣所有的祇是主觀評價，而主觀評價，是依各人所得的不同而異。例如手中祇有貨幣五元者的一元，和手中有一百元者的一元，雖然同爲一元，但前者的一元之重要程度，換言之卽價值，比較後者之一元爲高；所以在外表上雖然同爲一元，但對於各個消費者所能獲得的「餘剩」額不同，對於窮苦者，一元可以滿足很大的欲望，而富翁的一元，祇能滿足他的很少的欲望。因爲富翁所有的貨幣多，能夠充分的滿足各種欲望，所以各個欲望的界限餘剩（Grenzerträge）就很低，而欲望滿足的總量，卽餘剩的總量則很大。反之窮苦者則

因所有的貨幣無幾，不能充分的滿足各種欲望，祇能滿足強度最高的欲望，因之欲望滿足的總量、即餘剩總量雖很小，而界限餘剩則很高。由此可知貨幣一元的使用，對於富翁與窮苦者所得的滿足是不同的。所以對於貨幣，里夫曼也是應用主觀的心理的觀察，而提倡一種貨幣學說，認為「不是貨幣購買財貨，購買財貨者為各個消費者的所得」。就是對於一般商品的價格，他的解釋也是相同的，他認為一切商品的價值，雖然規定他為五角或一元，可是在各個的消費者看來，有人覺得高昂，有人覺得低廉；就是對於價格的各人之主觀的判斷不同，於是對各人就成立了不同的餘剩。總之，里夫曼把一切事物都主觀的來觀察，於是就被稱為「純粹主觀的趨向」，以與其他的傾向區別。

四　社會統制的趨向

里夫曼的所說，把現代社會之極其複雜微妙的流通關係，從頭至尾加以一貫的說明，努力於把經濟學建築在新的基礎原理之上，對於現代經濟學的貢獻不必說是很大的；然而我們也不能

否認，他的學說亦不是毫無缺點的。最主要的一點，爲里夫曼之過於抽象普偏的觀察，把我們現在所有的經濟組織，社會狀況都完全抽象去，就是都完全除外，而研究人類是如何的生活的問題，這種把我們現代的社會生活，當作在孤島上的魯濱遜生活式之孤立生活來解釋，以此種理論來說明實際社會的經濟生活，當然要感到不足。於是就有另外一種新的學說產生，和里夫曼的純粹主觀主義的趨向相對立，想從另外一種新的觀察方法，以建設經濟學，這種新的傾向就是「社會法制的趨向」，其主要的創導者爲第爾(Karl Diehl)。

說到這裏，也不能不使我來一提德國學術界的一段佳話，就是里夫曼，我們已經說過是夫賴堡大學的教授，原來第爾就是夫賴堡大學的校長，二人對於經濟學的研究，各人所見雖不同，分頭努力於經濟學上新學說的開拓，在著作中論難批評亦各不相讓，然而各自努力，相處宴然。里夫曼應用主觀的心理的觀察，以「界限餘剩均等之法則」解釋人類的經濟生活；第爾則是從社會的法制的觀點，來研究經濟現象，發表他所主張的，爲四巨册的「國民經濟學理論」(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關於第爾經濟學說的淵源，可說是社會主義者羅特倍爾脫 (Karl Johann Rodbertus) 和馬克斯的思想；他們是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研究經濟現象，以推翻正統學派之自然法則的觀點，由這些學者所提倡的社會的與歷史的觀點，可說是社會法制的趨向發展之遠因。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說社會法制的趨向，是在於解決馬克斯所遺留下來的問題，就是馬克斯所說的「社會的必要勞動」「社會的需要」中之「社會的」意義的解釋。至直接影響這種趨向之發展的指導原理，為希丹拉 (Rudolf Stammler) 的名著「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布丹拉在這本著作中所說，認為我們的社會生活，把他形式的予以規定者為法律，他的實質的內容為經濟；他排斥一切自然科學的觀察方法，而極力提倡目的論的觀察方法。受到希丹拉之影響的經濟學者第爾之外，尚有希篤爾資曼 (Stolzmann) 他較希丹拉之目的論的觀點更進一步，認為國民經濟是個目的的團體，各個的個人，祇有在這個目的的團體之中，纔有其存在的理由，他這種說法，在經濟哲學中，是有其重要性的，至於為經驗科學之一種的經濟學，他這種解釋，則頗有問題；更其把國民經濟看作倫理的組織體，這種極端的

目的論的見解，在某種意義上說，雖然是有相當的理由，然而也尚有需要商討的地方。

原來社會法制的趨向，有積極的與消極的二種主張。消極的主張，第一是排斥以各個的個人及其欲望爲出發點的過去的一切經濟學。認爲國民經濟學是一種社會科學，因之必須觀察以人類社會的共同行動爲基礎之現象，例如里夫曼之以個人經濟爲出發點，是錯誤的。因之第爾以爲過去的經濟學者之研究經濟學，應用所謂「經濟主義的原則」是犯了很大的錯誤；就是以最少的勞費求取最大的效果之原則，在各個的個人來看，雖然可說是個重要的原理，但是經濟學所研究的並非各個個人的行動，而是整個人類社會的共同行動，所以這個原則對於國民經濟學的知識之建立，第爾認爲是沒有幫助的。其次，第爾在消極的方面，又否定過去學者所尋求及主張的抽象普偏的經濟法則。因爲根據第爾的意見，永久不變的經濟現象是不存在的，經濟現象常是或者可說是必然的依據社會形態的推移而變化的。在任何社會形態之中，所謂共通的現象，例如生產之自然的界限，卽土地生產力之技術的界限，都是屬於自然科學的知識，而不是屬於爲社會科學之認識的經濟學的範圍。我們所要把確定而建立起來的，不過是特定社會形態的內部之一定的

規律性與發展傾向而已，並沒有可以適合於任何時代與任何社會之普徧的法則。

至於社會法制的趨向之積極的主張，這正如這個名稱所示的一樣，是着重於社會的觀察方法。就是以爲我們在說明經濟現象是什麼之前，必須先考察他是在於那種社會形態之下的現象；我們通常對於此種社會形態的區別，雖然把他分爲封建的，蘇爾特的及資本主義的經濟方法，然而現在我們經濟學所研究的，爲其最後的一種，卽資本主義的經濟社會。於是這裏所說的特定的社會形態，是由法律所規定的，就是根據私有財產制度所成立的社會形態，因此所謂社會的觀察方法，同時他的意思，也就是法制的觀察方法。這是第爾把他自己的學說稱之爲社會法制的趨向之原因。

又第爾在積極的方面，更主張經濟理論，並不是抽象的東西，而是具體的。不必說，在學問的研究上，經濟理論必須有某種程度的抽象之必要。例如我們要求得適合於任何場合之價格法則，是不可能的。然而如過去的經濟學者一樣假定一所謂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的抽象的人物，以建立經濟理論的態度，必須極力避免。由此種假定所建立起來的理論，完全是架空的議論，結

果往往會得到與事實相反的理論。因此第爾以爲經濟學的研究，必須從具體的一定的社會形態着眼，而探究其內部的現象。

第爾在其四巨册的「國民經濟學理論」（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中，最先說明經濟學的研究對象，並說明經濟學爲社會科學之一種（Die Nationalökonomie als Teil der Sozialwissenschaft）及法制與經濟（Recht und Wirtschaft）之關係等後，就把過去的經濟學說，從重農學派起，正統學派、歷史學派、心理學派以至進化的、宗教的、倫理的等傾向，里夫曼與與彼得則把他們列爲新的理論的趨向（Neuure theoretische Richtungen），一一予以說明，並以自己的觀點加以批評之後，然後乃提出他自己所主張的「社會法制的趨向」（Die sozial-rechtliche Richtung）；此後就以這社會法制的觀點來分析整個的經濟社會。經濟學之爲社會科學，大家對此可說已沒有什麼異議，我們研究時的需要應用社會的觀察方法，例如我們研究經濟上的生產以及分配等問題時，必須以一定的社會形態爲前提，以探討其內部的生產方式與分配方式，可說沒有什麼問題的，第爾的努力，在於闡明經濟學之社會法制的特質，不能不說是他的

很大貢獻；不過對於價值價格的解釋，還是要用消費者的主觀評價，換言之在這一方面，第爾也不能輕視心理要素的重要性。

五　一般平衡的動態觀察之趨向

因爲經濟學理論的研究之發展，爲上述之里夫曼的純粹主觀的趨向，和第爾的社會法制的趨向等，差不多同時的拓展經濟學的內容；加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美經濟組織的變化，更其是一九二九年的空前的經濟恐慌，失業者的洪流之空前汎濫，貨幣價值的空前動搖，各種物價的空前慘落以及金融恐慌的空前緊迫，終於使正統學派的學說，雖因經馬夏爾的修正，而一時恢復其地位，然因到這時，就不得不有再度的修正了。就是因爲經濟組織上托辣斯卡迭爾等獨占事業的發展，以及國家對於人民經濟活動之統制干涉的增進，於是乃有羅賓遜（Joan Robinson）與張伯倫（E. Chamberlain）等之不完全競爭（Imperfect Competition）的理論以補充正統學派之完全競爭下的價格理論（Price under Pure Competition）又因爲失業者人數的異

常增加。以及失業現象的永久化，就有凱恩斯（J. M. Keynes）的不完全就業之理論，以修正正統學派的完全就業（Full Employment）之理論，因爲新正統學派馬夏爾的主張，認爲勞動者就業人數決定於實際工資率，而實際工資率決定於勞動者的界限生產力，倘若全體勞動者皆於接受和他們之中最後一人之界限生產力相等的實際工資，則工資可以壓至最低。使企業家在有利的條件之下，從事於事業的擴充，使全體勞動者完全被雇傭，以恢復經濟的平衡之理論。已不能解釋擺在面前的失業現象。又因爲經濟問題的互相聯貫性，到近年來而更趨顯著，於是經濟理論乃更趨於一般化，最近乃有希克斯一般平衡的理論（Theory of General Equilibrium），以增訂馬夏爾的部分平衡（Partial Equilibrium）之理論。希克斯（J. R. Hicks）的近著「價值與資本」（Value and Capital, An Enquiry into Som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heory）一書，不僅把向來分離的經濟理論爲之一般化，而且把他從靜態觀察，進一步的推上於動態的觀察，他的貢獻不僅在於把經濟學的研究從靜態觀察進於動態觀察，更重要爲他把靜態觀察與動態觀察聯繫起來，將二者的對立性除去，而把他統一起來，也可以說把向來

分離的靜態觀察與動態觀察一般化。因爲近十餘年經濟實況之變化，由於許多經濟學家的研究推進，和由希克斯所開拓發展的經濟理論研究之新的趨向，我想稱之爲「一般平衡的動態觀察之趨向。」

從希克斯的近著「價值與資本——對於經濟理論基本原理的研究」的標名，可以知道他亦是以價值論爲經濟理論的中心問題的。該書的第一部，是研究主觀價值之理論，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主觀的心理的因素，在其價值論中的重要性，然而他並不接受奧國學派所用的效用的概念；因爲效用雖爲主觀的評價，但又爲客觀的存在，加以他的本身亦無法衡量的，觀念相當模糊，應用時頗感困難。於是希克斯乃另從純粹主觀的出發點來說明價值，認爲各個人對於各種財貨，均存有一定的願望(Desire)，因爲各種財貨對於他有着不同的重要性，於是他對於各類財貨的願望，就發生緩急先後的不同；這種消費者對於獲得各種財貨所生的先後不同之願望，稱之爲「先後權衡」(Scale of Preference)這種「先後權衡」是可以用「界限替代率」(The Marginal Rate of Substitution)來測度；這種界限替代率，在消費者的境況不變時是遞減的，這種現象稱

之爲界限替代率的漸減 (Diminishing Marginal Rate of Substitution)

上面已經說過，里夫曼認爲界限享樂均等之說，祇注意於享樂的一面，沒有顧到費用支出的苦痛的一面，因之而另倡界限餘剩均等說，一方面說明消費者使用財貨所能獲得之享樂，另一方面又說明消費者爲獲得財貨所支出的代價，從二者的關係來解釋整個經濟現象；希克斯則更進一步從財貨間的相對關係，來說明消費者的需要，求出消費者的需求法則(Law of Consumer's Demand)。希克斯認爲普徧存在於財貨之間的相對關係，總括起來有二種：一爲互替財貨 (Substitute Goods)，如米與麵之可以互相替代，一爲相輔財貨 (Complement Goods)，如筆與墨，二者中一種財貨的使用，必須有另一種財貨的同時使用，纔能奏效。有互替關係的財貨，物價同其漲落，以米麵說，米漲則吃麵者多，麵價隨之漲；有相輔關係的財貨，二者價格的漲落適相反，因爲筆貴則用墨者少，因之墨之需要減少，價格下落。關於這一點，馬夏爾也曾以連帶供求 (Joint Supply and Demand) 與同共供求 (Composite Supply and Demand) 來說明財貨間的複雜關係，但沒有把全部的關係聯貫起來。又關於消費者以某一時期之一定所得，如何分配以求得最大

的效用，換言之，就是消費者需要之決定，希克斯則用愛特奇華士與巴萊多(Edgeworth-Pareto)的等效曲線(Indifference Curve)來說明。希克斯以爲如果物價沒有變，消費者的所得一定，則任何二種財貨的界限替代率等於其價格比例時，就決定了消費者對於這二種財貨的需要量。倘若物價發生變動，對於消費者將發生如下的影響：第一使消費者的實際所得發生變化，因此使消費者對於其財貨的需要發生變化，這種變化就是所謂「所得影響」(Income Effect)；第二是某種財貨價格的變動，使消費者對於各種財貨購買量的計畫爲之改變，如某種財貨價格提高，則消費者避貴就廉減少此種財貨之購買量，增加其他財貨的購買量，這種變化，稱之爲「替代影響」(Substitution Effect)。

各種財貨之間，以「互替」與「相輔」而聯繫着其相互的關係，又由「所得」與「代替」而互相影響，因此一種財貨價格的決定，必須以全部財貨的供需關係爲根據，於是產生了希克斯的一般平衡(General Equilibrium)的理論體系。這是希克斯經濟理論的一大進步，因爲馬夏爾局部平衡(Partial Equilibrium)的理論，在討論一種財貨的價格決定時，祇看這種財貨本

身的供求狀況，而假定其他條件爲不變，於是忽視了各種財貨之間的相互關係，和價格變動時的相互影響。馬夏爾這個假定，與事實顯然是不合的。至於希克斯的一般平衡的理論，認爲一物的供需狀態，當然可以影響這種財貨價格的變動，而這種財貨價格的變動，又可影響其他財貨價格的變動；就是所謂一種財貨的供需，不僅爲這種財貨本身價格的函數，而且爲其他財貨價格的函數；所以一種財貨價格發生變動，則其他財貨價格亦隨之變動，並互相影響，輾轉變動，直至各種財貨的供求重趨均等，全部財貨的價格纔趨於穩定，而達到所謂一般平衡之境，這種理論是比較的切合事實。

因爲一般平衡，是要在整個自由市場中，全部財貨的供求均相等時，纔能實現；這種全部財貨供求均等的狀況，從時間的觀點來看，一時的平衡雖然是存在的，但長時期的完全平衡，是不存在的。因爲第一、各個人對於各個時期的物價預測是不同的，所以預期的供求難於平衡；第二、各個人有各個人的經濟計劃，而各個人的經濟計劃是無政府的，無計劃的，所以預期的供求，亦無法使其平衡；第三、消費者對於自己將來的癖好與需要都無正確的預見，生產者對於將來的生產，也無法

精密估計，也使供求不能平衡；第四、預期的本身，是包括許多潛伏的偶發事件，將來可能發生變化，不過爲一種蓋然性的估計。從長時間來看，財貨供求的完全平衡既不存在，因之我們如果不把時間的因素加入考察，則我們對於經濟現象，依然不能有正確的認識，於是希克斯乃把時間的因素，引入於經濟理論的研究之中，一變過去靜態的觀察而爲動態觀察，而構成他的動態經濟理論。過去的靜態經濟理論，是假定一切生產條件，生產資源，生產技術，消費者的需要，在時間上均係不變，同時物價與利息亦係穩定的；而動態經濟理論，則把經濟現象在不同的時間所要發生的變化，當作觀察的一個要目，對於經濟行爲上的每一個數量，都標上一定的期日，而使經濟理論的研究，更爲複雜周密，例如在靜態觀察下，消費者是根據一定的價格，分配他的一定量的收入，以決定他的需要；而在動態觀察下，則是根據現在價格與預期的一串價格，分配其一連串的收入數目，決定深入將來的消費計劃；同時生產者則根據現在及將來的預期價格，決定他的連續的生產計劃。在靜態觀察之下，消費者所追求的是最大的享樂，生產者所追求的是最大的利潤；但在動態觀察下，消費者所追求的是一串的最大滿足，而生產者所追求的，爲一串的最大利潤。在靜態觀察下，互替與

相輔的關係，是存在於價格之間，價格是共同的比較取捨之標準；而在動態的觀察下，則把不同時期的將來價格，都以利率按其時期，折合爲現在價格，而和現在價格比較，使靜態觀察與動態觀察一般化。由他的動態觀察方法，進而分析利率，投資以及商業循環，以說明整個經濟現象的中心問題。把經濟理論的研究，從靜態的觀察，進於動態的觀察，當然不是從希克斯開始，馬夏爾分析價格時，亦曾引入時間的因素，但馬夏爾的分析，祇集中於一種財貨價值的決定把這種財貨看作孤立的商品，而希克斯則從全體財貨中，來分析各種財貨者價值之決定，這當然是希克斯的很大貢獻；然而他的貢獻，並不僅在於此，更重要的爲希克斯不把靜態的觀察與動態的觀察，看作是二種對立的方法，結果他把二種方法聯繫起來，把靜態觀察看作是動態觀察的工具，靜態觀察的延續與擴大。

六　尾語

「眞理祇有一個，」但是經濟理論至今還是很渾沌。沒有一個中心；凱恩斯與希克斯等的研

究，亦不過是一種最新的趨向而已。同時凱恩斯與希克斯所研究的，都不過是經濟理論的基本問題。並未解釋過整個的經濟現象。接受了最近經濟理論和根據最近經濟情況，而把經濟現象予以有系統有組織的解釋的，有二部最新最佳的經濟學著作。當然其他著作也尙有不少，然我想這二部是比較完備，而使人滿意的，同時理論吸收亦最愼重。一部是美國耶魯大學教授費爾查達(Fred Rogers Fairchild) 阜尼斯 (Edgar Stevenson Furniss)與白克(Norman Sydney Buck)三人合著之「經濟學原論」(Elementary Economics) 之一九三九年版。另一部爲英國倫敦大學教讀邊漢(Frederic Benham)，一九三八年所出版的「經濟學」(Economics, a General Textbook for Students)。這本著作，正如邊漢在序中所說，是應近年經濟理論上與經濟實際情況之變遷而寫的，他說：

"The Last few years have seen important changes both in economic doctrine and in economic practice. It seemed to me that there was a need for a new textbook which gave some account of those changes."

至於他所吸收的理論，有那許多呢？他說：

"Among the developments in doctrine incorporated in this volume we may name: the greater stress laid on the notion of choice between alternatives and of scale of preferences, the concept of "utility" as something absolute and measurable being discarded and 'opportunity-cost,' being emphasized rather than 'real-cost;' improvements in the theory of Diminishing Returns and of the economics of large-scale production; the analysis of monopoly, or imperfect competition, in terms of marginal cost and marginal revenue; and the treatment of money as a liquid asset, the demand to hold money varying with 'liquidity-preference' and with the rate of interest. Considerable concessions have been made to the views of Mr. Keynes but I can hardly be regarded as one of his followers.'

從最後一句話，可以知道邊漢雖然相當的吸收了凱恩斯的觀點，但對於他的理論也並非完

全贊同的；希克斯的理論，因其著作出版在後，尚未提到。至於他所說的經濟實際情況的變遷，是指什麼說的呢？邊漢也把他指出：

"Among the changes in economics practice which we discuss are: the changes in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and in the policy in the Bank of England since Great Britain left gold in September, 1931;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heap money" policy; the growth of Restriction Schemes; the creation of 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s or, in some countries' of a complete system of exchange control; and the growth of protection buy duties and quotars.

這是邊漢「經濟學」的內容一個很簡明的提示，費爾查特等的「經濟學原論」，所包含的內容，大致也差不多；不過邊漢的說明較為簡括，而條理整然；費爾查特等的「經濟學原論」則資料較為豐富，全書二厚册，計一千四百頁，說明亦稍感瑣碎。這個介紹或可說是多餘的，也可以說過於疏略，而不免掛一漏萬，因為根本本文是一個極簡單的說明，因此對於最近經濟學的重要著作，

作一極簡單的附帶說明，想也無甚關係。

經濟理論的研究，上面已經說過，還在極其渾沌之境，對於支配整個經濟現象的「唯一的眞理，」就是在煩雜的經濟現象之中，尋求如休謨所說的「水向低處流」的基本原理，尙在努力之中。這篇短文所說的，不過是渾沌的經濟理論之中，近二十餘年來，也可說是馬夏爾以後，關於經濟學的幾個重要的趨向而已。

本文重要參考書：

F. R. Fairchild, E. S. Furniss, N. S. Buch: Elementary Economics.

Frederic Benham: Economics.

David Ricar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Robert Liefmann: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Karl Diehl: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J. Conrad: Leitfaden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J. M. Keynes: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J. R. Hicks: Value and Capital.

掘經夫：利嘉圖的價值論及其批判史

森耕二郎：利嘉圖價值論的研究

高島佐一郎：動態經濟之研究

豬谷善一：經濟學說之相對性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二卷一期，三十三年十二月）

四　現代貨幣學的趨勢（註一）

褚葆一

一　現代貨幣理論的文化背景

近代史家對於歷史的研究，有一種看法：認爲對於一種史實的研究，我們並不以明瞭其本身發展之經過爲滿足，並且應該進一步考察其歷史淵源、時代背景，纔能對於該項史實有深切的了解，透徹的認識。

此種觀點，也可以適用於思想史的研究，一種學說一種理論，假如發生以後，在當時的社會裏發生廣泛的影響，引起普徧的注意，這一定不是偶然的，必定是這一種思想這一套理論，對於當時大多數人所感覺的苦悶和困難，能設法解決，或指示一解決的途徑。從歷史上看，各時代的人民，往往各有特殊的困難，特殊的問題，而當時流行的思想，盛行的學說，也往往就是針對此種困難此種

問題而發的。亞丹斯密的分工學說，自由經營的主張，李加圖的自由貿易理論，都是出現在英倫工業革命的初期，馬克斯的社會主義，盛行於西歐各國相繼完成其產業革命之時，這都是很明顯的例子。

研究一種思想，要了解其發生之經過，以及其影響之程度，必須窮究其時代的背景；此種研究方法，當然是受馬克斯的唯物史觀所影響的，可是其本身並非就是唯物史觀。馬克斯以爲一種制度一種思想之發生，乃淵源於當時之生產方法。吾們則認爲物質環境祇顯示出問題之所在，而不能解決問題。至於解決的方法（理論的發展）怎樣，經濟制度固能發生相當作用，而其他方面例如哲學思潮等等也能發生重大影響。決非生產方法一單獨因子，就可以加以全盤決定的。

貨幣學的研究，在最近二三十年內有顯著的進步。新興的貨幣學說，極其衆多。有一部分，在實際的政策方面，已發生重大影響。我們在檢討各種學說各種理論之前，當先一究其時代背景。

所謂時代背景，可以分兩方面來觀察，一是其文化背景，一是其物質背景。

所謂文化的背景，是指和這門社會科學有關的科學有關的知識的發展，對於這門科學所發

生的影響，人類知識的總庫廣泛淵博，包括的方面極多。爲研究的方便，易於專攻深入起見，我們不得不把他分門別類，分成幾個不同的體系，不同的範疇，使各個人有限的精力，可以集中在其特殊喜愛的狹小園地裏，去深思熟慮。可是人類的思想，在實際上卻並不能彼此封閉隔離，像停留於化學實驗室裏不同的玻璃瓶裏的各具特狀的液體，而是自然地彙集起來，成爲一個澎湃洶湧的海洋，在這個海洋裏，不時起伏着各種思潮，相互激盪，其餘波影響到海洋的每一個區域，每一個角落。

貨幣學本來祇是經濟學的一部分，而經濟學的老家便是哲學，他脫離老家而自立門戶，還不過是最近一百五十餘年來的事實。比起哲學所具有悠長的歷史，那眞是一個幼稚新生的苗裔。在富裕的宗主和年青的家長領導撫育之下，貨幣學不僅和他的兄弟們例如財政學貿易論等攜手前進，同時也受到他的伯叔們表兄弟們例如心理學政治學數學等等的影響。

各種科學的進步，雖然都能影響貨幣學的進步，可是其間的關係，不一定是直接的，不一定都是明顯的，現代貨幣理論方面的各股思潮，都有其經濟思想的淵源，都有其價值論的基礎，而現代的經濟學說，也都有其哲學方面的根源。可是反過來說，近代哲學思想中的各宗派，並不都會在經

濟思想方面生根發芽，更不會都在貨幣思潮方面開花結果。並且，貨幣思想方面的一種主張，有時是受多種哲學思想灌溉而生的成果，有時是全然相反的二宗經濟思想相互鬬爭而磨勵出來的幼苗，這其間的關係是奧妙的有機的，而不是呆板的機械的。

現代貨幣理論方面最輝煌的花朵，是金融統制的設計，用政府的力量與機構控制金融市場，控制物價與利率，使之對經濟福利作最大的貢獻，此種積極的主動的看法，較之十九世紀中自由放任的主張成爲一明顯的對照。此種主張雖發揚於英美等國，然在貨幣思想方面開其先河的是德國克那潑(Knapp)的通貨國定說。克那潑的理論，是純粹德國式的理論，費希脫(Fichte)的理想主義在這裏表現着濃厚的氣息。

現代貨幣理論的另一特色，是金融平衡觀念之成爲理論分析之核心，我們的研究，不限於靜態的或常態的現像的說明，而是注重於動態的變動的現像的把握和了解，研究的目的，不僅是原理原則的確立，而是金融政策金融制度產生蛻變運行的探討和分析，此種方法論方面的重要轉變，不可否認的乃是深深地受了哲學家孔德(August Comte)的實證主義，和生物學家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的進化論的薰陶的成績。

近代心理學的進步，也在現代經濟思想方面留下深刻的痕跡。英國傳統的聯想心理學和德國亨利韋伯(Ernes Henrich Weber)——所領導的實驗心理學，以及美國詹姆士 (William James）等的新心理學，深深地影響着當代的經濟專家貨幣學者。一九三五年凱恩斯 (J. M. Kcynes) 所發表的貨幣理論，整個思想的體系，建築在三個心理因素——消費意向、流動性優先、資本工具的預期收益之上。於此可見心理因素在現代貨幣思潮中的地位。

這裏所指出的，當然祇能限於文化背景，在貨幣思潮方面的幾個明顯的作用，至於其他比較陰晦的作用當然還有，這個，我們祇有讓未來的歷史來給我們說明了（註二）。

二 現代貨幣理論的物質背景

影響貨幣理論發展趨勢的另一重要因素為物質背景。所謂物質背景，更具體一點的說法，便是時代所提供的實際問題。整個一部經濟思想史所代表的思想的進展，都是有「目的」的在解

決各個時代的經濟問題。「經濟思想史是經濟史的反照，」這句話一點兒也不錯。經濟學和貨幣學的研究，並不是盲目的，在供少數人的遣興消磨永晝，而是在解決當時的經濟困難。貨幣問題，各時代的實際問題內容並不相同，因此各時代學科發展的內容也不一致。文化背景使貨幣學的研究，獲得新的方法，把握新的觀點；物質背景爲貨幣學的研究開闢新的園地，產生新的內容。

自第一次歐洲大戰結束以來，我們這個世界所發生的重大經濟困難有二：一爲通貨膨脹對於國計民生所發生的種種禍害，一爲三十年代普徧於全世界的經濟恐慌。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的戰爭，在經濟方面所表現的顯著成績，是各國金融、貿易、生產等制度的紊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協定簽字以後，歐洲各國的民生經濟和金融狀況，繼續惡化，通貨膨脹繼續加甚。有幾個國家的膨脹，不久就步入惡性階段，使生產萎縮，貿易停頓，民生困苦，較之戰爭時期還是有加無已。

通貨膨脹最爲猛烈的，是德、俄、奧、波等國。德國國家銀行在一九一三年的發鈔額是一、九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在一九一八年尾增爲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較之戰前增

加十二倍，一九二一年急增至一一三、六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爲戰前的五十餘倍，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總額增爲九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爲戰前之四百六十萬萬倍。

在膨脹時期，物價與通貨數量同時增加，並且由於流通速度之加快，更超通貨增加之比例而上升。在膨脹末期，一日之內，商人往往將其商品售價，數度變易，由於物價之猛烈波動，長期契約無法簽訂，信用流通發生困難，生產事業終於由萎縮而趨於停頓，貨物流轉擁塞不前，整個經濟機構，僵硬不能活動，德國於一九二四年穩定幣制，由政府發行新馬克，廢除舊馬克，規定每十萬萬舊馬克，得換新馬克一枚。

(二)第一次大戰後，德國人民在金融方面所感覺到的苦痛，其他各國也同樣感到，所差異者僅爲程度之不同。由於此種苦痛深刻而普偏，各國人民自然而然地衷心企求解決的方案，於是逼迫着貨幣學者們對貨幣性質、通貨價值、本位制度、金融政策等問題深思熟慮，開展着近二十年來貨幣學發展的輝煌階段。

到了一九二四——一九二六年間，各國的幣制改革，都已相繼完成，人民的經濟生活，也已重上正軌，可是好景不常，到了一九三一年的秋天，各國人民的經濟生活，又爲愁雲慘霧所籠罩，黯淡失色，並且繼續了好多年之久。

三十年代之經濟恐慌，是以金融恐慌的形式開始的，在一九三一年的春天，世界經濟已有復蘇的跡像；可是到了夏季，形勢又急轉直下，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一日，英國金融資本家Rothschild所控制的奧國大銀行 Credit-Anstadt 忽然倒閉。這是一家在國際間聲譽素著的銀行，其所吸收的國外存款極多。此銀行倒後，國際金融市場上也頓時陰霾四集，德國在戰後也曾接受大量的信用，於是這陰影開始向他襲擊，國外債權人同時要求德國的銀行家歸還到期的欠款並提存。德國的國家銀行起先還輸出大量的黃金以勉強維持，可是這局勢終於不能長久支持，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德國五大銀行之一的 Darmstädten and National Bank 終於被擠倒閉。

金融危機自維也納轉向柏林以後，又襲擊倫敦，倫敦金融市場一向接受大量的國外信用，同時也在國外出放大量信用，在德國的金融恐慌中，倫敦資金被凍結者，達一萬萬鎊之多，於是謠諑

繁興，謂倫敦勢將不能支持，國外債權人紛紛要求收回信用，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二日，英國終於被迫宣告拋棄金本位。

英鎊的崩潰，等於世界金融市場中一大炸彈的爆炸，其破壞力之大，非言語所可以形容。繼英國之後，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印度、哥倫比亞、玻利維亞等國，都在短時期內，宣告脫離金本位，奧國、捷克、希臘、義大利等國，採取外匯統制辦法，以勉強維持，此後，一九三三年春，美國發生銀行風潮，一九三五與三六年，金本位最後壁壘的金集團諸國，也不得不脫離金本位，金融恐慌已襲擊整個資本主義的世界，無一倖免。

金融恐慌以後，各國通貨無確定的價值，匯價動盪不定、貿易消沉、物價下落、生產萎縮、失業遽增，形成整個世界的蕭條現象，國計民生，都感受極大的困難。

通貨膨脹和金融恐慌，這兩次鉅大的變故，使世界各地的人民，深切認識，正常的經濟生活，是和健全的金融機構不可分離的，如何締造一健全的金融機構，如何運用此機構使之發生良好的作用？於是，便成為整個世界的疑問和要求。貨幣學者在此種有力的鞭策之下，當然要更興奮地來

解決這種問題了。

三　研究範圍的擴大

貨幣學研究的範圍包括下列三項：

(一)貨幣本質的研究　貨幣究竟是什麼東西？除了作爲交易的媒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作用，貨幣的定義如何？貨幣的價值如何決定？如何量度？各種不同的貨幣，有何效用等等。

(二)金融機構的敍述　我們的社會裏面，各種金融事務究有何機構完成之，其經營根據何種原則？其中包括商業銀行，中央銀行，特種銀行的敍述。

(三)金融政策的分析　金融當局究應採取何種方策以達成其某種目的，政策的執行當然是和機構的運用不能分離的，可是在政策的執行方面自有其特殊的問題，例如：貨幣的需求發生變動的動力，通貨週流的性質，信用擴張的方法，通貨流通量的變動對於生產結構的影響等等。

在過去，貨幣學的研究都着重在第一、第二兩項，十九世紀初葉的經濟學者，對於貨幣、信用、物

價利率等或者認爲是不必加以控制的，或者是認爲不能加以控制的。因此，對於如何運用金融政策，以達到最大的經濟福利這問題，並未引起熱烈的論爭和深刻的研究。當時一般學者對於貨幣學的研究，還是偏重於貨幣價值的決定，貨幣的性質，貨幣制度信用機構的作用等等問題。

及至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一方面由於貨幣本質貨幣制度的研究已有重大的收穫，對於貨幣制度的作用和力量已有相當了解，知道這是一個有力的工具，可以利用之以達到某種目的。另一方面，由於銀行事業的發達，尤其是英蘭銀行等紙幣發行，利率運用等技術的發展，使銀行學者從事實方面得到啓示，感覺信用統制的可能性。從那時候起，就逐漸展開了金融政策方面問題的討論。

第一次大戰以後，世界各國都經過了一度通貨膨脹的緊張時期，貨幣學者就根據新的經驗，對於貨幣本質的研究，貨幣價值的理論，重新加以檢討，加入了新的見解；並且由於猛烈膨脹的不幸教訓，開始討論合理的物價水準問題，把幣值討論的成果，引用到金融政策方面來。

由於戰後各國幣制的紊亂，幣制的整理也曾成爲一個熱烈討論的題目，其重要的成就，便是

管理通貨的建議，這在事實上，已發生重大的影響。

在經濟恐慌時期，一般經濟學家都埋頭研究商業循環問題，此時期中商業循環理論的重要發展，是把商業循環看作一種貨幣現象，認爲只有合理的運用金融政策，纔能避免，或減輕此種循環性的波動，這樣，一方面把商業循環理論和金融政策理論打成一片，一方面把一向不屬於貨幣學研究範圍的商業循環論，也拉入了貨幣學的園地。

利息的理論，和商業循環的理論一樣，本來是屬於純粹經濟理論的範圍以內的。近年以來，由於金融政策的研究，探求利率政策的作用，而追究到利率的本質，結果認爲利率也是純粹的貨幣現象，必需從貨幣方面出發，纔能深切的了解，因此把從前非貨幣的利息論推翻，而代之以新的理論，利息論也成爲貨幣學研究的重要部門了。

總之，貨幣學研究的範圍，是比較以前擴大了，新的園地不斷地開發，同時，別家的園地也時時合併過來，吾們的經濟生活，根本不能脫離貨幣機構的影響，學者們開始在考慮，經濟學和貨幣學嚴格劃分究竟是否可能的問題了。

四　研究方法的演進

貨幣學的研究方法和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是相同的，除了研究經濟學所用的方法外，貨幣學沒有特殊的方法。

從研究方面看，近年來重要的趨勢有二：一是從靜態的研究偏向動態的研究，一是數理方法的廣泛採用。

過去的經濟理論和貨幣理論都是局限於靜態研究的範圍以內。以靜態的理論來解釋動態現象，當然有許多不適切的地方，這缺點早就爲一般經濟學家所認識，可是由於缺少適當的工具，動態理論的創造一直就沒有多少進展。

方法論的研究，在最近十年來，纔獲得重要進步，所謂動態理論，經濟學者們已逐漸形成一致的意見，斐茲（Prof. Firsch）認爲這是一種解釋變動或生長過程的理論，所注重的，不僅是同一時間內的情形，而注意到怎樣從一種狀況轉變到另一種狀況的過程，當前的狀況如何從先前

的一種狀況轉變過來，動態的研究不僅研究到在同一時間內各因子各變數的關係和所發生的作用，並且進一步的研究時間不相同的各變數的關係和作用，並且把這許多不同時間的各因子各變數組入方程式之內（註三）。哈勃勒（Haberler）認爲動態理論在本質上是一種內發的說明，在任何時間之決定因素，並非是原來假設的因子，今日的決定因子，乃是在昨日的變動中所發生的，而今日之變動，對於明日的局勢有決定的作用，事實是連續演變的，動態理論就用短期的平衡相互聯繫而構成一種連鎖（註四）。

方法論的研究，現在還在繼續開展之中。在目前，動態研究方法僅僅找得一個門徑，可是這起始如果是準確的，那末未來的發展就有相當把握了。一九三九年歐克斯(Hicks)利用新的研究方法來改造經濟理論貨幣理論，寫成「價值與資本」一書（註五），已得到相當的成功，使全世界的經濟學者，都爲之興奮。

研究方法的第二個重要趨勢，是數理方法的採用，數理方法用之於經濟學的研究已有長久歷史，古爾諾(A. A. Cournot) 在一八三八年所發表的財富理論之數學原理，就是一本嚴愼的

數理經濟學的著作，其後洛桑學派和新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都極重視數理方法的功用，到了現在，經濟學和貨幣學的教本中，都少不了費雪的交易方程式，在高深的貨幣研究中，更包含不少的符號和公式，數理方法已成爲每一個研究貨幣學的人所不可缺少的工具了。

數理方法的功用：第一、可以使經濟學的思想正確表現，經濟推論更趨於嚴愼準確，蒲乃斯(L. Price)說「歷史的方法和數理上的方法，在性質上雖不相同，可是兩者一經合作，就可以使經濟理論更爲準確。」第二、「經濟理論中變數的研究如成本、供給、需要等，最適宜於用數學方法加以分析，用普通語言固然可以表示此種概念，然而總不及數學方法之眞切。」第三、「經濟數量的關係既如洛桑學派所指示，是存在於一般相關的關係之上，而形成一種平衡狀態的體系，那末對於此種相互關係，以數學方法表示，自最適當。」馬夏爾(A. Marshall)說：「數理方法對於一般關係與簡單推理過程的表現，有簡潔明確的好處，故極爲有用。……最重要的就是數學方法對於經濟變動之相互關係的把握，比其他方法適當。」柏烈圖(V. Pareto)以爲：「我們固然可以使用普通的理論來處理因果問題，但對於相關關係現象之研究，則非採用特殊的理論不可，換言

之，我們只能用聯立方程式去說明現象之相關關係，而不能用普通的語言去表達牠。」第四、在適當條件下，使用數學方法可以對未來局勢的演變作科學的預言（註六）。

五　重要宗派

在貨幣學的內容方面，要指出其近年來的重要傾向，這工作至為不易，因為現代的貨幣理論，衆說紛紜，彼此的見解和結論相去至遠，我們現在祇能簡單地介紹幾個重要貨幣學者的理論，以代表一般的傾向。

甲　凱恩斯及其學派

一九三六年凱恩斯（J. M. Keynes）發表「就業、利息、貨幣通論」一書，使全世界的貨幣學者，都感受到極大的震動，這本書帶來了新的觀點，新的術語，也產生了新的結論。同時，在英美的經濟學界，也頓時興起了一個新的學派——凱氏學派（Keynosians），其中包括魯賓孫（J. Robinson）、米德（J. E. Meade）、雷拉（H. P. Lerner）、哈羅德(R. F. Harrod)及堪(R. F.

Khan)等人他們祖述凱氏之說各有貢獻

凱恩斯的理論，是以向古典學派挑釁的姿態出現的，李加圖的經濟學是以生產要素完全就業的平衡狀態爲其研究對象的。凱恩斯以爲古典學派的重大錯誤，是誤認這一種平衡狀態是唯一的平衡狀態。因此忽視了就業理論的研究，凱恩斯的志願，就在彌補這一種重大缺憾，他認爲在事實上的經濟平衡，往往是遠離完全就業這理想目標的。因此以完全就業爲前提的經濟理論，來解釋這一種經濟現實，當然要產生許多錯誤的結論。例如在完全就業的平衡狀態下，消費與投資是處於對敵的地位的，消費品的產量增加，資本品的產量就祇有減少，要增加資本的蓄積額，應提倡節儉。可是在非完全就業的平衡狀態下，二者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消費品產量的增加可以連帶引起資本品產量的增加，所以擴大消費有增加資本額的效果。

要提高經濟福利，主要的目標，是在實現完全就業而維持之。就業額的決定，凱恩斯認爲是原於三個因素：（一）利率、（二）消費意向、（三）資本的邊際效率。這三個因素決定消費額和投資額，從而決定整個社會的出品額，收益額和就業額，而這三要素的本身，是爲人們的心理狀態，即心理的

消費意向，人們對於資本財的預期收益，以及對於流動性的心理，感覺所決定的，這三個心理因素是決定就業額的根本力量。

要增加就業的數量，應設法使資本家的成本，小於他的收益，使他有利可圖，他自然就增加投資額。可是要使利率降至資本邊際效率以下，並不是增加儲蓄所能做到的；因爲放款的利率，並非是純粹利率，其中包括放款風險和手續等費用在內，假如這種種費用是百分之二，那麽，儲蓄無論若何增加，當不能使利率跌落至二釐以下。

古典派認爲減低工資也可以增加就業額，凱恩斯以爲工資如能有系統地在各地共同減低，並由高度集權的中央機關徹底執行，當可以提高資本邊際效率。可是在民主國家降低工資祇能由各業零星地執行，如此並無效果，此種工資削改，能引起公衆的不安，而提高流動性優先表列，而提高利率，並，工資削改，造成收益之重分配，使由工資收入者轉至其他階段，將降低消費意向，對於投資額亦有不利影響。總之，工資率和就業額之間，並不如古典派所設想的，有一種固定的關係存在。

凱恩斯認爲適當的貨幣政策，可以增加就業的數額，並且應該控制利率，使其常在資本邊際效率以下，直至到達完全就業爲止。可是在此種政策下，往往完全就業未到達，而先發生通貨膨脹的現象。此時就不得不終止這辦法，而把利率提高使與資本邊際效率相等。

假如經濟平衡產生於非完全就業的局面下，那麽就祇可採用其他的方法，如社會直接控制投資等，以促就業額之增加。

凱恩斯這本書出來以後，在經濟學界曾引起長時期的討論，歷久不衰。關於儲蓄與投資的關係，利率的決定，倍數問題等等，近年都有迅速的進步，凱恩斯學派已表現其成就。他的思想代表現代貨幣思潮的一個重要趨勢，無可否認。

乙 哈葉克及百分百貨幣

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哈葉克（F. A. Hayek）的貨幣學說是在專門著作和學術論文裏時常被提到的一種學說，哈葉克主張一種中立的貨幣政策，他以爲假如要利用金融政策爲工具，以謀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結果僅能奏效於一時，最後必致產生恐慌，使虛僞的進步消滅，而感受極

大苦難；所以良好的貨幣政策，應該使貨幣對國民經濟的發展，保持中立態度，使國民經濟自然進步，不受貨幣的干涉和阻撓，也不必要貨幣加以鼓勵。

哈葉克的理論，與一九三〇年前後的事實對照以觀，頗有許多能適合的地方，所以在三十年代恐慌時期，成爲一個最受人稱道的學說。一九三三年，經濟恐慌最嚴重的時候，美國芝加哥一羣經濟學者，根據中立貨幣的學說，提出一個改革銀行的建議，稱爲「百分百準備計劃」，以鎮壓經濟波動，他們覺得經濟恐慌都是通貨膨脹的結果，我們要避免經濟恐慌經濟波動，惟有使通貨失去伸縮的能力，尤其是銀行貨幣——存款，其數量最易變動，所以建議銀行存款，應維持百分百準備，以限制其變動。

哈葉克的學說發表以後，經過不斷的討論，貨幣學者已逐漸發現其缺點。自一九三五以後，他的學說已在逐漸沒落之中。雖然一九三九年，哈葉克自己承認其錯誤，而加以部分的修正（註七），可是仍舊不能發生起死回生的作用。

漢遜教授（A. H. Hansen）曾指出中立貨幣說的兩大缺點（註八）：第一、哈葉克以爲在技

術進步的時候，成本降低，出品售價立刻就可以降低，其實這不是事實因爲工業品的市場，不是完整的市場，物價和成本是脫節的，由於此種脫節，使國民所得重分配，利潤所得增加，工資所得增加，投資額過分增加，而造成經濟的不穩定，哈葉克對於現代經濟制度沒有認識清楚，因此加以錯誤的註解。第二、中立貨幣的理想，是要使技術進步的成果，立刻在個別物價上面表現出來。中立貨幣理想的實現，惟有依賴中央銀行政策，然而中央銀行政策的運用，並不能使成本低降的商品個別地降低其價格，中央銀行祇能使一般物價低降，可是假如成本減低的商品不低減其物價，那末，必致使成本未跌落的商品，降低售價，是故中立貨幣施行以後，並不一定能鎭壓住經濟波動，反之，倒很有可能造成物價失衡的現象。總之，從動態經濟的觀點來看，理想的貨幣，應該是使物價和成本能迅速又簡便地發生調整的貨幣，很明顯地，中立貨幣並不合格。

丙　弼固和羅勃遜

弼古(A. C. Pigou) 和羅勃遜 (D. H. Robertson) 兩教授，都是經濟學大師馬夏爾的學生，他們在貨幣思想方面，是新古典學派的代表學者。

弼古是馬夏爾的得意學生，繼乃師而任劍橋大學的經濟學教授，在經濟思想方面本有其崇高地位，可是自從一九三六年凱恩斯的「通論」發表，痛斥古典學派以後，弼固的聲譽也就日趨黯淡，今不如昔。一九四一年弼固發表「就業與平衡」一部分接受了凱恩斯的解釋，又創「流動平衡」(Flow equilibrium) 一名詞，作爲經濟分析的中心觀念，正式對凱恩斯提出答辯。

羅勃遜的研究，一向偏重在貨幣學方面，在一九三六年以前，他已形成了他的商業循環理論和利息理論，這是和凱恩斯相對抗的重要學說，他的學說平易近人，他自己曾指出其兩大優點：第一、所用名詞，如「儲蓄」、「投資」、「窖藏」等都和通常的用法相合，不加以離奇的解釋；第二、他的理論和一般經濟理論（卽馬夏爾經濟理論）相一致的。這兩點卽反對他的人也無法否認。

丁　瑞典學者

自魏克塞爾 (Knut Wicksell) 以來，瑞典學者們對於貨幣的研究，已有很多貢獻，可是由於語言的隔閡，這方面的成就一向沒有引起英美學者的注意。直到最近，瑞典學者的著作，纔不斷的被譯成英文，而爲通曉英語的學者所認識。

瑞典學者們，特別是在研究方法方面，有其獨特貢獻，瑞典學者的研究，在方法上，有四特點：

一、在分析某一特殊部分的變動時，特別注重其對整個制度各部門所能發生的影響，對於生產數量，對於貨幣需求，將引起若何可能的變動？由於此種方法，使貨幣理論與一般物價理論打成一片。

二、關於收益、儲蓄、投資等觀念，特別注重到其所代表之時間因素，將過去時期中所發生的與未來時期所預計的，加以嚴格劃分。

三、特別重視企業家和消費者的個別動作。

四、爲使推論正確，在推論之前，必將其前提明白說明。

很明顯的，此種研究方法，已爲其他國家的學者所接受。

至於在理論本身方面，魏克塞爾的自然利率說，是現代貨幣理論一大支柱，對於凱恩斯、哈葉克兩人，都會發生重大影響，凱塞爾 (G. Cassel) 的購買力平價說，是國際匯兌理論中一大基石，此外如 Ohlin, Myrdal, Lindahl 等人的貨幣理論，對於各國的金融政策，財政政策都已發生

實際影響，其貢獻也不亞於他們的前輩學者。

六　結語

近二十年來，由於貨幣機構的運用出乎常軌，使各地人民感覺異常苦痛，此種客觀事實的存在，推動了貨幣理論的研究，使其呈飛躍的進展。貨幣學發展的重要趨勢，一是使實際的政策，實際的制度改革，一是把經濟理論研究所得的結論，重加檢討，使之更富於實際性。這兩項努力，都已有相當成功，可是並沒有完全成功。今後的發展，大概還是繼續這兩種趨勢，不至於發生什麼大的變動。

（註一）本文所謂貨幣學，包括銀行學在內。

（註二）參閱 Theo Suranyi-Unger: Die Entwicklung der Theoret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ersten Viertel des 20 Jahrhunderts.

（註三）R. Frisch: 'Propagation and Impules Problems,' Economic, essays in Honor of Gustav Cassel, 1933.

(註四)Gottfried von Haberler: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1939, pp. 249—251.

(註五)J. R. Hicks: Value and Capital, 1939.

(註六)Irving Fisher:' Mathematical Method in the Social Science. Econometrica,' July-Oct 1941

(註七)參閱 H. Von Hayek: Profit Interest and Employment, 1939

(註八)A. H. Hansen: Full Employment or Stagnation? 1938, pp. 78—82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二卷一期，三十三年十二月)

五　現代財政學與財政政策的趨勢

徐宗士

(一)

「在每一個長成的社會中,總有某種形式的政府組織;這種組織,或可或並不代表社會組成員的全體,但是對於每一個人,卻有強制的權力。通常這種組織分為一個具有較大權力的中央政府以及若干具有某幾種權限的地方政府。不論中央或是地方當局,都負有各種使命和任務,至其詳細性質則隨地而異。這些職務的執行,自必需要經費,因此也需要籌措歲收。」

——A. C. Pigou: A Study in Public Finance, p. 1.

所謂財政的起源和內容,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講座弼古老教授大著「財政學研究」的開頭,說得很明顯。牠是指公共團體——國家或地方政府,為了執行各種必要的職務,取得經濟財貨,加以管理,並支配使用等行為的總稱,

因此，財政的範圍，隨着公共團體任務的大小而有不同。牠不但隨地而異，而且隨着時代而有劇烈的變遷。

（二）

在近代資本主義發達的初期，思想家的信條是「自由放任」(laissez-faire)，政府的職務，只在保護一國不受外患的入侵，和保護社會中各個人使其不受他人之不義或壓迫。那時的思想，既然認爲國家只有消極的作用，而並無積極的任務，因此也認定人民繳於政府的每一種租稅都是一種不得已的負擔，其數量愈少愈好 (Best of all taxes is the least in the amount)。經濟學家研究財政學的對象，集中於租稅原理，兼及財務行政。著名的亞丹斯密四大租稅原理：一爲均等(Equality)，旨在使人民納稅的多寡，與其在國家保護之下享受的所得成一正比；二爲確定(certaintz)；三爲便民 (convenience)；四爲經濟 (Economy)。後三項目的都在使徵收的經費爲最少，徵收的時候最不擾民。至對於公共經費則多略而不論。

（三）

可是時代逐漸進展，生產事業和經濟組織日益複雜化，資本主義內部的矛盾和弱點，由於恐慌等的襲擊而暴露，勞工等社會問題漸趨嚴重，個人主義和自由放任的政策，漸感難以維持，國家再不能採取「無為而治」的消極態度，而必須出以積極的干涉。反映在財政學上面的，有所謂社會政策的思潮，而以德儒華格納（Adolf Wagner）集其大成。其所標揭之財政政策，首重足用（Ausreichendheit）。認為租稅的最後目的，在供給國用，而國家經費支出有與時俱增的趨勢，故租稅最好亦有發展性，方能應付裕如，這一觀點，和以往學者主張租稅數量愈少愈好之說，成一反照。他又主張納稅應根據公正的社會原則，按各人負擔能力的大小，而累進課稅，這又與亞丹斯密的比例課稅說不同。

社會政策的財政學說興起以後，公共經費的理論驟占重要的地位。蓋國家的使命既由消極變為積極，牠的職責既日就擴大，則財政學所研討的範圍，自不應限於人民納稅的理論，而須過問國家支用的原則。關於公共經費理論的透闢闡述，當推英國財政學者道爾頓博士（Dr. Hugh Dalton），他在他的名著「財政學原理」（Public Finance）一書中，將租稅和經費合併討論，

認爲財政政策須以求得最大的經濟福利(Economic welfare)，或社會利益(social advantage)爲旨歸。

（四）

不過在第一次歐戰發生以前，國家財政的範圍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所占的地位依舊很少，例如一九〇四——一〇年英國平均每年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爲十九萬萬四千萬鎊，國家總支出爲一萬三千八百萬鎊，國家支出僅占國民所得之百分之七。因此租稅徵收的對象和方法以及公共經費支用的原則，雖然有關一國人民的財富分配和公共福利，但其影響究竟不甚廣泛而深遠。乃自大戰爆發，交戰國戰費的龐大，超過了任何人的想像，幾成爲天文學上的數字，其所占國富（national wealth）國民所得以及國民儲蓄(national saving)的比例，有如下列（據前天津大公報譯日文著「戰爭與經濟」一文：）

國別	戰費對國富	平均一年戰費對國民所得	平均一年戰費對國民儲蓄
美國	九·二%	三二·七%	二六一·六%

英國	四六・四%	八七・八%	四六八・三%
法國	五五・九%	九〇・七%	五五九・一%
義大利	四一・八%	九五・一%	五八一・二%
德國	四四・九%	八五・三%	五二五・三%

可見主要交戰國（美國係後加入，不能併論）的戰費，約占國富的半數，平均一年戰費占據國民所得的九成，國民儲蓄的五倍。那時的政府，幾乎掌握了國民經濟的全部命脈。因此所謂戰時的財政的範圍，不如平時可限於狹義，而須與金融經濟打成一片。籌措戰費的方法，不能如平時之以租稅為主，而須以平時例外輔用的舉債，以及平時難以運用的通貨膨脹為重要的源泉。因之戰時財政學討論的內容，遠較平時財政學為廣泛。

（五）

自從第一次大戰結束，交戰國財政經濟經過一度紊亂的時期而後，各國財政又重新路上正常的軌道。國家的支出雖然因為債務費以及救卹費等等的增加而擴張，但還不過表徵一般公共

經費逐漸膨脹的趨勢，在財政學理以及財政政策上，並不引起變質的作用。而且因為德、法、俄諸國通貨膨脹政策所招致之惡果，「一般人民瘡鉅痛深，談虎色變，正統主義之財政學理，遂得維持其戰前之地位，復為學者及社會人士所崇奉。一九二五年英國恢復金本位，並將英鎊與美元之平價，支持於接近戰前之高率，健全財政金融（sound finance）政策，風靡各國。」（引拙著「國防經濟與戰時財政」一文中語，原文載「財政評論」月刊三十年新年特大號）「平衡預算」「收支適合」之論，依舊成為財政學上的天經地義。我們可以舉出財政學家希來史（Shirras）的話作為代表：

「在任何國家，再沒有比不平衡預算能夠造成更大的紊亂而無效率。除非預算平衡，除非有正常償債的方法，公債（的信譽）決不能維持。政府保持公債（信譽）之舉，至為重要，否則就不能樹立私人信用的基礎。為了獲得預算平衡起見，任何犧牲，均不為太。各國政府之倒臺於此（不平衡預算）者已不鮮見。」

——Shirras: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Vol. I, Ch. I, p. 12.

（六）

一九二九年舉世空前未有之經濟大恐慌發生，影響於各國財政者至鉅，國民所得既因經濟上大不景氣而猛落，國家稅收自亦隨以銳減。另一方面，政府支出反因失業人數的增加而上漲。各國政府預算坐是均陷於不平衡的狀態。道爾頓博士曾於一九三四年主編「不平衡的預算」(Unbalanced Budgets)一書，研究十五個國家財政恐慌的情形。其初各國所實施的對策，是緊縮支出和增加稅率，以期收支的平衡。可是這種正統主義的財政對策，不但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反使社會經濟引起很大的騷動。蓋稅率愈增，則產業界的衰頹更難挽救，而公共經費愈緊縮，則失業的人數必益增多，即有業者亦必因薪資的削減而鮮購買能力。正與希來史的論斷相反，一九三二——三三年德國韋瑪共和政府(Weimar Republic 當時內閣總理為白魯寧 Brüning)的壽終正寢，以及美國胡佛總統的落選，都可以說是死守正統主義的財政政策，不惜任何犧牲，努力平衡預算的結果。繼此而起的國社黨和羅斯福政府，即一反前任的緊縮政策(Contractionist policy)，而實施膨脹政策(Expansionist policy)大規模擴張公共經費，以謀經濟的復興。其所

根據的理論，暨因國際局勢的推移而發生的轉變，筆者在前引「國防經濟與戰時財政」一文中，曾略作介紹，茲先爲轉錄一段如左：

「在現存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私人生產之目的，主在『營利』而以供應一般消費爲輔商品生產之多寡，純視『有效需求』(Effective demand) 而定。所謂『有效需求』並非一般人民生理上之自然需要(want)，而係具有購買能力者在市場之需求。故縱一般人民之自然慾望不能滿足，若無財力購買，致使生產者無利可圖，則商品之生產亦必萎縮。……一方面消費不足，同時生產過剩，實爲現存『營利』制度下必有之現象，國家之人力及物力資源，初未嘗作充分之利用。總理所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迄未能予以實現。美國羅斯福總統乃有閒人(Idle men)與閒資(Idle Capital) 並存之嘆。一部分經濟學者目睹此種矛盾現象之不甚合理，遂開始對於正統派經濟學說發生懷疑，偏激者趨於社會主義之途，其尙望對於現存經濟制度加以調整與補救者，除認爲應由中央銀行施行低利政策鼓勵私人投資外，並主張在私人投資無利可圖之時，由政府籌款舉辦公共工程，以提高生產與增加雇用。一般國民所得既因就業人數之

增多而增加消費財部門之生產，亦必隨以擴張，同時，某人之支出，亦卽他人之收入，如此輾轉影響，發生「倍數作用」(multiplier)，可使不景氣之經濟重上復興之道。依此主張，國家財政政策，決不能量入爲出，亦不宜專課重稅籌措額外支出以免阻礙生產，而利於舉債吸收游資（甚至膨脹通貨與作用，）故爲有計劃的預算不平衡政策 (Deliberate unbalancing of budget)，爲兼顧傳統財政收支適合原則，使此種不平衡不至漫無底止，並袪除普通國民對於國家財政虧空所抱隱憂心理起見，一部分學者倡爲「長期預算論」(long term budget) 或「週期預算論」(cyclical budget)，卽預算上之收支，不必求年年之適合，而以三年五年或更長之年期爲單位，求此整個時期內之收支適合。在經濟不景氣之年，由政府舉債投資以謀經濟之復興，迨經濟已趨好轉稅收增益之年，則又償欠以顧及預算。此與吾國歷年積穀備荒之作用，頗相類似故可謂爲補償法 (Compensating method)。惟主張採行有計劃的不平衡預算諸經濟學者之原意，係着眼於建設方面，故彼輩所建議之政府舉債投資限於公共工程(public works)，如道路之開闢，港灣之建築，河渠之疏濬，水利之興修等等，直接間接均有助於生產事業之擴張與人民福利之增加，乃自

國際情勢日趨險惡以還，各國當局逐漸移其注意於軍備之擴張。查軍需品之生產，雖移轉一大部分有用之資源以製造殺人利器，與增進福利之鵠的背道而馳，然在資源未盡利用，人民大量失業之現存制度下，即此「不生產」(unproductive)之生產，亦未嘗不可飲鴆止渴，使一般國民所得增加，社會經濟上獲得「軍需繁榮」。故若置政治與道德上之影響於不計，自純經濟學與財政學之眼光觀之，「舉辦公共工程」與「重整軍備」兩者，作用可謂相同。所差別者即公共工程之舉辦，目的既在「補償」，故可反比例於經濟景氣之盛衰而增減；軍備之多寡則決定於國際情勢與外交政策，故有時經濟雖在繁榮期間，軍備仍須大量擴張，益助長其繁榮之趨勢，有時經濟正當衰憊，軍備反須縮減，更使不景氣愈陷愈深耳。」

這一段文字的理論，自然太簡賅，我們欲作進一步的了解，必須探究現代經濟學界熱烈討論的就業理論(theory of Employment)，國民所得、消費、投資、儲蓄等等的關係，所謂Pumprim-ing政策的意義，倍數原理和加速原理(Multiplier and acceleration principle)的運用，公共工程政策的效果，以及整軍對於經濟的影響等等，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漢生(Hansen)近著「商

業循環與財政政策」(Trade Cycle and Fiscal Policy)一書，對此闡述甚詳，英國金融新聞家愛恩齊格(Paul Einzig)於一九三四年編著「整軍經濟學」(Economics of Rearmament)一書，也給予我們以新鮮的提示，本文無暇申論。至於這種政策具體的表現，如瑞典和北歐諸國以及美德諸國的實績，也不勝例舉。不過卽於上段所述論斷，可見就財政論財政的時代已經過去，財政與經濟的關係具見密切，財政學理已不能脫離經濟理論而獨立，財政政策已構成整個經濟政策中主要的一部分，財政政策的目的已擴充而爲平衡整個國民經濟免除經濟恐慌的侵襲，較之前述社會政策的目的，遠爲深長而廣泛。

（七）

上節所引拙文中最後幾句，卽從作爲平衡國民經濟的手段的公共工程設施，轉變而爲軍備擴張，從平時經濟轉變而爲國防經濟乃至戰時經濟，又使財政與財政學的地位與觀念，發生新的變革，尤以在所謂全權主義的國家(Totalitarian State)爲甚。蓋在全權主義國家，不論平時與戰時，「政府對於一般經濟生活統盤籌劃，舉凡工資、物價、投資、消費等等，莫不受當局之嚴格控制，故

因政府預算與信用膨脹而增加之國民所得，一般國民並不能自由支配，任意消費，而仍由政府以課稅、舉債、募捐、強迫儲蓄與沒收（如對猶太人之財產）等等之方式予以收回，再行用出，如此輾轉循環，週而復始，整軍經費儘可繼續供應，維持相當長之時期而不竭。愛恩齊格早於其「一九三七——三八年世界金融年報」中指出：德國大規模整軍之始，英法人士以爲德國無此財力，或即能此，亦非至破產不止，故不以爲備；迨後急起直追，大有落後之感。」（前引拙著中語）納粹德國的經濟學權威，德國景氣研究所所長華格曼（Ernest Wagemann）氏曾於一九三七年說過：「十八世紀的內閣鬪爭以及十九世紀的戰爭，對於經濟的影響很大。那時候，唯一嚴重的問題是戰時財政問題。……但在今日，戰時財政問題已不能引起我們的焦慮。比這問題更難解決的是戰時經濟的組織，管理和筋肉勞工的供給，原料和其他產品的供應等等。」（引自拙譯「武力經濟學」第十六章「約束的財政」，財政評論社出版）英國經濟學權威弼古教授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號「經濟季刊」（Economic Journal）發表「戰時財政與通貨膨脹」一文（War Finance and Inflation）已有筆者譯出，附入拙譯「戰時經濟學」修訂新版中，即將由商務出版，）其開

端亦云：「戰時財政問題，不能專就其本身研究。蓋不但牠們的解決，而且牠們的主要內容，有賴於經濟政策。一方面，國家可藉陸軍部、供給部或勞工部，直接決定如何處置人民與事物，而不必過問財政。另一方面，政府亦可通過財政以徵調人民與事物，使目前的作戰努力，有賴於財政。在前一場合，就目前作戰努力而論，財政僅僅是一個隨軍服役者；而在後一場合，則財政具有支配的勢力。：在近代，當列強間作戰方酣之際，任何一國政府，自然不會任令其作戰努力，為財政的顧慮（有別於經濟的及政治的顧慮）所限制。因此，我把戰時財政當作一個隨軍服役者看待。」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財政應該配合戰時經濟，配合作戰計劃，爭取最後的勝利，而不能拘泥陳說，削足適履，以限制作戰的努力。現代交戰國家，並沒有因為「財政破產」或「財源枯竭」而引起軍事崩潰的實例。祇有戰事的失敗，祇有人力和物力資源的耗竭，祇有人民乃至士兵之無鬬志，纔會促成無條件的投降。

（八）

不過，以上的說法，並不就是否認財政的重要性。財政「總究是一個很重要的隨軍服役者。」

（弼古教授語）不僅如此。現代戰爭既不受通常財源的限制，而要求全國所有的人力和物力。要求全國整個的經濟力，要求全國的總生產力（乃至盟國的人力、物力、經濟力、總生產力）參加對敵的搏鬬，則在貨幣依舊成爲各種物品和勞務的計算單位的現代社會，財政手段的運用，在戰時經濟的處理過程中實負着極普徧極深入極重要的任務。作戰努力固然決不能受到財政的束縛和限制，但交戰國政府（全權主義國家政府在平時亦復如此）利用財政手段以役使各該國人力、物力、經濟力、總生產力的範圍和技術，也日益擴大而巧妙，以國防爲中心的經濟，要求國家，不但在戰時，而且在戰前，通過財政的手段，規律國民經濟的運行，達到所謂「全面國防」或「總力戰」的任務。軍事爲主，財政爲奴，鞭策舉國的人力、物力、經濟、力、總生產力，向着勝利之途邁進！

（九）

上述全權主義的戰時財政新論，進一步更可推之於全盤實行計劃經濟國家的財政。蓋在蘇俄，經濟、金融、財政三位一體，最稱徹底。國家掌握了國民經濟的全部命脈，國家歲入吸收了國民所得的全部，國民所得的來源，亦即國家的歲出。國民所得的全部，必須通過國家財政加以處理和分

配。國家的預算和財政計劃，必須配合着整個經濟計劃，同時也決定了一切經濟活動的方向。

（十）

至於民主國家的戰時經濟與財政，自然不能像全權主義國家那樣統制嚴密，剝奪了人民的全部自由。不過在這樣龐大規模的戰爭中，上次歐戰時所用的戰時財政方法，顯然是不夠的。因此英國經濟學者凱恩斯（J. M. Keynes）提出了「延期支付」（deferred payment 見氏著「如何籌措戰費」〔How to Pay for the War〕）一書的計劃，已由英國財相部分的採行。凱恩斯的計劃比較一般統制分配制度優長的地方是：後者單從物資方面着眼，統制其產銷分配和價格，使人民雖有購買力而不得其用。不過對於物資的普徧統制，並不容易，稍不周密，勢必引起漏未統制的物價的上漲，凱恩斯的辦法，則由吸收購買力方面着眼，拖其源泉以免汎濫，其術較爲簡便。又用統制分配的制度，個人的消費很少自由，而用吸收購買力的方法，在不吸收的範圍內，仍多選擇的餘地。這是凱恩斯認爲勝過德蘇強制制度的地方。

除了這種戰時財政新徑而外，英國財政部所提出的預算案，自一九四一——四二年度起，不

但編列普通財政上的收支對照表，而且根據戰時國民經濟方面的變動，分析戰時可資國用的各種財源，以與戰費支出相對照編成英國戰時眞實收支平衡表；並估計戰時國民所得的變動情形，以窺戰費消耗對於全國經濟所發生的影響，編成全國國民收支對照表（戰時財政白皮書中標題之「為 An Analysis of the Sources of War Finance and Estimate of the National Income）假使我們稱普通預算案為「財政預算」，那末這兩個表可名之為「實質預算」或「經濟預算」。財政與經濟關係之密切，財政在國民經濟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很明顯地從這些對照表中，反映出來。而根據國民經濟的眞實情形和戰費的實際需要，以計劃國民經濟收支和政府財政收支的平衡，免除通貨膨脹的危險，實為此次戰時財政的特色。

（十一）

總之，我們研究近年來的財政學理和事實，不論其為應付商業循環或是戰事，不論其為全權國家抑是民主國家，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共同的趨勢，就是：國家收支所占國民所得的比例愈來愈高，財政與經濟的關係日趨密切，財政學理逐漸和經濟理論合流，財政政策構成整個經濟政策中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國民經濟和國家財政共同趨向計劃化，財政計劃配合着經濟計劃、物資計劃，以達成國家的共同任務和最高目標——軍事勝利，經濟穩定，國強民富，充分就業。戰後建設事業，頭緒萬端，國用浩繁，職責益重，以我的推想，這種趨勢依舊會發展下去，沒有逆流的可能。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二卷一期，三十三年十二月）

六　現代政治思潮的趨勢

吳恩裕

現代政治思想，有兩大潮流。一個是自由主義的潮流；另一個是社會主義的潮流。自由主義在歐洲的興起，固然很早，但現代自由主義的政治思潮，則當以邊沁、密爾、及格林等人爲代表。社會主義的政治思潮則以馬克斯、恩格斯、和列寧的思想爲代表。至於法西斯主義，雖然在此次大戰以前的實際政治中盛極一時；但由政治理論的觀點言，它只是社會主義的一個反動；是對於民治主義不滿的表示。它並不能成爲一個系統的理論。我們可以說：它是政治野心家攫得政權後對於他們政治實施的一種辯護。因此，我們並不想對法西斯主義，多加敍述。

我們認這兩種思想爲現代政治思想的主潮，是有理由的。我個人對於政治思想有一種比較新的看法。這種看法，可以說和林賽(A. D. Lindsay)在其「近代民治國家」(Modern Democratic States, 1942)一書中所表示的見解接近。林賽特別強調兩種不同的政治理論。一種是

政治的空想（Political utopia）另一種是可以實施的理想（Operative ideals）。前者是對於國家抽象研究的結果因爲是抽象研究的結果，所以便是玄想的：不接近事實，並且也自然就不能應用於事實上去。後者乃是正在運行中的國家的研究。因爲是對於實際國家的研究，故可探究實際國家的詳情，利病，而獲得可以見諸實行的理想。這種政治思想不再囿於玄想的自慰，而要切於實際，有補於實際。

我很贊同林賽的看法。但其實他這種看法，早就在亞里士多德的「政治論」中暗示了的。亞里士多德先研究抽象的國家分類，用純粹邏輯的方法爲工具。可是，他愈研究愈覺得不合事實。亦即事實上的國家全然不像他所分類的那樣，簡單與純粹。於是他便放棄了拍拉圖那種烏托邦的遐求，而就現存國家的實況，來研究國家。他既變更了研究方法和研究的對象，於是他的問題便是一些「切於實用」的問題了。比如，他想平衡存在於每個國家中的寡頭勢力（指富人的勢力）及民主勢力（即貧民的勢力，）而求得當時政治的穩定。他用的方法便不是創造一個什麼理想的國家；而是以加強中間階級的勢力，來取得並且維持這個均衡，俾使政局得以安定。這根本是一

種 Checks and Balances 的思想。這種思想是由研究實際政治得來的；也是有補於現實的思想。在政治思想史中，我認爲只有這種政治思想，才算得是眞正的政治思想，亦即能實際應用的政治思想。其他政治的烏托邦，爲既成事實辯護，或祇是解釋事實的政治思想，都不能算是政治思想的正宗。

所以，關於政治思想，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

有用的政治思想，亦卽林賽所謂可實施的理想，其來源是由於研究事實上的政治情況。得來的方法是用觀察、分析、比較、綜合、總括等歸納性質的方法。它們的性質是可以實現的，或者說，是可以有制度表現（Institutional expressions）的。它們的價值卽在可以用許多不同的制度表現或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而人們亦不斷地追求它們之好的制度表現。它們對於人類政治生活的價值，幾乎可以說是永久的。例如：自由、平等、分權、自治等等，都是這類思想。這些根本不易的原則，任何時代都不能取消它們，只能追求好的辦法而使它們制度化。馬克斯罵自由平等，並不是說自由平等根本要不得；而是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的自由是假自由，平等是假平等。實則這祇

是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自由平等沒有得到好的制度表現。卻並不是說我們不該把自由平等當做可以實施的理想。卽馬克斯本人也主張：把自由普遍到所有的人，把平等給予社會經濟的內容，乃是人類生活的一個基本的鵠的。故儘管一時不能給這些可以實現的政治理想找到適當的制度表現，但它們卻是永久在制度化的過程中，是不易的政治眞理。

不能應用的政治思想的來源，是由於哲學家的空想，閉門造車的結果。這種政治的空想大體上是用演澤法推得的結論。它們的性質是抽象而遠於事實的。它們根本就不能「見諸事實。」如果說它們有價值，它們祇能給創造它們的人們以心理的慰藉。它們正如羅素批評玄學所說的一樣，也只是一種之「有訓練的想像。」它們既不能被制度化，或實現，當然卽是烏托邦的思想。例如柏拉圖理想國中的哲學王，盧梭想像中的自然境界，都是事實上不會有的想像。

根據以上的看法，我們認爲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是現代政治思想兩大主潮。我們承認：在近代有許多政治思想，有的辯護、有的解釋、有的批評、政治事實，而又不屬於上述兩大思潮之內。但這些思想，卻不能算是主潮。例如多元論，法學家的政治思想等都是。

以自由主義（可以包括民治主義）及社會主義爲現代政治思想兩大潮流，我們便可以發現：這兩種思潮開始是絕對衝突的，敵對的；也可以說是勢不兩立的。但最近，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它們大有合流的趨勢，折衷的傾向。本文目的就在說明這種轉變的趨向。

這兩種思潮，在對於許多問題的態度上，都可以說是兩極端。例如，對於財產問題，自由主義，不但擁護私有財產的權利，甚至於可以說認爲這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沒有此種權利的社會，簡直就不可想像。人們沒有這種權利，根本就不能夠生存。社會主義則剛剛相反地主張財產社會化，不必有私有財產。它認爲：有了私有財產倒反引起許多不必要的糾紛，產生許多不必要的浪費。這些糾紛與浪費，到了歷史某一個階段，都變成了阻礙社會進步文化發展的力量。所以，必須取消私有財產，而使其社會化。

其次，對自由的問題，自由主義者的傳統學說，便是自由放任。他們一方面主張國家對個人的限制愈少，則個人的自由就愈大；另方面，他們所謂自由卻又是形式的，是絲毫沒有經濟內容的。社會主義者則認爲：在自由主義者所假定的社會中，人們並不能獲得眞自由。因爲法律上雖然給他

們這種形式上的自由，而實質上，他們限於經濟力並不可能有多少眞正自由的活動。相反地，勞苦大衆因爲受經濟的壓迫，反而得不到絲毫自由。再則，對於那種「泛若不繫舟」的自由，國家或政治權力，也不應該毫無約束與限制；否則，那可能就走回原始的混亂狀態中去了。

第三，關於平等問題，自由主義者所講的平等是政治上的，是空的。而社會主義者所企求的是經濟的，實質的平等。他們認爲這種平等乃是眞正自由的物質基礎。只有在得到經濟上的平等之後，人們才有眞正的自由。

第四，對於國家的權力，自由主義者大都爲個人主義的立場，所以他們認爲國家雖是必要之物，但它的權力則愈小愈好。反之，社會主義者，則認爲根本地說，國家並不需要；而在過渡期間，即所謂變革社會時期，則應利用國家（即無產者專政的國家）權力，做取消私有財產制度等重大的變革，所以其權力甚大。

由以上所舉各點，我們可以看出；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衝突。

但是這種對立，到了十九世紀末年。在自由主義的陣營中，已經起了一種變化。除了邊沁本人

是個澈底的個人主義者外，密爾 (J. S. Mill) 晚年頗有與社會主義接近的傾向。密爾在其自傳中有相當明顯的表示。而格林則更是承認集體的幸福為個人自由與責任的先決條件。他的「自由主義的立法與契約的自由」一文尤其是強調集體主義的文字。所以，近今政治思想史家認為格林的自由主義實有變成為「自由主義的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 的可能。此種新主義主張基本工業國有，利潤社會化，俾使國民得到清閑、健康、教育及保養；但避免馬克斯派社會主義中的階級敵愾之說。

這種態度對於後來自由主義大本營之英國的思想界，影響極大。

這種影響最初見之於英國的費邊社會主義派的思想。在第一次大戰結束時，威伯 (S. Webb)在工黨黨綱中所言的「為努力及勞心者的福利而設之計劃生產及分配中之有計劃的合作，」即可謂沿襲這種精神的。實則我們試一觀費邊社的綱領，便可以知道他們的精神，方法、主張、實兼具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二者之長。

但這種精神到了此次大戰期中及大戰以後，才大為發展。我們都知道：英國是自由主義的營

壘。可是著名的思想家？如拉斯基・唐納（Tawney）的學說，卻都已有了合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於一爐陶冶之的趨向。他們的主張可以說是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演變到現階段的一個自然的聯合。

例如對於私有財產制度，他們不主張盲目地取消一切私產。他們把私產分為能說得過去的（Justifiable）和說不過去的兩種。比如利潤，高利貸等等都是說不過去的私產，應該取消，自無疑義。至於版稅權，及其他發明權等等，則自不應取消。若把後者與前者一例相繩，不分性質，一律取消，那就是求公平而反不公平了。總之，他們對於財產，主張取消大富極貧的現象。這既不同於真正自由主義，也不同於真正的社會主義，對於自由，他們也主張一種所謂「計劃的自由」（Planned liberty）「自由」本是自由主義的精髓，而冠以社會主義基本精神之「計劃的」，可見是此兩大思潮合流的結果。對於平等，他們注重經濟的平等，而這問題和財產制度問題有連帶的關係。關於國家權力，他們似無意取消。但他們並不主張限制國家行使權力的範圍，而一任人擴大其自由的界限；也不主張國家權力儘量擴大，限制個人自由。他們祇是認為國家權力的行使，應以為所有

一切人民謀物質的福利爲目的。這種理論，我們可名之爲計劃的自由主義（按拉斯基在其新著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一書中，曾用 Planned Freedom 一詞）。

有人堅持回到舊的自由主義，如 F.A. Hayek 所著 The Road To Serfdom(1944) 一書，即持這種主張。這不但違背時代思潮的洪流，恐怕在事實上，也不能挽回歷史的狂瀾。再回到資產階級的民主，回到奠基於個人主義上的自由主義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據以上所述，社會主義在某一意義上，也已變質，它已容納了自由主義中的某些特徵。這一條混合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的折中的路，大體上應爲今後世界政治所必遵循的路途。政治思想本爲「對政治的思想」(Thought on Politics)，可是一旦有了一種可施行的理想之後，則此種理想，也自然可以影響，改進實際政治。因爲人是高等動物，他可以因爲思想的進步，而有實質的進步。

——客觀，十二期，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七　現代法學之特徵

阮毅成

所謂現代法學，其首先須加以確定者，爲「現代」在時間上的範疇。歷來法學家或認法律爲自然法則，或認法律爲歷史記載，或認法學爲社會事實，均作爲連續性的研究。世紀的更易與時代的進展本係牽連不斷，只能爲說明上的便利略予劃分，要非有截然的界限可以樹立。卽在若干法學家著作中，雖有研討現代法學的專著，而各人的時間分際不但不同，且相差甚巨。如司丹木拉的「現代法學之根本趨勢」係自十七世紀的啓明時代敍起。而彭勒加斯的「法律科學與浪漫主義」則僅自一八八〇年敍起。

就立法方面劃分時代，則一八〇四年的法國拿破崙法典，足爲前一期的界石，一九〇〇年的德國民法典，足爲後一期的起點。拿破崙法典是現代成文法典的最早集大成者，凡法國大革命前後法學思想，在法典中已可網羅無遺。德國民法典較拿氏法典遲後將近一百年，這一百年來的法

學知識與方法，已有極多的進步。而一九〇〇年又是二十世紀的開始，即依彭勒加斯的意見，法學之脫離註釋學派而受科學洗禮，成為科學的一支，是一八八〇年以後的事，到一九〇〇年，已經成長。現代法學大師狄驥的偉著國家論，即係於一九〇一年出版第一冊，自有此偉著問世，過去所謂玄想學派、觀念學派、宗教法、個人主義新康德法學，方才屏斥淨盡。故我人暫以二十世紀的開始為現代的開始。

二十世紀與以前的幾個世紀有什麼不同呢？旁德在其所著「自由主義之擯棄」中說：「二十世紀的特徵，剛剛和先前三世紀成一個對照。十七八世紀的時候，人們所信賴的是性理，在十九世紀，人們所信賴的是進化。……到了二十世紀……沒有信賴，和無所信賴，這便是現代的特色。」一般學者亦謂懷疑與相對，是二十世紀的特色，因為懷疑，所以前世紀已經確定了原理方法，遂起了動搖，因為相對，遂將過去的種種絕對的假定，予以變更。

茲就法學方面說明這一種特徵的表現：

一　絕對立法的動搖

一七九四年的普魯士法典，可以說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剛性法典。當時大腓力特立克，以爲公道乃由於人的創造，法律只須憑諸理智的思想。立法者自己是法律萬能的創造者，法官與律師沒有獨立裁判與解釋的自由。每一條法律條文，就是一個假擬的判決，具有某種前提，某種結論。這一種憑理性立法的態度與盧騷的意見相合。盧氏對於法律的觀念，認爲法律的秩序，應該認爲係秉賦平權的人羣間之社約，社會之目的卽是社會全體的快樂，盧氏稱此爲公意。盧氏以爲可以制定一種理想法，包有具體的內容，更有絕對的效力，放之萬民而皆遵，垂之百世而不惑。法國大革命受盧氏的影響甚大，拿破崙法典在立法的原理上也受盧騷的影響。當時法國立法頗多採取羅馬法，這不僅是爲了便於沿用，實更因爲羅馬法的若干原理，與當時的要求與通行的理論相適合。所以拿破崙法典卽是一部信賴性理的法典，以爲一經制定，卽可以普遍有效，千古不磨，永爲人類的絕對法則。在這一部完整的法典之外，不能再有其他的資料足以稱爲法律，法官不能立法，法律也

不溯既往。

這一種絕對的立法，其本身實有矛盾。第一、盧騷既謂社會全體的快樂是社會的目的，則所謂全體快樂的衡量，便當因時代環境的變遷而轉移。時代環境既有轉移，法律又何能固定?第二、關於盧騷所說的公意，一向就被人誤解，以爲是從量的方面去觀察，指全體民衆或是大多數國民的意志而言。幷未從質的方面去觀察，指各個人同具的超私意的一種特定要求而言。這一種特定要求，必不能永不變更。第三、內容愈具體而效力乃愈不能絕對，因爲立法者對於當時的問題固不免有遺漏，而對於將來的問題更無法預測。第四、理智雖有創造力，但人類的自由快樂生活，不是由理智創造出了一種法律制度，就可以獲得。所以一七八九年美國傑弗孫致梅迪生信中說：「地球是屬於生存着的人們，已死者當然不能有什麼權能和權利。」他主張每十九年要更換一次憲法，因爲前代人所制定的憲法，他的生命，當然須和前代人同歸於盡。這是對絕對法則最早的攻擊。我們可以看出在一九〇〇年德國民法典中，已有了許多柔性的（抽象的）條文。而法國雖則拿破崙法典迄今幷未修改，但法院判例的地位卻日趨重要，有些判例甚至已變更法典原條文。又各項單行

法令的制定，也都對拿氏法典有所修正與補充，尤其是上次大戰以後的新法令。至於法律在特定的情形之下，可以溯及既往，在各國的最近立法中，更不乏其例。

二 法學內容的廣化

在十九世紀，各種科學多趨向於專門化，又可謂爲各種科學的向內發展，於是各種科學均重視分析，分析到最細微處，分析到無可再分，法學上的所謂分析學派，也是這一種趨勢的產物。因而均只注意到小處，反將大處忽略。許多哲學家說科學是分析的，而哲學是整全的，便是因此。又各種科學間的界限過嚴，有若干事實因無所歸屬遂致無人過問。各項科學的趨勢如此，法學自亦不能例外。所以在十九世紀，法學與其他科學間的壁壘森嚴，法學家因不願其他科學對法學有所關涉，也不去與聞各項科學的問題與進步。而其他科學對於法學，更是聽其自生自滅，不加過問。於是法學家只知訓詁字義，註釋條文，除此而外，無可以研究者。因而在解決法律問題時，大都抱極狹隘而偏私的見解。對於社會上的問題，法學家的感覺恆較他人爲遲鈍，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其答案亦

多爲落伍。

到了二十世紀，情形就大有轉變。證據法專家威克摩爾說：「當我開始學業的時候，一切的科學都有它們各別的區域的。每一個區域卽爲研究的單位，也就是職業的單位，除出我們在職業上所應研究的那個區域之外，誰也顧不到其他的科學了。……我們眼見得區域間的隔板一概被推翻了……法學家同時也須研究些哲學、社會學、經濟學——什麼不應學呢？」這一種法學內容廣化的成因，由於左列幾種因素：

（甲）科學與哲學的合作　過去科學與哲學之間，界限非常顯著，一般人均認兩者相排斥，或是不相關聯，無合作的必要，也無合作的可能。甚至有人說科學發達到了極度，哲學便歸於淘汰。自十九世紀下半期自然主義哲學發達至絕頂以後，各派的哲學家均竭力去說明人類與自然之不同。如柏格森的創造進化說（其中頗多生物學與數學的引用）倭鏗的精神生活論，尼采的超人哲學，詹姆士的實用主義，係從生命、意志、欲望、行爲去說明。如文德爾班與李克特的價值哲學，柯亨的系統理性哲學，係從理性、思維、價值、意識去說明。又如羅素的社會改造原理，摩爾的倫理學原理，

係從創造衝動本務去說明。但哲學在二十世紀開始以後的發達，實還是得力於科學。一方面哲學因科學的發達獲得更大的領域，如哲學討論宇宙問題，而以天文學的發達，擴大了宇宙的境界。另一方面哲學又因科學的發達獲得研究的助力，如哲學研究人生與生命，而以生物學與心理學的進步，獲得許多新的原理與方法。科學的敍述性與哲學的批判性，科學的分析性與哲學的整體性，科學的精確性與哲學的澈底性，科學的規律性與哲學的總則性，均相互爲用，達到科學與哲學合作的最大限。法學一方面自十九世紀註釋學派進而爲法律科學的建立。另一方面自舊日的玄想學派進而爲法律哲學的探討。所以同時對於兩者均發生密切的關聯，而放大了法學的領域。

(乙)社會科學的大聯合　在二十世紀開始，社會學各派在方法上大聯合，另一方面各種社會科學也大聯合。由於前者，社會學所用的方法有了聯繫，社會學的成就乃大爲驚人。在法學的研究上得到許多便利。由於後者，法學遂與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相貫通。法學與政治學的結合，始於歷史法學派的法律史政治詮釋，至凱爾遜的國家法律合一論集其大成。法學與經濟學的結合，始於馬克思，但其引人注意，則始於黑智兒。法學與社會學的結合始於孔德，至狄驥的社會共存說與

旁德的社會法學，益見光大。

（丙）比較立法的發達　比較法學是二十世紀的新貢獻，在最初，法學者以爲法律是自然的法則，人類只有一個自然，其法則均可通用，故無所謂比較。其後雖知道自然法則幷非卽爲立法，但仍承認其有補充法律的效力。如一八一一年的奧國法典的第七條，謂：「凡案件未經法律規定，也不能以比附方法加以解釋，如有疑義，就當審察一切事實，加以充分之考量，而依自然法的原則判斷之。」著名的偉士麥屍體攝影案，德國最高法院也是依據權利之自然的意義，判決原告勝訴。但是自然法在今日看來雖不足取，卻也不是毫無貢獻，格羅秀斯創造國際公法，便是從此中研究得來。他認爲自然法是內容與人性相適合的法律，人性是具有社會性的，卽是人類具有一種團體生活的衝動，凡是與此種衝動相諧和的都是自然法。國家需以法律爲前提，法律凌駕於國家之上，當受法律之拘束，這便是國際法的最早來源。但格氏只知從自然法中去成立了國際法，卻沒有從各國立法中去發見共同的原則。這一種比較研究，是法學在歷史分析等方法以外的新方法，同時從本國而研究到其他的國家，也是新領土。因爲這種比較的研究，才能使國際法的內容實在，效力確

切，而國際私法的發達，國際法典的草訂，更無疑是得力於比較立法。而比較立法又正與比較憲法比較政治制度等同需要歷史的方法，所以在縱的方面法律史的研究（幷不是過去的歷史法學派）也與橫的方面比較立法同等進步，相輔爲用。

三　現代法學之科學基礎

現代科學對於哲學有許多助力，已如前述，而法學既亦已成爲科學的一支，自然亦以科學的內容與方法爲其基礎。此之所謂科學，自不僅限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亦在其內。先就內容說，舉社會學與政治學兩方面爲例：

（甲）法學之社會學的基礎　狄驥說，法律是一種社會事實，這種社會事實是從社會共存關係而來。人永遠是他人的聯體，人也只能在社會中生存，故人類的意思交涉，必須在社會生活中方能存在。但是人類社會內部的要素是什麼呢？換言之，社會共存關係中何以有法的力量，則不能不恃社會學者解釋。

社會學者說人類社會有內心的與外部的兩種要素。內心的要素是社會勢力。由斯賓塞的社會學原理發其端，華特的動的社會學與純社會學加以闡揚。華特認爲社會勢力係由於人類的慾望（身體的與精神的，）其後司馬爾認爲係由於人類的興趣，而這些興趣（健康、財富、合羣、知識、審美、正義，）爲人類所發展調適幷希冀滿足的，但卻有永不能滿足的可能。而湯麥斯與派克則又認爲係由於人類的願望（求安全、求新知、求感應、求揄揚，）人之行爲皆有一種或數種願望以推動之，人之行爲所以達於健全，必其願望得有適當的發展。由願望相結合，表現於態度（接近、遠離、統御、服從。）人類社會的外部要素是社會文化與社會地境。從社會文化言，奧格朋說：了解社會必須了解文化與人性的區別。文化是社會的遺業，包有一切知識、信仰、警衞、道德、法律、風俗、物質以及其餘我人在社會上獲得之能力與習慣。至於人類的本性則係自遺傳而來，與文化不同。社會文化論者的貢獻約有七點：（一）文化與人性不同，文化與心理作用亦不同。（二）文化對於行爲之影響，無微不至。人類近數千年來，在生物進化上，無大進步，但在文化上，則進步甚大。（三）文化雖爲人造，卻客觀獨立存在，非人類內心願望等所可變易。社會變遷之原因，不在人類身心而在文化。（四）社

會變遷，無非因文化變遷之故。(五)文化發展由於傳佈與累積。累積多，則發展速。故社會的變遷，古緩而今速。(六)文化有惰性——此惰性常為社會改革之障礙，故必要時，需要革命與戰爭。(七)文化各部門需互相協調，但各部門變遷，遲速不一，常失調整，故發生社會問題。欲解決之須講求文化之調協。從社會地境言，麥根齊在人類社會之地位研究中說：人類在地位上的分配、競爭、選擇、順應的關係，及其對於人類生活形式的影響甚大。人類的行為及制度，均無形中為地位所限制。其後以土地利用的變遷（如農業變商業，）住民種類的變遷（如移民）等，則行為與制度、也隨之變更。

社會學者對於人類社會的歷程與組織，也有新的研究。馮維斯說人與人之間，不外接近、分離、混合。團體與團體之間，不外化分，完成、破壞、建設。人類社會的現象，無非人與人之間，團體與團體間所表現的種種交互現象而已。涂爾幹說，人類社會的共同標幟，有其外在性與拘束性，這便是彼此的聯帶，因而發生法律的強制力。柯萊的社會組織論，則說人與人之間必有組織，人不能離組織而獨立。湯麥斯又說，行為規則為社會組織的基礎。無數的社會規則關聯而調和，稱為社會制度。社會制度的總體，即為社會組織。此種規則與制度，為人類心理交互活動交互影響的結果，用以控制個

人的行爲，使個人不致漫無適從，社會不致毫無強制力，而秩序可保。并且社會與個人在此種控制與服從過程中，遂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

從以上所述的社會學發展中，可以看出現代法學所受的社會學的影響是如何。狄驥與烏利五同出於涂爾翰之門，狄驥早年是一個斯賓塞主義者，其後復改崇孔德。所謂現實法學、客觀法，連帶主義，與社會法學派，其所依據的理論基礎，全是出於社會學。因而：(一)法無所謂公法私法，均是一種社會事實，法是規律是一種社會的規則。故過去分析法學派說法是主權者的命令，固屬不對，而大脁特立克等以爲公道可由人的理性創造，也是不對。(二)法是客觀的，從多數個人的意識中發生，此多數人的意識，不是歷史法學派所謂的羣體綜合意識，也不是盧騷的所謂公意，狄驥說：個人意識的存在，無人可以否認；有時若干人互相綜合，所謂綜合意識，只爲各個人意識的總和，而并不成爲一種新的意識，足駕個人意識而上之。(三)社會文化旣時有進展，地境又時有變遷，則社會組織與制度自亦須隨之而變更，故法律不能一成不變。(四)法律對於社會，應負指導的任務，使生息於社會中各個人，知悉何者爲應爲，何者爲不應爲。這一種指導，一方面須注意社會的事實，卽所

謂人情習慣，一方面亦當有一種社會的理想，以法律的形式求某種理想的實現。但無論是那一方面，總當以社會的公共福利爲衡，不可以特定的個人需要爲斷。(五)社會事實已表現於倫理者，當與法律相輔爲用。蓋道德係本於人類的關係，而法律則本於政治的組織。政治組織有強迫力，故法律的義務，較之道德的義務有強制性，有裂裁力。又法律注重行爲，重在決定個人與個人，團體與團體間的關係，而道德則注重思想與情感，意在改善個人的品性。至於適用方面，道德可因人而異，但法律則除少數的例外情形，均係依事而定。(六)社會事實已表現於習慣者，爲成文法立法的主要原料。幷對於已有的成文法有補充的效力，在法律許可之下，更可以有優越的成文法之效力。

(乙)法學之政治學基礎　現代政治學最大的貢獻，即對於國家職能的新評價。過去以爲國家的職能只在維持安寧與秩序，而此項維持，必須用民主形式出之，方可以獲得。在民主政治之下，各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的權力應有限制，而個人的若干自由權應行保留，非依憲法及法律，不得限制或停止。國家應有代議機關，本諸個人平等的原則選出議員組織之(結果落於地主與豪紳之手。)國內可以有兩個以上的政黨存在，互相監督，輪流執政。政府的組織採分權制，俾

人權得以保障，而國家權力不致過大。凡此民主政治的特色，到今日幾全部發生動搖。這種動搖，乃是因爲國家職能的增加。

現代國家的職能，除保持安寧與秩序外，至少增加了下面幾種：

(一)因民族主義的發展，使國家的經濟力量增進，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成爲必然的要求，與民主政治下之放任自由，適相反對。

(二)因資本主義的發達，國際經濟戰日趨劇烈，統一的貿易、運輸交通、金融、成爲必要的手段，而且須以最高的效率辦理，與民主政治下之散漫、迂緩、適相反對。

(三)因民生需要的發展，國內的經濟保育成爲重要的任務，凡個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都需要有合理的平均的管理與分配。而議會雖係人民的代表組織，卻與生產及消費的組織無關。且議會因黨派的牽制，動作不能敏捷，效力不能提高。於是生產滯緩，而生產與消費，難以維持均衡。

(四)因科學文化的進步，個人的優性發展，國民素質的提高，均成爲國家的任務。所有國家的教育文化學術，都需要在有計劃的統一辦法之下，齊頭幷進，這與民主政治下之思想信仰學術的

自由，也相反對。

（五）因社會組織的加強，衆人的幸福要求，重要過於個人的自由。在民主政治之下，個人雖有大量的自由，然未必個人及衆人卽有幸福。在極權國家，個人的價值雖減低，而社會團體的價值則提高。

（六）因民族經濟戰爭的劇烈，國家應有高度的國防力量，而民主政治不適宜於作戰的準備，這在最近的歐戰中，已可表現。

有了上面所述的六種職能，民主政治負荷不了國家的新任務，代之而起者爲極權政治。其所反映於法學的，爲法律與國家的合一。餘如個人自由的限制，經濟立法的發達，國際公法的重估，不及細述。

在過去，法學上有一個久懸未決的問題，卽法律是否先於或外於國家而存在。假若是的，則國家當受法律的拘束，否則國家便不必受法律的拘束。許多法學家都偏重於前一說，格羅秃斯從自然法中發現了國際法，以之拘束國家。狄驥從國家主權的否定，創立了客觀法，以拘束國家。憲法學

者認爲憲法不僅是國家對國民的他律法，并且也是國家自律法，以拘束國家。德國學者說國家自願服從其所有的法律，以拘束國家。大家的目的均在防範國家的權力，不可使其過大，免得妨害了個人的自由，違反了民主政治。現在國家的職能既有了增加，民主政治又擔負不了這一個時代的任務，在政治上有了極權國家的發生，在法學上，乃有法律與國家合一的理論。

這一個理論發端於凱爾遜，他是出於批評學派，他要建立合乎科學理論的基本原則，不去考究法律價值的本體。他的思想多少受了菲希德、黑格兒和馬爾培的影響。他說國家并生長於自然界中，或物理心理界中，而在他的精神上的特性，這特性便是一種規則的系統。國家的命令是由這些規則的客觀價值組成，與國內人民的意志與需要無涉。國家的價值，卽在組成國家本質的那些規則系統裏面，那些規則是法律的規則，那系統是法律規則的總體，而國家就是法律的命令。國家的本質便是某種制度之下單一性的表現，故國家的命令必須合法，或表現其單一性。因而(一)國家與法律合一不可分離，國家就是法律，法律就是國家。(二)國家的行爲，只是法律秩序的人格化，一切均由法律規則系統指揮，個人無所謂權利，亦不能有政治的自由與個人的自由，否則便將反

抗國家。（三）一切規則系統是按照一個最高規則的命令而來，故行政與立法，不是一係造法，一係執行。兩者同時造法，同時執行。凡規則的各層形式，從對其上層說是執行，從對其下層說是制定。（四）人民權利的規定，不是憲法不可缺的內容，而國家最高機關之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乃憲法所必有的部分。

凱氏的如此極端的理論，在民主國家生長的法學家，自不能予以同意。故法國烏利五氏嘗痛心疾首於他這種說法。他說：「天主教的神學，設想出人類自由的最高，但並不規定爲一種強制性的必然。獨理想的汎神論者，欲強迫人們在一定方式之下，不容有權利，也不容有自由。」狄驥也不同意他的說法，狄氏認法律應與國家分離，後者當受前者的拘束。並且從法律旣爲社會的規則，應當與社會生活同其起源，故在未有國家以前，已有法的發生。他更駁斥分析法學派所主張的法是主權者的命令一語爲不合，國家幷無所謂主權，只有社會事實規則所賦予的統治權，如法只是主權者的命令，則主權者決不會自己命令拘束自己，而可以限制國家的，豈非只有道德的規則了嗎？狄驥與烏利五雖在法學上爲名家，但其對於現代政治的理解，終不及凱爾遜的方式主義，爲更切

近於政治學的發展。

以上係就社會學與政治學，說明現代法學的基礎。至於其他科學，因法學廣化以後，自均有密切的關聯，大致均可以上述的內容與方法去推證，不及一一敍述。

最後，再就法學採用科學方法的問題。選擇三點，略加探討。

(一)觀察與批判　現代法學既認法是社會事實，自必從觀察中方可以表現。在自然科學界，通常的所謂觀察，注重在現象，其要點在客觀與精確。要達到客觀，必須觀察者不在所觀察的現象之中，且須反復觀察至無數次，方可以下一假定的結論。要達到精確，必須有觀察的標準，如度量衡等器械，可以劃清單位與界限。望遠鏡顯微鏡，可以助長感官的能力。寒暑表，能兼上述二者之長。而在法學界觀察社會事實，觀察者自身即社會組織之一份子，且又無如許的精確器械可資應用，似乎用科學方法研究法學爲不可能。但在現代法學，確已有了劃清單位界限的名詞，并已逐漸辦到名詞與單位的劃一，如厚復爾對各種法律關係名詞的八種定義是。至於助長感官的器械雖則沒有，而法院判例的確是助益觀察社會事實最方便也最有益的資料。其餘如學者的研究，社會的統

計，也均足以助長法學家的感官。至於觀察者自身雖亦爲現象中之一員，并無礙於其客觀，正如生理學心理學雖研究人類的生理與心理，而研究者本身因亦爲人類之一。至法學之與普通科學所不同的，并非在於觀察之可能，而在於觀察以後的批判。通常自然科學只觀察現象并將觀察所得加以敍述，加以分析。而法學家所觀察者，實不只限於現象。狄驥說，孔德不許人類認識力，涉及哲學與批評範圍，只能稱爲現象主義者，而不足以稱爲唯實主義者。因爲有許多社會事實，在人類的社會經驗中是存在的，雖則并無表面的現象可見。故法學所觀察的現象，較之自然科學爲廣。而且在觀察以後，還須更進一步，將觀察所得，加以批判。論是非的是法律，論善惡的是道德，論得失的是社會，論功過的是政治，而法學總其成，使社會規則據以改進，社會事實得以進步。這一種批判方法，并不是過去的批判學派，乃是科學方法的進一步應用。

(二)因果與邏輯　科學的方法第二特點在能表明因果關係，物理學化學均很重視因果律。法學亦然。過分以爲科學講因果，而法學則只講邏輯，實屬誤解。法學講因果并不只是講現象的因果，而是更注重於關係的因果，如刑法上關於犯罪制裁，民法上關於損害賠償責任，均以因果關係

爲決定是非的基礎。但因果既明之後，即不能不依邏輯而予以結論。法律條文全部是論理的，而條文的內含，則爲各種科學的綜合。近代科學的進步，影響了法律的解釋與法律的應用，但在立法者或司法者依據新科學而爲條文的擬訂與應用的時候，則仍係用邏輯的方式。故法律之注重因果並不亞於其他科學，特其因果關係的整理，非自然科學上的方程式或公式，而係採用論理的邏輯而已。

(三)空間與時間　過去自然科學所最自負的，爲對於時空的絕對性與時空的支配力。在以前的法學家，多不注重時空的觀念。如自然法學派，以爲法是自然的規則，只知道空間而不知道時間。歷史法學派以爲法是歷史的紀載，只知道時間而不知道空間。性理立法以爲一部法典可以垂之萬世，放諸四海，分析法學只知分析細微，忽略整體，均對時空的重要不加注意。至於法學上的支配時空，簡直無人提起。但到了二十世紀，自然科學本身起了變化，即因愛因斯坦相對論的發明，絕對的時空變爲相對的時空，而時間加入了廣厚深而成爲四度空間。至對於時空的支配問題，也隨着起了變化。

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并不是全部推翻了牛頓，只是將牛頓以來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加以解決。他說，我們通常測定空間的是尺，測定時間的是鐘，這二者都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候，爲絕對的準確。其實不然。因爲每一物體上所用以測定的工具，在本物體上總是對的，在其他不同速度的物體上總是錯的。就空間來說，一列火車向前急進，其速度爲光速度的五分之三，於是車上乘客量得車廂長一百碼，而車外的人於車行過時，用極精密方法量得車廂只長八十碼。就時間來說，在速度極快的物體，其質量與惰性亦必大，凡惰性大者必發生減速度。於是有同年齡的二人，一個在地球上生長，一個赴運動極速的星雲中星球旅行。在五十年以後，一個是長了五十歲，另一個旅行回來，也許只覺得過了一年。所以空間與時間不能有絕對性。

我們平時所認爲空間與時間，都是指平靜的地面上的情事而言。如幾何學上說，三點之間最短是距離爲直線，但瓊斯在其所著的科學之新背景一書中說，地球本來的形式是圓球形的，如在地球上將輪船所行航線紀錄下來，再用繩加以測量，確是兩地之間的最短航線，但卻是弧線，并非直線，這可說明爲何星羣運行取弧形線的道理。又如在靜止地面中的站長與在前進車廂中的乘

客，所感覺到的時間先後，亦有不同。羅素在其所著相對論 A. B. C. 中，曾有一個法律問題的舉例。他說，有一列火車開過某車站時，有盜匪二人分別鎗擊開車的機師，與車尾護車的憲兵，兩人均一彈斃命。某車站站長於出事時適立於兩盜之中間的地帶，在他聽來，車尾的鎗聲先發，車頭的在後，而在車上乘客聽來，則兩響是同時發出。假若機師與憲兵是堂弟兄，彼等叔父曾有遺囑，擬以其全部遺產贈於其後死之姪，遂發生站長與乘客的證言誰爲確實問題，其實兩者的認定均是對的，因爲一個是在靜的地面上聽到，一個是在前進的車廂中聽到的。

相對論對於自然科學的影響之大，不及細述。現代法學則因此而亦有新的進步。(一)法律的四度空間，開始爲人所注意，不若過去認法律爲絕對，爲歷史，爲性理，爲自然。法學家知道法律的適用應當有時空的制限，而時空的觀念應當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二)法律的代理制度與債的制度，成爲法學時空的支配。代理制度打破了空間的拘束，使千百里外的他人行爲對被代理人發生效力，債的制度打破了時間的拘束，使三五年後的金錢，可以提早取來應債務人現在的需要。即使負擔利息，法律又預先限制了其最高利率。(三)時空既爲相對，故法律上的對話意思表示、撤回、

時效遲延責任等，均有了新的解釋。

綜觀二十世紀以來的法學，對過去爲懷疑，變絕對爲相對，擴大領域內容，注重社會事實，發揚國家力量，採用科學方法，較之以往，誠有極大的變更與進步。但各種科學均日在發達之中，法學亦然，以後之發展，較之過去四十年。或更有可觀，亦未可知。全在我人的不斷探討，繼續研究，方能加以把握，得所發揚。

（——東方雜誌，四十一卷九號，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八　現代史學的特質

金兆梓

一　中西歷史觀念的演變

歷史一名，是沿用日本人的名詞，這兩個字若是尋根究底從語原上去講，實在是個不辭的名詞。「史」字篆文𠭂，意謂手持中。「中」照清儒吳大澂及近人王國維的考據，殊與今名檔案及文獻相當；那末「手持中」意即謂保存檔案或文獻的人。至於今人所用「史」字的意義，原本叫做「書。」五經中的「尚書，」意即上古之書，也即相當於今人所謂的上古史。照此講，那末歷史一名應名「歷書，」意即歷代之書，也即今人所謂的「通史。」名詞本來是約定俗成的，既然是通用了，那就不管是「書」也好，「史」也好，望而可識，也就算了。至於「史」這一門學科的性質，照「尚書」和「太史公書」（即史記）這兩部史乘中所載的內容看，是一種前人言行的記載。

我們如今一講到「史」，自然而然的聯想到西歐文字的 History（英）或 Historie（法）。這一字的名源是出於希臘文 Historia 的，而這一名源是公元前六世紀時哀阿尼亞(Ionia)人用作「探究」的意義，却並不作記述的意義用。所以當時哀阿尼亞人所謂 Historia 的這門學問，其涵義實類後來雅典人所謂哲學。經過了兩世紀以後，Historikos 一名纔起來代替了 Historion。Historikos，華言述說故事者，Historion，華言探究知識者；這樣 Historia 纔帶有了「史」的意義。首先改變這一名詞的意義者，不能不說是希臘人尊為歷史之父的希羅塔士(Herodous)。在希氏也不是有意改變這一名詞的意義，原當他是探究知識用的，只因他將畢生所搜集起來做探究知識用的資料——故事也用這一名詞叫牠，這一來，本義為探究知識的哲學便變成了敍述故事的歷史了。到了亞里斯多德竟把這名詞作文字的記載講，不再涵有探究的本義了。在我國這一名的演變卻適得其反。從前掌檔案文獻的史官，他們的記事，原是備着成案，供給後來的帝王參照着行事的。自從孔子根據魯史官所記的成事作了部「春秋」，再加孟子給他說成了：『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說是『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這原都是極平

常的事，因為孔子既要將成事拿來整齊排比一下，當然要有種義例做取去的標準；而且依據魯史據事直書，那些所謂亂臣賊子也自然因為怕遺臭而有所恐懼，趙盾崔杼是兩個很明顯的例。孟子原不過就孔子作春秋的方法和影響說的話，而後人卻曲解了孟子，以為孔子的義是一種褒貶的義例，說什麼「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硬將孔子看成了舞文弄法的人，硬把作史的一件事看成了一種給後人的教訓，於是通鑑綱目一類的書便成了歷史上的重要著作，歷史倒成了道德學了。一是由哲學性質的學問變成了歷史，而一則由歷史倒變成哲學性質的學問了。

上節所述，是中西歷史觀念相反的演變，但也有一相同的演變。歐洲自從亞里斯多德以後直到近世，「史」這一名，只是作一種記載講。專重記載義，所以研究歷史的功夫便用在記載文字上的好不好，而不注重所記載的事實確不確，於是忽略了事實搜求上的功夫而偏重在文字修辭上下功夫。其在我國司馬遷也不但被尊為歷史之父，文學家尤奉為不祧之祖，後代古文家如歸有光之流竟會將一部所謂「史記」的「太史公書」批批點點當作文學讀本了。這一來中西歷史便同樣的都文學化了。

直到近世，歐洲史學家因受了科學的洗禮，覺得前此那種名歷史而實文學的著作非經過愼重忠實的研究，實在殺不上叫做歷史，於是治史就不像以前那樣專在敍述或描寫上下功夫，而恢復了「史」的本義——探究。不過「史」之本義的探究，是探究知識以求得眞理；如今對於史的探究，是探究過去事實以求得眞相；涵義上微有不同。我國淸朝一代極盛行的樸學，其學風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求眞，事事要還他個實實在在，自閻若璩以至崔適，終有淸一代史家，儘多在這一點上用功夫的。這種學風一養成，從前那哲學化文學化的歷史也便都站不住，被別種東西蒙蓋着的歷史的意義也從此還了牠的本來面目。

二　歷史與科學

哲學化、文學化的歷史既都失了歷史的眞意義而被受過科學洗禮的近代歷史家剝出牠的本來面目來，那末這本來面目無疑地是科學了。但是我對這一斷案總覺有些不安。我以爲歷史固然不是哲學，不是文學，但也未必便是科學。因爲一種學問的成立，不當用牠的研究方法爲主，而當

以牠所研究的對象爲主。我個人見解，以爲所謂科學，不論其爲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其所研究的對象，都與歷史所研究的對象不同其性質。玆申其說如下：

（一）各種科學中如化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物質現象及其變態；物理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物力的現象及其變態；生物學所研究的對象是一切生物的生理及其形態；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當前社會的現象及其變態，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是人類爲求生存而有的一切經濟行爲，乃至地理學，向來被視爲和歷史是一對離不開的姊妹，但其所研究的對象也是大地的一切現象及變態。這些研究對象無不有其實實在在的現象和變態羅列在我們面前，供給我們做例證，使我們可以由直接間接觀察所得的材料，去下研究的功夫。即使有時不是我們能彀用肉眼觀察，也可用儀器來幫助，如同直接觀察一樣。例如白光爲七色光融合而成的現象，自然不是我們所能直接觀察的，但是我們可以用分光鏡來幫助，細胞黴菌也不是我們所能直接觀察得的，但是我們可以用顯微鏡來幫助。總之都可使我們有實實在在的東西供作研究的材料。至於歷史呢，其所研究的對象便不然。歷史所研究的對象是過去的事實，所謂歷史的事實。那些事實既然是過去了的，過而不留，叫我

們怎麼樣去直接觀察呢？這不是捕風捉影，爲事實上所不可能的嗎？雖也有人以爲就實際的眞相講，事實本身無所謂歷史的性質。不錯，事實本身自然沒有所謂歷史的和非歷史的之分，不過事實本身的性質是一件事，由我們去認識那事實又是一件事。例如「禹葬於會稽」是一件過去的事實，本是無從直接觀察的，但是現在會稽倒有個實實在在的禹穴供我們做例證去直接認識。這一事實雖屬過去，因明明白白有遺跡可憑藉去認識，豈非和現在的事實一樣？豈不是非歷史的事實？然而對於這明明白白實實在在擺我們面前的禹穴，卻是寧可信其僞，不肯信其眞。爲什麼呢？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由揣情度理而來的認識。因爲照流傳下來的傳說看，禹是建都山西的安邑，往東方去巡狩，到了浙江的會稽而死，便葬在會稽。莫說是那時交通上還沒有便利的建設；即使禹用了隨山刊木的看家本領勉強通了道，可是浙江那時還不曾成了他的轄地，用不着他去巡狩。若是那時候浙江已成了他的轄地，他早應將中原的衣冠文物都傳過去了，又何至於隔了一千年到周初，泰伯虞仲還該斷髮文身纔可安身呢？更何至隔了一千六七百年的戰國時代資章甫適越而還是沒有用呢？我這種說法，原都是按着幾種古籍的記載揣情度理之談，但照現在看起來，還是這些揣情

度理之談可信呢？還是那有遺跡可供我們直接認識的禹穴可信呢？又「秦始皇帝的築長城，」也是一件過去的事實，現在況且同樣有現實的長城可供我們直接去認識。但是我本人曾到過長城，并且從長城上拾了一塊很厚的城磚碎塊回來。這塊可不是秦磚而是明代的東西。倘單憑着直接觀察，那長城自然是明代所築的了。但是對於秦始皇築長城的一件事，卻又寧可信其有，而不信其無。這無非歷史記載上明明告訴我們自戰國以來卽有所謂長城，秦以後長城也不時見之於記載，明代的修築長城也曾見之於史乘，可說是築長城的一件事，已經有源有委了，又何從不信呢？固然禹穴是後人僞造的，長城是明代增修的，但是我們根據以揣情度理的記載，又何嘗不是後人所記的呢？於此可見歷史的研究，固然不能說不要觀察，可不能像科學那樣但憑觀察，還須參之於記載而加以揣情度理；固然也不能說但憑載籍，無須實物的例證，但所謂例證也未嘗沒有出於後人僞造的，故必須參之載籍加之以揣情度理；卽使所能憑以觀察的例證，並不出於僞造而可認爲眞確的，但也不過是一種遺跡，當初留下此遺跡者怎樣活動，仍不能不加以揣情度理，始能斷其眞僞（此層余別有論證，當於得暇時再加以討論。）因爲這究是遺跡而已，究無法起古人於九泉之下，

叫他們再演一遍實驗給我們作實地的觀察所以儘管事實本身沒有什麼歷史非歷史的性質，但一經時間的推移，那事實的本身畢竟已經過而不留，所能留下給歷史家觀察而認識的對象，畢竟只是他們的記載和遺跡，不像科學家所觀察而認識的是那對象的本身。所研究的對象既不同，那末從事此不同對象的學問也當然不能看成爲有同樣的性質。

（二）各種科學的研究方法，最重要的是論理學上的歸納法，必羅列許多許多相同的現象或事實，歸納爲一個眞正的事實。例如水爲氫氧二氣化合而成的一個眞正的事實，自不能拿了一個時間一個地方的水把他電解而成氫氧二氣，便可斷定牠必爲氫氧二氣所構成，必須將各時各地的水，如河水、井水、湖水、海水、或春水、秋水、或雨水、雪水都一一試驗了之後，除了溶化水中的雜質外，淨水的成分處處都是一樣，方纔可以斷定牠是爲氫氧二氣所成。這還無生物的現象，就是有生物也何嘗不如此。我們斷不能因爲一個人吸收氧氣，呼出炭氣，便斷定全人類都如此；也斷不能因爲一株樹吸收碳氣，呼出氧氣，便斷定一切樹都如此。歷史的事實可不然。牠們一樁樁一件件都是單獨的，都是只可有一不可有二的。例如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和一九一七年的俄國大革命，雖

一樣是革命，但那革命的背景、動機、人物、力量、經過、結果竟沒有一件是相同的。照樣俄法兩國的革命，又各不能和英國、德國、土耳其、我國來相比附；就是英、德、中、土相互間也各有各的性質，牠們那背景、動機、人物、力量、經過、結果也都各各不同。史家要想和科學家一樣，羅列了法、俄、英、德、土、中以及其他各國革命的事實，於異中求其同，歸納出一個革命的共通性來，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事。便是法國的大革命和二次革命，二次革命和三次革命也各各有其不同的所在，史家也無法將這連續的三次革命歸納出一個共通性來。照此說來，研究歷史是不可能用歸納法的了。那末所謂研究歷史不能單憑孤證的話又怎麼呢？要知我這裏並不是說研究歷史只能單憑孤證，我說的是歷史的事實本身是單獨的；我也不是說研究歷史是用不着歸納法，歸納法當然是一個重要的方法，不過研究歷史所用的歸納法，是集合許多的史料歸納出一件事實的眞相，而不是集合許多的事實歸納出一個定理來。美史家約翰生亨利說得好：『歷史這樣東西，根本上就是專門研究不同的東西。假使現在和過去沒有不同的地方，這末世界上就可以沒有歷史了。』（見何炳松譯歷史教學法）正惟如此，法國的三次革命所以會次次不同。若是三次革命的背景、動機、人物、力量、經過、結果次次都

一樣，那末一八七一年的法國，還是那一七八九年的法國，一八七一年的革命不過像舉行紀念典禮般將一七八九年的革命重演一遍能了。照這樣說來，這一百年中，法國簡直可說是無歷史。這話通嗎？其實說起來某一國的歷史，不論他形形色色敍述了無數單獨不同的事實，而演那事實的角色，倒不外是這一個民族；而演那事實的舞台，倒也不外是這一塊地方。可是研究歷史的目的，就是要在這一個角色，這一個舞台所演出的戲劇中，求出他日新月異而歲不同的表演，來定這一個角色的進境如何。不像科學要從異時異地的事實或現象中求出一共通之理。所以我在此可以用兩句簡單的話來說明歷史是不是科學——就是科學是於變之中求其一，歷史是於一之中求其變。

（三）科學應是純客觀的，只要自然界中有了一件事實或一個現象，就得拿來做研究的對象，絲毫沒有選擇的作用在裏面。歷史却不然。歷史家儘管說歷史舊義所謂「値不値得敍述」的取去，早就被人所擯棄，可是事實上終免不了這個「値不値得」的選擇作用。上文我說過歷史所研究的對象是過去的事實。試想這「過去的事實」一個名詞，意義何等廣泛，只要是現在以前所發生，不論大大小小的人類活動，那一件不是過去的事實。合全世界人類，歷幾千或竟幾萬年來所曾

做過的事實，不論其或大或小，或有關係或無關係，或可信或不可信，都要一一拉入歷史來，那歷史的研究簡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譬如說昨天張三的兒子和李四的女兒結婚，這難道不是過去的事實，但這婚姻卻並不發生什麼道德問題或社會問題或其他問題，難道可以當他是歷史的事實來研究？反之有明明不是過去的事實，而只是一種荒唐的故事，但因其中卻有作者那時的社會現象在其中，那就不妨當牠是歷史的材料來研究。例如紅樓夢中所述賈珍接見莊戶的一段敍述和兒女英雄傳中敍安家的財產那一段文字，就明明白白告訴我們清朝盛時封建社會的情形和旗人圈地的事實，豈不都是可做參證的史料。何以有可當牠爲歷史的事實來研究，有不能當牠爲歷史的事實來研究呢？這就是所謂「值不值得」的選擇作用了。這「值不值得」的問題，並沒有什麼客觀的標準，勢不能不決於我們內心的選擇，也就不能像研究科學那樣純客觀了。單就「值不值得」講，本還可立一標準來取去，還不至純憑主觀。但歷史上事實的選擇，便是這值不值得的標準也常常因爲歷史觀念的變遷而變遷；例如在那文學化的歷史家心目中，專以能幫助他將古人寫得生動的事實爲值得記載的材料，於是李斯的廁鼠，陳平的宰肉也不失爲好史料。便是現在的

新史觀中對於上述的那種材料，固認爲沒有記載的價值，但也另有其認爲值得記載的史實在；并也人各有其主觀；例如殷墟甲骨文字不是一種重要史料嗎？但章太炎一派的人，卻認其爲贋鼎。此兩者孰是孰非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不具論，然而這總不能不說是有主觀的成分在內。近代史家自從白克爾(Buckle)以後常有人希望將歷史科學化了，但是第一個難關，便是避免不了這種主觀的選擇。其所以免不了主觀的選擇，也還是由於歷史所研究的對象，都已過而不留，所憑者只是遺跡和記載，不像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卻實實在在，明明白白羅列在我們眼前，有憑有據的緣故。

不過歷史雖不是科學，而我們研究歷史卻不能不用科學的態度。歷史是不是科學是一件事，而研究歷史應否用科學態度又另是一件事。猶之歷史不是文學，而歷史的敍述，卻不能不用文學的技術。研究歷史要用科學態度，爲的是要求得先民活動的眞相；歷史敍述要用文學的技術，爲的是要將先民活動的眞相重現於今日。所以我們不能因爲歷史的敍述須用文學的技術，便說「歷史是文學」；同樣我們也不能因爲歷史的研究須用科學態度，便說「歷史是科學。」

三　歷史究竟是什麼

照上文所討論，歷史固然不是哲學，不是文學，但也未必便是科學。那末歷史究竟是什麼？在我個人的意見，歷史只是歷史罷了。我這里姑且節引了第十三版「大英百科全書」釋歷史的一段文字來討論這一問題。

『近代科學告訴我們；大自然界中一切的事物沒有一樣是居而不變的。那末是盈宇宙間一切事物或其部分都常變動不居地造成了他們的歷史。例如物理界的現象，自從以太發見後，使得我們對於牠的觀念大變，對從前當牠們爲靜止的關係而側重用算學去表示的觀念，一變而爲當牠們是常此變動不居的的一種動力的觀念。從此「物質」一名的意義漸漸要和「物力」的意義分不開；從此物質不必再有固質流質之分。大自然界一切物的質點無不時時在那裏動；所謂岩石，所謂金屬，都不過是物質在結晶和融解間所經過的一段過程時所呈現的一種現象。這種全大自然界都時時在那裏動的觀念，就可使物理學成爲歷史的一部分。這不單是物理學如此，就是其

他科學也何嘗不如此呢？其中最顯著的便是生物學，牠那進化論便足引起我們心理上的一種歷史態度。

『這種看一切事物都有歷史的趨勢，原不單是科學家爲然。我們就此變動不居的一點放眼去看一看人生，也和從前不同。本來我們全社會的組織的無常既爲我們所已承認，那末我們自然益加可以去變更牠們，我們的一切制度自無容確定不易；我們也不必硬要去將牠們配成一個絕對的公式，只須隨着環境的變遷時時去求順應罷了。即以近代建築論，也就已有這種變動不居的覺悟，尤以美國爲甚。上古時代，中古時代那種永久的建築，止宜於那具有靜止觀念的社會中；現在的建築便不預備永久，而只預備適應那瞬將消滅的環境。所以我們全社會非但都具有演變的象徵，而且已足顯示漸有這種事實的自覺。最看得出的地方便是牠的藝術。此外文學上、哲學上、政治學上也都同有這種歷史的傾向。文學批評，不能先有一絕對的標準了，而只能以作家所遭遇的環境爲標準。我們固然不能說莎士比違背古代戲曲的定律，也不能說伏爾泰反對定律。一個時代自有一個時代的表現。我們本此標準去批評文學，文學便已侵入了歷史的範圍。再就人生哲學講，絕

對標準也已被推翻而只有相對的標準，於是所謂道德標準，也便當以歷史爲根據。所以在科學家心目中，知識的來源，不再是神的啓示，而是人的經驗。經驗可不就是歷史嗎？至於政治學，我們也不能以舊日的羅馬帝國時所見過的民族國家爲止境，近年來的歐洲，國際主義已有其立足地了；以歷史的解釋爲根據的社會主義便是牠的信徒，也只自當作一個人類進步的階梯了。從前傅理曼(Freeman)下歷史的定義，說「歷史是過去的政治，」這實在是一個錯誤。歷史的範圍，現在已侵入人類活動的各方面了。」

這一個解釋，至少在我個人是絕對接受的。照這一解釋，物理、生物、社會、藝術、文學、政治無不各各有其變動不居的歷史，而歷史的範圍實已侵入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藝術、文學的範圍。那末歷史之爲學，竟是一切學問的綜合，固然不屬於哲學、文學，自也不屬於科學，所以說「歷史只是歷史。」

（——原題「歷史是否是科學」，載改造雜誌創刊號，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九　現代倫理思潮

王鏡清

一　倫理的意義

倫理或道德哲學的題材所包涵的是我們人類行爲的動機、規範、與目的。我們判斷人類行爲的時候，我們所注意的不僅是某種行爲於我們個人是有益或有害，或是呈引起我們個人的喜歡或厭惡。我們也不僅注意行爲的聰明與否，以及是否正當與良善。我們所要問的是他個人的行爲對於他所屬的社會是有益抑有害。唯有在這個時候我們纔能決定他的行爲值得稱讚或貶責。文明的進步已使我們相信，一件行爲的道德價值不完全甚至根本不以它所引起的後果爲條件，一個人的心目中，無論何時已有一種評判的標準。坦白些說，一個人的行爲，完全受他的動機或決定的態度（Volitional attitude）的鼓動。康德說「在這個世界甚至在另一個世界，除了一個善良

的意志而外，沒有一件可以無條件的能積爲善的事。」孔子的話說得更明白「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又說，「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只要我們志願爲善，我們就能夠爲善。所以倫理學，西方的哲學家叫做意志哲學（Philosophy of volition）。

我們要進行倫理建設，瞭解現代倫理思潮的特性是必須的，因爲這種瞭解可以導引我們走上私學之路。

二　現代的倫理與宗教完全分離

在古代倫理與宗教有一種不可分性，而倫理爲宗教的教義所支配，現在已證明了道德的責任完全不受宗教的影響，而倫理不需要神學爲基礎。當十六世紀的時候，法國的哲學家齊昂（Charron）曾著「論智慧」一書，已把倫理與宗教的教義完全分離。十七世紀的時候，赫白梯（Herbert of Cherbvry）在其所著「論眞理」一書中說，辨別善惡的能力是自然所賦予的，對道德問題的判斷，完全靠內心的正確的考慮。他是英國自然教（Deism）的鼻祖，相信宗教必須完全根

據於人類的理智。凡與理智相符合的宗教纔有其眞實性。英國的自然教在德國與法國發生了一種運動。當時稱爲「開明化」。德國的康德對於這種開明運動所下的定義是「人類從他的低劣部分的再生。」當時認定人類理智獨立與自由的。無論從科學的追求與道德的責任上講，都不受傳統的權威的任何拘束。過去以神學爲倫理的基礎完全是膚淺的。到了這個時候宗教的價値與眞理乃一變而根據於倫理的內容。哥德在「論神」一詩裏說，人竭盡智能以謀他人的幸福，就是完全的好人，也就證明了神的存在。

然而完成倫理與宗教分離的任務的還是康德。他的道德學說，根據於他的一種信念。認爲人類的「意志」，或如他自己所說「實際的理智」是帶有堅定不變的倫理的性質的。他提倡無條件的道德意識的自主。道德由人類內心純粹的實際的理智而生，不受人類社會經驗的影響。假使宗教要有價値，也必須受內心的道德意識的判斷。所以他如哥德以及賴森（Lessing）一樣，是用宗教根據於倫理，不以倫理根據於宗教。

然而人的理智究竟永久憑什麽不根據經驗而能够事先知道事先覺得？康德注重人人所有

的意識作用。在日常生活之中，當一件行爲，不僅沒有自私的動機的痕跡，卽沒有某種個人的利益觀念的時候，可以被認爲是道德的。一件動作的道德價值，甚至不問引起動機的某種特殊事物與我們所行的結果如何，但僅靠決定我們行爲的原則如何。康德發現了人類的普通意識就是眞正的道德原則的起源。

人類的意志是受慾望與心向所支配的。但道德意識能付與人的意志以任務，這種任務，康德稱爲命令。這種命令與別的命令不同，別的命令是理智趨使人的意志完成某種特殊任務，只是有條件的。而這種命令全是無條件的，要求任何時代的任何人的服從。康德稱此爲絕對的命令。(Categ orical imperatives)。

理智既然是一切事物的主宰，那麼，理智的動物，就有其固有獨立性，主觀的價值，使他們與宇宙間任何其他的事物不同。一切的物(Things)之所以有價值，就是由於我們利用他們以達到我們自己的目的。人既是理智的動物，不是物，但是人 (person)，所以就有其自身的價值。我們不能把人當作達到別有用意的目的的手段看待。人自身就是一種目的，有其本身的價值。理智既是人

人所有的，它所給我們的命令是：「一切動作，無論對待你自己，或其他的任何人，亦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總要注意人道，把人當作目的，絕不可把人只當作手段。」

康德的學說，對於科學的倫理學，介紹進去了一種完全新的觀念，依照他的學說，個人，因為他所代表的是人道觀念，因為他是理智的動物，所以有其自身的價值，個人的價值觀念是倫理發展到高的階段的一大動力。

價值觀念就是道德自主的中心。當我們的意志受了權威的影響，或甚至於受了個人嗜好的影響的時候，我們的意志就是受了外力的支配。但我們的行為必須受純理智的領導，依照我們內心的良心主張，纔算是道德的。一旦我們的行為受了滲入了任何外物的因素，甚至例如些微的個人嗜好或利益觀念或畏懼觀念。我們的行動就失去了純理智的領導，就不成為道德行為。

康德的義務觀念，可以代表他的倫理思想的傾向。也與它的道德自主說有密切關係。義務是實行道德所必需的行為，由我們內心上理智的深處所發出的絕對的命令。人是有理性的動物，義務是他獨立自主的表現。因為人是道德的主體，道德之所以神聖，就是因為人有道德自主的自由。

所以人的義務感是人的眞正尊嚴的具體表現，同時指導着人類的命運。

康德的倫理，由於它的嚴格與組織完密，特別是以重要的責任加諸人類，已變成了極重要的一種道德事實，他的提倡人類尊嚴的眞實意義，現在纔逐漸的被人瞭解。倫理脫離宗教的教義的支配而獨立，自康德起，已成了不成問題的結論。

二　倫理的心理基礎

現代的倫理不僅與宗教分離，而且有其心理上的基礎。現代的思想家從心理上研究，已獲得一種最重要的結果，就是我們道德生活上的基本事實，有兩方面，一爲我們判斷別人的行爲，一爲我們從自己的心靈發出的警告的呼聲，通常所謂良心，其精神上的起源，與其說是理智，勿寧說是情操。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是反對接受內在的意思，主張倫理必須以經驗爲基礎的人。然而他們對心理的研究沒有什麼貢獻。比較有貢獻的人，要算蕭扶梯斯保(Shaftesburg 1671-

1713)。霍布斯(Hobbes)認爲人是完全自私的，在社會的壓力之下，他遏止了他自私的衝動。蕭氏恰與霍氏相反，相信社會的情操是道德生活的基本與創始。例如父母之撫育兒女，對有苦痛的人自然的表同情樂羣的精神以及在孤寂感覺難受。這樣的自然的情感，就變成眞實的道德的情感。個人的快樂的獲得，不在追求他自私的利益，而在注重社會的利益，社會有了利益，個人的快樂是更可靠，更永久。他繼伊壁鳩魯之後，重視精神的快樂，認爲這遠比肉體的快樂高尙。他特別注重的實行善意與人道，能產生永久不可毀滅的快樂。他對倫理最大的貢獻，是他認定人類自然的情感是道德的基礎，而這情感是人人所有的，只待發展。

胡琴聲(Hutchesen 1694-1741)發揮蕭扶梯斯保的主張，歸結到人有一種「道德意識」(Moral Senso)。這種道德意識就是我們批判人類行爲所固有的能力。借助於這種道德意識，通常認爲，凡是由於別人的善意或爲了增進整個社會福利的目的而發生的行爲都是道德的。

休謨(David Hum 1711-1776)研究倫理的心理基礎格外澈底，結果也較好。他在「論人性」一論文中特別注重行動本身不是道德判斷的對象，而對象在行動所根據的那看不見的動

機。他又認爲道德判斷的根據不能從理智的反省中尋找（Refections of reason），而應注意到原有的感情。普通認爲人如有增進社會福利的情操，就最值得尊敬。不過休謨並不滿意這種膚淺的解釋。注重他人的福利與我們所賴以生存的社會福利，比較我們冷靜的考慮我們自已所能得到的利益，更能直接的影響我們自己。認爲人類原有的同情心有偉大的力量。當一個人與另一個人的喜樂與憂患發生同情心的時候，他的感覺卽可變成姿勢或形諸容貌。依照休謨的研究，一切道德判斷的最後根據是人類固有的同情心。

亞丹斯密斯（Abam Smith 1732-1790）研究道德的判斷的心理基礎時，也是以同情心爲起點，不過分析較爲澈底。人有憑着他的想像力，瞭解他人的心境的同情心，這種同情心，就可以作判斷一個人的行爲適宜與否的標準。一個人的喜怒哀樂，假如我們考慮，處於同樣的情形之下，我們會有同樣的感覺，在我們看起來就是適宜的。否則，就認爲不合。另一方面，對於別人作道德的判斷，也受了「報復情緒」（Sentiments of Reta liation）的支配。一個動作值得稱讚或應受譴責，完全由這種情緒決定。凡足以引起喜悅的情緒的任何事，我們認爲是值得稱說的，凡引起正

當的反感的，就認為是應該譴責的。我們的判斷是注重在引起行動的動機方面。除此以外，斯密斯更明白的主張，一件行為的實際結果，影響我們對道德的判斷很大。

人類的良心是主觀的裁判者，常我們實際上藉不斷的訓練、理智、與哲學把它變成客觀的批判者的時候，我們能夠達到道德上最高的成就。到了那個時候，那不是對鄰居的愛，與人道的愛，促使我們實行這種神聖的德性。代替這些事的是另一種較深遠的愛，較濃厚的情。這就是愛一切高尚與值得尊敬的事，愛我們自己品格的偉大，尊嚴與高超。斯密斯認為人類尊嚴的觀念，是道德發展的頂點。為了保持人類的尊嚴，人到了必要時可以犧牲一切。

對於別人與我們自己的行為繼續不斷的作道德的批評，能會逐漸的產生一般的規律(Rules)，以制止壓抑自私的衝動。我們對於規律的覺解，就是我們所叫的義務。斯密斯的義務觀念，與康德不同，絕不是先天的，而是由經驗逐漸產生的結果。一句話，斯氏曾證明道德判斷、良心、與義務感都是從我們人性中的同情與報復的情緒發生？他的倫理是以現存的經驗與心理為基礎的。

當第十八世紀的時候，德國方面已很瞭解英國道德哲學家的理論。英國的經驗主義與德國

的理性主義（Rationalism）曾力謀調和。但康德的先天說的倫理完全否認任何一種的心理基礎。到了第十七世紀的時候，德國纔注重倫理的心理基礎。叔本華（Schopenhauer）的那種深湛的注重憐憫的倫理（Rthics of Compassion）首先值得推崇。他的倫理雖帶悲觀主義的色彩，然而是根據於經驗的發展。叔本華把英國哲學家所介紹的同情觀念，因鑒於幸運的人對於不幸的淡然置之，變爲憐憫觀念。對於不幸的遭遇的人起憐憫之心是人的本性，據叔本華看來，這就是一切不自私，也就是一切够得上說是道德行爲的實際來源。叔本華提倡的正義與仁慈兩種大德，都是根據於這個來源。他的提示對於甚至不同意他的悲觀主義的人，都能與以教訓。

我們之所以研究倫理的心理基礎，都是爲了要尋找不自私的行爲的動機所在。與此恰相反者，有法國的一批哲學家以及十八世紀的唯物論者，都認定自我主義是一切人類行爲的起源，而道德就從此而生。哈爾法夏（Helvetins）曾對於自我主義的道德學說作有系統的研究。他接受康底乃客（Coabillac）的肉體主義，覺得快樂與痛苦是引起人類行爲唯一實際的動機。人總是尋找快樂，避免痛苦。因爲他是伊壁鳩魯的學生，他也覺得精神上的快樂比物質的快樂較久遠，但

是人們由於自愛（Love of self）也尋找物質的快樂。所謂善就是對於我們有利的行動，他說，「法官釋放罪人牧師提高卑賤的人到高的位置這兩件事在被保護者的眼光看來，都是公正的」。人類的社會也就是如此下判斷。社會認爲凡與它有利的，就是善的，凡與它有害的就是惡的。我們既然要增進我們自身的社會的利益，我們就是直接爲自身利益，因而自私時常就是終極的動機，不過哈爾法夏認爲增進社會的利益就是最穩當的辦法，事實上就是公正的行爲的唯一標準。他具體的提倡爲最大多數謀最大幸福是德性的目的。

達爾文與斯賓沙爾會喚起吾人研究精神的過程以及精神作用對於支持生命的關係。他們所用的生物學的方法，對於心理學有新的貢獻。這種方法亦可運用於倫理上的事實與原理方面。達爾文在其所著「人類的起源」一書上解釋人類在史前時期與文明時期的智能與道德的發展。他說明了人類的同情、互助、服從、以及對於稱讚與責罰感覺的敏銳，對於社會組織的起源與生長有很大的貢獻。斯賓沙爾的「綜合哲學系統」中最要的「倫理原理」，特別說明道德行爲是一種很複雜的結合，由思想、感覺、意志與有機體的行動組成，代表生命現象的一個高級進化階段。

他曾經從心理的、生物的、物質的、與社會的觀點，把人的道德行爲作了澈底的研究。他從此推論人類行爲的道德標準。代表完全適應環境的一種現象。依照他的意見，戰鬥的道德是人類發展的障礙。這種道德在原始的民族間已存在，到現在特別被人重視。在時間的進程中，這種道德自然的要消滅於無形。

注重以心理學爲倫理的基礎的人，在他們研究的進程中，發現了人類的社會生活是道德演進的重要因素。因此社會的感覺與對於社會的義務是時常討論的問題。

四　倫理的社會基礎

論到注意倫理的社會的基礎，首先要推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他認定人類在開始的時候，是處於人與人爭的狀態。人類生活在這種狀態中沒有是非觀念。既沒有共同的權威，所以也沒有法律。既沒有法律，所以也沒有所謂不正義。人爲了自求生存，終於脫離這種與人爭的狀態，其方法是人與人結合起來，否認武力的效用，由過共同的社會生活，獲得相互的和平。然

而人類之所以如此，乃是由於人類的理智壓迫使他自求生存。於是霍布斯認爲人類理智的第一法則就是尋找和平。人類爲達到和平的目的，就組共同的國家(Commonwealth)，自己承認服從國家的法律。這種約束的遵守，就是爲了自存，這是人類的理智驅使的結果。根據這個原則，霍布斯又創立一種合理的法律。他稱爲「自然法」就是人存保守這種約束的義務。因而演成一種很完全的道德律，歸結到這一個簡單的基本原則「己所不欲，勿施與人。」他明白的告訴我們說，這兩種「倫理的命令」沒有別的，不過是根據人人所需要的自存與自衞，演繹而形成的定律。

但道德要求之所以有最後的拘束力，就是由於國家的興趣，把道德的要求變成爲國家的法律。因此，霍布斯相信只有國家能够決定人民的宗教與教育，道德上最後的與最高的權威就是國家。這種意見迄今對於理智的發展上仍有極大的意義。

謀社會福利是邊沁(Jeremy Bentham 1743-1832)學說的中心，他以哈爾費夏所提倡的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爲道德與立法的基礎。邊沁深信這種有價值的目的之正確性以致認定如對此作任何的解釋，說明其爲正當，簡直是詞費，他的學說被稱爲實利主義(Utilitarianism)。

孔德（Anguste Comte 1798-1857）是社會學的創造者，說明人的一切動機，與自我主義相反，不是爲了自己，而是起於愛人，我們稱爲利他主義（Altruism）在倫理上也有很大的影響。孔德的倫理學說，特別注重家庭，因爲在家庭中，利他主義的感覺，表現得最純潔最充分，另一方面，在較大的社會結構中，知識的因素是比較特殊的顯著，因爲我們必須透澈的了解，唯有組織纔能對抗自我的衝動。自孔德把社會學說變成知識的一部分以後，倫理學就逐漸的受社會學的影響。

但對倫理的發展有障礙的也有兩位思想家，一是孟德維爾（Bernard de Mandeville 1670-1733）。他相信人類設沒有貪婪，物質的慾望，與競爭，要想文化進化是不可能的。他肯定的說，人類的自我衝動是活動與經營的最強烈的刺激物，要想完全壓抑這種衝動，勢必使經濟上與文化上的進步，陷於停頓，當然是正確的。但他沒有明白，沒有互助與組織，不講上下有別，以及尊重他人的權利，就不能過社會生活，這是他完全失敗的地方。

盧梭（1709-1778）與孟德維爾的觀點恰恰相反，他相信文明遭踏了人類。論到科學與文藝復興對於倫理的提高是否有所貢獻，他完全否認之。論到人類的不平等，他主張人類應返於自然。

他與霍布斯與孟德維爾處於相反的地位，以爲人性根本上是善的，純潔的，人類的社會生活與由社會生活而產生的社會制度，把人類本來的善弄壞了。不過他的返於自然的主張，絕非科學的信心，乃是他個人的態度。他甚至竭力要把社會建築在一個新的基礎之上。

這兩個思想家的主張明白的指明了我們有瞭解倫理進化的必要，就是我們必須根據社會學的觀點研究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唯有這樣，纔能避免片面的看法。我們如不能瞭解社會生活的演進，就不能瞭解倫理標準的演進。

五　倫理思潮的趨向

現代倫理思潮的趨勢，爲簡單明瞭起見，擬約述如下：

（一）由先天論到經驗論　倫理學上之先天論，卽指直覺說（Intuition），謂良心原出乎天，內分三派（1）理性派（The rational intuition），此派以人有天賦之良能，可以判決善惡而無疑，與經驗無與。（2）感情派（The emotional intuitionists），此派人以爲吾人考察人之行爲，愛

惜之情油然而生，於心目中能立刻辨其是非曲直，而這種辨別力皆由先天，毫無人爲的迹象。(3)知覺派 (The perceptional intuitionists) 這派人以爲吾人沉思之際，良心上每有一種超特之靈覺，以辨別吾人外部之動作，及內部良心之思維，並能約制一身內外動靜諸端，與糾正不正當之行爲。總之，先天論之諸子，無論屬於何派，要皆認良心出於自然，毋庸加以疏證，但近來在倫理上最有力的一種思潮，就是經驗論。這派人的主張是，認良心之爲物，必求而後得之，換言之，即良心爲個人的經驗或社會的進化所致，我們判別善惡之官能，並非先天所賦予。蓋以我們所有的道德知識，與他種知識毫無區別，皆由經驗積累而成。這分兩派：(1)個人說，此派人謂人類本無道德觀念，全由每個人的觀念的聯合而生良心，始能辨別善惡。(2)進化說，這派人說「道德意識」是從人類全體之經驗而來，以祖先所經驗者傳之子孫，又有淘汰作用在內，遞相改善，故某一時代某一國度各有其適合之道德以維持其民族之生存。若良心爲先天所固有，則道德觀念當不致因人因時因地而異，古今中外有同一之道德判斷之標準矣。所以經驗論是現在最有力的一種趨勢，也就是教育家與社會學家所特別注意的。

(二)由個人快樂到社會快樂　西洋古代的倫理，是把個人的快樂，當作社會的目的。而快樂的方式不一樣。如果我們與亞里斯多德抱同樣的態度，不以消極的享受爲快樂，而以合理的運用我們固有的官能爲快樂，這就是發奮的快樂。但這種快樂還是個人的。到了邊沁(Bentham)，纔認人類努力的高尙的目的是爲最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這就是稱爲功利主義或社會快樂主義。這種思想在現在仍佔很大的勢力。

(三)由功利主義到理想主義　凡以人類是否適於產生幸福爲判斷善惡之標準者，統稱爲功利主義，這可分爲三派：(1)以增進自己幸福爲善者，曰「唯我的功利主義」。如楊朱、伊壁鳩魯、霍布斯屬之。(2)以增進他人幸福爲善者，曰「唯他的功利主義」，如墨子、孔德屬之。(3)無人我之差，但以增進一般幸福爲善者，曰「普汎的功利主義」，近世英美學者多採此說，今日之所謂功利主義者，卽指此派而言。但功利主義不甚重人我之苦樂，僅求增多快樂之量。推其說，則苟使樂之爲量能多，雖損他人之量以求一己之樂，亦無不可。理想主義，係導吾人當於欲望與快樂之上，更立最高目的，而努力實現之，以求取人生之眞意義。例如康德反對任何樣的快樂，認爲得到快樂不能

成爲人類的目的，人類的唯一的目的，在實現人類內在的道德法則，人應爲義務而盡義務，以及人格之可貴等。或如斐希特所說在「實現人類的任務」(Fulfill his vocation)這種趨勢，代表道德的完備性，有稱此爲「完成說」但較適當的稱呼是倫理的理想主義(Ethical idealism)。

(四)由自我主義到民族道德　許多思想家把自我主義(Egoism)當作人類行爲的主要動機。道德行爲的規範就是以此爲基礎，如霍布士(Holbsch)都把這視爲當然的事。一般的人都不知道如何捨棄自利爲其祖國犧牲，或離開純自我主義終身致力於人類的幸福。一個人如果有這種行爲而在內心的感覺滿意，他就是自我主義者。但由努力公共利益而獲得樂喜，是根據於我們心靈中的另一種功能，而這一種功能是我們所固有的，猶如我們有求自存的衝動與求快樂的願望一樣。根據心理學研究道德情操的起源，現在已能證明我們每一個人對於他人的感覺都有一種自然的同情心。依於人類的同情心，所以除了達爾文與斯賓塞爾所提倡的「生存競爭」學說之外，另外發現了一種極不相同的重要學說，這就是克魯包特金所提倡的「互助論」。孔德分析人類有許多動機，然都是利他的，不是自利的因而以自我主義爲基礎的道德，就不及利他主義

的道德之切近事實與適合人類的普通的心理。不過孔德的利他主義觀念太狹窄，是就個人的關係而言，不是就人類團體或整個人類而言。繼克魯包特金提倡「互助論」之後，又有梅勒（Meynert）在他所著的「腦筋與文明」一論文中提出很切合適宜的「互助主義」（Mutualism）一名詞，以描寫爲他人謀福利與爲社會謀福利的情操，互助主義實包括自我主義的道德基礎。團結的情操，是我們致力於互助的淵源，與我們自己的私利並不衝突。一個人服務他所屬的團體或整個的人羣的時候，他仍然在增進他自己的利益。所以互助主義的動機就是自我主義與利他主義的綜合。國父所提倡的服務的道德，實是一種新的利他主義的道德。當這種道德特別發展的時候，往往犧牲自己目前的利益，達成社會人情或國家民族永久的利益，這種新的利他的道德，即爲了國家民族或世界人類利益犧牲自我的道德，我無以名之，名之曰民族道德，因有此道德，即可實現中國之民族主義，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與世界，這也就是國父所說的世界道德之潮流。

（——半月文選，二卷一期，三十三年七月——）

十　現代人類學的趨勢

林耀華

一般人聽到人類學這個名詞，就以爲不是要着人種骨頭，就是追逐野蠻民族，好像人類學和現代社會係漠不相關的樣子。因爲這個誤解的緣故，我們不得不鄭重的說明一下人類學是什麼，人類學的意義已是如何變遷。

要知道人類學是甚麽應先知道人類學所包括的是什麽科目。簡單的說一句，在人類學範圍之內，可分爲五門科學：體質人類學、攷古學、民族學、語言學、和文化人類學。這五門科學所研究的題材是什麽，它們有什麽分別和關係，現在一一分述如下：

體質人類學係研究人體的科學，它的目的大抵可分爲三方面：第一、測量幷比較高等動物的骨骼頭顱，特別重視猴猿人類的差別，就中追溯進化的情形。第二、攷究化石人種，希能探出人類的來源。第三、研究現存種族，探求種族的分類分佈以及發展的情形。前二者注重骨骼解剖，比較測量。

後者對付現存人類種族，除考究身體內部之外，身體外部可以加以測量觀察，在科學方法上，另稱爲人體測量學（Anthropometry）。

考古學在人類學研究的系統之下，不是文字上的考古，而是田野工作發掘史前的材料。地下發現的東西分兩部分：一爲化石人種，一爲遺存文化。研究化石人種的時候，考古學和體質人類學，攜起手來無所分別的了。至於地下遺留的文化，多半係屬於物質方面的東西，當然有時也有壁畫藝術之類的發見，物質東西又以不易破壞者爲主，好像石器、陶器、金屬之類，研究這些遺存文化，需要在物質構造方面，詳細考核比較，所以考古在工藝學（Technology）方面又特別的發達。史前文化和現存文化實沒有界限，可以連貫起來，於是考古學又和民族學及文化人類學發生密切的關係了。

民族學是一門敍述的比較的科學。它的內容，以英美兩國所通行者爲主；因爲歐洲所謂民族學，民族學和民族誌（Ethnography）有密切的關係，民族誌係在各區域裏詳細考查各民族的情形，能夠給與民族學許多原料；於是民族學就可把原料比較敍述，以作多方面的研究。民族間的體

質情形，人口狀態、語言系統、物質文化、社會組織、宗教藝術等，莫不在敍述考究之列。民族學研究體質情形，就和體質人類學攜手；研究物質文化，又和考古上的工藝學發生連帶關係；研究語言文化，人羣社會，則與語言學、文化人類學等相互聯繫的了。

語言學是研究語音，語言構造和語言意義的科學。人羣種族除體質特點不易變遷之外，語言系統也是區分族類的一個好標準。語言的成立，一方面有人體上生理的根據，一方面又有社會文化的背景；所以語言學可以聯繫體質人類學和文化人類學二者。

文化人類學，又稱為社會人類學，主要的題材即在於研究人類所造就的文化。人類體質和人類文化雖是劃分二部，但彼此之間也有密切的關係。

從人類學各部門所研究的題材看來，人類學可以連貫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關於物質、生物、人類和文化的自然史也可按照次序的聯繫下去，

知道了人類學各科的內容及其題材，我們可以進向現在各科研究發展的情形如何。實則，各科常因時代環境的不同，各有所特長和偏重，并各有所分化和聯繫。至於各科的現狀，今又簡述如

下：

先說體質人類學，最先研究注重人類的進化情形，所以開始就有人類來源多元說與一元說的爭論，後來兩派都自知事實不足說明學理，大家說分頭去作實際工作，爭論問題也漸漸束之高閣了。猴猿人類的比較化石人種的發現，對於人類來源的曙光，已漸有端倪，將來的探討前途，更有無限的光明。

體質人類學在研究種族的特徵和區別方面原是特別的發達；但在國際政治上往往利用人類學的學識，以區分人種的高低賢愚，幷從事政治上的宣傳。德國宣言德國人種的優越和猶太人種的卑劣，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因爲這種宣傳濛混科學事實的緣故，人類學家對於種族的研究就轉變方向，另有所注重的了。現在人類學注意個人的差異過於種族的分別，注意人體對於環境的適應過於體質的組織構造。

此外，體質人類學更有一個新趨向，那就是關於功能的實際的研究。實際問題好比人體生長。滋養食料，工作疲勞，體內血液羣等，都可加以研究幷把研究心得加以應用。

考古學以發掘爲任務，前已言明。考古發掘在歐洲、北非（尤其是埃及、）近東（尤其是米索不達美亞、）亞洲、海洋洲這些地方，都有相當的成績。由於考古的發現，我們才知道十萬年至一百萬年以前就有人類文化的存在；於是人羣的歷史就從五六千年，追溯伸展到達遠古史前的時代了。

人類進化方面的研究，由於化石人種的發現，對於人類來源的學識，也進步了許多。爪哇猿人、北京人、英國曙人、和佈滿歐陸，北非以及近東的尼安德塔人種（Neanderthal）都是極明顯的例證。此外尙有許多化石猿猴的發見，也足以爲人類進化的旁證。

澳洲的動植物和亞洲大陸不屬相同系統。自從塔蓋人種（Taigai Man）發見之後，更可明證遠古之時，澳洲人種已自成一系的了。

美洲雖有幾次宣言發見古代人種，但經學者相聚考究之後，大家都認爲非是，不過相閧一場而散。大體上學者們都贊同美洲的印第安人，係從東北亞洲，經白林海峽，幾度遷徙到達美洲。最早的遷徙時期也不過在一萬年前後。

考古學在物質文化方面的研究，也很有成績，埃及近東史前年代的分析，尤爲精到；所以有一派播化論者，甚至以埃及爲世界文化的來源。亞洲的北京人係屬於舊石器時代，那時已知用火，這是中國最早的文化。在我們新石器前期無所發現，新石器後期就有仰韶的紅陶文化，龍山的黑陶文化，和安陽的白陶文化，然後即將轉入銅器時代，也就可以和古代史相參證了。中美的麥亞(Maya)文化也很早發達，且文化程度頗高，已經應用象形文字。南美祕魯的古代文化，也曾燦爛一時。在北美考古發掘的地方甚多，物質文化的分析亦甚精細，但年代不久，至多不過幾千年，而且都是現在印第安人的祖先。

考古學的貢獻，在於擴大人們的眼光，看到史前史後的一貫的人類文化的發達，而且可把自然史和文化史聯繫起來。

民族學研究的開端，幾完全採取商賈，旅行家傳教士等敍述記載的材料。後來科學家人類學家纔漸漸參加實地考察各民族的情形。這些人的興趣都在於初民社會，而敍述的材料在現在社會認爲奇異的特殊的。這個研究初民社會的傳統，一直到現在尙未改變：所以一提到民族學，大家

就以爲是探討野蠻人的風俗習慣和他們的社會情形了。

澳洲的土著自成一個族類，前已提及。研究澳洲民族的學者，前後相繼，大有人在，而搜集的材料也極爲豐富。澳洲之外，其他太平洋上各島嶼也經學者搜羅了不少的材料；所以海洋洲是民族學研究最發達的區域。

非洲的土著多半係黑種人，雖然黑種當中尙可細分爲許多支派。白種人侵略非洲各部，就和當地土著發生接觸衝突，由於殘殺壓迫土人的經驗，漸漸的理會到要求土著的合作，必須先研究和理解他們。因爲這個緣故，殖民行政的官吏，特別是英國殖民政策，必須受人類學民族學的訓練，然後去應用他所學的知識。

美洲的印第安人種，所遭遇屠殺迫害，更比其他土著爲甚。到了白種人感覺着應當保留印第安人種的時候，所餘印第安人已是無多。研究印第安的材料已汗牛充棟，但成績優異者則寥寥無幾。

亞洲民族中也有許多過着原始時代的生活。除了中國歷史上曾有零星記載外，大規模的實

地研究卻未曾有。許多中西人士皮毛的敍述，實不足以代表各地民族的情形。亞洲方面民族的考察研究，尙有賴於學者們將來的努力。

近代民族學家，往往因要搜集各區民族誌的材料，親身去作實地考察，就和當地土著發生日常生活的關係。因爲需要解決實際問題，特別是人與人間日常關係問題，民族學家就不得不採取實際的眼光，去觀察活躍的和動態的社會情形。這就是民族學漸漸變成解決實際問題的趨向。具此實際眼光的學者，又發覺到人與人間關係的問題，到處皆是，實無所謂初民社會和近代社會的區別。許多人類學者不但已有這個覺悟，而且他們更進一步把考察初民社會的原理和方法，應用於考察近代社會的了。

心理學和人類學，原係密切相關的科學；所以心理學的發展也就影響到人類學。心理學的最近研究有兩個趨勢：一方面研究人類心理，趨於實驗幷趨於身體的動作，換言之，就是注重生理的研究。另一方面研究個人心理，不得不連帶的研究和這個人有關的其他個人，換言之，就是注重人與人關係的研究；這麼一來，研究心理學也就無異於研究社會人類學或社會學的了。

先說生理學，此科在美國特別發達，成績也特別良好。生理學研究的方法，非常精確，所以也就影響到研究人的科學。由於生理學的知識，我們纔知道人類行爲的來源。人類生來就含有反射動作，這些反射動作的發展，抑或壓制，則受環境的影響，特別是人文的環境，人類原始的情緒，好比簡單的憤怒、怕懼、喜樂、性動作等，也是和反射同類，因爲受着人文環境的制約作用（Conditioning），纔漸漸形成行爲的方式。

生理動作分爲內外兩部，但是不能嚴格分開，因爲二者不過整個動作的兩方面表現而已。譬如個人憤怒的時候，外表上怒髮冲冠，面頰紅漲，內部同時發生變化，諸如心跳增加，消化停止，呼吸短促等。研究人類行爲的學者，實不能不理解人類生理的機構以及內外兩部合作的狀態。

個人雖賦有生理的機構，動作行爲的發展又須依賴乎社羣的生活，換句話說，人文的環境可以造就個人的行爲方式。因爲個人和社會互爲影響的緣故，生理學的研究就成爲人類學家不可不知的知識了。

自一九三四年證明發見人類腦波（Brain Wave）之後，這方面的研究也略有成績。人類行

爲和腦波狀態有密切的關係。何格蘭教授(Prof. H. Hoagland)已找出精神病人的腦波狀態與常人不同，因爲精神病多係由於情緒的不均衡，而情緒動作的主管機關，現已知在於間腦之間，腦波研究的將來發展，對於瞭解人類行爲，情緒表現和思想作用等，將有莫大的貢獻。

語言學在語言意義方面的研究特別發達，這當然也依賴乎生理學心理學知識的輔助，語言的發音在人類生理的機構上必先有根據。聲音的開端不過是一種反射動作，和禽獸的呼號叫喊一樣，人類社羣需要傳達消息，而語音由於制約作用而發生意義，於是就成爲人類傳達的工具了。

語言文字的發達，雖然各社會不同，但是符號(Symbols)形成的原理，卻是到處普通一致的。語言上所指的事物和討論事物所用的工具，那就是字眼，原是沒有關係，但經過人類思考之後，就發生關係了。例如狗爲街上行走的動物，我們命名之爲狗。於是狗卽指這街上行走的動物了。其他語言系統不呼爲狗，而命名其他名詞。這可見名詞「狗」字，和事物「街上行走的動物」，原是沒有絲毫關係，是人類把它們拉在一起就發生關係了。人類因創造這種符號去代表事物，所以語言纔能成爲方便的傳達的工具。

語言的學習，必經制約作用的過程，漸漸累積而來的。例如嬰兒聽着「鳥」一字發音，知道了字眼，尚不知所指何物。有一天母親告訴嬰兒「鳥」一字，并指示天上飛翔的東西，由於這雙重的制約作用，鳥之為鳥，嬰兒在腦子裏就連合起來了。到了上學之時，學校裏先生又教嬰兒「鳥」一字的寫法，於是，「鳥」一字符號由於三層的制約作用，聲音，字眼和所指都連為一物的了，這個例證只代表簡單的學習的過程，至於複雜的制約作用當可由此類推。

語言學的訓練，對於實地考察和社會研究特別重要。學者如馬林諾斯基教授實地工作的時候，早就感覺到語言之有意義，卻在於整個的社會圜局(Social Context)之中。所以我們如果不懂得什麼是社會佈景或是環境條件，而只有表面的語言的表現，實不能理解眞正的意義的所在。有了語言學的訓練，知道了語言意義和社會圜局發生關係的原理，那麼二者可以互相參證互相考核，研究出來的材料，也就可靠的了。

民族學，生理學和語言學三者的新趨勢，合攏起來給與文化人類學或社會人類學一個新穎的發展。

生理學由於研究機體機構的成績，就影響到文化人類學，使一般學者深悉人類個人原是一個機體，含有生理的特徵。生理特徵的發達和行爲方式的形成，完全依賴乎一個機體和其他機體的互相動作互相刺激以及互相影響的結果。所以人類學上的人之研究，就成爲個人和個人間彼此關係的研究，或簡稱爲人與人關係的研究。

這個人與人關係的研究，人類學家或民族學家在實地考察的時候，已經深切的感覺到。由於實際的經驗，人類學家與人往來接觸，發生關係，也就不得不採取實際的眼光，以爲解決實際問題的根據。因爲這個緣故，文化人類學漸漸變成一門可以應用的科學了。

研究人與人的關係，人類學家考察社會文化的時候，就不能不趨向于動態方面或功能方面，而不再把文化視爲呆板的可以數計的東西了。換句話說，文化的重要，在于人與人的關係之中，佔有控制的位置；因爲文化上的技術，活動和符號等都能夠制裁和支配人與人的關係。

人類學家又覺悟到初民社會與近代社會，沒有一個界限的區別。初民之爲機體，一如近代人民，只因文化環境不同。行爲方式因之殊異。不過人類行爲方式的形成，係由于制約作用，由于互動

關係，這原理卻是古今中外普遍一致的。再則，人類學家在初民社會實地工作，漸漸發覺實際的眼光，實際的方法，這種眼光和方法也一樣的可以應用於近代社會，因爲人性行爲的原理到底各處皆同。而人類學的原理和方法也是到處可以應用的了。

再就語言學影響文化人類學而言，語言發音原有機體上動作的根據，因人類需要社交，需要往來，社會造成語言意義，所以人與人間可有傳達的工具。但是語言之有意義，在于社會圖局之中，每一社會有它的不同的背景，而語言意義也就跟着不同了。如果人類學家沒受這個原理的訓練，惟就語言字面去尋找意義，他將墜於萬丈深坑不可補救的了。

總而言之，社會人類學係研究人與人關係的科學。它的研究範圍，包括世界上任何人民，任何團體，已無古今中外之分，也已無初民和近代之別。人類學知識之應用于近代社會，已有很多別證。例如美國農業部對於農村復興，移民墾殖等問題，都聘請人類學家計劃實行，就在都市裏，諸如工業機關，政治組織，勞工問題等，人類學家也已開始從事於人與人關係的研究和治理了。

（中國民族學會十週紀念論文集，三十三年十二月）

十一　民族學理論與方法的遞演

戴裔煊

一　引言

民族學的發展，雖然只有百多年的歷史，但在理論與方法方面，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遷，各國著名的民族學家，對於民族學發展的過程，作一種概括的史的敍述，寫成專書的，也已經有了好幾種。如英國哈頓(A. C. Haddon)，早在一九一〇年，即已刊布其所著的人類學史 (History of Anthropology)，此書一九三四年有改訂本刊行，彭尼曼(T. K. Penniman) 繼踵哈頓之作，益為增廣，復寫成一本人類學百年史 (A Hundred Years of Anthropology, 1935)，美國之羅維 (R. H. Lowie) 更論列各個學派的學說，寫成民族學學說史 (History of Ethnological Theory, 1937)。此外奧國的什密特 (W. Schmidt)神父，在他與科伯斯 (W. Koppers) 合著

的巨書民族與文化(Volker und Kulturen)第一分册諸民族之社會與經濟(Gesellschaft und Wirtschaft der Völker, 1924)的第一章，亦爲民族學史(Die Geschichte der Völker-kunde)。作者嘗把上述各種著述，細讀一過，覺得很失望。失望並不是說他們的著述不佳。而是不合我個人理思的要求。

哈頓與彭尼曼兩人的著述，就體裁上說，可謂相同。將人類學所包括的各部門，依發展的程序，分別敍述。哈氏的小書，最爲簡要；彭氏之書，前頭部分，雖較偏重於體質方面，亦稱賅括。羅氏之書，就學派分別論列，亦條理明晰。什密特的民族學史部分，雖寥寥僅二十五頁，僅敍述至文化史學派爲止，亦能提綱挈領，使人略知民族學發展之過程，及其獨立成爲一種科學之由來。諸書所能給與我們的印象是：(一)民族學怎樣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二)民族學與那幾種科學有關係？換言之，卽包含有那幾個部門？(三)每個部門有什麼著作？它們的理論怎樣？價値在那裏？這些都是民族學史本身的解剖，是靜態的研究。羅維氏書以及什密特書的第二章，和前兩種著作稍有不同，不同的地方是在乎他們自己有自己的立場，有自己的理論與方法，同時以自己的標準來量度別個學派，對

別個學派作一種價值的批判。在這裏，有時不免入主出奴，與自己同調的則認爲合理，否則便是錯誤。我們站在客觀的立場來觀察，覺得這些未能滿足我們的欲望與要求。

我們所渴望的是什麽？須先行有所說明：我覺得整個民族學史，是一種學術思想史。一種學術思想的生產和演變，絕不是偶然，有其所以致之之由，有其與別的科學的關係，這種科學與別的科學無異，同是受整個時代思潮所支配和影響。其變遷是逐漸形成的，變遷就是改進。一種學術思想變遷，同時也可以看出別的學術思想也起着同樣的變化。我們研究一種學術思想，同時也要顧到別些。我們必須把它嵌入整個時代思潮中，注意它與別方面的關係，然後可望得到眞正的理解。上述諸作，把民族學史當作一個完整的個體，把它從整個時代思潮提了出來，斷絕了它與其他學術思想的關係，我們只見到一個已經僵化了的遺骸，讀完了之後，覺得索然無味。這實在是一種憾事。

縱覽民族學理論與方法的發展，就其特色來辨別，可以分爲三個大派：(一)進化論派，(二)文化史方法論派，(三)總體論派。這三大派之中，復可分出若干的派別，各派別的理論，仍容許有若干不同。也許在各派別的民族學家中，仍有不承認我這種分法的。我這裏取其大同，舍其小異，加以歸

類，只好如此區分，其理由在下文自然可以看出。這三大派很顯明的代表三個發展的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進化論登峯造極的時期，第二個階段是進化論衰微的時期，第三個階段是完全轉向的時期，「時期」這兩個字，用在這裏，本不甚妥當，爲着說明發展過程的先後，不得不採用習慣上所用的這個名詞而已。因爲歷史是不間斷的，並不能清楚地供時間先後畫分，還有一種障礙，容易引起誤會則是：一般人會把他們當做一條連續的直線，截斷成爲三部分。其實，與其說是直線，毋寧說是並行線，而且，並行之中，仍有彼此交互綜錯的關係存在。我們知道進化論直到今日仍然還有它的力量存在，不過力量沒有最初那麼雄厚而已。同時我們又知道以後兩派亦不是在前一派力量消失了以後才起。跡尋其發展的根原，仍要追溯到第一個階段。所以就時間的先後，作直線的橫切是錯誤的。

本文的標題是「民族學理論與方法的遞演，」並不企圖就各派的理論和方法一一列舉無遺。在一篇篇幅不大的這樣論文裏，顯然此種企圖爲不可能。專討論民族學理論與方法的書，仍有多種，在中如格累培納 (F. Graebner) 之民族學方法論 (Methode der Ethnologie, 1911)，

拉丁（Paul Radin）之民族學的方法與理論（Method and Theory of Ethnology, 1933），什密特之文化史民族學方法手册（Handbuch der Methode der Kulturhistorischen Ethnologie, 1937）都是最著名爲人所熟知的。方法是和理論相符的，所以，各派的民族學家，往往作此類論著發表，惟多短篇文字，或附見於專著中，不必詳及。本文之主要目的，在乎指出每一派理論與方法的特徵，跡尋其淵源所自，闡明其與時代思潮及各種科學之相關。從時代背景中看這種科學的成長和演變，表明這種科學和其他科學無異，脫不了時代的色彩，受到時代思潮力量的支配。反之，假使把它當做一種與當代不相關的游離的東西，那便失了它的眞義，也不能獲得眞正的了解。

二　進化觀念的產生

我們想着明瞭民族學本身的發展，首先要了解進化論是怎樣形成的。民族學本來是用以闡釋進化論的一種科學，我們可以這樣說：沒有進化觀念，恐怕民族學始終不會發展。這裏，我們首先

要說明的是進化觀念怎樣產生出來。

進化觀念的產生，很難指出它的確實的年代，同時也很難指出某個人的著作，最初具作這種觀念。據作者所知，對於人類文化之演進，最初具有依稀模糊的概念的，只有羅馬哲學家琉克利喜阿斯 (Lucretius, 90 or 98——55 B.C.)。他在他的詩事理上 (De Rerum Natura) 曾經這樣的寫着：

『人類最初的武器是手、爪、和牙，
是石、是樹林的殘斷枝椏，
然後有火焰和火，是人後來所發明：
又後而習知銅和鐵的效力，
然而，銅之知在先，
蓋以其易熔而且充斥』。（註一）

這可以說是最早的文化演進觀。但是此星星之火，閃爍於遠古思想家的腦海中，並不能造成

一個時代的思潮，我們仍不能承認這種偶爾發生的觀念，即可以影響到後代而造成一般人所具有的觀念。我們知道歐洲在中古的黑暗時代，所謂「精神的冰川時代」（The glacial age of the Spirit），一般人的思想和我們中國古代無異。把歷史的黃金時代擺在茫昧無稽的遠古的後面，一般人的感覺，不論社會與文化的那一方面，總有一代不如一代，每況愈下之感。即如吾國孔、老的思想一樣。孔子的讚美堯、舜、禹。稱：『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禹，吾無間然矣』（註二）。老子則回想『至治之世，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這是很顯明的把黃金時代放在遙遠的過去，過去的光輝璨璀，不但值得欣賞與回味，而且爲萬代的楷模，要後人去仿效。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3—430）所著上帝之城（De Civitate Dei, 413—426），以正統派的科學觀蒙蔽人心，支配歐洲思想界數百年，其書一遵聖經所言，認定自從開始創造人類起，至其時尚未有六千年，歷史如此短淺，不會感覺到若何重大的變遷；反之，若果有主張人類歷史可推溯至萬年以上的，則必斥爲荒謬。在此類思想支配之下，根本不會產生出什麼進化觀念。進化觀念的

逐漸形成，卻是近幾百年來之事。關於此，我們看出有很顯著的因素。

（一）眼界的擴展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所謂眼界的擴張，就是見聞廣博之謂，見聞怎樣會廣？這可以說是隨地理知識之增進而增加的。地理知識越廣，見聞越豐富，見聞豐富，由不同之社會與文化作比較，自然見到有高下之分，這是很顯明的。希臘羅馬人之知識，高出於蠻族侵入後歐洲人之上。琉克利喜阿斯能够有前面所引詩的見解，或卽是這個道理。亞歷山大東征，對於希臘人的知識大有增益。希臘數學天文地理學家挨拉托斯塞尼斯(Eratosthenes, C. 276—194 B. C.)所知道的亞洲到達印度，知道非洲的一部，雖然氏認爲非洲是一個古怪的三角形，尼羅河源到達非洲的最南端，然其估計世界的廣闊，有三千七百五十哩。羅馬之地理學家斯特累培(Strabo, C. 64 B. C.—21. A. D.)曾漫遊埃及，南至賽伊尼 (Syene) 淮利 (Philae) 等地。嘗著有地理學(Geographica) 十七册。氏估計世界之廣爲二千八百七十二哩。又羅馬帝國時代之地理學家托雷密(Ptolemy)，首先以經緯度把世界來畫分，雖然對於亞洲北部仍無所知，知道世界最西至於斐羅爾島 (Island of Ferrol)。這些學者的見解，以現代眼光來評判它，當甚可笑，在當時已屬難

得（註三）。然就實際上言，吾上仍不能說他們所見廣遠。至於蠻族侵入以後，陷入混亂狀態中之歐洲，更談不上什麼地理知識。甚至到了十三世紀。蒙古人的力量達到歐洲，有若干僧人到過中國，歐洲人對於世界，猶懵然無所知，馬可波羅的遊記，在當時一般人視爲「世界的奇聞」（Mirabilia Mundi），甚至加以訕笑。在這種情形之下，見聞孤陋若此，當然不會產生什麼進化觀念。再反觀我們中國，一向稱自己的國境爲「天下，」「天下」這樣小，所見所聞，如何之廣，可想而知。所見到異方民族文化，充其量也不過如禮記王制上所說的『東方曰夷，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其差異也不過盡此而止。不會有更多的比較，當然不會感覺到高下懸殊之判。孔子最博聞強記，國語魯語與史記孔子世家等書記載他認識出肅愼的楛矢，防風氏專車的骨節，而在他的言論中，仍尋不出進化的概念，無疑爲地理區域所限囿，到底見聞不算廣。歷史上著名之探險事業，周穆王之西征，張騫之鑿空，長春眞人之西遊，三保太監之下西洋，已經視爲了不得之奇蹟，試想他們的遊蹤有多遠？所見不廣不多，自難期有從比較研究而得之進化觀。

我們地域觀念之能夠廣大的擴展，是得自一班探險家、航海者、旅行家、傳教士等之賜。地亞士(Bartholomew Dias)，加馬 (Vasco da Gama) 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麥哲倫(F. Magellan) 等是最先開路的功臣。當時的探險家、航海者、旅行家、傳教士等目擊各地奇異的民族，特殊的風土，引起了他們的興趣，大都遺留有紀述殊方風土人物之遊記筆記，由此更引起一般大衆之興味，進而從事研究，這就是現代民族學所以發展的由來。同時因爲所見所聞既廣，形形色色，顯示出有進化程度高下的差異，無形中使人具有進化的觀念。此種觀念，蓋由多種不同的社會與文化比較得來，由社會與文化之現代與古代的比較，因而有現代民族學最先的拉非托 (J. F. Lafitau) 布羅斯 (Charles de Brosses) 等的著作。這是民族學方而進化論的由來。關於此，下文再行討論。

隨地理知識的擴展，人們所見到的不單是有種種不同的社會與文化，還有種種與類似人的動物。於是引起人從事人類自然史之研究，就其類似的加以對比，將人列入生物學範疇。由人與猿猴等作解剖學上的比較研究，見到人類並非本來就是如此，乃經過若干階段之發展轉變，而後到

達此極峯，這就產生生物學方面的進化論。吾人已知拉馬克 (Jean Baptiste Antione Pierre Monet de Lamarck, 1744—1829)於十九世紀初卽主張物種是有變遷的，並非固定的，並認定較複雜的形態是由較簡單的形態發展而來（註四）。此後如英國之查姆柏兹 (Robert Chambers, 1802—1871)於一八四四年，匿名發表造物自然史之遺跡 (Vestiges of the Natural History of Creation)，明白顯示出由自然法則進化的概念，至窩雷斯 (A. R. Wallace)及達爾文等之研究結果刊布，進化論在當時被一般人視爲顚撲不破的眞理。這是生物學方面對於進化論的闡明。吾人已知達爾文之能够有這種成就，則由於乘搭俾格爾號(Beagle)出發作南美海上科學調查之結果。這也是地理知識擴展，見聞增廣，與進化觀念產生有關之又一證明。

大抵到了十八世紀，已經有若干人心目中存有進化的概念，至十九世紀前半期更形顯著，學者們想着從各方面加以闡明，甚至如來挨爾(Charles Lyell)所發表的地質學原理(Principles of Geology, 1833)，也用發展的觀念來解釋地層的成長。不過最成功而震動擧世人的耳目的，還是達爾文的論證。

世人談到進化論，必聯想及達爾文。事實上，進化論並不是達爾文的創獲，在達爾文物種原始(The Origin of Species)一書出版（一八五九年）之前，已經有許多人具有這種觀念，並且尋求着可能的解釋，不過他提出天擇原理，從實驗上獲得證明，使一般人相信而已。英國倫敦大學實驗遺傳學教授哈爾丹(J. B. S. Haldane)曾這樣說：

『進化學說，自非新穎，但拉馬克及其他著名的生物學家不能使科學界或一般大衆相信有進化之事，尤不能使人相信進化是由於若干原因的作用。關於這兩點，達爾文則殊能令人信服，結果在一個世代以前，相信進化的人，多主張進化大抵由天擇所致。』（註五）

哈氏這種說法是不錯的，但是說拉馬克及其他生物學家不能使科學界或一般大衆相信有進化之事，似乎有多少毛病。此說專指生物學方面言則可，若涉及其他方面則不可。哈氏忽略了拉馬克、窩雷斯、達爾文，都是受時代思想所支配，先有進化觀念，而後有他們從生物學尋求證明。進化觀並不限於生物，亦並不是經達爾文等實驗證明了以後，於是一般人始相信有這麼一回事。事實是這樣：進化觀經達爾文等從生物學方面證實了以後，發生更大的力量，壓倒一切反對派，不復使

人對此仍有懷疑，我們知道反對拉馬克學說最力的，當時有法國著名的比較解剖學家叩維埃(Léopold Chrétien Frédéric Dagobert Cuvier)，其所著動物界(Le Règne Animal 1817)，對於人類起源與發展問題，仍爲宗教思想所左右，堅持災變之說，主張有更迭毀滅與再生，世界上所有物類，連人包含在內，都是創造最後期的產物，而人則爲「上帝最完之作業。」前期所有物類，都爲普遍世界的洪水所毀滅（註六）。照這樣說法，根本就沒有什麼演變。及至達爾文之說出，此類反對的學說頓息。同時達爾文的學說，更影響其他科學，這是我們所可見到的。

到這裏我們可以結束前文：進化論並非拉馬克或達爾文等的創獲，亦非於任何人，而是因地理知識擴展，見聞廣博，由比較研究所引起的一種概念。

（二）古物的實證　歐洲自中古時代以來，受宗教思想所支配；一般人相信在聖經所言之外，亦即在創世以前，無人類，亦無文化之存在。此種觀念深印於一般人心目中，直至近代，猶未能全部剷除。在十七世紀中葉，尚有愛爾蘭阿馬(Armagh)地方的大主教阿射(James Usher, 1581—1656）著遂古年代記與新約(Annales Veteris et Novi Testamenti, 1650—54)列舉出聖

經中的年代，而定創世始於紀元前四〇〇四年。言之鑿鑿，說這是創世的最確實的年代。這樣，上帝一創造出來便是現代的芸芸衆生，那裏見得有什麽變遷和演進。但是，事實畢竟是事實，隻手斷不能掩盡天下人的耳目。人類的知識，隨時間而進步，是非終有大白的一日，古物學、古生物學、地質學等各方面的發展，結果把這個大謎拆穿了。

初民的遺物，尤其是石器，不斷為人所發見，同時，對於「教父民族學」不斷引起懷疑。初時對於地面上偶然發見的石箭鏃，尚以為是異方人所用的工具，稱為「妖魘的槍」(Elf darts)或「小神仙的槍」(Fairy darts)。到了十六世紀之末，教皇克雷門第八 (Clement VIII) 的御醫麥卡提 (Mercati) 已首先主張新石器時代的「石手斧」「石斧頭」等是不諳利用銅鐵的原始民族的武器。稍後，如部特 (De Boot) 於一六三六年，派累爾 (La Peyrere) 於一六五五年，亦認此類石器是人工製造品。一七七八年，更宣稱是原始人的製作。又後，一七九七年夫利爾 (John Frere) 對於荷克斯尼 (Hoxne) 地方所發見的石器，亦具有同樣的見解（註七）。

我們知道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古器物與古代人類獸類的遺骼雖不斷有發現，但並不能使一

般人相信其年代極久遠。英國牛津大學礦物學教授巴克蘭（William Buckland）對於岩穴遺物，本有相當研究，但仍惑於舊觀念，所著洪水時代的遺物（Reli iæ Diluvianæ, 1824）一面承認地質學上當時流行的普遍洪水說，一面又保留着摩西的年代學，並不相信人類與岩穴動物同時存在。此後，如愛爾蘭，瑞士等地方湖上住宅之發見。甚至於學術史上最著名的法國柏泰斯（Jacques Bóucher de Cro'vecoeur de Perthes, 1783—1868）的迭次在法國阿柏維爾（Abbeville）種種石器的發見，都未能使人確信其為遠古的遺物，甚至當時的學術界仍作種種掩蔽事實的解釋，柏氏對此，曾慨乎言之：

『講求實利的人，不屑一顧，他們恐怕；恐怕為所謂異端殆且神祕之所株連，他們不懷疑我的誠實，但懷疑我的常識』。（註八）

當時一般大衆對於所發見的遠古遺物，抱持什麼態度，由這些說話可以看出來。

柏泰斯所發見的石器正式為學術界所公認，遲至一八五九年，始成為事實。一八五八年，英國古生物學家缶空納（Hazh Falconer）曾馳往阿柏維爾考查柏泰斯所蒐集的石器，同意柏氏的

見解，承認其爲遠古的人工製造品，並承認其確與已滅絕的獸類同在一處。因缶空納的提示，第二年有許多地質學家如普累斯特威赤(Prestwich)來挨爾(Charles Lyell)伊凡斯(Sir John Evans)等也去阿柏維爾考查，考查結果，俱同意那些石器確爲遠古的遺物。是年英國彭該利(W. Pengelly)在布利薩克(Brixham)所發見的三十六件粗石器，也爲權威學者所承認。至此人類與洪積期動物同時存在之說，始成爲定論。

石器的論定和進化的觀念很有關係。我們知道丹麥史家未得爾賽蒙生(Vedel-Simonsen)早在一八一三年即已發表他的民族史最古最可注意的時期要覽(Aperçu sur les Periodes les plus anciennes et les Plus remarquables de L'histoire nationale)一書，論證斯干的那維亞古代的石銅鐵三個時期。哥本哈根北方古物博物館(Museum of Northern Antiquities in Copenhagen)第一任(由一八一六年至一八六五年)管理人湯姆生(Councillor Christian Jürgensen Thomsen)亦曾就北歐貝塚所蒐集得來的初民遺物，定立石器、銅器、鐵器三個時代的順序，琉克利喜阿斯的預示，至此始正式有科學的根據(註九)。而湯姆生等的見解再由佛，

騷挨 (J. A. Worsaae) 從丹麥的泥炭沼 (Peat-mosses) 中獲得實物先後排列順序的證明：「堆積物表現出很分明的層次，堆積層則由埋藏於泥炭中主要樹木的種屬可得而辨別。在底下一層包含有蘇格蘭樅樹 (Scotch fir) 這種在丹麥已不可復得的；其上一層則包含有橡樹，再上一層包含有另一種橡樹，並有赤楊 (alder) 和樺木 (birch)，其上則生長有山毛櫸 (beech)，這是丹麥現在最常見的一種樹，在最低下的一層及其下，有石器發見，至橡樹的一層仍有之，但青銅器則爲樅樹的一層所無，而橡樹一層有之；至於鐵器則大部分與山毛櫸同層(註一〇)。這裏很顯明的表示出石器、銅器、鐵器三個時代進化先後的順序。所以古物學上的發見對於確定人們的進化觀念也有很大的作用。

總觀上述，我們可知進化觀念的產生，是由於地理知識的擴展，眼界的增廣，由多種不同的現象比較，多方面實驗與發見所造成的結果。人們的思想，受整個時代思想所支配，大發見的時代雖始於十五世紀之末，但中古時代的宗教家的見解，仍支配着人心，不容易立即擺脫舊枷鎖而跑上新途徑，我們由最初學術界對所發見的遠古遺物之懷疑可獲得證明。然所見愈廣，眞相漸露，新的

力量逐漸抬頭，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由各方面的發見與證明，進化觀已到達了發展的高峯，達爾文物種原始劃時代的貢獻一出，進化論便成爲支配以後數十年間思想的主潮，明乎此，然後可以討論進化論支配下的民族學研究。

三　進化論派的理論與方法

現代的民族學可以說是隨應用進化觀念以從事初民社會與文化和古代的相比較開其端。德奧民族學家如愛孫斯泰特(J. Eisenstädter)、什密特等都有同樣的主張，他們首先舉出法國的耶穌會士拉非托 (J. F. Lafitau 1670—1740)，說他們是現代民族學的先鋒隊；他曾在加拿大傳教五年，得精通各種印第安土語教友加尼挨(P. Jules Garnier)的幫助，著美洲野蠻人風俗與遠古風俗之比較 (Mœurs des sauvages américains comparées aux mœurs des premiers temps, Paris 1724)，以現代野蠻人的風俗習慣闡釋古代，這很顯明是進化學派開山之作。所以愛孫斯泰特說：『現代民族學的發展開始於十八世紀初，』即以拉非托這本書來做根

據(註一一)。其次有高該特(Goguet)所著法律藝術與科學的起源及其在古代民族中的進步(De L'Origine des Lois, des Arts et des sciences, et de leurs Progrès chez Les anciens Peuples, 1758)，以有系統的方法從事研究人類的遠古時代，氏主張發展的步調，涉及人類知能的，往往由低而高，什密特以他是一個進化論者進步理論最早的代表(註一二)。同時還有布羅斯(Charles de Brosses)，在其論物神崇拜 (Du culte des dieux fetiches ou Parallèle de L'ancienne religion de L'Egypte avec La religion actuelle de La Nigritie, Paris, 1760)一書，把古代埃及的宗教和現代非洲土人的宗教作比較研究，也是把現代與古代相比，顯明把非洲土人的物神崇拜，放在發展程序的前頭。這種比較研究的著作，可以說是進化學派著作中的最先者，可惜此後隔斷一百年，無繼蹤而起之作。

十八世紀，在我們中國也可見得具有進化觀的作者，這就是乾隆間，以進士出知廣西鎮安府的趙翼 (1726-1818)，他是清代著名的史學家，也是詩人，他知鎮安府凡兩年，政簡刑清，公退之餘，常步入僮人家中，或散步郊野，聽僮人歌唱，他曾寫過一首紀鎮安風土的歌。描述僮人生活的愉快

的，

的內中有這樣的句：

「……世間眞有「無礙禪」似入華胥夢縹緲，始知禮法本後起，懷葛之民固未曉……」

（註一三）

趙雲崧把僮人比擬於無懷氏與葛天氏之民，認爲在那個時候，尙未有禮法，禮法是後來產生的。這也很顯明表示出趙氏把我羣和他羣的文化，列在不同的進化階段。可惜趙氏的理論爲詩歌體裁所限，未見有儘量發揮。但由後兩句看來，很可以見得趙氏是中國最早的進化論者。他的見解，可以斷定不是受西方學者的影響，但和上述諸人不謀而合。

總觀上述中西進化論的先驅者，在方法上，我們知道他們能利用比較法，但未有怎樣理論的根據，並未能具體說出演進的過程是怎樣，所以，談到理論與方法，還不能向他們的著述中尋求。進化派理論的基石的奠定，仍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事。

進化學派理論的基石　進化學派的理論是建築在心理學上，所以一般人稱進化學派的研究方法是心理的進探法（Psychological approach）。首先建立這種基礎的是德國的巴斯提

安(P. W. A. Bastian)。他在一八六〇年所發表的歷史中之人類，心理學的世界觀序論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zur Begründung einer Psychologischen Weltanschauung, Leipzig) 一書首先提出「基本觀念」(Elementargedanken)與「民族觀念」(Volkergedanken)這兩個名詞。以後發表對於比較心理學的貢獻，靈魂及其在民族誌中宣示的資素(Beiträge zur Vergleichenden Psychologie: die Seele und ihre Erscheinungswesen in der Ethnographie, 1868)，建立人類科學之民族觀念 (Der Völker-gedanke im Aufbau einer Wissenschaft vom Menschen, 1881)，民族怎樣思想 (Wie das Völk denkt, 1892) 及人類學說中的民族基本觀念(Ethnische Elementargedanken in der Lehre von Menschen, 1895)等書，對於這兩種觀念有所闡釋。巴氏深信人類心理的一致，並且相信在哲學、語言、宗教、法律、藝術、與社會組織中有若干基本觀念是人類共有的。這種凡是人類所共有的觀念，氏稱他們為「基本觀念。」「基本觀念」受地理條件所限制，地理條件以特種因子施於人類各個不同的社會，於是「基本觀念」表現為「民族觀念。」所謂「基本觀念，」本來是一種抽象的東西。從什麼地方見

得到呢？巴氏又提出所謂「地理區域」(geographische Provinzen) 這個名詞，在一個限定的區域以內，其「基本觀念」受地理因子及與別個部族別個地理區域的歷史的接觸所影響。由這樣所造成的結果，產生不同的「民族觀念」(註一四)。這兩種觀念，或為進化學派理論的基石。

在說明這些觀念怎樣應用於民族學研究之前，先討論「基本觀念」怎樣由來。所謂「基本觀念」即心理一致之謂。據阿基利斯 (Achelis) 說這種見解在十八世紀法國的福祿特爾 (Voltaire) 已有之。福祿特爾說：『因為天性到處一樣，所以人們到處承認同樣的眞理和同樣的錯誤，尤其是關於那樣的現象，最使人驚異而信以為眞和刺激人的想像力最強者為然』云云(註一五)。這是最早的心理一致說。其次一七八九年德國的喜勒 (Schiller) 在他就學院院長職的講演詞中(註一六)也這樣說：『現在有助於世界史之哲學的理解到來了，因為它以人工造成的連鎖把這些碎片貫串起來，它使這種總和成為體系，成為合理聯繫的整體。它的信證在乎自然律與人心始結一致，遠古的事件，在外在類似境況的滙合之下，仍復出現於今日，這種一致是它的緣由』是則喜勒又是一個主張各個時代各個民族人心一致的人物。英國的普利查德 (James Cowles Pri-

chard）於一八一三年發表他的人類自然史之探究（Researches into the Physical History of Mankind, 後易名為 Natural History of Man），也主張在歷史上對蠻人與文明人有許多類似的成就，須歸因於整個人類的知覺和感覺一致。

這樣看來，心理一致說，可知並不是巴斯提安所獨創，而是根據前人的理論而來。惟這種理論的本身並不重要。其重要是在怎樣能够把這種理論和進化觀相配合。這裏就是巴斯提安學說特殊的地方所在。巴氏本來是一個自然科學家，最初是一個船上的醫生(Schiffsarzt) 他把民族學當做一種自然科學，他認為五花八門的哲學體系，來企圖了解「生命之謎」（Lebensrätsel），祇有失望，惟有自然科學可以寄託他的希望，自然科學觀察甚廣，故祇有出於此一途。斯泰內（K. Von den Steinen）在巴氏紀念會的講演詞言及民族學時，嘗有這樣的說法：

『它（指民族學）依照自然科學的比較法，於種種顯示出意像叢體、制度、和文化產物的有力量的資料，把人當作社會質素來研究；在這裏，它希望發見思想的法則，這些法則絕不許自我觀察和演繹的冥想的。』（註一七）

的確不錯，巴氏認爲人類思想的發展，有一種法則；這種法則甚至和支配着有機體的生物的法則一樣。巴氏確曾有這樣的比擬：

『從各方面，各個大陸，在同樣條件之下，我們遇到同樣的人類思想，簡直好像植物依照各種生長的狀態，構成細胞管或乳管（Zellgänge oder Milchgefässe）發葉、結節、開花。誠然，在氣候或地方的差異之下，有的是北方的樅樹，有的是熱帶的椰子樹，但兩者有一種同樣的生長法則運用於其中。』（註一八）

從這裏可見巴氏認爲人類思想發展的歷程，正和植物生長的歷程一樣，假使不受外力阻撓，則人類的思想永遠一致。何以在各個社會，其思想又見得有不同，那就是受氣候和地理環境所影響。同時巴氏認爲這種不同是外表的，附加的，並非根本的。氏曾舉出希臘人生長於晴朗的天空之下與在大霧瀰漫的海岸上的斯干的那維亞人，其精神創造的神的世界（Götterwelt geistiger Schöpfungen）便不相同；印度人的神話中，有古森林的奇怪的景象，玻里尼西亞人的神話，則有飄流於廣闊的海面的事情。這些都是表面所渲染着的地方色彩，並非彼此間思想的根本差異

（註一九）。

思想支配着人類的行爲，思想的發展有一定的法則，這個大前提確定了，事情就容易辦。進化學派的理論，就是從此出發。這是一般人所謂心理學的進探法。

進化學派研究的主題——起源與發展　不論研究社會文化之任何方面，進化學派所着眼之點，都是集中在起源與發展問題。這是進化論者的特色。用以判別某一個民族學家，看他是否屬於進化學派，是否完全脫離了進化論的氛圍所籠罩之下，這是一個很好的準繩。作者量度民族學理論的發展，在上面引言中所分別出五幾個階段或時期，就是以此爲據。這是和生物學方面的進化論者所研究的一樣。注意點都是放在這兩個問題上面，看一個物體或一種現象怎樣產生、成長、和歸宿，希冀從這裏尋求出法則，揭破造化的大謎。

關於這兩個問題處置的先後，又是起源問題最先，起源問題不先解決，便談不上發展，所以十九世紀的民族學家大部分也可以說全部的時間和精力都花費在起源問題上面。什密特已經說到進化學派這種特點：

『後者（案原文卽指進化學派）隨處提出起源問題，並且以現在所見到的各種關係和因子爲根據，不斷地從事一種文化形式、工具、習慣，或社會制度之始源的說明。』（註二〇）高登衞塞說出重視起源的道理更爲明白：

『進化論者極端重視起源。他們覺得起源是一顆種子，這顆種子決定一種文化或其任何部分之成長的，並且最初的起源是整個文化歷程可以預先被決定的公共模型。』（註二一）

看高登衞塞這一段話，進化學派爲什麽要重視起源？其理由可以明白了。關於進化學派重視起源的事實。本來用不着舉例來說明，因爲這是十九世紀以來民族學界爭論最劇烈最熱鬧的主題，文化史學派的理論和方法都是由討論這個問題而產生，是民族學所共知的事實。在這裏，我姑且舉幾個最著名的進化論者的著述來說說：關於社會與家族方面，如巴可芬（J. J. Bachofen, 1815—1887）的生平傑作母權論(Das Mutterrech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Gynaikokratie der alten Welt nach ihrer religiosen und rechtlichen Natur, 1861, 1897)，卽首先推尋社會與家族之起源，謂最初爲一雜交階段，然後產生一「婦人政治」階段。馬克楞南

(J. F. McLennan, 1827—1881) 著原始婚姻 (Primitive Marriage, 1865) 古代史研究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1876) 等書，亦主張先有原始的雜交。母權，或外婚制，然後至於父權，這類的理論，在社會學、民族學學說上曾發生過極大影響，是我們所熟知的。持論和上述兩氏相反的則有美恩 (Sir H. J. S. Maine, 1822-1888)，在其所著古代法律 (Ancient Law, 1861, new ed. 1930, 1931)，則主張與其說先經過一母權階段，毋寧說先經過一父權階段。這種原始母權或父權問題的爭論，直至本世紀猶爭吵不休(註三)。

此等問題，涉及婚姻與家族的原始，十九世紀的民族學家，參加此等問題之研究者，大不乏人。其他著名之民族學家如拉布克 (Sir John Lubbock, or Lord Avebury) 著文明之起源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1870)，亦主張最初爲「社羣婚姻」(Communal marriage) 包括純粹雜交和羣婚，大抵十九世紀的進化論者，對於婚姻與家族的起源，差不多大家都主張最初有一個雜交階段，進化學派典型的人物如摩爾根 (L. H. Morgan) 等，都有這種主張，惟未斯戎馬克(Edward Westermark)著人類婚姻史(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1891)

附反對此說。姑勿論贊成或反對，其爲起源問題之爭則一。佛累則 (Sir J. G. Frazer) 之圖騰制與外婚制 (Totemism and Exogamy, 4 Vols. 1901)，亦在乎研究圖騰制與外婚制的起源。

對於超自然方面，討論宗教與巫術，亦同樣注重起源，泰羅爾 (Sir E. B. Tylor) 生平得意之作原始文化 (Primitive Culture, 2 vols, 1871) 乃在乎宗教最低限度定義之提出，即追尋最具體而微的宗教於精靈之信仰。所謂 animism 亦即氏自以爲最重要的貢獻。這也是宗教起源的研究。泰氏想就宗教的起源與發展，由底而高，作有秩序的排列。馬累 (R. Q. Marett) 不滿泰氏之說，又提出先精靈信仰的 animatism (註二三)，也不外起源問題之爭。

佛累則的巨著金枝 (The Golden Bough, 12 Vols, 1911—15) 以及金氏 (J. H. King) 的超自然：其起源、性質和進化 (The Supernatural, its Origin, Nature and Evolution, 2 Vols, 1892) 則同主張巫術先於宗教。涂爾幹 (E. Durkheim) 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Les Formes e'l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1912) 一書則於澳洲的圖騰制中尋求宗教始源的解釋。

又進化派先驅鉅子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早在他所著社會學原理（Principle of Sociology, 3 Vols, 1896），提出祖先或鬼物崇拜爲宗教所自出說，謂一切宗教起於對死者的害怕。

荷普金斯（E. W. Hopkins）的宗教起源與演進（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1924）較晚出，力駁上述各家學說，而自己提出宗教的出發點爲一種漫無分別的東西。衆說紛紜，不外起源的爭辯。

關於民族心理方面的研究，封特（Wilhelm Wundt）的巨著民族心理學（Völkerpsychologie, eine Untersuchung der Entwicklungs-gesetze von Sprache, Mythus und Sitte, 1900），在其副標題中，分明表示出其企圖爲從語言、神話、風俗等方面研究民族心理的發展法則。一九二一至二九年續出各冊，所討論的並不只上述三方面，藝術、宗教、社會、法律等俱包括在內，換言之，即從整個文化來探求民族心理起源和發展的歷程。

進化論者往往把精神的與物質的文化，納入並行論之下，對於人類之道德的、精神的、與理智

的生活，認爲有與社會和物質文化相因並進的事情。所以關於倫理方面，亦同樣尋求其一般性的起源與發展。如韋克(Staniland Wake) 著道德的進化(The Evolution of Morality, 1888) 薩甙蘭 (A. Sutherland) 著道德本能的起源與發展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Moral Instinct, 1898) 未斯甙馬克著道德觀念的來源與發展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2 Vols, 1st ed, 1906; 2nd ed. 1912; Reprinted 1924) 荷布豪斯 (L. T. Hobhouse) 著演進中的道德(Morals in Evolution: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thics, 1st ed. 1906; 6th. ed. 1929)，都是探求道德的起源與發展的著作。

法律方面亦然。科發雷夫斯基(M. Kovalevsky) 的原始法律 (Primitive Law, 1890) 波斯特(A. H. Post)的非洲土人法律學 (Afrikanische Jurisprudenz, 1837)。及民族學的法律學概要 (Grundriss der ethnologischen Jurisprudenz, 1894)，也許是蒐集初民法律方面的資料，說明其起源和發展的過程。

經濟方面，關於農業的，如康道爾(Alphons de Candolle) 著栽培植物的起源 (L'origine

des plantes cultivées, 1883)，其主旨亦在說明人類最初怎樣栽種植物。至於經濟生活之發展階段，本早已流行一種幾乎毫無疑義的發展階段說，卽由狩獵而畜牧，再進而有農業，劃分經濟爲三個階段。罕恩 (Eduard Huhn) 著家畜及其與人類經濟的關係 (Die Haustiere und ihre Beziehungen zur Wirtschaft des Menschen, 1896) 經濟文化時代 (Das Alter der Wirtschaftlichen Kultur, 1905) 及由鋤至犂 (Von der Hacke zum Pflug, 1919)，則分別討論最初馴養家畜的動機，並修正三階段說爲(一)狩獵採集階段，(二)鋤耕階段，(三)農業階段。也是起源與發展的研究。

這類著述，舉不勝舉，這裏不過略舉一二，以見一斑。由此我們可以見到進化論者研究的主要目標，是集中於起源與發展方面，兩者之中，對於起源尤感覺有興趣。事實上，最初研究淺化民族的動機，也就因爲認定他們的生活狀況可以比擬於我們的祖先時代的狀況，否則恐怕不會引起研究的興趣。我們看過去叫淺化民族做「初民」(Primitive People)，這個名詞，直到現在還很普遍地被採用，primitive 一字的涵義，就等於 Original，根本視他們爲最初發展階段的人，把他

們的社會與文化，當作我們祖先的現在的榜樣。所以，側重起源的探究，是毫不足怪的。

心理學方法闡要 進化論者的心理學方法，並沒有什麼奧妙的地方。方法是和理論相符的，他們理論的基石，在上面經已說明。他們既認定人同此心，不論文明人與野蠻人都是一樣。心理支配着行為，同樣的心理產生同樣的行為，由同樣的基點出發，順着自然發展的歷程，彼此的社會與文化就有同樣的發展階段。至於發展的步驟，則有斯賓塞所體驗出來的規律『由簡而之繁，由純而之雜』(from the simple to the complex, and from the homogeneous to the heterogeneous)並且逐漸一些一些地發生變化。這樣一來，進化論者對於人類社會文化怎樣發展，已經預知預定了，只要從各個初民社會尋求出具體的實例來證明就行。所以進化論者對於某個問題從事研究時，預先定好了一個架子，這種架子，美國歷史學派的民族學家如高登衛塞，羅維等通常叫他做「鴿籠 (The Pigeonholes)（註二四）」。有了這樣的架子，然後從各方面找尋適宜的事實塞進去。民族學史上已知的事實告訴我們：斯賓塞研究社會現象時，就是這樣。他預憑自己的主觀，定好了一個架子，蒐集資料的工作，則委託一班助手，叫他們從各種文獻上蒐集說明風俗習慣和

信仰方面可用的資料。這些資料所從出的背景和它們與各方面的交互關係，都可以不顧。只要它們能適合這個預定的架子。又求斯試馬克曾著有人類婚姻史及道德觀念的起源與發展等鉅著，上文經已述及，他怎樣蒐集他們的宏富的資料？他自己曾有所說明：『我利用我曾用於婚姻一書的同樣方法，將摘錄之文，錄在紙片上，所摘錄方面的數目，是我依照主題而定的，結果，我彙集關於自殺、盜竊、真實和虛僞的愛好、姦淫、食人風俗等同樣問題的所有資料，殊爲易易』(註二五)。進化論者所用的方法都是這樣，先定好所應注意的問題，然後找尋適合那些問題的資料。問題並不是由研究以後發見，不是由所得的資料中發見，而是事前由作者定好了的。在依預定的問題去找尋資料時，屬於問題中的資料，當然儘量蒐集，那些與他的問題有交互關係，而非從整個現象透澈研究了以後不易發覺的部分，便隨時被忽略過去了。

進化論者怎樣着手研究一個問題，怎樣蒐集問題中的資料，我們由這裏可以明白了。進化論者建立發展階段還有一種最重要的法寶爲吾人所熟知的就是：

比較法 (Comparative method)　比較法根本是自然科學的方法，最初的民族學家把社

會現象當作自然現象，從各個不同的社會中抽取其最小而不完全的斷片，加以比較，從而建立發生程序的階段。高登衛塞說由斯賓塞奠定比較法的始基，事實上未嘗如此，比較法根本與進化觀俱來，我們看上面所舉拉非托以後諸人的著作，可知比較研究在十八世紀的著作中已有之。

進化論者應用比較法有一種特色就是「求同，」並且是求形式或外表上的「同。」「同」的意義，內中是包括若干方面的，最低限度所謂「同」一是指形態的「同，」一是指功能的同，一種同形的事物，未必功用也相同。惟形態與功用相同，始可以說是眞正相同或一致。惟有彼此發展歷程中各個階段俱相同，始可以說是全同。又惟有彼此的發展階段全同，然後可以構成發展法則。過去的進化論者所求的「同，」大多是外形的「同，」而且這「同，」即就外形上說，亦多不能說是「同，」而只可以說是「類似」。形果同矣，作用是否相同，他們是未嘗注意及的。其次，他們又不是就每個社會每種文化之史的發展，依照其每一個階段全部作對比比較，而是斷片的比較，從甲社會抽出一種現象，從乙社會抽出一種類似的現象。集合若干類似的現象，根據由簡而繁，由純而雜的規律，湊合起來作一發展順序的排列，這樣便構成人造的發展階段，對於精神文化如此，物質文

化也是如此。爲什麼要這樣東拉西扯構成整個發展階段呢?原因就是在沒有一個民族或社會的歷史包含有各個階段俱全的。爲什麼這樣東拉西扯而敢強硬建立起普遍一致的發展階段呢?這就是由人類心理一致說給他們以勇氣:同樣的心理,有同樣的行爲,依自然發展的途徑,有同樣的發展階段。因此,『假如某特殊階段不能從甲部族的歷史中尋出,則乙部族歷史中相當的階段可以塡充之而無誤,其假定是這一階段亦必會出現於甲部族的歷史中,不過缺乏資料,不能發見而已,否則,假如果未曾出現,則將來亦出現,假如這個部族容許正常發展,自然與進化原理相合的(註二六)。所以未見其然,可用概推方法想其當然。

還有一種理由要說明的:因爲現代民族學發展的時代,正是科學戰勝了一切蒙蔽人心的虛僞的神學觀念的時代,最初治民族學者,有許多都是自然科學家,根本信賴自然科學的法則。自然科學有「自然因果律」(Gesetzen der Naturkausalitat),他們認爲這種因果律,不特自然科學有之,任何事物任何現象都有之。據此可以參造化的契機,究天人的祕奧,我們看斯賓塞的綜合哲學,企圖之大,包羅之廣,眞令人望而卻步。它所包含的有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倫理學各方面的

原理，所謂原理是什麼？一言以蔽之，自然演進的因果法則而已。這種原理，在作用上，可以等於孔子「吾道一以貫之」的「一」。不論怎樣繁賾祕奧的現象，都可以用同一的根本原理去量度它們，貫通它們。人類社會現象是宇宙自然現象的一部分，當然逃不出這個範圍之外。這樣，自然現象的因果律，當然也可以適用於社會現象。$H+O_2$ 等於水，有 $H+O_2$ 之因，自然有水之果，這是自然科學上的因果。知道了它的因，自然可以推斷它的果。既然相信自然科學的因果，可以適用於社會現象，當然也可以作同樣的推斷，因此，發展的階段，不必有完整的實例，也可推斷其當然如此，因為『依自然的歷程，同樣的原因，在同樣的情形之下，往往產生同樣的結果。把整體以一種（自然科學的）法則來加以理解；明乎此，所以在一種假定的情形中，往往可以確實地預言其結果』（"Bei den Naturvorgängen nun bringen allerdings gleiche Ursachen unter gleichen Umständen immer gleche Wirkungen hervor Das Ganze lässt sich darum in ein (naturwissenschaftliches) Gesen fassen; kennt man dieses, so kann man in einemgegebenen Fall die Wirkung stets mit Sicherheit Voraussagen"）。這是進化論者，尤其是一線進化論

者方法論上特殊的地方，我們試打開摩爾根（Lewis Morgan）那本被馬克思主義者奉爲金科玉律的寶典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1877）一看；他把人類社會進化的階段，排列得那麼整齊，他有什麼理論的根據？用什麼方法呢？可以說就是上述的種種。進化學派這種理論和方法，當然有許多弱點，在這裏只可說明，不便加以批判，關於批判的地方，到說明文化史學派興起時，自然可以逐漸剖明。

進化學派中方法論的差異　同是進化論者，在方法上仍可見得有顯著的差異。英國是進化論的大本營，上文所指的理論與方法，泰半是就英國進化論者而言。他們從心理一致之點出發，跡尋風俗習慣與社會制度的起源和發展。在世界上各地，凡發見有風俗習慣與社會制度有類似的地方，差不多一律都假定爲由於獨立起源和發展。所以認爲由於獨立起源和發展之故，則歸因於一切人類心理作用的根本一致，所以在類似的境況之下，有類似的風俗習慣和制度之發生和發展。這樣就隨便可以比較，反之，我們再看法國的進化論者，他們對於進化論亦發生興趣，其與英國學派不同處，則在研究進化所根據的原理。法國的進化論者在涂爾幹所領導之下的所持的理論，

與英國的殊不相同。其理論與方法，在一八九八年起刊行的社會學年報(L'Annéesociologique)，涂氏自著的社會學方法論 (Les Régel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Paris, 1895)，及利維布律爾的低下社會的心理功能 (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 Paris, 1910) 等書有所闡述。他們主要反對英國進化派著作這種心理學的基礎。他們主張在社會演進的最初各階段中，個人心理學不能用作人類集體行為的指標，尤其是社會觀念經過長久時間進化，鑄造成形，像我們現在社會的個人心理學，更不能用。因而主張社會學的研究要應用其本身所獨有的理論和研究方法(註二七)。所以同是進化論者，他們的理論與方法，又有其獨立的地方，一般人因此稱法國涂爾幹領導下的學派做「社會學派」。

四　派別的產生及理論與方法的轉變

派別發生於理論與方法的差異。理論與方法的差異是由循前人的理論與方法研究發見弱點所產生的結果。不發見弱點，無從引起差異，更無從分出派別。沒有前者，不會產生出後者。民族學

上的文化史學派（kultur historische schule）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文化史學派這個名稱是作者根據什密特氏常這樣用而定的，這是一個廣義的名稱，內中仍包含有幾派。各派的特色都是重視歷史的研究，所以通常又以「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名之。又因為重視文化的傳播，所以又稱為「播化學派」（Diffusionist school）。但有許多人認為「播化學派」只可就英、德兩國的歷史學派而言，不能代表美國，因此用「播化學派」這個名稱，不如用「文化史學派」或「歷史學派」來得確實。

在涵義較廣的文化史學派中，包括（一）德國文化圈學派（The German Culture Circle School）。這一派亦有很多不同的稱呼：這派的中堅份子什密特只統稱為「文化史學派」，羅維則稱他們為「德國歷史學派」，愛孫斯泰特則稱他們為「來比錫學派」（Leipziger Schule），又有稱他們為「德奧文化水平學派」（German-Austrian Culture-Horizon School）的：（二）美國歷史學派（The American Historical School）這是指美國鮑亞士（F. Boas）所領導下的學派，普通又稱為「歷史學派」或「批評學派」（Historical or Critic School）又或稱

「史的民族學之美國學派」(The American School of Historical Ethnology)，又有稱他們爲「極端歷史學派」(Ultra-Historical School)的。(三)英國播化學派(The English Functionalist School)，又或稱爲「全埃及學派」(Pan Egyptian School)。名目紛如，不一而足。因爲他們都重視歷史的研究，所以統稱爲「文化史學派」或「歷史學派」，實較爲切當。這些學派都是反對進化論者的理論與方法而產生出來的。他們所研究的主題，是和進化論者一樣，也是起源與發展，因爲目標相同，後起者發見了前人的錯誤和弱點，起來抨擊前人，有一人起來領導，若干人隨聲附和，於是學派以起。大抵當初創的時候，一般先驅人物，大刀闊斧，開闢新園地，總免不了草率，什麼事情都是這樣，民族學研究當然也不能例外，後人指摘和改正前人疏忽的地方，這就是進步。這裏在舉示進化學派理論與方法的弱點之前，先略說一說最初進化學派理論與方法所以有毛病的理由：

(一)可靠的民族誌資料缺乏　這一點，什密特氏早已經指出，他對此且特別重視。我們知道民族學是偏於理論方面的。理論要以事實來做根據，可靠的事實，須取資於可靠的民族誌。世界各

地的淺化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到現在仍可以說還未有充分的、透澈的了解。從前則更不用說，而「理論的民族學開始發達，正當十九世紀之初，因爲在此以前天主教的傳教事業顯然中斷了，教士們的民族學的報告之豐富的供給停頓起來，民族學最初只有信賴考察的旅行家的報告。教士們逗留時間久，得各個人的信賴，而又精通其語言，不特觀察到一般的風俗習慣，而且見到個人在觀感上，判斷上，和行爲上特殊的地方，至對於那些一般上僅短時間勾留往往僅又藉賴一個舌人或一種殘缺不全洋涇浜的語言和土人往來的旅行家，便無此可能」（註二八）。最初的民族學家乃從這樣旅行家的報告建立他們的理論，固然證據不足，且亦不確，則有疏漏舛訛，自是意中的事。

（二）佔優勢的自然科學思想之感染　人類的思想與行爲，很少是超越時代的，無形中受時代流行的思想所支配而不自覺。我們知道自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的物種原始刊行以後，進化論囂然塵上，進化學派的重要著作，都是這個時間以後的產品。進化論非創於達爾文，但經達爾文從生物學的實驗上證明了以後，誰不傾耳側目？民族學研究之受影響，殆無可疑。關於這一點，後面仍有說明。在這裏所欲說的是：當時的民族學家極力企圖使民族學與自然科學尤其是生物學相配合，

走同樣的路線，追尋同樣的目標，達爾文的生物學研究，主旨在跡尋物種的起源和遞變，進化派的民族學也是如此，把民族學當作一種自然科學看待，希冀尋求出同樣的發展法則，他們傾向了自然科學的心過重了，受當時的思想麻醉了，忘記或忽視了人類精神產品的文化，畢竟和自然物有不同。這也是他們出毛病的地方。

由這兩個重要原因交織起來，資料不確不全，隨而加以論斷；受當時優越的思想所支配，認爲一致的發展階段具在，只有待於證明。這樣便遂成進化派理論的千瘡百孔。

進化派理論與方法的弱點　從心理一致的出發，認定在相同的環境之下，有相同的行爲。問題就發生了。試想有那一個民族的環境是相同的？環境可分做兩方面說，一是自然的環境，地理、氣候、和經濟的條件屬之；一是人爲的環境，人類的社會與文化屬之。兩種環境同樣對於人類的思想與行爲都發生着作用和影響，這些從橫剖面來看，是屬於空間的。從縱斷面來看，還有時間的關係。由兩種環境交織而成的總環境，受外力的影響，不斷地發生着變化。所謂外力，即是與外方民族文化接觸所起的影響，換言之，一種是固有的，一種是外來的，外來的經過雜糅融合，又變成了「固有」，

這樣的發展凝合所造成的東西，就成爲各個民族文化的現象。因素這麼複雜，變化這麼多，各個民族文化都有它的特殊的形態，怎樣可以從一個基點出發，尋求出它的發展法則?從人類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已經經過了幾十萬年。人類遺物發見於地質學上的洪積期（Pleistocene Period）中，已成爲無可否認的事實。洪積期地層構成所經過的時間，雖沒有一致同意的估計，由盧多教授（Prof. Rutot）最低的估計至基斯教授（Prof. Keith）最高的估計，可有一四〇〇〇〇年至七〇〇〇〇〇年。我們以索拉斯教授（Prof. Sollas）較折中的計算爲準，洪積期的地層深有四〇〇〇呎，每呎以一〇〇年計，亦有四〇〇〇〇〇年（註二九）。經過了這樣悠久歷史的人類社會文化，試問現在那一個部族是原始的。所以有許多民族學家，尤其是功能學派的民族學家如布朗（A. Radcliffe Brown）、德利堡（J. H. Driberg）等認爲以「原始」一詞冠於現代淺化民族之上，根本錯誤。現在既然沒有了原始的民族和原始的社會與文化，從什麼地方見得到基本的思想：用什麼方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巴斯提安所提示的方法是這樣：

"überall aber—— wenn den Ablenkungen durch die auf der Oberfläche schr-

lernen Lokalfärbungen widerstrebend——gelangt ein schärferes Vordringen der Analyse zu gleichartigen Grundvorstellungen, und diese in ihren Primären Elementargedanken festzustellen, für die religiösen ebensowohl wie für die rechtlichen und ästhetischen Anschauungen——also diese Erforschung der in den gesellschaftlichen Denkschöpfungen manifestierten Wachstumsgesetze des Menschengeistes das bildet die Aufgaben der Ethnologie"（註三〇）

他認爲「假如隨它屏除去由閃耀於表面的地方色彩所起的偏差，則可更精密推究至種種同樣的基本意像，並確定它們於基本觀念之中，此可施於宗教觀，也可施於法律觀與審美觀。所以探究宣示於社會思想創造的人類精神發展的各種法則，那就構成民族學的種種問題。」他把人類思想當作有機體的東西來看，可以分出表裏，有的是基本與內在的，有的是附加和表面的，好比一個果子，剝了它的外皮和肉，中間便是一個核心。他看兩者的混合所起的是物理的變化，而不是化學的變化。其實精神文化根本與物質文化不同，絕不能把它作原子的分析，它自己是綜合成爲

一完整的個體的，也並沒有什麼表和裏的判別。這根本是觀察的錯誤，人類的思想是累積遺傳下來的東西，人類社會的發展已經過了幾十萬年，試想用什麼標準，有什麼根據來鑑別那一種是原始的，那一種非原始的？因為有這種困難，所以拉姆普累赫特（K. Lamprecht）主張初民文化問題只有從聯合兒童心理學和民族心理學的研究(eine Kombination kindarpsychologischer und Völkerpsychologischer Arbeit) 可望得到解決（註三一）。這也是一種想像的方法。除非有一種「遺世而獨立」的人類，在時間方面與過去絕緣，在空間方面與各方面的人類絕緣的，給我們來觀察研究，才有可能找尋出原始的思想。分明沒有這種情形的人類社會，既然沒有辦法來確定那一種是原始的，那一種非原始的，從什麼地方出發來跡尋它的發展法則？

其次，尋求法則的困難，什密特神父還提出幾種不容許尋求法則的因子：一是人類一般的自由(die gewöhnliche Freiheit)，一是創造的自由 (die schöpferische Freiheit)，前者是一般正常的人格所有的東西，後者是就天才而言。這些都是沒有數字可以計算的。天才的出現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若干次數，什麼時間與空間的距離，都是沒有法則的，不能預測的。這種出類拔萃

的人的作用，尤不可捉摸，尤無從計算。由天才者意外的發明或驚人的發見，文化不僅是產生微小的進步，而往往造成突如其來的突飛猛進（註三二）。這樣用什麽方法去量度而尋求出公共的進化法則。所以進化論者，企圖從一個基點出發，尋求出文化發展的公共法則。不特基點難於尋求，而且建立法則亦不可能。封特嘗說過：『欲依照自然因果律建立各民族史和整個人類的歷史，這種企圖不特不能實行，抑且原則上錯誤』（註三三）。

至於進化論者廣泛地應用比較法，敢任意加以比較，則因爲最初民族誌資料缺乏，其次則因爲淺化民族沒有文字，因此，沒有記載的歷史，所見到的都是平面的現象，只有橫剖面的空間，而沒有縱斷面的時間。進化論者替他們加上一個歷史發展之時間的連繫，既然本來就沒有一種榜樣，所以儘管任意比較和安排。

進化論者方法上最大的弱點是剽竊事實，斷章取義。文化元素有其自己的背景，自己的圖局，單獨抽取出來便失了它的意義，並且割斷了它和其他元素的關係，進化論者把東拉西扯湊集起來的事實，構成自己預定擬定的發展階段，而說是人類社會與文化發展所經普遍而一致的階段，

其誰能信？高登衛塞在其所著的人類學（Anthropology, 1937）五〇九頁曾繪製有一個反駁進化論者所用比較法圖表。頗有意味：

A B C D E

說明：

（一）ABCDE代表部族。

（二）12345代表發展階段。

（三）代表在各部族中不曾見的發展階段。—則為實際見到的。↑則為進化論者所連綴成的發展階段的順序。

進化論者將A1，B2，C3，D4，E5連綴而成發展先後的階段，而認定各個部族在發展的

歷程中所必經。有什麼理由把不同部族的事實連綴起來？爲什麼其餘的各個階段在同一個部族中找不到實證？這些問題他們是不管的，實在是太武斷了。

同時，進化論者還遇到一種情形使他們的階段論自相矛盾的是：有某種文化元素，依他們的擬定應該列在A1的，但卻又見於C3或其他階段。這樣又怎樣處置？索性把C3移置於A1的位置，又礙於其他應列在C3的元素。這種情形往往使進化論者進退失據，無所適從。例如古代英國的居民(ancient Britons)使用鐵器，似應歸入野蠻階段的高級狀態，但因其社會組織部野的緣故，摩爾根把他們列入中級狀態。社會組織不能與物質文化之某一種相稱，這一點最使進化論者處理階段問題發生困難。摩氏本以物質文化來做分等級的標準，但遇到這種情形便不能不變更他的標準。這些都是偏重於獨立起源的文化並行論所不能避免的毛病。

文化史學派的產生與德奧文化圈學派　文化史學派就是乘上述進化論者這類的瑕隙而起。這派開端的領導人物，是德國的拉截爾(Friedrich Ratzel)氏本來是一個地理學家，他由地理學轉而從事民族科學(Völker wissenschaft)的研究。企圖打通此兩者，使之發生密切的連繫。

在這裏，他深受利忒（K. Ritter）的影響。利氏以土地是『人類的學校』（das Erziehungshaus des Menschengeschlechtes），把最大的問題委之於地理學，從居民的能力、行為、和命運中重新認識地區性質的反映（註三四）。拉蔡爾卽根據這種觀點出發來建立他的人類地理學（Anthropogeographie, 2 Bände, 1882—1891），把民族學建立在地理的基礎上，他重視地理環境的因子，有若干方面與後來的地理環境論（doctrine of environmentalism）是相近的。

拉氏認為對於民族科學，有兩條科學的構成之路，一條由心理學方法處理，別一條則是地理學的（註三五）。人類地理學的問題，則從民族誌方面來確定，從研究由體質特徵、文化等級（Kulturstufen）或民族誌的標記所表示出的民族集團之分布着手。在這裏他發見出問題來了，他認定世界上沒有一個民族是孤立行動的，『每一個民族俱感受到出於它的隣人圈子的種種影響』（"Jedes hat Wirkungen aus dem kreise seiner Nachbarn heraus erfahren"）（註三六）。他反對獨立起源說，他主張必須首先從歷史的個別的研究確定那個是實際上起源的地方，然後依心理學的發生的方法而研究之。因此他覺得沒有同樣向上發展之事存在，不過為一多種形式所成

的歷史之流，這些形式產生於某個地方，由此蔓延於各地，各種形式，雖發見分布於遙隔的地方，而事實上，歷史上，其由來如此，所以形式的相似，往往不能以出於各處相同的精神基礎之獨立起源來解釋。又此等形式，雖然尋不出他的傳播路線，假如彼此表示出一致，拉氏判斷其產生的關係，謂此種一致並非物體本身的質素和目的所產生，亦不能認為由於利用資料的方法所致（註三七）。一言以蔽之，氏主張形式相同，是由傳播而來。這是起源問題的爭辯。拉氏所注意的是物質文化，是有外形可見的東西。兩種物件，假如外形相同，認定是由傳播而起，並非獨立發明。文化傳播論並非新穎，在拉最爾之前，英國學者如普利查德及泰羅早已有見及此。普利查德本來是一個進化論者，在他的人類自然史中，預示出心理進探法的途徑，上文經已述及。他在此書復提及民族關係研究之重要。他認為這種關係可於宗教、歷史、神話方面的傳說中求之，由此可指出民族間遠古親緣關係的存在，有等民族，原本是有親緣關係的，久經隔離，彼此居住於遙隔的地方，因此受到不同的外來的影響。研究神話學上的傳說，各種族最早的文獻，以及宗教觀念和意像之特殊的發展，更可以建立比較心理學的泉源。這類特徵造成種族史的不小部分，並為精神文化狀況的重要標記，且為各

個宗族共同起源或早就隔離的證明(註三八)。由此可見重視民族文化的歷史關係，並不自拉蕺爾始。又泰羅爾在其所著人類初期歷史的探究一書，所討論的多爲文化傳播的事實，是誰都知道的。所以，除了那些死硬派的一線進化論者堅持獨立起源之外，未有根本忽視文化的傳播與採借的。

拉蕺爾在文化史學派的方法論上有所啓示的，是他特別注意的，到物體的形態及其地理的分布，「形的標準」說，即氏所首先提出，又「圈」的概念，在他的著作中亦已經預示出。再經他的弟子夫羅本尼阿斯(Leo Frobenius)的闡揚，於是「文化圈」(kulturkreise, culture-circles)之說始正式成立。夫氏研究西非洲的各種文化時，持以與美拉尼西西的文化作比較，發見拉蕺爾所提出引人注意之發生上的聯繫，不特在個別文化元素中有之，即于此等整個文化之間，包括物質的、社會的、神話學的各方面，都發見有聯繫的存在。似乎整個文化有遷徙的可能，所遷徙的，不僅是孤單的形式，武器或工具，而且及於整個文化，其社會學的、神話學的，和宗教的元素亦與物質文化無異，作同樣的遷徙移動。夫氏一八九八年所發表非洲文化的始源("Der Ursprung der afrikanischen Kulturen"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即爲討論這種文化移動的主要論著。在

方法上，氏提出「數量的標準」一說，以此考查各文化間相同元素之數目，此與「形的標準」同爲文化圈學派研究文化遷徙移動方法上的鐵律。

拉囊爾和夫羅本尼阿斯可說是德國文化史學派亦即文化圈學派的先導人物，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此派理論與方法之完成，仍歸功於後繼人物格累培納(F. Grabener)安克曼(P. Ankermann)、什密特諸人的努力。格累培納與安克曼本爲柏林民族學博物館的助手，利用所藏的豐富資料，根據上述兩種標準，研究結果，一九〇五年兩人同在民族學雜誌發表其論文。格氏發表海洋洲的文化圈和文化層 (Kulturkriese und Kulturschichten in Ozeanien)，安氏發表非洲的文化圈和文化層 (Kulturkriese und Kulturschichten in Afrika)。他們對于原始文化起源與發展問題之研究，在方法上顯示出很大的進步。拉囊爾所注意的僅是異質文化的外形，兩種物件外形相似，因而斷定同出於一源，未免太過簡單，且極容易陷於武斷的境地。試看拉氏的論證：

「由馬加印第安人(Makahindianer)鳥形面具 (Vogelmasken) 與新幾內亞土人人形面具(Menschenmasken) 的眼飾 (Augenornament) 之出現，兩者認爲這樣相近似，使人不

管地方遙隔，能想像其同出一源。』(註三九)

單拿一點來下論斷，認為彼此相似則屬同源，證據甚為薄弱，輓近民族學研究，對於這樣的輕斷多不苟同。單是形的標準，並不可靠。夫羅本尼阿斯提出數量的標，實可以補拉氏所未逮。這樣，兩種文化中，假如有許多東西相同，許多方面相同，誰都不敢否認它們的歷史關係。格累培納和安克曼根據這兩種標準所研究的結果，自然較為確實可信。他們於「文化圈」之外加上「文化層」，更表示他們有進步的貢獻。我們知道「圈」是空間的，只可表明橫的文化傳播，而未能表明時間的關係，加上了「層」就不同了，「層」是比較年代學上的順序。「圈」「圈」重疊便成為「層」，「層」有先後，因此，時間的先後便可明白了。格累培納在其所著的民族學方法論，對此嘗有申述。他假定文化好像波浪鱗鱗相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每個民族俱曾接受成串的文化堆積，這樣便構成層次，層次怎樣分別呢？他的原則是這樣：如果兩種文化互相接觸而遮疊，則產生交雜，如果僅為接觸，亦有接觸的痕迹。由交雜或接觸而起的文化形式，則較之基本的形式為新，又由於交雜或接觸而起之文化形式，若果其成分顯然可見，則又比之其成分混勻而不易辨認者為新。根據此

等原則，決定並減除其最遲及次遲的文化波浪與變遷，則可以發見其較舊，較原始，並且空間較廣的前型與叢體，可以定出客觀的文化年代學的順序。這是文化圈學派方法論的要義。格氏文化圈與文化層的理論，在其後來所發表的民族學（"Ethnologie", Die Kultur der Gegenwart, Teil 3, Abteil 5. S. 458—587, Leipzig,1923）一文曾提出具體的實例。其研究從海洋洲出發，鑑別出這個區域有六層連續的文化層，格氏定其名爲塔斯馬尼亞的、古澳洲的、圖騰的、半部族的、美拉尼西亞之弓的，最先和最後兩者是依地區而定。塔斯馬尼亞文化最古，玻里尼西亞文化最新。每一文化層或文化叢包含有許多特質，例如圖騰文化叢，在物質方面，包含有各種元素，如陽具鞘袋、堅韌樹皮帶、圓錐頂茅屋、獨木舟、枕頭、有石尖或木鈎的槍、擲槍器等。在社會方面，則包含有圖騰制度，此種制度又往往與父系遊羣有連帶關係，埋葬則葬於平臺上，在童子成人入會禮中，或包括有切割禮，裝飾藝術則有邊欄三角形或半圓形的帶，神話學是星象的，太陽殊形重要。格氏認爲這些都是構成圖騰文化叢的特質。

觀此，我們可知文化圈學派觀察文化現象，並不像進化學派那麼簡單，進化派視文化元素往

往當作遊離的原子。文化圈學派看文化的元素是構成叢體的，文化叢是由許多特質連帶而成的組合。以此作爲標準，由一個地區出發來量度。假使發覺有變異，便認爲由於與另一叢體相混合、同時此等構成叢體的特質，愈遠則愈減少，愈覺稀薄。由這種方法來跡尋文化的分布，當然是比較合乎科學。不過，在這裏仍有一個問題：每一個叢體所含的元素，有什麼根據證明它們是組合的？這裏便找尋不出原則來。判別這種組合，多少都是主觀的。同時還有一種理由是文化交流所起的現象，交互綜錯，千變萬化，人類文化發展到現在已經過了幾十萬年，現在所見的文化叢，安知其爲基本組合？又安知不是無數次混合所產生的結果？理論是層層分剖，最古的最接近原始。但心目中認爲最古，又安知不是由更古的混合而成？文化圈學派的方法論雖冠冕堂皇，仍有解決不了的問題在。

德國這種文化史方法運動，倡導者還有科隆民族學博物館館長(Der Direktor des Völkerkundlichen Museum in Köln)法氏(W. Foy)，但他對於方法論的闡揚，不如格累培納之力，在這裏可以不必詳述了。其用力之勤，不減于格氏，而造詣則尤有過之者，則有奧國的什密特神父。什密特研究東南亞洲、海洋洲及澳洲的語言及宗教，亦得到相同的結論。後一九一三年在民族

學雜誌發表南美洲的文化圈與文化層(Kulturkreise und Kulturschichten in Südamerika)一文，提出新理論，將南美洲亦包括在內。氏在方法論上，除應用上述兩種標準外，更有所補充。格累培納認爲以上述標準量度，證明其情形確爲傳播之時，不管其地方相隔的距離，亦不管其連接與否，都認爲彼此有歷史關係。什密特原則上贊同這種說法，但主張須有所補充。氏謂在這種情形中，必須尋求出其早時的連繫，於是他又提出「連續的標準。」他的意思是：假如在中間地區發見土人所居的島嶼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元素，則此兩地往時聯繫的可能性，便因而增強。中間地方此等元素，不一定甚爲顯明與完整，能有殘存物或遺跡便夠了。氏還提出「親緣關係程度的標準，」即兩個互相隔離地方的文化，其元素形的類似有顯著和不大顯著的程度之差，數量方面亦有多寡程度之差；這種程度之差，也即是親緣關係程度之差。如果發見兩地彼此間文化元素之相似，在形方面越顯著，在數量方面越增大，足以證明此等相似並非獨立發生，只由於兩地有歷史的聯繫。這兩種標準，是什密特補充的。事實上，文化圈學派的方法論中，最重要還是前兩種標準，後兩種不過稍爲補充一點意見而已(註四〇)。

文化圈學派的理論與方法的優點在於矯正並行論者獨立起源說的輕率。究竟是否獨立起源，抑或出於傳播？先須作縝密的研究然後下論斷。當然，在他們看來，有許多文化上相同的現象都認爲出於傳播。他們認定出於傳播，並非任意胡說的，他們提出種種標準，以那些標準量度過然後下斷語。這樣，他們研究的結果，誰都不能否認。誠然，文化現象，尤其是物質文化方面，有許多是由傳播而來，這是民族學界所公認的。但是他們因爲太看重傳播了，對於獨立發明問題，擱置不論，好像各個社會的文化，只由傳播而來，人類根本沒有發明的能力與天才。這種看法與並行論者忽視了傳播的事實，同樣各有所偏蔽。事實是這樣，有傳播，也有獨立發展，類似有出於傳播，也有出於獨立發明。一線進化論或並行論者以類似之根源，起於人類心理一致，固有毛病，把類似全歸於傳播，亦同樣有毛病。

我們可以這樣想：人類社會與文化經過了幾十萬年的歷史，不論其簡單或複雜，各個民族集團本身的社會與文化，已經構成了一個完整的模式，在這個模式當中，它的構成的分子，有其各個的位置和交互關係。對於外來的文化元素，可以吸收，同時也可以抵拒，吸收不是全盤吸收，反之，抵

拒亦不是完全抵拒。吸收和抵拒的程度，視乎外來的元素能否在這個文化模式中找尋得到它的位置，和有無與這個模式相抵觸而定，同時和元素本身的性質亦有關係，大抵較有效和較有的工具，易於吸收，一種新的農作物，栽植容易，而對於栽種的方法不需要大變更的，如中非洲之於「卡沙瓦」(Cassava)和玉蜀黍，新西蘭之於馬鈴薯，都是吸收很容易的。但是比較複雜的技術上的發明，如攻金之工的學習，或較精巧的工具之製作，需要種種訓練傳授，而不大感覺迫切需要的，當然吸收較爲困難。至於新的習爲，如果對於社會制度、信仰、和禮俗需大大變革的，則吸收尤爲困難；並且更遇到種種的抵拒。技術和社會模式間，有錯綜的交互的關係，一種看來似不算什麼一回事的輸入，有時對事整個社會的交織體發生很大的影響。用犂和閹牛駕轅，就不容易輸入東南非洲那樣的社會，在那裏，農耕爲女人的工作，充任牲畜的男子，是複雜的禮式和禁忌的中心，欲取而代之，必影響及許多方面，所以輸入就不容易(註四二)。至涉及思想與信仰方面的，其傳播更爲困難，已經有一種宗教信仰的，絕不容易另外傳入一種教。像我國所謂沒有宗教的國家，佛教傳入來差不多兩千年，信佛的人還極少極少，中間復經過不少次的擯斥和禁止。況且佛教入到中國以後，什麼宗，

什麼派已經是變了質的。基督教在中國的歷史較短，則更不用說，康熙間的禁教，就因爲它違反我們敬天祭祖的思想。關於這類的問題，在這裏不能詳細討論。總而言之，每個民族的社會與文化本身是一個自主的個體，這個個體有它自己所有的力量，對于接受外來的新技術和新形式，有其選擇的歷程，選擇不盡與利用相關，而是視新的東西能否在這個舊的交織體中找尋得它的位置而定。這樣，我們便可以了解傳播與採借的可能性是有一個限度的。文化圈學派的目光集中在傳播，對於這種傳播的可能性，他們是不管的。

拉蔑爾本來主張宗教或哲學觀念的類似，可能在許多部族中獨立發展的（註四二）。但是後來文化圈學派對於這一點不理會了。就傳播和採借而言，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亦有分別，兩者相比較，物質文化易而精神文化難。所以宗教或哲學觀念之類似，不一定是由傳播而來。我們知道泰羅爾在他著人類初期文明之探究的時候，有許多各地類似的文化現象，都歸因於傳播，但寫原始文化一書時，討論到精神方面的問題，他認爲類似並不是傳播，而是由獨立發生的了。看起來好像他本人前後矛盾，挨利俄特·斯密斯（G. Elliot Smith）在文化傳播（The Diffusion of Culture,

1933）一書中，第四章（頁一一六至一八三）題名爲泰羅爾的矛盾（Tylor's Conflict），專討論泰氏主張的改變，他覺得莫名其妙。其實這並不是泰氏自相矛盾，而是他經多年研究與審愼考慮的結果：有傳播也有獨立發明。

美國歷史學派　美國歷史學派以鮑亞士（Fr. Boas）爲首倡人物。據什密特說他自一八九五年起，即已聲明個別歷史研究的重要。什氏論及文化史學派時，即引他爲同調者。就大範圍而言，他所領導下的學派，可用文化史學派來包括之，自無疑義。他本人長於批判，而短於特殊的建樹，他所領導下的一班人物都是攻擊進化派的鬬士。對於進化派理論與方法的弱點，抉剔隱微，不特談言微中，且往往具有至理。關於他的學說，作者在民族學研究集刊第四期曾發表鮑亞士及其學說述略一文，經已作比較詳細之論述，在這裏因爲篇幅關係，只可舉其所以被列爲文化史學派之理論與方法的概要說一說。

鮑亞士的出發點，與德奧文化圈學派無大異，根本反對一線進化論，他重視文化傳播，但他並不反對獨立起源的可能性，這是他的態度比較公正的地方。究竟爲獨立起源抑或傳播，須從個別

文化史的實地研究來證明，美洲的印第安人剛好做他實地研究的對象，他生平的精力差不多大部分放在田野工作方面，重要的貢獻也在田野工作法方面。他所領導的約塞普北太平洋考察隊(Jesup's North Pacific Expedition)，對於北部太平洋海岸與西伯利亞東北部土人社會與文化之研究，規模之宏偉，出版物之豐富，不能說是絕後，也可說是空前。哈頓所領導的劍橋大學托拉斯海峽人類學考察隊(The Cambridge Anthropological Expedition to Torres Straits)已經馳名于世，若與此相較，猶有小巫見大巫之感。

因爲鮑亞士所領導下的學派致力於實地田野工作的研究，這便引起若干人對他們態度的誤會。如利夫斯 (W. H. R. Rivers) 在文化之民族學的分析 (The Ethnological Analysis of Culture) 一文就有這樣的說話：

「關於美國方面，就不大容易說，因爲在該國對于一般理論問題，並不見得有大大的討論。美國人類學家多企圖記錄該國古代文化所遺留的東西，我們附近沒有古代文化，我們對於那些一般問題，非常注意，他們則不大注意的。但是在美國有一種顯著的運動在進行中，將進化觀點擱在

一邊，而傾向於從純粹心理學的觀點來研究社會問題。然而，心理學的觀點，近英國學派（案即進化學派）的觀點，有過于近法國學派。」（註四三）

利夫斯這篇文章是一九一一年英國科學促進會人類學組在朴次茅斯（Portsmouth）開會時的主席講演詞，發表的時間早，恐或此時觀察未周，致引起這種誤解美國民族學家，對於一般的問題，不大發生興趣，容或有之。若謂其觀點接近英國進化學派，則殊未見其然。我們知道鮑亞士口口聲聲在談「歷史的重造」（reconstruction of history），他畢生以此爲研究民族學目的之一。怎樣重造歷史呢？他的方法很顯明接近德奧文化圈學派的方法。德奧文化圈學派主張有所謂「文化圈」，鮑亞士則提出「文化區」（culture area）的概念。「文化圈」和「文化區」怎樣分別？高登衞塞的解釋是：「文化區」爲一個描述的和分類的名詞，就一個史地單位有某種文化特徵者而言。「文化圈」則根據一個廣闊地區間彼此文化特徵的類似而建立，地區不一定是連續的，特徵可以零星散見的，說這些特徵曾經在一個時候和某個地方構成一個史地單位，不是事實，而是一種假定。所以「文化圈」不是一個描述的概念，而是一個虛構的東西云云（註四四）。關

於兩者的分別，我在下文再行討論。美國學派所提出者除「文化區」概念之外，還有「文化中心」(culture centre) 及「文化邊區」(marginal area) 等概念。怎樣叫做「文化中心」？即文化特質有一個中間最濃厚的中心，這些特質隨地區距離中心的遠近而有等差，換言之，離開中心則逐漸減少它們的數目，離開中心更遠，則可有新特質出現，新特質逐漸增加，最後又可發見一個新文化中心。至於邊區，則爲一個文化區和別個文化區之間的過渡區域，其文化內容，則由兩個文化區的文化特質混合而成。茲圖示如下：

文化特質
文化中心
文化邊區

到這裏，我們可以討論「文化圈」和「文化區」的差別究竟在什麼地方。就作者看來，兩者並沒

有極大的差別。高登衛塞說他們不同的地方是一個虛擬的，一個實在的，這樣的解釋，文化圈學派不論如何不能承認，他們一定說千眞萬確是實在的。眞正的差別是地理方面，一個主張地區不必連續的，一個則只限於連接的地方；前者是廣泛的，後者是局部的。鮑亞士是一個富於批判精神和理論的人，他見到就遼闊的地理區域，地方不相連接，因彼此間若干文化元素相似，斷定它們有歷史關係，假定這種相似由傳播而起，最容易出毛病。不如縮小它的範圍，限於地方毗隣而連續的區域，從而證明它們的歷史關係，這樣便更確實而無瑕可指，這是他採取文化區研究法的理由。他們雖然不曾明白說出，我忖度其如此，是不會錯的。至於採取這種方法的目的，根本與文化圈學派無殊，不外欲從方法上解決獨立起源和傳播問題，當然採取方法來研究，其主旨是在表明傳播的。鮑氏在他所編的普通人類學(General Anthropology, 1938, p. 669)嘗這樣的明白說出：

「有許多文化特徵，分布于有限制的地理區域，出此以外便無所見，這種觀察，給我們以研究文化關係的方法。例如「太陽舞，」限於密士失必河流域及其附近不遠地方，這種舞有許多顯著的本地特徵，但其叢體，就整個來看，附帶許多細微之點，為整個區域所共有。那末，說這種舞始源于

這個地方，而爲有許多方面懸殊的部族所採借，自屬無誤。」

這可作爲文化區方法研究文化傳播問題的一個舉例。我們可以了解文化區研究法的企圖是在乎就一個確實可靠的地區，跡尋文化質素的淵源所自及其傳播同化的過程，再益以古物學上的證據，證明其初出現於中心的極接近年代，則對於一個區域文化之構成，可以得到歷史的透視，換言之，即可望達到局部文化史的重造（註四五）。我們所以將鮑亞士所領導下的學說列入文化史學派中，又稱他們爲美國歷史學派，就是基於這種文化史方法。

在這一派裏面，對於文化區研究有貢獻的，首推魏斯勒（C. Wissler）和克虜伯（A. I. Kroeber）。魏斯勒的最重要著作美洲印第安人（The American Indian, 1915, and ed. 1922）。對於美洲北部、中部、與南部印第安人文化，作一綜合的研究。氏的文化區研究，特別注重食物區域，指出文化如何因野牛、鮭（salmon）「曼尼奧」（manioc）、及橡實而分成集團，克虜伯在其所著人類學（Anthropology, 1923），參酌魏斯勒的意見，把美洲土人文化分成十五個文化區，每區舉出其代表的元素，元素又分出先後的層序。這種文化區的方法，只可適用於物質文化的敘述與分

類，且亦只可就其與地理環境有關者而言，至若其他藝術與儀式的發展，與地理環境沒有關係的，同樣有地方性，也可分成區域，但彼此間的地理區域，未嘗能一致，這實是文化區方法的一個大障礙，使它在研究上不能發生極大的作用。這種方法的毛病，鮑亞士本人亦發見之(註四六)。提克松(R. B. Dixon)在其所著文化的結構(The Building of Culture, 1928)，關於應用這種方法的限度與危險，論列頗詳。拉丁在民族學的方法與理論一書中，對於這種方法亦多所指摘，認為沒有什麼希望。而高登衛塞則認為應用這種方法是浪費的工作(註四七)。在美國歷史學派當中，已有不少人對於這種方法不大信任，所以沒有多大的效果和影響。

英國播化學派　英國是進化論者的大本營，大都是從心理學方面出發，探討文化的起源與發展問題。但同時極端的播化論者亦產生於英國，如挨利俄特·斯密斯所倡導的全埃及播化論，即為極端播化論的代表。但在極端播化派與進化派之間，又有一個前後理論互異的人物利夫斯，利氏亦可視為播化論者，但並不如斯密斯等之趨于極端，所以在英國播化派之間，仍應有所分別。

利夫斯從事民族學研究，始于一八九八年，是年，利氏應哈頓之邀，參加劍橋大學托累斯海峽

人類學考察隊，負責研究土人心理學方面之問題。自經此次實地工作以後，引起他對於民族學方面之興趣，進而考察其他民族，其研究的問題，又由心理學轉而趨向於宗教與社會學方面之研究。我們知道：哈頓是英國進化派鉅子之一。因此氏的理論最初深受進化論者的影響。氏最初單獨所作之純民族學研究，爲印度托達斯民族。氏研究的結果，曾寫成專書名托達斯(The Todas, 1906)在這本書裏面，氏的理論是：

「顯明一致的風俗，在地理上相隔這樣遠，民族學上這樣歧異的部族中發見，則風俗是獨立發展，彼此全不相干，殆屬正確。」

這很顯明是進化學派的理論。但是，一九一〇年考查美拉尼西亞社會以後，他的理論改變了。在一九一一年所發表的文化之民族學的分析一文中，其態度有很明白的表示：

「由社會形式和語言併合一起研究，使我見得所跡尋的變遷，並不是一種自然演進，而是由民族混合的影響而起。由親屬關係制度之形態學和語言學的併合研究，使我認識社會發展之一定的過程，曾在一個遷入的民族影響之下，于土人社會中發生。」氏又說：

『顯然美拉尼西亞社會的現在狀況，係由土著的與各種外來民族的混合而成。所以必須確定現在美拉尼西亞的風俗和制度究竟是那個民族文化中的元素。此等制度，有些或不屬於任何一種文化，而是由兩個以上從事混合之民族的交互作用結果而起，心中常須注意這種可能性。』(註四八)

從美拉尼西亞社會的研究，他不復像從前那樣認為風俗制度的相同是由於獨立發展的了。他注意到民族的混合和文化接觸的重要。氏在美拉尼西亞社會史 (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2 vols, 1914) 的序言中，承認寫托達斯一書時，受當時未成熟的進化論所影響。所以他寫美拉尼西亞社會史，採取折衷辦法，不完全唾棄進化論，同時又注意民族接觸及文化混合所起的結果。他在這本書裏面嘗明白說出『這書的一般處理法，于進化派學與歷史學派兩者之間，尤執厥中，因為其基本原則是：民族接觸及其文化混合為推動使人類進步的力量之主要刺激』云云(註四九)。因此他這本書第一册仍以進化派的理論為依據，第二册則以歷史學派的理論為依據。他的理論雖然改變但與純粹歷史觀點的文化史學派稍有分別。

氏考察美拉尼西亞社會以後，曾提出兩種理論，一爲有用藝術消失說，一爲具有高度使土人驚異的文化之少數移民，可以深切影響於大多數土著說。前一說見于氏所著有用藝術的消失("The Disappearance of Useful Arts", Festskrift tillägnad Edward Westermark, Helsingfors, 1912, PP. 109—130）一文，氏舉出海洋洲等地的獨木舟、陶器、弓箭等有用物品的消失爲證，追尋其消失的原因，與巫術宗教方面大有關係。氏提出此說，用意別有所在，想着以此爲播化論者的奧援，不必拘泥文化元素連續的遺跡，而可以假定兩地的傳播關係。因爲這一說如果證實了，則在民族學的理論與方法上，可以發生極大作用。假如可以構成一種通則，則播化論者可以免除了許多障礙。高登衞塞對此說的價值頗發生懷疑，謂「假使特質的喪失，其效用與存在相等，則任何事都可證明」（註五〇）。羅維則謂「這種論證的謬誤蓋甚顯明，人們雖曾捨棄過有用的工業，但並不見得處處和時時都捨棄」（註五一）。這些都是對於有用藝術消失說的反駁。

利夫斯認爲文化的傳播，與民族遷徙有關，但有種種情形和這個大前提相背馳的，如澳洲土人的葬式，有種種不同，在民族體質上無大差別，反之，巨石文化（Megalithic Culture）則在文化

上表現一致而體質條件則差異殊巨，這類情形怎樣能够使文化與體質兩方面不發生抵觸，而可以圓通解釋？他于是在民族的接觸（"The Contact of Peoples", Essays and studis Presented to William Ridgeway, pp. 452—492）一文，提出具有高度使土人驚異的少數移民，可以深切影響于大多數土著之說，謂文化係由少數人所傳播，因爲人數少，故對於體質方面沒有什麼影響。氏舉出近代歐洲白種人移居土人中，以少數人發生文化上影響的情形爲例，所以文化傳播於體質方面可以不發生影響。利氏個人甚爲滿意，拿這個原則來解釋種種文化傳播現象，可惜羌無故實，附會穿鑿，一般民族學家對其說多不贊同，氏雖富於想像力，在理論與方法方面，仍不見有重大貢獻，其畢生最大的貢獻爲民族學界所稱道的是應用系譜學方法于田野工作。對於探究親族關係制度、社會組織以及儀式規則，創用一種極有效的工具。氏所發表民族學調查之系譜學方法（"The Genealogical Method of Ethnological Enquiry"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III, 1900）及蒐集社會的與生死等的統計資料之系譜學方法（"A Genealogical Method of Collecting Social and Vital Statics"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1900）

兩文，確爲不刊之論。

英國另外一派的播化論者，則以挨利俄特、斯密斯，及其門徒培利(W. J. Perry)爲代表。斯密斯是一個著名的解剖學家，曾到過我們中國來考察北京人的遺骼，上文經已說過，他對於民族學研究發生興趣，是一件偶然的事。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之冬，利夫斯出發埃及測驗從事考古工作工人的色覺，此時利夫斯邀斯密斯同行，使他擔任研究埃及有朝代以前的人所遺留頭蓋的腦髓，並解決種種與解剖學有關的問題。這件事本來出於偶然，但對於斯密斯的學說，曾發生極大的作用。斯氏本來既然是一個解剖學家，他的知識和經驗，長處當然也在這方面。我們可以這樣想：以一個平素對於民族誌資料所知甚少或簡直毫無所知的人，驟覩數千年前古埃及文明的遺物，不免感覺詫異。以爲在數千年前，埃及這種文明確爲曠古所無，世界上其他各地的古文明，必皆淵源于此，他的見解有三點最重要的：

（一）文明的創造，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要其人有內發的衝動(inate impulse)，復與特殊的環境發生作用，然後可以創造文明。

(二)文明的起源是一致的，一經創造，以後只有繼續的傳播，不能再有同樣的創造。

(三)發明是一種忽然的「煙士披里純」而不是積漸歷程的結果。並沒有中道的客舍(The invention was a sudden inspiration and not the result of a gradual process. There is no half-way house)(註五二)

他認定發明根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惟埃及人得天獨厚，所以有這樣空前的演出。他想像古埃及以前的人類根本談不上有什麼文化，那時的人，『除製造簡單的石器、骨器、木器，爲捕獲動物以充食，或保護身體使免于野獸之害所必需者外，此等原始人實缺乏任何藝術和工藝。他們不過是遊獵的人，畢生消磨于食物的追尋，及生命之保衛中。從事此等生涯，由人類所有的聰明，使他們獲得可驚的技巧和機智，因此和許多孔武有力奔逸絕塵的猛獸相抗，得以遺存。他們的生活，天眞爛漫，世界殆爲他們所有，沒有屋宇，沒有田園，浪跡萍踪，任由去住，沒有衣服，也沒有財產的繫累，沒有首領監管他們的行動，也沒有妨礙人之社會的或政治的規律以限制他們的自由』(註五三)。這是斯密斯所想像的一幅古埃及以前人的生活圖。在這種「自然人」中，『幾乎完全缺之可稱

爲文化的事物。」但是到了古埃及時代，王位與國家的最早概念；原始宗教和社會組織；種田和灌漑的方法；把一年分爲十二個月，或把一日分爲十二個時辰的時間量度法；金、珠、玉、玳瑁之認爲具有巫術價值；船的設計和駕駛的方法；墳墓上層石建築以及模仿這種建築演變而成的石龕等的建造方法；表現于最早神廟中的觀念，和教士職的顯著作用；屍體保存作爲延長存在之手段的作用；使死者復活的種種措置，由這種的信仰和習爲而出現的種種神話和民俗；上天的整個概念；運送死者升天的各種措置；火葬的發明；生命本性和水對於生命產生的重要，這種原始觀念，和以水中植物如蓮以代受授生力量之信念；動物的特殊象徵表示，以及合成的怪物如龍等之創造；諸如此類，都突然創出了（註五四）

斯密斯既然認定發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容許其他地方有類似的發明，抹煞了人類發明的天才，他的文化史方法容易得很，只要見到有類似的現象，不論其在世界上那個角落，不管相隔怎樣遠，都是認爲由埃及傳出去的。這樣構成了他的世界文化一元論，我們知道上述各個學派沒有主張文化一元的，進化論者固然主張是多元的，卽文化圈學派也主張世界文化是由若干個中

心傳播出去的。主張一元的只有全埃及播化論者而已，古埃及的文明怎樣能够傳播到世界？用什麼工具？他很高興引述福特(C. Daryll Forde)的古代航海者(Ancient Mariner, 1927)一書。福特的研究出海的船舶，是古埃及人首先發明，有了文化輸傳的工具，則不論怎樣遠的地方都可以傳到了。他所擬定的文化傳播路線：自埃及所傳播的文化，在亞洲有幾個文化中心，如美索不達米亞、土耳其斯坦、印度、敍利亞、中國等接受之。由印度傳至印度支那與東印度羣島，再由此傳至中國，復經東北而至日本。由印度支那則傳至麥克羅尼西亞與美拉尼西亞，更傳至波里尼西亞和美洲(註五五)。他對於這種文化傳播的路線是怎樣定出來的？他容易得很，並不需要什麼標準，只要有一兩點假定相似的文化元素就行。這些文化元素怎樣傳播和接受，他就不管了。他本人極力稱道他所用的這種歷史方法，事實上，他的方法簡單如此。斯氏把人類文化史看做一個整體，而跡尋其嚆矢於一源。鮑亞士喧嚷已久的「歷史重造」始終不敢動筆，而斯氏的人類史(Human History, 1st ed. 1930, New and revised ed. 1934)咄嗟可辦，實不能不佩服他的勇氣，然而由這裏可以看出他們兩個人造詣的懸殊。鮑亞士以博洽稱，對於世界上各地的民族誌，知之最審，在

理論與方法方面所知道的毛病與漏洞亦最詳，故始終畏縮逡巡，不敢有此壯舉。反之，斯密斯對於民族誌本來沒有什麼研究，為「古文明」所炫惑，不自覺其理論與方法的弱點，乃勇氣百倍。這是一個很顯明的對比。他的全埃及播化論，除他和他的弟子培利互相標榜外，民族學界很少贊同的。在古埃及以前的人類，那樣的獉狉幾無文化可言，至埃及忽然突創出來，燦然大備，為人類文明之母，實在為說不通的理論。羅維對他曾作一種有趣味的推想，謂『假使他曾逗留於幼發拉底河之間，吾人可以合理推度他必已提出一種全巴比倫學說』（註五六）。這種說話雖近於戲謔，實亦未嘗沒有理由。

培利的著作，大都為闡揚師說，無甚特異的地方。其最得意之作為太陽之子(Children of the Sun, London, 2nd ed. 1926)，在這本書裏，主張「國王權力的象徵主義」起源於埃及，謂古埃及人以鷹、獅、牡牛代表國王超自然的力量，與圖騰制度有關。他如查克松(W. J. Jackson)著貝殼為初期文化移動的證據說(Shells as Evidence of the Migration of Early Culture, 1917)。也常為斯密斯所稱道，認為同道，理論無大特殊處，在這裏不必贅述了。

五　各派和進化論的關係

我們知道，進化學派以從民族學方面闡明進化論自居，這是毋待費辭的。但是文化史學派是起來打倒進化派的，究竟他們是否脫離了進化論的氛圍？這是作者所特別注意的問題。高登衞塞在他的文化人類學中（"Cultural Anthropology".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p. 132）有一節的標題叫做進化論的崩潰（The Downfall of Evolutionism），看起來，好像進化論根本被打倒了的樣子。這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就我看來，並不是這樣，進化論並沒有被打倒，所打倒的也並不是進化論，而是一線進化論，不特如此，文化史學派本身也未有完全脫離進化論的氛圍。這話是怎樣說的呢？得我來提供確實的證據：進化論者所研究的主題是起源與發展，上面已經說過。文化史學派所研究的也不是起源和發展嗎？進化學派與文化史學派的分別，並不是目標不同，而是方法的不同。前者所用的是心理學方法，後者所用的是文化史方法或史地學的方法，心理學方法隨處可以說明起源和發展，不管了歷史關係。史地學方法先研究明白了歷史關係，而

後再論起源與發展問題。這很顯明的是手段與方法的不同，而不是目的的根本差異。

一線進化論者的目的在乎指陳出發展的法則。人類社會文化現象這麽複雜，想着指出一致的法則，非常困難，上文經已說明。但我們不要誤會，以爲文化史學派因此就根本否認了法則的存在。至少有若干現象有一定的發展歷程，歷史學派亦不能否認的。鮑亞士曾經這樣的說過：

『雖然一線進化論再不能堅持，但決定某一種文化依照某一定的方向發展，似仍有若干法則存在。植物糧食的搜集，繼起則有園藝；石器的應用，繼之則有銅，這種情形，舊大陸與美洲皆然。現代科學的發展，就整個來說，依照一定的方向前進。假如思想或行爲同樣的種種原則堅持不改，則發展的一般特徵可預示出。』(註五七)

這不是很顯明承認有局部的發展法則存在嗎？又什密特也曾明白承認他們所研究的問題是起源和發展，不過有先後步驟之分，他說：

『答復這些問題(煊案：這是指起源和發展問題而言)我們不必採取發展的理論，無論這種理論是向上進化的抑或向下退化的。我們只可任事實自行說明，先把事實用純粹客觀標

準建立而已」(註五八)

由這種態度的表示，我們可知文化史學派未曾根本反對進化論。文化史方法就是希冀先把事實用純粹客觀標準建立起來，進化派心理學方法的鹵莽，一開端就說起源與發展，則是他們所不贊同的。其次，還有一種很顯明的跡象：他們既主旨在探究文化的起源和發展，無形中與進化論者走同一的路線。講發展免不了要講發展先後的順序，因此進化論者的階段論，在文化史學派的著述中也可見到，進化論者最普遍的階段三分法，什密特仍在主張着而不忌諱。他把原始文化劃分為三個階段：

(一)原始階段　凡部族中的人不能幫助自然增加其生產能力，而採集自然生長的東西以充食的，都屬于這個階段。這個階段的特色，男子以狩獵獲得食物，女人則以蒐集植物而獲得蔬食。什密特舉出三種文化為例：第一種文化或中央的文化是外婚的，一夫一妻制的，包括非洲及亞洲南部的矮小黑人，新幾內亞和新黑布利提(New Hebrides)的土人或亦包括在內；第二種文化或南部的文化是外婚的，並有性別圖騰的，東南澳洲(及已滅絕的塔斯馬尼亞人)各部族俱屬

之。南美洲最南的提厄拉·得爾·腓哥人（Tierra del Fuegians）又南非洲的部什曼人也與之有關係；第三種文化，或北極的文化是外婚的，男女兩方有同等權利的，包括亞洲北部與東南部的民族，並包括原始的挨斯基摩人和他們有關係的則有北美洲的中部加利福尼亞人和原始的阿爾工金人。

（二）第一階段　至這個階段開始利用自然，女人由採集植物進而至於栽培植物，即進至耨耕階段。這種情形，出現于外婚的母系文化中。有種文化以不劈分的家族及父系組織爲其特徵的，其男子的狩獵則發展而成家畜的豢養。同時又有種文化是外婚父系的，則產生圖騰制度。什特密又舉出三種例證：第一爲遊牧民族文化，以不劈分的家族及父權爲其特徵包括烏拉·阿爾泰族，印歐民族、及哈姆·閃族。第二種爲較高級狩獵者的外婚父系文化。行圖騰制，爲藝術、手工藝、商業的創始者，又爲市鎮文化的開創者。分布於澳洲南部和中部、新幾內亞、印度、非洲和南北美洲；第三種耨耕民族的外婚母系文化，見于澳洲東西部、美拉尼西亞中部、印度尼西亞、印度和印度支那、西非洲、東非洲中部和南北美洲等地。

（三）第二階段　最初歷史時代在西亞與歐洲獨立的父系文化與母系文化(註五九)。

我們知道什密特這種階段論和一線進化論者的階段論有多少不同。這是文化層年代學的順序，是一種形態學的研究，他本人亦曾鄭重聲明這三個原始階段並非彼此有淵源的關係。不須每個民族或大多數民族經過這三個階段，這是他兢兢業業避免陷入進化論者的覆轍的一種聲明，事實上不談階段則已，談及階段，不論怎樣都脫離不了進化論者的色彩。羅維曾經指出：

『此等大歷史家及並行論之大批評家（煊案：這是指格累培納及什密特而言）不顧其本身，確信演進之事。因為認識文化在時間上的變遷，並見得個別特質有機體上的關聯，自容許有一定順序的可能性。什密特實際上對于「進化」一詞，有一種恐怖症。但當他建立母系制度整個發展順序之時，否認他本人投入「進化」之懷抱，不過遁辭而已。什密特與摩爾根不同處，主要在乎否認普遍的並行論，否認一線進化論。』(註六〇)

這種批評是對的，的確文化史學派無形中走上進化論者之路，不過改正了一線進化論者一般的錯誤而已。從這些理論和實業看來，我們可知文化史學派未能脫離進化論的氛圍，他們說是

反對進化論，他們所反對的只是一線進化論。原因就是他們所研究的主題是起源與發展，正與進化論者相合。所以怎樣兜圈子都逃不出這個大範圍。進化論經達爾文從生物學方面證明了以後，已構成十九世紀後半期思想的主潮，無形中有許多科學的理論都受它的影響，何況現代民族學根本爲闡明進化論而發展的一種科學？文化史學派繼進化學派而起，仍然脫不了進化派力量的支配，這是不足爲怪的。

不特如此，生物進化論裏面有許多名詞及其概念，應用到民族學研究，仍甚顯明易見。換言之，民族學研究很可以見得受生物學方面的影響。玆試舉數例如下：

（一）「殘存」概念　「殘存」（survival）在民族學上是一個很流行的名詞。尤其泰羅爾喜歡用。凡任何風俗習慣制度，昔曾流行於初期社會中，經過時間上的推遷，這些東西，到後來仍然存在，但改變了它們的原形，喪失了它們的本義的，都叫做殘存物。又本來屬于低下知識水準的各種觀念，由祖宗傳授的力量，至較高的知識水準，仍保留它們的位置，也叫做殘存物（註六二）。

「殘存」根本是生物學上的名詞，本指一個有機體，或某一部分，經過天演淘汰之後，其不能

適應環境的被汰除，只有能適應環境的遺存，這便是生物進化中所謂「殘存」。民族學上同樣的概念，很顯明是由這裏來的。

我們知道：在進化學派中，馬克楞南研究原始婚姻制度。特別側重這種現象的分析。他所著的原始婚姻制度，("Primitive Marriage" 1865，此論文後重刊入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1886)可以說是爲從制度中分析這種現象而寫。掠奪婚姻的禮式，馬氏認定是眞正掠奪婚姻的殘存物。因社會與文化的演進，過去眞正的事實，後來僅可于禮式中見到其象徵的遺形。氏嘗說：「我們凡見到象徵形式，得推想用這種象徵形式的民族，在過去生活中，實有其事」(註六二)。泰羅爾最喜歡用「殘存」概念以說明民族學上的問題。就掠奪新娘一事言之，他曾舉示種種假裝掠奪的例子，斷定爲較鄙野時代習爲的殘餘物(註六三)。

應用這種概念以說明民族學現象的，並不限於進化論者。鮑亞士在巴芬蘭與哈德松灣之挨斯基摩人("The Eskimo of Baffin Land and Hudson Bay".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Vol. 5. 1906)一文。對於挨斯基摩女人所穿古怪擁腫的長襪，

他深引以爲奇，他從過去資料上研究出一七五〇年挨斯基摩女人曾穿一種大靴，這種靴用鯨魚骨張開，小孩子可納入靴袋裏的。根據這種事實，鮑氏斷定哈德松灣西岸挨斯基摩女人所穿長襪的寬大課袋，是這種大靴的遺形。

由這些例證，我們很可以證明生物進化論中的殘存概念，應用到社會與文化現象的解釋，後者是受到前者的影響。同時不特進化論者利用這種概念，卽美國歷史學派也用，更可表明文化史學派也受到影響。不過這種概念，並不是普遍的採用，進化派的馬累對於民俗學家的好古主義，專從事殘存風俗的探求，曾表示不滿，並曾提出疑問：『殘存物怎樣及爲什麼遺存？』（"How and why do survivals survive?"）（註六四）。馬累雖然未曾明白否認「殘存」的事實，但最低限度他對於這種概念並不十分重視。又美國歷史學派中如羅維頗反對應用這種概念以作社會與文化現象的解釋。因爲他的態度是極端歷史的，「殘存」與發展的法則相關，他認定文化發展，沒有固定的法則，因此並認爲「殘存」的論證無可信的價值。到了功能學派的馬凌諾斯基則根本反對有「殘存」這一回事。他從功能觀點來看一切文化元素，認爲能存在者必有它的功能，文化上

沒有游離的分子，也沒有偶然的湊合。他聲言對於某種文化越淸楚了解，越覺得其中少殘存的元素。他曾舉出「產翁」爲例，所謂「產翁」卽當妻從事分娩的時候，其夫亦模仿這種舉動。這種風俗，最容易被人認爲殘存物。馬氏從功能觀點來看產翁風俗的功能是父以象徵上擬母而使社會的父職建立，爲家族制度基礎之一種創造的禮式的行爲，他又舉出親屬關係稱呼爲例，亦認爲非婚姻制度演進過程中的殘餘物，曾提出種種理由(註六五)，在這裏不必詳述，我們已可以充分表明生物進化論中的殘存概念，影響到民族學方面，前期的民族學家不論進化學派文化史學派都深受影響，這種影響的力量逐漸減退，也卽是進化論支配民族學研究力量的逐漸減退。

(二)「退化」與「萎縮」的概念　所謂「退化」(degeneration)和「萎縮」(atrophy)，是和「殘存」相關的名詞，更顯明是生物進化論裏面的東西，同樣應用這些現象的概念，以說明社會現象。在生物學方面天演淘汰的過程中，有機體的器官，用進廢退，其失作用的部分，逐漸「退化」「萎縮」。這種生物學上的現象，十九世紀的學者，受到生物進化論的影響，認爲社會現象中亦有之。於是有不少學者企圖把生物學和社會學貫通起來，最顯著莫如布魯塞爾大學(University

of Brussels）的一班學者，他們成立一研究會，企圖溝通此兩者，結果有得摩爾（Jean Demool）馬薩特（Jean Massart）和凡得未爾特（E'mile Vandervolde）等所合著的生物學與社會學中之萎縮進化（Evolution by Atrophy in Biology and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Mrs Chalmers Mitchell, 1894）一書出現，又蘭開斯忒（Ray Lankester）所發表的退化：達爾文主義的一章（"Degeneration: A Chapter in Darwinism"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890），也都是有同樣的企圖。退化論者認爲有時整個機構爲其較大或較有力的機構之利益而犧牲，即等於演進過程中整個器官的消失，器官的變化，由退化而起，制度的變化，他們亦認爲由於退化，惟在社會中人工淘汰代替自然淘汰，退化現象和原始現象仍有分別，原始器官有變異的能力，原始的社會或風俗也有變異的能力，退化或殘存的則不同，可以變，但變成贅疣，不能發展使成爲有用。這些都是退化論者嚴格將社會現象比擬生物學現象的說法，惟過於牽強穿鑿，在民族學上不能產生巨大的效果。但受生物學理論的影響，則甚爲顯著。

（三）「同歸」的概念　民族學上所常見的「同歸」（convergence）一詞，也是生物學上

的名詞。本指發展系統上彼此懸殊的生物，由所處環境的相似，彼此不期然而然有由異而趨於同的地方，還是生物學上所謂「同歸」。例如魚類和棲息海中的哺乳類動物，兩者在生物進化的歷程上，本相去甚遠，但因爲同是棲息於水中的結果，因對環境的適應，無形中兩者有某些身體上的特徵，逐漸變成相似。其次，生物學上有所謂「擬態」(Mimicry)，由「擬態」的結果，也可使本來不同種類的動物，逐漸有許多相似處。這種由不同而趨於同的現象，生物學上也叫做「同歸」。

關於文化的起源和發展，向來民族學家聚訟紛紜，分出派別就是爲着文化彼此相似由於獨立起源抑或由於傳播問題，進化學派側重前者，文化史學派側重後者，上文已經說明。究竟那一說對，彼此都有理由，事實上也有獨立發明，也有傳播，一線進化論或並行論者雖然有許多毛病，但並不見得事事都出於傳播，然後可以相同。於是有若干民族學家乞援於同歸說，同歸說可視爲並行論的變相。並行論的缺點是假定各種文化歷程全同，而同歸說則主張彼此的歷程本不相同，但因爲種種關係而有局部自然相同的可能。這樣改變陣容，重整旗鼓以後，贊同此說的頗不乏人。

最初用這種生物學上的同歸概念以作社會文化由不同而趨於同之說明的，有提楞尼阿斯

(Thilenius) 和琉香(Vo Luschan) 兩人。但對於此詞的概念，最初作明確的表白當仍爲提楞尼阿斯本人。「一九〇三年德國人類學民族學與古史學會在佛姆斯 (Worms) 開會時，他所宣讀關於民族誌上類似的批判與評價問題 ("Zur Frage de Beurtheilung und Bewerthung ethnographischer Analogien". Correspondenzblatre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Anthropologie. Ethnologie und Urgeschichte, 1903, pp. 76-100)一文，實爲最初把同歸概念移用於民族學研究的一種有價値的文獻。

鮑亞士在若干較早的論文中，如人類學比較法的限度("The Limitation of the Comparative Method of Anthropology", Science N. S. Vol IV, 1896, pp. 90-100) 初民心理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Vol, xlv, 1901, pp. 1—11)等，雖亦存有這種概念，但未正式構成一種理論。其弟子高登衛塞始正式有所闡發。其所著圖騰制度一種分析的研究 ("Totemism, an Analytical Study",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pp. 213—232) 卽應用這種概念作解釋。至於何以由不同而趨於同，氏則提出文

化發展有限可能性的原理("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Possibil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同上書頁三五至五五）認爲在有限可能性支配之下，文化發展有並行的可能，但不徧及全體，而只限於局部。這種同歸說，可視爲修正的並行論，或有限制的並行論。高登衞塞本來是美國歷史學派的人物，就這種理論看來，他已經與進化論者站在同一立場，重心放在獨立起源上面；此外另有一種不同的說法是從播化論立場以解釋同歸的。這可以利夫斯論人類文化之同歸("Convergence in Human Culture", Psychology and Ethnology, pp. 141—150)一文爲代表。利夫斯認爲從心理動機出發作文化相同現象的解釋，殊不能獲得完滿結果。氏舉出獵頭風俗爲例，獵頭風俗最易被人視爲出於戰利品愛好之動機，但細加考查，並不見其然，氏謂獵頭根本與死者崇拜有關，舉美拉尼西亞與印度尼西亞的情形以作證明。氏論斷一種風俗的本質，不能以推動我們的動機作解釋，甚至以現在風俗所由起的各種直接動機作解釋，亦不能完滿，惟有從歷史方面探究，尋出這種風俗之社會的相關事件，及其以往的情形，始望能眞正了解其本質。既不是出於心理動機之獨立起源，則只有由於傳播，二者必居其一，氏的傳播論又與許多人所主張

的不同。播化論有兩種，一種主張一個民族把文化由這個地方傳至那個地方，其傳播多少爲機械的歷程。風俗或制度移殖於新領域無大更變，或僅因適應環境而略爲改變。別一種說法則認爲社會制度須澈底與其所有者的心理組織及環境相合，殊難由一個地方傳至別個地方，假如果由一個地方傳到別個地方，則這種新社會組織的輸入，並非間接和直接的歷程，觀念和風俗輸傳入的結果，另有一種新產物產生，因爲所輸入的觀念、風俗、和本地原有的情操、制度、交互發生作用，所以有一次輸入，卽有一次新成長。利夫斯是贊同後一種，並謂前一種不能說明同歸現象，後一種則有此可能。其理由是：由交互作用所產生的新制度，往往與其所自出的制度殊途異趨。且又可能有此種情形：有兩個地方，其風俗制度與其所自出的不同，但因兩地民族的心理組織或環境相似，可使彼此反因而相似，在這種情形中，同起於異，正可稱爲同歸，所以同歸不一定爲獨立演進的結果，而可以由文化接觸與交互作用而起云云。利氏這樣解釋同歸，頗有牽強之嫌，我們在這裏不必加以評論。姑勿論對於同歸概念在民族學方面應如何解釋，但這是生物進化論方面所生的名詞，進化學派用此來現明社會文化現象，文化史學派也同樣的應用，民族學受到生物學的影響，則瞭然如

指掌。

總而言之，進化學派也好，文化史學派也好，他們所探究的主題都是起源和發展，目標相同，只有方法不同，步驟不同。因爲目標一致，我們可以認定都是在進化論氛圍中的產物，與生物進化論有密切關係。

六　晚近民族學理論與方法的殊途異趨

我們上文各節經已表明：在進化論氛圍中，不論進化學派，歷史學派，他們所探究的主題都是起源和發展，即使方法手段不同，而鵠的則一。在相同目標之下，其有可用以解決的理論與方法，經以發揮淨盡，不能更尋求出新的理論與方法。沒有新的東西，換言之，卽是沒有新的意義。獨立起源和傳播問題爭論既久，再尋不出新的花樣，人們便感覺得厭倦乏味。假使老是爭論這兩個問題，老是在起源和發展上面兜圈子，民族學也再沒有進步，這是很顯明的事實。因此到了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另外有嶄新的學派與起。這個新的學派，普通叫做功能學派（Functionalist School）。但

單就功能而言，並不能代表輓近的趨向，因爲除功能學派之外，還有文化模式論派。大家有一共同之點，卽是對於文化的研究，特別重視整體，並注意整體對於局部的影響。他們認爲整體不同於部分的總和，整體不是部分偶然的湊合，而是由部分交織成的東西，部分與部分有它們的交互關係和作用。所以羅維概稱他們爲「總整論者」(Totalitarians)，本文在這裏統稱他們做總體論派(Totalitarian School)。他們的作風有一種特色，他們雖不反對起源與發展的研究，但對於起源與發展問題，則毫無趣味。他們的理論和過去各個學派殆完全兩樣。所以我們拿起源與發展的標準去量度各個學派，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進化學派是進化論登峯造極時期的產品，文化史學派起來，在理論與方法上已經發生一種反動，但大旨仍與進化派無殊，換言之，仍受進化論的影響。到總體論派起來，則與進化論脫離關係了，他們所研究的並不是起源與發展，而走入了別的路線。茲分述如左：

功能學派　這派以英國的馬凌諾斯基(B. Malinowski)。布朗(A.R. Radcliffe-Brown)，德國的圖恩發爾特(R. Thurnwald)爲代表。現在先說明功能概念的由來：據卡櫻(Horace M.

Kallen）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一文（註六六）嘗指出功能主義爲十九世紀末以來一種新興的思潮，馬凌諾斯基等攄取以作初民社會研究而已。依布朗之說，功能概念之應用於社會學研究，在一八九五年涂爾幹所發表的社會學方法論（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中文有許德珩譯本商務出版）已見之。事實上，功能的關係概念代替片面因果關係的概念，乃是十九世紀末以來自然科學方法論上之一大轉變，其影響及社會科學爲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功能概念應用於民族學研究，其目的與過去進化學派，文化史學派完全不同，馬凌諾斯基嘗有明白的表示：

「此種學說的目的，在乎把各種發展水平線上的事實，以其功能，以其在整個文化體系中所負的任務，以其在體系中互相聯繫之法，並以此體系與自然環境相聯繫之法等來作解釋。目的在乎了解文化的本質，而非在乎對於文化演進或過去史實作臆測的重造。」（註六七）

功能學派和過去各個學派不同的地方，最顯著莫如着眼點的差別。不論進化學派或文化史學派，他們研究文化都是注重在形，注重在形的異同問題。由形的相同或類似構成文化的親緣關

係，由形的簡單與繁複，構成文化的發展階段的先後的順序。功能學派研究文化則反是，他們對於形並不重視，所重視的是在乎用。馬凌諾斯基嘗從物質文化舉出一根棍棒爲例。他說同是一根五六尺長的棍棒，可用以挖掘植物的根，或用以耙鬆土地，可用以撐船，或用於散步，或用以作武器。假使由棍棒的形式，由描述棍棒的資料、長短、輕重、顏色、或任何其它物質的特色，證明其文化上的一致，這便是方法上錯誤的手續，一根棍棒隨他的功用不同而屬於不同的文化圜局，作用不同，有不同的觀念，有不同的文化價值，並且往往有不同的名稱。所以研究一根棍棒，值得重視的，並不是一根棍棒形式的相同，而是棍棒功能的差異（註六八）。由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功能學派不同於過去進化和歷史兩派的地方是在乎重視功能而忽視形式，忽視形式之同，而重視功能之異。

其次，過去各學派都視文化元素爲游離的分子，忽視了分子間的關係。所以進化學派可以文化元素任意割裂，任意安排，不管其所屬的圜局，不管在圜局中元素彼此間的關係。到了文化史學派出，較爲進步一點，他們把文化分成其所由構成的單位而加以考慮，所謂「文化特質」、「特質叢體」、「文化叢體」等概念，就是用以指稱由若干元素組合成的傳播單位。但文化史學派未嘗

指出元素間的關係，這種組合多少是偶然的。這和功能學派的看法根本又不相同、功能學派認爲『文化決不可當作各種風俗習慣之鬆弛的結合，不可當作人類學上的一堆奇事，但須當作一個聯結的有生命的整體』（註六九）。又『一種元素的意義，只可於文化被視爲一個有交互關係部分的整體之時，才可以確定』（註七〇），在功能能學派看來，文化元素沒有游離的，彼此有交互關係，單把某一元素提出來，斷絕了它在整個文化中與其他元素的關係，便不能明瞭他的作用和它的意義。

因此，功能學派處理民族學問題的方法，和以前各個學派絕不相同。他們不喜像進化學派那樣隨便作概推，任意把風馬牛不相及的現象加以比較，而建立普遍的發展順序，又不喜像文化史學派那樣斤斤計較各種文化的親緣關係。功能學派只把他們的精力集注某一個社會，作加強的社會學的研究（intensive sociological study）。他們希望發見某一特殊文化的各種制度之間的密切交互關係。他們希望就一個社會，就其分子的各種活動和利益的組織，就維繫各個分子成爲一個團體之各種力量等等，作詳細精密研究之後，對於人類文化的性質獲得了解。因爲作加強

的研究，他們對於田野工作方法和技術方面，更有特殊的貢獻，過去的民族學家，自十九世紀初以來，根據不完不備復不可靠的資料，即下論斷，所以隨處表示出疏漏和錯誤。馬凌諾斯基著西太平洋阿哥遠遊隊（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1932)時，在導言中對於實地工作方法，特別反覆舉示其要點，他想把田野工作法做到和自然科學的實驗方法同樣的客觀同樣的確實可靠。他所舉示最重要的有三點。第一點是對於部族的組織及其文化的解剖，以確實而淸楚的綱要記錄下來，使他們構成一個骨架。他叫這種方法做『以具體證據所表達的統計表證法』(the method of statistic documentation by concrete evidence)，第二點是把「實際生活和特色行爲的不可科量的東西」(imponderabilia of actual life and of typical behavicur)，塡充在這個骨架裏面，換言之，即把這個部族的日常生活和尋常的行爲，當做附着於這個骨架的血肉。第三點就是記錄這個部族精神或心理方面的東西，如土人的觀點、意見、和措辭等都是屬這方面。

到這裏，我們可以進而討論功能學派所用方法和他們的理論的相關。他們的功能分析

(functional analysis)在方法論上是非常重要的。他們既視文化爲一個整體，他所構成的分子彼此有交互關係，他們用什麼方法以證實這種理論？這就是功能分析法。馬凌諾斯基曾把一個社會的各種基本制度加以分類。這些制度，他視爲每一個社團爲滿足其生物學上需要所起之各種活動的機體。與環境的一部分有關係，並與某些物品、傳說或神話有關聯。所以每一種制度有其政治的、經濟的、法律的、教育的、宗教的、及別的方面。馬氏嘗舉出家族制度爲例。家族制度是滿足生殖的基本需求的，它隸屬於某個一定的地方和建屋的體制，家族裏面的分子，如對於承製等，有種種信仰，並且於夫與妻，父與子等等之間，有種種合法的義務，整個家族和親族集團，有其特殊政治的、經濟的、宗教的、教育的、和別的方面云云（註七二）。馬氏此種方法論從其處理特羅布利翁及其他島人間的「庫拉」制度，獲得實驗上的成就，「庫拉」（Kula）爲一種流行於部族與部族之間，範圍廣闊的交易形式。這種制度，驟然看來，好像純粹爲一種經濟活動，但馬氏研究並分析其動機，認爲根本由於滿足情緒的與審美的需要，故雖作平常的交易，並非一種純粹商業上的事情。馬氏所敍述的不僅這種制度本身，其他有關的儀式，及種種活動亦都述及（註七二）。又馬氏的珊瑚樹園及其

巫術(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2 vols, 1935)，本來研究特洛布利翁的農業，然在其中所包含的不僅描述栽培的作用，所用的工具，這種活動一般的性質，和相關的儀式，並且對於環境，對於作物用途的各種規定，僅有這種作物的各種神祕的特許權，關於園藝的第一步及第二步種種活動，與住所及土地所有權作物的生產與分配相關的社會組合體制，部族人所服從的首領，維繫他們的各種法規，他們遵循的祖傳下來的知識和各種信念等，無不加以說明。功能學派的著作中，其方法的特殊地方即在此，每一本書集中討論一個中心題目，但對於這個中心題目所牽涉的部分，亦俱述及。這樣希望充分表現文化的完整性。這是功能學派功能分析方法的大成就。進化學派民族學家佛累則(Sir J. G. Frazer)在他替馬氏西太平洋阿哥遠遊隊所寫的序言中嘗這樣說：『馬凌諾斯基博士方法的特色在乎他充分注意到人類本性的複雜。他看人類是圓的而不是平的。』功能方法的特點的確是在此。

功能學派對於社會與文化的研究，重視其完整性，重視文化特質的功能之交互相關，並重視整體對於部分所起的影響，注意到文化的動態，並能使田野工作方法與理論相符。凡此種種，與過

去各學派重視文化的靜態及結構的研究者，確有不同。而功能學派的優點亦在此。但馬凌諾斯基輩大吹法螺，說他們的方法怎樣能把整個文化活現出來，過於自炫，有時不免令人引起反感。彭尼曼曾經這樣批評他們：

『雖然功能方法對於描繪一個民族之整個生活及其內在關係，非常適宜，但這派所發表許多著述，都是研究特殊題目的，這件事殊堪注意，自從這個學派得名以來，未嘗有一個人對於一個民族作功能的解釋，較優於朱諾德(H. A. Junod)一個南非部族的生活(The Life of a South African Tribe, 1912, 1913) 一書的。』(註七三)

這卽是一種反感的表示。不過彭氏所說的確不錯。功能學派的成就只在乎能以一個中心問題貫串起其他有關的事實，但這並未足以證明文化的一切元素俱有交互的功能關係，這並不是一個整體，只可說是一個問題的多方面。如馬凌諾斯基上述兩種著作，一為討論貿易，一為討論巫術與農業，其野蠻人的性生活(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London, 1929.) 所討論的則為性。並未見得有對於一個部族的社會與文化作整個的描繪。又如這派的密德女士(M. Mead)

所著薩摩亞人的成年 (Coming of Age in Samoa, London, 1929) 則討論青年期問題；荷格平 (I. Hogbin) 的玻里尼西亞的法律與秩序 (Law and Order in Polynesia, London, 1934)，所討論的則爲法律問題；利查茲(A. I. Richards) 的野蠻部落的飢餓與工作 (Hunger and Work in a Savage Tribe, 1938) 則討論食物，其近著羅提西阿北部的土地、勞力與食物 (Land, Labour and Food in Northern Rhodesia, London, 1939)，則討論經濟問題。菲司 (R. Firth) 新西蘭毛利族的原始經濟 (Primitive Economics of the New Zealand Maori, 1929)，亦討論經濟，其提科彼阿人 (We, Tikopia, 1936)，則討論親族關係。諸如此類著作都是討論社會某一方面問題，及其相關的枝枝節節，充其量只能顯示出一部分現象的相關，並非整個社會與文化的描繪。

功能學派中的鉅子布朗的理論與方法，和馬凌諾斯基略有出入。緣布朗曾受業於哈頓與利夫斯兩人，同時又深受法國涂爾幹學派理論的影響。故氏主張人類社會的發展有法則存在，社會人類學或比較社會學之目的，則在於發見這種一般的法則。氏又認爲社會人類學與心理學無關，

心理學研究個人心理，氏根本否認個人的重要性。這些都是表示他受法國社會學派的影響頗深。但他曾在澳洲土人社會中，作實地考察，有實際知識，他的見解，因此不全爲涂爾幹學派所範圍。例如涂爾幹學派以澳洲土人爲最原始的民族，以氏族爲社會的基本單位，以圖騰制度在性質上最爲原始，母系社會在發展程序上先於父系等等，布朗本其實際的經驗，對於這一類的學說都不贊同。

他與馬凌諾斯基相同的地方，則在於功能觀點。他主張不論任何文化，其本身俱爲一有系統的或完整的統一體，每種元素有其顯著的功能，反對把文化作原子的研究。他又認爲圜局給與其部分以意義，離開圜局而研究孤立的特徵之分布，便毫無意義，此類功能學派的基本信條，氏與馬氏共有之。所以把他列入功能學派的主要理由在此。但他與馬氏雖站在相同的立場，仍有彼此見解不一致的地方。他對於文化傳播問題，看法與馬氏不同，他反對文化接觸自動促進傳播之想像，但不反對傳播之可能性，他主張文化的採借是選擇的，合於這個統一體的，始有採借的可能。馬氏雖不否認傳播，但卻暗示出傳播之非易。因而認爲有許多相類似的現象起於人類需要的類似，在

有限可能性支配之下，類似不一定由於傳播，換言之，馮氏的意思是傾向於獨立起源。布朗的態度則微有不同，他不以傳播爲難，只要在完整的統一體中有位置可以容納。關於這方面的理論，他較馮氏爲公允而能令人首肯。

布朗不否認兩種文化的歷史關係，從他所寫的澳洲部族的社會組織("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ustralian Tribes" Oceania Monographs, No. I. Melbourne, 1931)一文中可以見之，他論雅拉爾得族(Yaralde)的親族關係制度，自承『不能合理的假定曾獨立發展，與阿朗達族(Aranda)的制度無關……我們必須假定其間有某種歷史聯繫。』這是很顯明的表示。但在方法上，他並不重視文化史方法，他認爲歷史方法只從已知的每一種變遷，尋求出其特殊的原因以解釋其現象，不能產生科學上一般的概推，所以氏認爲歷史方法無大價值。

布朗與馬凌諾斯基無異，最喜歡談方法，在他所發表的民族學與社會人類學方法("The Methods of Ethnology and Social-Anthropology,"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Science Vol. 20, pp. 124—147, 1923)、人類學研究的現狀("The Present Position of Anthropo-

logical Studies,"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Section H. Presidential Address, pp. 1—32, 1931, 此文已由李有義譯成中文載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燕京大學出版之社會學界第九期紀念布朗教授來華講學特輯中）當代社會研究的人類學進探法（"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ety," Report in the Society for Social Research, 4th Annual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35）社會科學中的功能觀念（"On the Concept of Function in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27, No. 3. 1945 此文亦已由李有義譯成中文載在社會學界第九期）等文中，都對於他的社會人類學方法有所闡述。

氏所提出的社區研究法，與馬凌諾斯基就一個部族的社會與文化作加強的研究無異。但他的方法與馬氏的卻有不同。馬氏的功能分析法，就一個中心問題，作政治、經濟、法律、宗教、教育等多方面關係的研究，雖然充分顯示出一個問題關係的複雜。但我們要知他所剖析的東西是現代的，是空間關係的，換言之，即是橫斷面的。所以，馬氏的功能分析法可以說是只注意到空間關係，而忽

視了時間關係。布朗大抵因爲出於進化和歷史學派之門，他的方法論和馬氏的不同，就在於還注意到時間關係。布朗提出對於一個問題，應從兩方面進探，卽他所說的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approaches 是也。Synchronic approach 可以說是同時的或橫的進探法，側重社會與文化現象之目前狀態的蒐討，研究文化元素彼此間的關係。這可以說卽相當於馬氏的功能分析法。但對於社會與文化現象只見到橫斷面，忽視了歷史關係，當然不能得到澈底了解，所以貫通時間的進探法（diachronic approach），對於一種現象作縱的綿延的研究，足以補前者之所不逮。這是布朗的方法論上最特別的地方。換言之，我們可以說他的方法是把功能觀念與歷史觀點合起來所產生的。這種方法應用於某種制度或風俗的研究，最爲有效。功能學派的掞干（Fred Eggan）研究東南部印第安人的親族制度在各個時期的情況，卽應用這種方法，著有成效（註七四）。因此，這種方法甚爲民族學家所重視。但羅維說這種方法並非新穎。巴松斯（E. C. Parsons）於一九二二年發表荷彼部族史研究（"Contributions to Hopi Histor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24, pp. 253—298, 1922）一文時，經已應用這種方法云云（註七五）。然而，這種方法確至布

朗而始有充分的說明，似不應掠美。

布朗與馬凌諾斯基都有一套動人的方法論，但就此兩人的田野工作成就而言，氏實較遜於馬氏。氏的遊蹤甚廣，與土人接觸的時間亦甚多。就吾人所知，他在玻里尼西亞及南非洲土人中居住甚久，但正式利用他的方法從事研究，就整個部族生活加以描述的則未之見。他的代表作安達曼島人(The Andaman Islanders: A Study in Social Anthropology, Cambridge, 1922)，乃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間在安達曼羣島考察的結果。羅維批評他的報告，謂雖甚可信，但仍平平無奇，比之缺乏技術的新手者僅略勝一籌云云(註七六)。又氏後來在澳洲的研究，亦不過選擇土人生活的某一方面作研究主題而已。總觀氏的實際成績表現，未能盡與其方法論相符，所以有些民族學家認為他是先有了理論而後尋求實證的一流人物。但他的社區研究法，確能示他的弟子以軌範，按照實施，獲得斐然可觀成績。實非徒託空言者比。

圖恩發爾特對於功能觀點的倡導，實遠較馬凌諾斯基與布朗二氏為早，但因其不偏執一說，不以門戶標榜為能事，故有些人不把他列入功能學派裏面，但就田野工作經驗的豐富，觀察土人

社會的人微學問的淹博，議論的發皇，見解的精確而言，他恐在前兩人之上。

氏的功能觀點，早在一九一〇年所發表的俾斯麥羣島與所羅門羣島考察報告（"Im Bismarckarchipel und auf den Salomoinseln 1908-1929," Zeitschrift für Ethologie, S. 98-147, 1910）。南海土人各種法律的探究（"Ermittlungen über Eingeborenenrechte der Südsee,"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t. Bd. 23. S. 309—364, 1910）等文，及德國南海島嶼土人的法律生活，它的精神與經濟方面的理由（Das Rechtsleben der Eingeborenen der deutschen Südseeinseln, Seine geistigen und Wirtschaftlichen G:uudlagen Berlin, 1910）一書，已有所表示。他所發表的考察結果，有許多與後來馬凌諾斯基所見的相符，同時對於某些文化元素的交互關係，如不動產與糧食採集運動之相關；從社會組織說明繼承規例，包括性別的分工在內；表示這類習慣怎樣和喪葬風俗有交互關係，以及懲罰法規怎樣反映出宗教以至於政治組織等，都早已見到，氏之主要立場雖然可以說是在功能觀點，但並不以此為已足，其後來用英文所發表的原始社區的經濟（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1932），分明在討論由最原始的文化以至古代比較復雜的社會，其經濟組織怎樣演進。同時，他的態度亦並不反對歷史觀點，且以歷史的透視足以補功能觀點之所不逮，並使之更爲眞確。因此，氏的理論不主一派，方法亦有多種。關於文化的採借問題，他從功能觀點來說明，他以採借並不是一種機械的現象，視授受兩種文化怎樣而定。他認爲採借有其心理學上的相關，縱使一柄槳或一枝箭之微，假使採借自別種文化，對於採借者的心理必發生影響，其次，對於所採借的事物。其形式和意義，可以作合乎生活需要的變更。又當兩個民族接觸的時候，其文化特質既非自動轉移，因此採借的元素不同，其變化的程度無異云云，從這類的理論看來，好像贊同歷史觀點，但事實上未嘗如此，他的論斷是隨情形而定。例如親族稱呼用語，他卻認爲不易有傳播之事。他論證這種傳播惟於特別合宜的環境之下始有可能，且亦須經過變化，以適合採借者的社會，否則整個社會必發生變革。他認定這種採借並不是兒戲的，也不是胡亂模仿的（註七七）。此外，對於兩個遙隔地區，文化元素彼此相似，他認爲未必由於傳播。他的意思：這種情形與其說是傳播，毋寧說是獨立發展所致。他排斥陳舊的一線並行論，他感覺文化發展頭緒紛繁，不同的因並不見得產生相同的果。但是氏雖然

反對文化並行論，然又承認文化發展有種種殘餘的規律性。就這樣看來，氏又似乎是一個修正的進化論者。所以就氏的理論而把氏歸入某一學派，不論歸入那一派都覺得不甚適宜。彭尼曼說他的見解這樣廣，所知的方法這樣多，使他不能標明入功能學派。作者並不作如是觀，圖恩發爾特的理論的確是以功能觀點爲骨幹，在不妨礙文化完整的原則之下，仍採用各派的觀點，因此，仍以列入功能學派較爲適宜。

因爲氏的觀點並不限於一種，所以對於氏的方法，不易舉述。例如氏所著巴那羅的社團；家族和國家構成史的研究（Die Gemeide der Ba'nare; ein Beitrag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von Familie und Staat, Stuttgart 1921）本爲研究巴布亞社會的一種專論，主旨在乎表明土人婚姻與親族制度，因爲氏學問淹博，這個問題到了他的手裏，卻變成了從語言學、心理學、生物學、甚至倫理學等多方面作理論上的討究。其所著古斯塔夫卡夫卡的初民心理學，比較心理學手册（Psychologie des Primitiven Menschen, in Gustav Kafka, Handbuch der vergleichenden Psychologie, München, 1922）則就所考察的部族，作特殊論題的處理。而民族社

會學基礎的人類社會 (Die menschliche Gesellschaft in ihren ethnosoziologischen Grundlogen, 5. Bände, Berlin und Leipzig, 1931—1935) 則作地區的研究法，這兩種處理法並用，在鮑亞士、馬凌諾斯基、布朗是不適宜的，而氏則優爲之。

社會學家靳斯伯 (M. Ginsberg) 嘗說：『在功能方法與進化的及歷史的觀點之間，造成一種對立狀態，不論如何。我覺得是一種錯誤，它們彼此相須，並且互爲補充』(註七八)。從理論與方法看來，圖恩發爾特好像是三派的牽合者。

文化模式論派　文化模式論派產生於美國。文化模式的基本概念，是指一個特殊團體的各種「情操」(sentiments)、「興趣」(interests)、和「價值」(Values)，構成一種特色的模式者而言，文化模式論者用「模式」(Pattern)、「指向」(orientation)、「風格」(style)、或「驅策」(drive) 等名詞以描述一個社區之一般的價值對於其分子所起的影響。在本質上可以說是從心理學方面研究的。其主要目的在乎把每個部族特色的態度、興趣、及社會規範的總體，加以比較，並企圖說明個性是這類文化誘導力的產品。因爲這派所探求的根本是一個抽象的總體，他

們與功能學派有相近的地方，所以應歸入總體論派之列。

文化模式論者，以出自鮑亞士之門的本尼提克特女士(R. Benedict)爲代表。她的最重要著作有文化模式(Patterns of Culture, London, 1935)一書，及西南文化的心理學類型("Psychological Types in the Cultures of the South-west," XXI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1928, N. Y. 1930)，文化的統形("Configurations of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4, pp. 1—27, 1932)，祖尼神話學("Zuni Mytho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Contributions to Anthropology XXI,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5)等文。其代表作仍爲文化模式一書。我們想着說明她的方法，最好是把這本書所處理的問題爲例。這本書是把祖尼(Zuni)、夸基烏特爾(Kwakiutl)、多布(Dobu)三種文化，比較它們的特性，由事實的詳細分析，她能表示出控制這三種文化之價值的體系，不特顯著，且可互相對照。其大多數的對照，一方面從夸基烏特爾與多布人得來，另一方面則從祖尼人得來。她用阿波羅尼阿人(Apollonians)一詞，以描述普韋布羅印第安人，說這種人使行爲上的謹嚴

與戒愼成爲制度化，她又用代阿尼喜安人(Dionysians)一詞，以描述平原印第安人，說這種人喜好自恣和情緒放逸。因此，更進而把這兩種類型的其他方面相比對，把禮式的形式主義和個人的薩滿主義相比對，把抑制的和狂亂的喪儀相比對，把羞怯人知見和矜誇爭炫相比對，由諸如此類的比對，用以表示出兩種文化爲正相反對的類型，相反的地方，是全體的，不是部分的。用這種比較方法，似乎更能顯示出文化的完整性，只要把兩種文化作最詳盡的研究，找尋出風格上的特點，得其綱領，便可以作比較。馬凌諾斯基及他的徒衆力言文化爲一整體，極力顯示每種元素在整體中所負的任務。彼此間的交互關係，但這個整體的狀態是怎樣的？尙未能有以說明，文化模式論者則負起了這種任務，所以本尼提克特女士曾說他這種方法，比之功能方法更進一步，未必沒有理由。馬凌諾斯基曾舉出「互惠」(reciprocity)是美拉尼西亞人一種基本行爲的特質，但行爲是外表的徵象，還不如本尼提克特女士舉出行爲所由表現的基本態度，較爲鞭辟入裏，從這一點說，是文化模式論者後來居上的地方。

密德女士(Margaret Mead)，亦受業於鮑亞士之門，其所著三個原始社會之性與氣質(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London, 1935)，亦同樣應用文化模式概念從事研究。培提松 (G. Bateson) 著那文 (Nav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6) 一書，則討論喪葬儀式及兩性間的行為模式。又林吞 (R. Linton) 著人的研究 (The Study of Man, N. Y., 1936) 則描述一個好戰民族的興趣的方向。這種類型學的研究，確為近十年來一種新興的傾向。

　　這種傾向是怎樣由來的？推尋源流，我們可以見到與別科學的關係。我們知道心理學研究史上，在德國有所謂統形學派。威爾德麥 (M. Wertheimer) 研究關於運動的視覺，從實驗上奠定統形論的基礎(註七九)。過去聯想學派，把運動知覺分析為空間與時間知覺的聯想或組合。至威爾德麥則從實驗上證明所感覺的是整個情景，不能分析為若干知覺，整個模式或統形是立時把握着的，就其部分作單獨考慮，毫無用處，部分變遷，則其整體亦隨之而變。又科勒 (W. Köhler) 從猿猴的心理研究結果也證實動物的感覺是這樣(註八〇)。此外，英國的斯彼曼 (Spearman)，科夫卡 (Koffka) 等對於完形心理學的研究，也有其貢獻。在心理學的理論方面產生了這種變遷，整體的

立時把握代替了各個部分單獨的組合，文化模式論派很顯明受到心理學方面的影響。

文化模式論受到完形心理學派理論的影響，這當然是毫無疑問的，但若爲僅淵源於此，於義實有未安。這是科學理論發展的一種時代的趨向。因爲十九世紀以來，不論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太注重外形和局部了。凡涉及精神現象，涉及生命的有機體的問題，絕不是單從外形和局部研究所能了解的。所以晚近反過來產生了總體論運動，注重整體，注重全形。成爲一種很顯明的傾向，高登衞寒在其所著的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The Relation of the Natural Sciences to 'the Social Sciences"）一文嘗再進一步指出這種運動的由來：

『在現代運動中，完形心理學與人類學的統形論，和提爾泰（Wilhelm Dilthey）無直接關係。但在心智的方向方面，顯然和他有關係，而斯普朗格(Spranger)，查斯柏斯（Jaspere）克拉格斯（Klages）及其他學者之類型學的研究，則含有更直接出於同樣來源的內證。』（註八一）

完形心理學與民族學的統形論，和提爾泰的學說（註八二）有沒有直接關係，姑勿具論，由高登

術來這幾句說話看來，可知統形的研究，不特心理學與民族學有之，即歷史哲學和其他社會科學也有類似的傾向。可見一種學術上的理論，往往是相通的，其應用並不限於一種科學，有時可用以說明許多種科學所研究的現象。

由部分個別的研討，忽視了部分與部分間的關係，忽視了整體對於局部所起的影響，這當然是過去進化論支配下各個學派的弱點，到總體論者出，力矯前此之弊，注意整體的作用，這確是後來各個學派獨特的貢獻，但亦未嘗無可指摘的地方。功能論與文化模式論者以文化爲一完整的統形，究竟完整到什麼程度？是否所謂模式可以解釋一切？確是一種疑問。功能學派的布朗雖主張一個社會的文化是完整的統一體，各個分子有其功能，但並不強調此說，仍以此爲一種有待證實的假定，認爲容或有之，而確實闡發，則有待於將來。本尼提克特深知文化不能或不易證實澈底完整，於是把其原理所牽涉的範圍縮小，除去技術學方面不論。因此，所謂完整，似乎仍然是有限度的。

又所謂文化模式，可比擬於藝術上的作風或風格，風格論可說是一種印象主義，印象派的觀察，只注意及文化依稀的輪廓，約略的全貌。且必須先對於一種文化作透澈研究，然後所得的印象

方能正確，又這種觀察，因觀察者不同，可能產生不同的印象，「見仁見智，存乎其人，」並不是絕對客觀的。

七　結語

從上面簡短的敍述看來，我們可以知道現代民族學的理論和方法是怎樣發展的。統觀全部發展的過程，我們可以說民族學爲闡明進化觀而始有長足的進展，換言之，科學的民族學，本來的目的就在用來說明進化的現象，在這種刺激之下，民族學始能勃然興起。最初的民族學研究受進化論所支配，是很自然而不可避免的事情。同時又因達爾文從生物學上闡明進化原理，益使一班民族學家想着把民族學當作一種自然科學看待，想着尋求出人類社會與文化演進的法則。因爲把民族學當作一種自然科學，把人類社會與文化發展過程中彼此間的歷史關係忽視了，這樣便產生出一線進化論或同形進化論或並行論。從時間上說，大約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以前的民族學研究是這樣，在這個時代以前，是進化學派極盛的時代。自這個時期以後，對於初民社會與文化

的狀況，逐漸有更眞確的了解，而民族誌資料也更爲豐富，有許多民族學家感覺到歷史研究的重要，認爲過去的理論過於輕率主張先把歷史關係弄清楚，然後再論起源與發展，於是產生出文化史學派。從理論與方法上看，文化史學派是糾正一線進化論者之弊的，而不是整個把進化論推翻或取而代之的，文化史方法只可探求出文化最接近起源的狀態，而不能說明發生的緣由，說明文化發生的緣由還是心理學方法的任務。

其次，文化史學派所攻擊的是一線進化論，是一致的發展法則。在文化現象的若干方面，仍有發展法則的存在，是無可否認的，文化史學派如鮑亞士和什密特固然承認這一點，即功能學派馬凌諾斯基，布朗也都主張文化發展有法則，圖恩發爾特也承認文化發展有種種的殘餘的規律性(residual regularities)存在，所以進化學派，不論理論與方法，並沒有完全站不住的地方。

文化史學派重視歷史關係，注意到文化的傳播與採借，免除並行論者隨處獨立起源論之病，但趨於極端的，如全埃及播化論，其毛病與一線進化論無異，故在理論與方法上，進化學派與文化史學派，可以互相補充，並不是互相對立。

進化學派和文化史學派所研究的主題都是起源和發展，兩派都是注意社會與文化時間上的變遷，而忽略了內在的關係；注意外形而忽略了功能；把文化元素當作游離的分子看待，而忽略了整體對於局部的影響。總體論派把握着這種要點，乘機而起，他們所強調的地方，的確是從前兩派所缺乏，又可做前兩派的補充，也並不是和前兩派相對立。一言以蔽之，民族學上各個學派的理論，各有所長，同時亦各有所短，截長補短，正可臻於至善。

但是，實際情形並不是這樣，各學派的人物，好立異以爲高，爲求自異於衆，對於己派之長，誇耀渲染，不遺餘力，對於別派之短，指摘抨擊，亦不遺餘力，反之，對於己之短與人之長，都抹煞過去了。這是民族學上各個派別最缺陷的地方。

作者甚贊同黃文山先生的主張，博取衆長，一爐共冶，成爲綜合的新進化論。

(註一)其原詩之文載在 Lucretius, Lib. V, 1282. "Arma antiqua, manus, ungues, dentesque fuerunt, Et Lapides et item silvarum fragmina rami, Et flammæ atque ignes Postquam sunt cognita primum; Posterius ferri vis est, ærisque reperta, Sed prior æris erat quam ferri

cognitus usus Quo facilis, magis est natura et copia maior" 本文根據 W. J. Sollas, Ancient Hunters, P. 71. 英譯重譯。

(註二)俱見論語泰伯。

(註三)Sykes, P., A Históry of Exploration pp.11—19; p. 37.

(註四)Lamarck 之理論發表於 Philosophie Zoologique, 1809.

(註五)Haldane, J. B. S. The Cause of Evolution, p. 1. Introduction.

(註六)Haddon, A. C.,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1910, pp.88—89.

(註七)見同右書 P.113.

(註八)Boucher de Perthes, De L'homme ante' dil vienne et de ses Oeuvres, 1860, P. 11.

(註九)Penniman, T. K., A Hucdred Years of Anthropology, 1935. P. 69, 213.

(註一〇)Macalister R. A. S., A Text-Book of European Archæology, 1921, i, 10. 茲根據同右書 pp. 213—214 所引。

(註一一)Eisenstädter, J., Elementargedanke und übertragungstheorie in der Völkerkunde s. 2.

(註一二)Schmidt, W., und Koppers, W. Völker und Kulturen, S. 20 "und dieser Gang, der Entwicklung ist für Goguet, was wenigstens das Wissen und Können des Menschen angeht,

ein stetig aufsteigender, so dass wir also in ihm einen der ältesten Vertreter der evolutionistischen Fortschrittstheorie erblicken müssen"

(註一三)按趙翼有甌北全集，全歌載集中，茲僅摘錄數句。

(註一四)Goldenweiser, A.,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p. 122. 對於這兩種觀念有極清楚的說明。

(註一五)Achelis, Moderne Völkerkunde, S. 45.

(註一六)Schiller, "Was heisst und zu welchem Ende Studiert man Universalgeschichte?" Sikulorausgake xiii 20

(註一七)Steinen 講詞原文 Sie studiert nach naturwissenschaftlich vergleichender Methode an dem gewaltigen Material, das sich in aller Art Vorstellungskomplexen, Institutionen und Kulturerzeugnissen darbietet, den Menschen als Gesellschafts=wesen; hier erwartet sie die Entdeckung der Gesetze des Denkens, die sich der Selbstbeobachtung und der deduktiven Spekulation hoffnungslos verschliessen". 茲據 W. Schmidt und W. Koppers, Völker und Kulturen, erster Teil, Gesellschaft und Wirtschaft der Völker, S. 36 轉引。

(註一八)Bastian, P. W. A., Der Völkergedanke im Aufbau einer Wissen=schaft von Menschen' S. 176.

（註一九）見同右書同頁。

（註二〇）Schmidt, W.,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Religion, translated by H. J. Rose, pp. 236—237.

（註二一）Goldenweiser, A.,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p. 138.

（註二二）本世紀就舊問題重新提出討論的有 E. S. Hartland, Primitive Paternity, 1909; 及 Robert Briffault, The Mothers, 3 vols. 1927 等書。

（註二三）Marett, R. R., The Threshold of Religion, 1909 對於先精靈之信仰有詳盡的說明。

（註二四）見 Goldenweiser 前揭書一一五頁。又 Robert H. Lowie 曾經說過 "Many of the lesser authropologists were at bottom antiquarians who collected curious cddments of custom or belief, placing them in convenient pigeonholes according to a rule-of-thumb classification' —History of Ethnological Theory, pp. 143—144 即指過去進化學派方法的特色。

（註二五）Westermarck, E., Memories of my Life, 1929, p. 101.

（註二六）這些是高登衛塞替進化論者來說明的話，見 Anthropology, 1937, p. 508.

（註二七）參考 W. H. R. Rivers, "The Ethnological Analysis of Culture". Presidential Adress to the Anthropological Section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dcience,

Portsmouth, 1911. reprinted in Psychology and Ethnology, P. 120, sq

(註二八)Schmidt W. und Koppers, W., Völker und Kulturen, S. 39.

(註二九)參考 James, E. O.,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p. 27.

(註三〇)Bastian, P. W. A.; Der Völkergendanke im Aufbau einer Wissenschaft vom Menschen. S. 176.

(註三一)Lamprecht. K., "über Forschungsinstitute", Die Woche, 1910, S. 1807 f, Siehe auch "Modern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1905), S. 123 f.

(註三二)Schmidt, W. und Koppers, W. 前揭書頁三六至三八。

(註三三)同右書三六頁所引。

(註三四)Peschel, O, Die Rückwirkung der Ländergestaltung auf die menschliche Gesittung: Erd-und Völkerkunde, S, 374.

(註三五)Ratzel, F., Anthropogeographie, II. Vorwort S. VIII.

(註三六)同右書頁五七八。

(註三七)Schmidt, W. und Koppers, W. 前揭書頁三三一至三三三。

(註三八)Prichard 原書未見及茲據 Achelis, Moderne Völkerkunde, S. 98 轉述。

(註三九)Ratzel, F., Anthropogeographie II, S.605.

(註四〇)參看 Schmidt, W. "The Historical Method and its Results for Ethnology"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Religion, Chap. xlv, pp. 219—235,

(註四一)Forde C. D., Habitat, Economy and Society, pp. 468—496. 對於文化之吸收與傳播，有很合理的說明，本文此部分多採用其說。

(註四二)見 Goldenweiser, A.,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hlture, P. 123. 又拉最爾在 Anthropogeographie, II, S.724 也這樣說。"Ideen scheint der Mensch in unbeschränkter Menge und Mannigfaltigkeit erzeugen zu können, und man mag darum allein an spontane Entstehung gleichar iger Meen in weit entlegenen Gebi-ten glauben".

(註四三)見 Rivers W. H. R., Psychology and Ethnology, p. 122.

(註四四)Goldenweiser, A., "Leading Contributions of Anthropology to Social Theory", H. E. Barnes, H. Becker, and F. B. Becker, Contemporary Theory, p.456. Note.

(註四五)Richarde, A. I., "The Development of Field Work Mothod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F. C. Bartlet and others, (ed.) The Study of Society, 1939, p. 281.

(註四六)B. as, F., "Method of Research", General Anthropology, pp. 670—671. Goldenweiser,

A. "Recent Trend in American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43 No.2. 1941, pp. 151 s. 99.

(註四七)Rivers, W. H. R., The Todas, p. 4.

(註四八)同右著者 Psychology and Ethnology, pp. 126—128.

(註四九)同右著者 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vol. I. pp. 5—6.

(註五〇)Goldenweiser, A., History, Psychology and Culture, P. 151.

(註五一)Lowie, R. H., History, of Ethnological Theory p. 174.

(註五二)Elliot-Smith, G., Human History, P. 295.

(註五三)同右書頁二六八至二六九。

(註五四)同右著者 The Diffusion of Culture, p, 186.

(註五五)同右書頁二三一至二三二。

(註五六)Lowie, R. H., History of Ethnological Theory, p. 161

(註五七)Boas, F., "Anthropology",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I, p. 110.

(註五八)Schmidt, W.,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Religion, P, 235.

(註五九)同右書頁二三八至二三九。

(註六〇)Lowie, R. H. 前揭書頁一八九至一九〇。

(註六一)Muntsch, A., Cultural Anthropology, p.401. Glossary.

(註六二)Mole nau, J. F.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P. 5.

(註六三)Tylor, Sir E. B. 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p. 284.

(註六四)Marett, R. R., Psychology and Folklore, p. 13.

(註六五)Malinowski, B., "Cultur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V, pp. 630—632.

(註六六)見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VI. "Functionalism".

(註六七)Malinowski, B. "Social Anthropology",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Vol. 20. p. 834.

(註六八)見同右著者文化一文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V, pp. 623—626.

(註六九)見同右著者 "Social anthropology" Ency. Brit., 14th ed. vol. 20. p. 864.

(註七〇)Radcliffe-Brown A. R.,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ustralian Tribes", Oceania Monographs, 1331 No. I. p. 155.

(註七一)見馬凌諾斯基前揭文化一文。

(註七二)同右著者 Arga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p. 83.

（註七三）Penniman, T. K., A Hundered Years of Anthropology, p. 336

（註七四）Eggan, F., "Historical Changes in the Chocraw Kinship Syst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9 pp. 34—52. 1937.

（註七五）Lowie, R. H., History of Ethnological Theory, p. 228.

（註七六）同右書頁二三一至二三三。

（註七七）Thurnwald, R., Die Gemeide der Bánaro; ein Beitrag zur Entstehunggeschichte von Familie und Staat, 1921, S. 176. s9.

（註七八）Ginsberg, M., Studies in Sociology, 1932, p. 64.

（註七九）Wertheimer, M. "Experimentelle Studies über das Sehen von Bewegungen', Zei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Bd. LXI. S. 161, 1912.

（註八〇）Köhler, W., Mentality of Apes, 1927, Gestalt Psychology, 1930.

（註八一）Barnes, H. E, and Becker H.,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1940, p 93.

（註八二）參W. Dilthey的學說詳見其所著 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Versuche einer Grundlegung für das Studium der Gesellschaft und der Geschichte, Bd. 1.

（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五期三十五年四月）

十二 現代心理學的發展與趨勢

曹日昌

一 現代心理學的歷史背景

現代心理學是發生在現代的歷史背景中的。無論她的派別，多末紛歧，她的觀點與主題，發生過多少變化，她的發展是有線索可尋的。

(1)認識論與近代心理學 因爲社會階層的對立，西洋的傳統哲學骨子裏都是二元論的，並且愈近近代二元論的趨向愈強。迪卡耳的物質與心靈，洛克的第一特性與第二特性，康德的物自體與認識範疇，不過是鮮明的例子。

哲學中二元論的趨向愈強，認識的問題就愈趨迫切。宇宙分爲心物二元，那末非物質的心如何認識非心靈的物，自然是首要的問題了。

二元論趨向的強大，代表兩個社會階層對立的尖銳。認識論的興起，在哲學領域是爲了要解決二元論所引起的問題，實際上也是企圖調協社會階層的對立，一社會階層要制服另一社會階層的反映。

認識論的興起，促進了心理學的發展，因爲要研究認識問題，就不能不探究認識的主體，心靈的性質，與認識的過程。這都是心理學的問題。近代哲學中的認識論，是洛克首先提出，而近代心理學也是由洛克開始的，這不是偶然的事。

(2)心理學與意識心理學　十九世紀中葉因爲工業生產的刺激，自然科學突飛猛進。這種情形反映到哲學上來，就造成了哲學的「科學化」。以科學方法研究認識論的問題，就形成心物學。

創立心物學的是費希諾。他的基本立場是一元論，但他要從一元論出發，用心物學求心物關係的方程式，以證明其心物一體的一元論。

費希諾可說是第一個現代的實驗心理學者，共同建立實驗心理學的還有海謨候爾慈，馮特

等。他們的基本立場未必與費希諾相同，但他們的興趣也是在以科學的實驗的方法，研究認識的問題。所以那時實驗心理學的主要工作都集中在感覺知覺上。

認識的問題是一個意識的問題，所以以馮特爲代表的「新心理學」完全是意識的心理學。

(3)工作科學的影響　十九世紀末葉，西洋資本主義的生產已登峯造極，在當時的標準看來，可謂已達「物盡其用」。此後要追求更大的利潤，只有從人上着手，說好聽些，求「人盡其才」，而尤其德美兩國資本主義發達較遲，等她們成熟的時候，英法早已壓在頭上了，她們要和英法在世界市場上競爭，非「出奇制勝」不可。於是「合理化」「工作科學」「泰勒主義」等，就首先發生在德美兩國了。

合理化，工作科學，泰勒主義，都是應付人的，從一種意義上講，就是現代的心理學。但這種心理學和從認識論產生的心理學又不大相同。在認識論中要研究意識的內容，在工作中則專只把人當作有意識活動的動物看待；在哲學的興趣中要研討意識，在生產事業上值得注重的卻是行爲。於是在工作科學的影響下，內容心理學轉變到活動心理學，意識的心理學發展到行爲的心理學。

（4）集體意識的反映　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封建的桎梏還未完全擺脫，同時資本主義還有廣大發展的可能，所以那時主要的思潮是個人主義。反映到學術思想上來就是原素主義。心理學在這個勢力支配下，就有了心理化學以至較後的構造心理學。

到了資本主義的末期，勞動者以一個集團出現了，具有堅定的集團意識，有產者爲對付對立的集團，也不能不加強自己的團結，發展自己的集團意識。雙方作爲兩個集團對立了，形成學術思想上重整體重社會的思潮，影響到心理學上便以重整體的心理學代替了重原素的心理學，重社會的心理學代替了重個人的心理學。

同時在資本主義的初期，一切都可按合理的計劃發展，所以那時一切的學術思想，都是尊理智，重意識的；到了資本主義的末期，資本主義的垂亡，成爲不可避免的事實，要維持牠的存在，已「無理可言」，根本不要人作理智的思考了。於是在心理學上也就產生了重本能，重情緒，重無意識的心理學。

二　主題內容的演化

工作科學使意識心理學發展到活動心理學，行爲心理學；維持社會現狀的要求，使意識心理學轉化到重本能，重情緒，重無意識的心理學，這是心理學主題內容上的演化。集團意識的鮮明，促使心理學由注意原素到注意整體，由注重個人到注重社會，是基本觀點上的轉變。討論現代心理學的發展，我們也就從這兩方面入手。本節專論前者。

（1）由意識的到行爲的心理學　意識心理學的主要課題，是把意識經驗分析成感覺原素（有的學者再加上感情或其他一二種原素如「思想」等，）再探求這些原素綜合成高級心理歷程的法則（主要地是聯想的法則。）意識心理學是近代心理學的正統派，從十九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初年，她獨尊的局面差不多維持了半個世紀。在這樣長的時間中，她有很大的發展，但也就是在她的發展中生長了否定她的因素。因爲對於意識越作精密的研究，就越淸晰地看到，許多所謂意識歷程實是隱潛的動作。意識幷藉動作不能有所表現。

和實驗的意識的「新心理學」的諸建立者同時代的貝因(A. Bain)。已注意於動作在心理學中的地位了。稍後，許多「新心理學」的繼承者。以蒂片納爲代表，又都發現，在許多種的意識歷程中肌肉感覺或運動感覺實爲主要的成分。而運動感覺不同於別種感覺，她沒有意像，有感覺卽係有刺激，亦卽有實際的肌肉運動。所以承認運動感覺爲多數意識歷程中的成分，也就等於承認多數意識現象亦同時是，至少一部分是，機體的動作。

明確地把動作或運動的概念提到心理學上來的，是詹慕斯。他首先把情緒意志解釋爲動作性的，又稱一切意識都有藉內向或外向的動作以表達的趨勢，更進而肯定地說，「一切意識都是動作性的。」這直接形成了閔斯特堡的意識的動作說 (Action theory)，及敦萊波，瓦施柏恩 (M. F. Washburn) 等的運動說 (Motor theory)。瓦施柏恩等雖然還認爲心理學的職責在研究意識現象，但他們所研究的意識，可說已是「動作化」的意識了。

注重運動動作的趨向，發達到極端便產生了行爲主義，根本否認了意識的存在，行爲動作成了心理學的唯一的主題。

行爲主義產生於美國，但廢棄意識專重動作研究的心理學，卻不限於行爲主義者，更不限於美國的心理學者，法國裴龍（H. Pieron）的生理心理學，蘇聯貝克特瑞夫（V. M. Bechterev）的反射學派，就是兩個例子。

（2）由意識的到無意識的心理學　意識心理學的發展在另一方面也發現了多數的意識現象，其歷程與性質是受無意識或潛意識的現象或力量決定的。所謂意識只是表面的現象，心理學應當去發掘更深層的東西。

心理生活不盡是意識的，這事實本來是久已知道的。關於無意識的概念，我們可以追溯到萊布尼茲，甚至更早的學者。在現代心理學中，無意識的概念也屢被應用。海謨候爾慈的知覺上的無意識推理的學說就是一個例證。不過在現代的初期，正是意識心理學鼎盛的時候，心理學者都希望由意識中探求心靈的奧密，對於無意識的現象，無人特加注意罷了。

於是，無意識的心理學，就不能不產生於心理學者圈外，事實上建立現代的無意識心理學的，也就是一個醫生維也納的弗洛依德。

據弗洛依德看，操縱人的心理生活的，是無意識或潛意識，所謂意識不過是假面具，至少也不過如湖水上的漣漪而已。因之研究意識現象的心理學，只是表面的浮淺的心理學，只有探究無意識的來源、性質、作用及其影響的無意識心理學，才是深層的眞正的心理學。

依弗洛依德的意見，無意識的來源，主要是個人的被壓抑的未滿足的慾望。至容（C. G. Jung）則以爲種族的經驗才是無意識的主要的源泉。是則容的心理學已具濃厚的超個人的意味了！

無意識的心理學者普通稱精神分析學派，主要的三個領袖，弗洛依德，容，阿德勒（A. Adler）都是醫生，從傳統的心理學者看來，可說都是「異端」。但這個異端學說給正統心理學的打擊，和對心理學的影響又是多末大呀！

（3）由意識內容的到活動主體的心理學　意識心理學以爲，意識不外是反映外物的感覺與意像藉機械的聯想法則綜合而成的。但反映外物如何可能？什麼力量造成聯想？「新心理學」者不是規避這個問題，就是沒有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其機械的被動的色彩是非常濃厚的。

和馮特同時代的柏倫坦諾(F. Brentano)就看到這個問題了。他以爲心理學所研究的應當是發生意識的活動(Act),而不是意識的內容。例如一個人看見一只橘子,心理學者所研究的應當是這個人由何種活動或歷程,獲得這種歷程,而不該研究他的意識中的形狀、顏色、氣味等內容。現代心理學者把柏倫坦諾所代表的這種見解稱爲活動心理學,與馮特等的內容心理學相對立。

有意識必有活動,有活動必有活動的主體,所以反意識心理學那種機械的被動的性質的,更有注重活動的主體的心理學。

對於心理活動的主體,有的心理學者稱爲「自我」(詹慕斯,卡耳金斯(H. W. Calkins),黎波斯(I. Lipps)以及現象學派的心理學者),有的稱爲「個人」(Person)(斯特恩(W. Stern)),有的稱爲「靈魂」(克呂格(F. Krüger))。這些心理學者,對於同一的名詞,如「自我」也未必有相同的意義,他們的系統的主張,更有顯著的差別,但他們有着一個共同的趨向,就是認爲心理學研究的對象不應僅是意識現象,更重要的還是產生這種意識現象的主體。

三 基本觀點的發展

十九世紀是個人主義盛行的時代。個人主義把個人看作孤立的存在，社會關係是派生的。社會只是個人的總合，個人遠較社會爲基本。這種觀點應用到心理學上來，就是簡單的意識歷程是基本原素，複雜的意識歷程都是這些原素綜合而成的。

到了十九世紀末年二十世紀初年，社會的集體的意識大大抬頭，反映到心理學上來，一方面有以整體主義反原素主義，以爲意識行爲不能分解爲其假定的原素。一方面以集體主義反個人主義，以爲心理學所研究的對象是社會環境中的人，不是孤立的自然界的人。

重整體和重社會本是一種基本觀點的兩方面，但因大多數的心理學者對此還沒有正確的把握，都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勢，所以我們也只得分別來敍述。

(1)由重原素到重整體　意識心理學以爲複雜的意識是由簡單的原素構成的，這些簡單的原素就是感覺、感情、意像等。複雜的意識的內容就是由這些簡單原素的性質、強度、廣度、久暫等

決定的。這顯然地是認爲在意識現象中，部分先於整體，整體是決定於部分的。這是馮特時代的心理學的基本假定之一。

對原子式的意識心理學，詹慕斯首先發出了非難。他認爲意識猶如水流，是不能分解成片斷或原素的。他的心理學原理中「意識流」那一章，成了心理學上極珍貴的文獻。詹慕斯之後，杜威，安吉耳等建立機能心理學，以爲心理學的主旨，在研究機體對環境適應的歷程。研究意識，應注重其在對環境的適應歷程中的機能，不當把她支離破碎，尋找假定的原素。研究的重心，已由部分移至整體了。

行爲主義在這一點上表現了極大的矛盾。一方面，早年的行爲主義者企圖分析構成行爲的原素，是重原素的；一方面，如瓦特遜等又以爲一切行爲都是整個機體的反應，又是重整體的。不過這個矛盾，近來行爲主義者早已解決了。新進的行爲主義者，如拉施萊等，早已聲明整體重於部分了。

正式以整體決定部分爲中心口號的，則是完形心理學者。他們以爲人類所經驗的只是整體

的意識，所謂意識原素完全是虛構的東西；幷且在發展上，也是整體先於部分的。先有混然的整體，才有部分的分化；幷不是先有獨立的部分，然後再綜合成整體。和完形心理學者異常接近的發展心理學派（克呂格，）尤其注重這一點。

現代心理學中許多學派，如斯特恩的人格心理學，卡耳金斯的自我心理學，克萊格（L. Klages）的性格學，施波朗格的文化科學心理學，雖然沒有完形主義者那樣的口號，但反對對意識作原素的分析，主張整體先於部分，卻是一致的。

（2）由重個人到重社會　感覺，其他意識原素、聯想、以及複雜的意識經驗，意識心理學者都假定這是純個人的經驗。但對意識的研究，卻發現個人的意識中有大部的成分是不能由個人的經驗解釋的，必須假定有超個人力量的存在。

心理學研究的對象是個人，研究團體的是社會學，歷史學。但心理學所研究的個人的意識行爲，大部的是不能由個人本身求得解釋的；意識心理學者對於個人的意識內容，一定要在個人的經驗中尋求解釋，所以其理論有極多異常勉強的地方。

針對着意識心理學的這個缺點，便有很多學派，企圖以社會或其他超個人的力量，解釋個人的某些或大部的意識行爲。

機能心理學者重環境，但他們所謂的環境，生物學的意義更重於社會學的意義。行爲主義對於社會環境有更明確的認識。瓦特遜曾誇口說，給他一打健全的孩子，他可隨意把他們訓練成醫生、律師、罪犯、或大盜。是他認爲個人完全是社會環境的產物。許多人因爲他過分注重社會環境而加以非難！精神分析學派特別注重個人的早年的社會環境，可說是在這一點上，和行爲主義同調的。

以葛耳吞爲代表，有些心理學者以遺傳解釋個人的某些意識行爲。遺傳自然是超個人的。自勒朋（Le Bon）始，又有些心理學者注意於個人獨處與在團體中時的心理狀態的差異。這就漸趨於理解社會對個人行爲意識的影響了。

文化科學的心理學者以爲人類的意識表現於歷史文化，而個人又是歷史文化的產物，所以了解個人的意識行爲的一個主要的途徑，是從歷史文化入手。杜威則以爲任何的行爲習慣都不

應該看作純粹個人的事，要由一定的社會集團去看。在個人的行為習慣中，幷不是沒有純個人的因素，但比起社會環境的力量來，那太渺小了。

文化科學心理學者和杜威所瞭解的歷史社會，還都是所謂「一般的」抽象的歷史社會。正確地由心理學上把握社會與個人的關係，理解社會對個人的影響的，是蘇聯科尼洛夫的反應學派(Reactology)。他們認為個人不僅是歷史文化及社會環境的產物，而且是一定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階層的產物。要研究個人的意識行為，必自理解他所隸屬的社會關係及社會階層開始。

到了反應學派，心理學上便有一個正確的關於社會與個人的看法了。這種看法是同近代社會學的一致的。心理學和社會學同是研究人的，在基本觀點上本不應有什麼差異的！

四　現代心理學的趨向

現代的社會經濟條件，對於心理學一方面使其在主題內容上表現了意識與行為，意識與無意識，意識內容與活動主體的對立；一方面使之在基本觀點上產生了原素與整體，個人與社會的

對立。這種種的對立隨着社會條件及心理學本身的發展而得到新的調協綜合。由這種調協綜合中又產生出心理學的新發展乃至新的心理學。

我們所企望的新心理學，還沒有完全形成。不過目前的心理學是在向一個新的方向走，或表現了一個新的趨向。這個新的趨向是我們前所述的心理學的主題內容和基本觀點的發展的結果，同時也引向新心理學的力量。

這個新趨向的幾方面是：

（1）就內容說，是片面性的克服 心理學是研究人的心理生活的，而傳統的意識心理學只以意識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她的片面性是很顯然的。初期的行為主義者，一反傳統心理學之所為，擯棄意識，完全以動作活動為研究的內容，其片面性仍甚顯然。但到最近的各心理學派，連行為主義者在內，對於意識與行為無不兼收并蓄了。

傳統心理學研究內容的片面性及最近的心理學對她的克服，還表現在其他很多方面。例如意識心理學以為意識的原素主要是感覺，雖然有人承認感情也是一種原素，但比之感覺處於遠

不重要的地位，而尤其在高級心理歷程中，感情更無關宏旨。所以傳統的心理學，就她的研究對象說，可算一種純粹的「唯智的」心理學。

機能心理學特別注重本能，認爲在各種行爲的背後，差不多都有本能做推動的力量。和本能聯繫的是情緒；本能做行爲的推動力量，就形成動機，也就是所謂「意志」的基礎。所以機能心理學，可說是把情意首先引入現代心理學的。

在現代心理學中，完形派特別注重知覺作用，可說又是重智的心理學派；精神分析學特別注重情緒與本能，可說是重情意的心理學。這是兩個比較特殊的例子，現代其他的各學派，如文化科學派，反應學派等，就沒有這種偏陂的傾向了。

又如人的意識行爲總有其生理基礎，但傳統的意識心理學談到意識的生理基礎時，卻只注意於感覺器官及神經系統，特別是大腦的各區域。顯然地意識的生理基礎，決不僅是感覺器官及神經系統，全身的各部分無不有關。行爲主義者首先加入了肌肉系統及內分泌，近來生理心理學者又頗注意於循環系統的情況。至克萊施謨(E. Kretschmer)則以爲身體上任何部分，甚至一

毛一髮，無不與人的性格行為有關了。

(2)就主題說，是超個人力量的注重　傳統的意識心理學是以經驗派的哲學為基礎的，所以對於個人的意識行為都要從個人的經驗中尋求解釋。但逐漸發現這樣的解釋是勉強的，困難的，因之產生了注重超個人的歷史文化及社會環境對個人的意識行為的決定影響的各學派。其實，就不論各特殊的學派，也可以看出最近心理學上對超個人力量的注重來。例如，現代普通心理學的著作中，不管作者的觀點如何，總要討論一個大題目「遺傳與環境。」遺傳是個體與親族的連繫。藉着遺傳，整個的族類都可影響個體。環境是個體所處的歷史的空間，無論時間上多末久；空間上多末遠的事件，都可能影響個體。

遺傳與環境雖其影響在個人上表現，但她們本身都是超個人的，所以心理學者不必像文化科學派標出歷史文化，或反應學派標出社會階層，只要他參與討論遺傳與環境的問題的時候，就足以表示他承認心理學應當注重超個人的力量了。

(3)就觀點說，是機械觀的沒落　二元論的認識論促進了心理學，心理學者也就多半是二

元論者，徘徊於機械論與目的論之間。例如桑代克，儘量地以機械的「刺激反應結」解釋意識行爲，看來儼然是一位十足的機械論者；但堅持其效果律，暗地裏又擁護目的論的主張。不過就正統的心理學者整體而論，機械論佔着絕對的優勢。

意識心理學以爲感覺感情是化學原素般的獨立的存在物，以機械的聯想法則綜合成高級意識經驗。而原素的產生與聯想的形成，均賴於刺激的情況，個人不過被動地反應刺激情況而已。動物心理學在莫甘律的旗幟下，對動物的行爲更極力作機械的解釋。起初以爲動物不能有高級心理活動，只有「聯合的記憶」；後來認爲聯合的記憶也非動物所能有，動物所能做的，只是向動(Tropism)及強迫的動作了。彷彿一定要回到迪卡耳，把動物完全看成一般機器，才是動物心理學的理想。

機械論的思想幾乎支配着每個傳統心理學者的理論！

對於傳統心理學中機械論的思想，前一輩的詹慕斯，迪耳太（W. Dilthey）等已開始攻擊。到了二十世紀，雖然還有機械論的代表，如初期的行爲主義者，但反機械論卻成了多數新興學派

的共同的特質。

自我心理學；人格心理學、性格學、文化科學、機能心理學、以至「右派」的行爲主義者，無一不是反對對人類行爲作機械的解釋的。更有專以反心理學上的機械論爲主要論點的心理學派，如動力心理學、目的心理學、就是代表。動力心理學以爲要了解行爲須注重在背後推動行爲的動力，目的心理學則明確地說，行爲就是有目的的。

最近心理學上反機械論的工作可算大體完成了。人類乃至動物的行爲都是有目的，這是確定的事實，問題只在如何解釋這種目的性了。

(4)就方法說，是實驗法獨尊局面的動搖　古代以迄近代初期的心理學，大都是觀察思辯的結果，十九世紀後半由心物學產生實驗心理學，使心理學成了「實驗的科學」了。這是心理學史上劃時代的發展。

實驗心理學的產生對於心理學的影響太重大了。馮特時代的「新心理學，」在實質上，就是實驗心理學，以實驗的方法研究經驗派認識論的或心理學的諸問題。而「新心理學」興起之後，

在心理學界幾乎造成了，非實驗的卽非心理學，至少非科學的心理學的觀念。實驗法成了研究心理問題的「不二法門」。

無論實驗的方法在科學上多末重要，實驗心理學對於心理學有多大的貢獻，但心理學上的實驗法，是與機械論的原素主義有密切關聯的。因爲實驗法的理想是控制許多條件使之固定，然後變化一個條件，觀察她的影響。這自然是假定了各種條件能以獨立，有孤立的影響，機械論的原素主義的色彩，在這裏可算是充分表現了。

實驗法要使許多條件固定而變化一個條件，所以實驗結果或由實驗所得的規律的敍述，總是冠以「其他條件相等」一字樣。其他條件永沒有相等的時候（事實上不會有或絕少有，）這些結果與規律，也就永久沒有能完全適用的機會。

就是這種專候其他條件相等的殘缺的實驗法，也不能應用於一切的心理問題的研究。心理學者要知道兒童的心理的發展的情形，要知道一個人的精神病患的起因及其發展，要知道一羣人的智慧的分配情況，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但都不能或不可應用實驗法去硏究。因之在最近的

心理學上，由自然的順序研究事物發展的發生法，由多數的偶然事例尋求必然現象的統計法，就漸漸獲得廣大的應用了。

現代心理學上的重要的知識已有許多是由發生法與統計法獲得的了。實驗法獨尊的局面動搖了，她只是心理學的一種方法，沒有什麼傑出的地方了。

（5）就關係說，是心理學的孤立性的消散　原始社會的心理學，是包含在神話迷信中的，古代及中世紀的心理學只是哲學及宗教中的一部門，即在近代初期的心理學（如聯想心理學）也只是一種特殊形式的哲學，或哲學中的一特殊部分。但一到十九世紀中葉，情形就大變了，幾乎所有的心理學者都竭全力使心理學脫離哲學，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一八七九年馮特的第一個心理實驗室在幾間舊房子裏成立起來，這一年彷彿就是心理學革命獨立的紀念日。

現代的心理學者多半不承認心理學和哲學有什麼密切的關係，甚至有人以爲對哲學所知越少，越能做科學心理學的實驗研究。但近代的心理學史卻證明了，沒有一種正確的哲學作基礎，決不能產生一種健全的心理學。因爲不肯學習正確的哲學，就勢必採取窳劣的哲學。正統的意識

心理學，早期的行為主義者正是因為不肯容納正確的哲學，就採取了機械論的原素主義的哲學作了她的基石，造成他們的勉強的歪曲的理論。最近的幾個心理學派，也是不肯承認心理學的哲學基礎，結果就以一種庸俗的哲學作了背境。

心理學要成為一種科學，在基本觀點上與方法上就決不能脫離哲學，因為哲學正是研討對一切事物的基本觀點與研究方法的。一切科學都以哲學為基礎，心理學也不能例外。在另一方面，心理學研究的對象是人的行為，人是一定的社會集團的產物，他的行為也只有在一定的社會關係中，才有意義。所以心理學也決離不開社會學及社會哲學。研究心理學的人，自然須有自然科學的，特別是生理學的訓練，但哲學與社會學的修養更不可少。

我們可以說，心理學在古代是哲學的附庸，近代心理學者作了英勇的鬪爭，爭求她的獨立。但在獲得獨立的今天，多覺得非與她的舊宗主邦、哲學，及同由舊宗主邦獨立的姊妹，社會學，聯盟不可了。我們更可以說，這種聯想基於平等互惠，一旦正式成立實施的時候，對三者都將有極大的幫助，而心理學更可因之作飛躍的發展。

（東方雜誌，四十一卷二號，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三　現代社會心理學的發展與趨勢

孫本文

一　引言

自工業革命以來，大城市日趨發達，交通日趨便利，社會組織日趨擴大，於是集體生活日趨發展，人與人的關係亦日趨複雜。我人隨時隨處須與衆多之人發生交涉，隨時隨處須與衆多之人調和適應。於是了解衆人心理成爲現代人生活上必要的知識。因此，社會心理學成爲現代社會科學中一重要部門。以美國論，大學中社會心理學課程占極重要地位。據甘納第(Kennedy)研究，一九四二年全美六百零七個大學中社會學系所設課程計有三十二類，其中社會心理學占第七位。在五千五百四十四種社會學科目中，社會心理學占百分之五·一(註一)。世界著名的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爲社會心理學特設一組，以便專攻。其他大學莫不列入必修科目。其爲學術界所重視，

亦可概見。

我國社會心理學尙在萌芽時期，一般人士對於社會心理學的內容與發展狀況，尙缺乏明確的認識。爰將過去情形，現時派別與今後趨向，略爲陳述，藉供初學參考。

二　社會心理學過去的發展

社會心理學之成爲專科研究，至今不過三十餘年，惟關於社會心理的思想，則起源甚古。在希臘古代哲學家柏拉圖的著作中，已經注意風俗、模仿以及社會控制等問題。亞理士多得已見及人類社會性的重要，故有「人是政治動物」之言。並以爲人類共同生活，是生存所必需。及至十六世紀之初，湯麥史穆爾 (More) 在其烏托邦一書中，論及時尙、模仿、同情、輿論等問題，並分析人類行爲的種種因素。自十八世紀中葉蘇格蘭哲學家許謨(Hume)的人性論出版，而後社會心理學上的重要問題，始有比較詳細的討論，尤其是關於同情的分析。所以美國鮑格達 (Bogardus) 教授稱許氏爲社會心理學的始祖。但許氏書中尙無對於社會心理系統的討論。其以社會心理現象爲

討論的主題者，當推德國的民族心理學派。當一八五九年時，德國學者勞薩魯(Moritz Lazarus)與施丹泰(Heymann Steinthal)主編民族心理學與語言學雜誌，始用心理學方法研究初民社會，尤注重各民族風俗習慣與心理特質的研究。及後馮德(W. J. Wundt)的民族心理學於一九〇〇年出版，乃集斯學之大成。馮氏此書主旨在研究原始民族的語言、道德、宗教、藝術、法律等的心理因素，但事實上卻偏重於形式的探討；其基本問題爲分析由衆人心理上交互活動而生的現象。民族心理學雖偏重於民族文化的研究與近代社會心理學的內容範圍頗不相同；但對於近代社會心理學確有相當貢獻，其功亦不可沒。

第一、民族心理學始從社會的立場，研究人類心理現象，使當時傳統的純粹個人心理學，受一重大打擊。

第二、民族心理學始從社會心理學的立場，研究民族文化，使知個人的心理發展與客觀的文化要素，有密切聯帶關係。

第三、民族心理學，不但是近代社會心理學運動發生的一重要原素，並且其研究重心確集中

於社會心理現象的分析。其與僅僅討論心理要素者有別。

總之，民族心理學實爲近代社會心理學的前驅，而對於其以後的發展極有關係（註二）。

繼德國民族心理學而起爲近代社會心理學開山之祖者，是英法派的羣衆心理學（註三）。亞丹司密（Adam Smith）於一七五九年的道德情操論中已論及風俗、時尙、輿論等集體行爲問題。及後英國政論家白芝浩（Walter Bagehot）於一八七二年出版其名作物理與政治一書，詳論風俗、時尙、輿論、傳統等社會一致的心理現象，是注意研究羣衆行爲的發端。同時在法國方面對於社會心理尤其是羣衆心理有重要貢獻者首推達爾德（Gabriel Tarde）。達氏於一八九〇年出版其名著模仿定律一書，對於模仿暗示以及反復、衝突、發明等過程，曾作系統的研究。雖則達氏之過分重視模仿以及把模仿看作社會交互動作，在理論上缺點殊多，但他把此類主觀的心理過程，視爲客觀的社會現象去研究，確大有功於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的發展。其後達氏更在他的社會邏輯（一八九四）、社會定律（一八九八）、普偏反抗（一八九七）及社會心理的研究（一八九八）等書中詳論模仿與羣衆行爲。達氏誠可稱爲近代社會心理學的建設者。至於始以羣衆

心理之名著書者則當首推法國黎朋（Gustave Le Bon）黎氏於一八九五年出版羣衆心理學一書，根據法國大革命時代的羣衆現象作有系統的研究。氏視羣衆爲一種「感情現象」而多少是表現病態的。所以用暗示模仿等概念來解釋羣衆心理。黎氏倘有民族進化心理定律（一八九八、）革命心理學（一九一二）等書，均以同一見解，說明羣衆現象。他如義大利的辟格勒(Scipio Sighele) 於一八九二年出版犯罪羣衆，一八九八年出版黨派心理等書，亦係討論羣衆心理。辟氏區別永久團體爲四種：即黨派、階級、階層與國家。每種團體各有其特點。其解釋羣衆現象，大致與達爾德黎朋相近。此外德國施密根士（H. Schmidkunz）教授於一八九二年有暗示心理學一書，爲研究暗示最早之著作。繼起者有美國辟第士（Boris Sibis）亦於一八九八年著暗示心理學。其後勞史（E. A. Ross）教授更綜合白芝浩、達爾德、黎朋以及歐美羣衆與暗示心理學家的學說，而成其名著社會控制（一九〇一）與社會心理學（一九〇八）二書。其中社會心理學一書，實爲英國著述中第一部的社會心理學，詳論暗示、模仿、時尚、風習以及一般羣衆心理現象，乃近代社會心理學成立時期的重要著作（註四）。

合德國民族心理學與英法羣衆心理學的潮流而自成一派者，爲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與雷維蒲（Levy-Bruhl）。涂氏所提示的「集體表象」實爲一種客觀化的心理的社會環境。雷氏卽用集體表象之義，以解釋民族心理現象。二氏似都注意心理的社會環境的重要；及其對於集體行爲的關係，雖非純粹的社會心理學，要亦有相當的貢獻（註五）。

但同時，在羣衆心理學漸形式微之際，注重人格分析的社會心理學乃漸露頭角。這是發源於美國的。鮑爾文（James M. Baldwin）的兒童與種族的精神發展（一八九五）及精神發展之社會與倫理觀（一八九七）二書，詳論人格發展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倡導所謂「人格發育的交流說」。鮑氏理論建立於「社會自我」一概念。氏以爲：自我是社會生活交流的產物。一個兒童在團體生活中與他人發生不斷的接觸，纔發展自我的意識。與鮑氏持同樣的論調者爲柯萊（Charles H. Cooley）教授。柯氏的人性與社會秩序（一九〇二）與社會組織（一九〇九）二書，詳論自我與社會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氏以爲個人與社會是同一現象的兩方面，個人與社會是雙生的是同時發展的。個人的人格全於幼年時在基本團體中逐漸養成的。要之，鮑柯二氏都注重社

會環境對於個人人格與行爲的影響，爲二十世紀初年社會心理學中重要的潮流，其影響於當時社會思想者甚大（註六）。

同時以人性爲研究對象而注重本能的探討者，則有麥獨孤（William McDougall）等的本能論。麥氏的社會心理學概論與上述勞史的社會心理學同於一九〇八年出版，一在英國，一在美國，當著作之時似乎各不相知。書之內容，亦絕不相同。勞氏只研究社會上一致的心理現象，而麥氏則分析社會現象發生的人性根源。氏以爲本能就是人類社會種種現象發生的源泉。個人人格在初時只是許多先天的本能，恃社會加以扶植而發展。所以在麥氏看來，欲了解人格的發展與社會的變遷，必須了解本能。氏乃列舉人類的十三種主要本能七種次要本能以爲討論的根據。氏書出版後，頗負一時聲譽；在將近十年的時期內，社會科學家與社會心理學家莫不據爲社會理論的心理解釋。在社會心理學方面注重本能論尤有不少著作發表。如英國杜勞德（W. Trotter）的平時與戰時的羣集本能（一九一六），杜烈佛（James Drever）的人類本能（一九二一），華勒史（Graham Wallas）的大社會（一九一九），及政治中的人性（一九二一）；美國韋伯倫

(T. B. Veblen)的工作本能，都是以本能為基礎，以建設其理論者（註七）。

大概在十九世紀末葉以至二十世紀初年，羣衆心理學的研究，占社會心理學的中心。自二十世紀初年以至一九二〇年頃，其初為人格發展與社會影響的研討，其後為本能心理的闡發。而約在一九一〇年以至一九二〇年之間，本能心理尤占重要的地位。及一九二〇年以後，本能學說受各方面嚴厲的攻擊。其尤著名者為美國鄧祿普（K. Dunlap）白乃德（L. L. Bernard）范黎庶（Ellsworth Faris）及我國郭任遠氏。鄧氏有果有本能否？本能與習慣的雷同，及本能與欲望三論文；白氏有社會科學中本能的誤用一文及其名作本能論一書；范氏有本能是事實抑假設？一文；郭氏有廢去本能的心理學一文；都駁斥本能學說的謬誤者。自此以後，反對本能者，在社會心理學方面人數漸多。杜威（John Dewey）、亞爾保（F. H. Allport）楊京伯（K. Young）、克魯傑(Krueger)、雷克勒（Reckless）傅爾森（J. K. Folsom）、賴比爾（R. T. La Piere）等對於社會心理學有貢獻的人，似都持反對之論。雖各人意見不盡相同，而大致與麥氏等所倡導的本能理論大相逕庭（註八）。

人格分析的研究，自精神分析學與精神病學發展後，更得一有力的幫助。精神分析學者注重研究基本願望的發生與壓迫，「無意識」的存在，以及個人人格對於環境的失調等問題。此等理論對於人格特質的形成轉變以及變態現象，均可得到相當合理的認識。故美國社會心理學者如湯麥史（W. I. Thomas）、亞爾保、白乃德、楊京伯、傅爾森、馬爾廷（E. D. Martin）等亦引用精神分析的理論，以解釋個人人格發展與社會心理現象（註九）。

自心理學中行爲主義發展後，社會心理學始得一有力而正確的根據。華震（John B. Watson）的行爲理論，注重環境影響，實予社會心理學以正確發展的途徑。凡近時社會心理學中著名的學者如亞爾保、白乃德、傅爾森、賴比爾、楊京伯、藍哈德（J. M. Reinhardt），邱尼（N. Gurnee）等莫不從行爲主義出發。亞爾保採用制約反應的概念，白乃德採用調適行爲的見地，尤屬純粹行爲心理學的系統。至於近時多數學者採用實驗觀察統計等方法以研究社會心理現象，使社會心理學進入一新時期，更是直接受行爲主義發展之賜，可無疑義（註一〇）。

以上略述社會心理學的起源及其發展情形。最後尚有一言應予補述者。社會心理學的成立，

雖以勞史麥獨孤二氏的著作出世爲始，但社會心理的學名，實沿用已久。最初用此名詞者爲德國謝富勒 (A. Schäffle)。謝氏在其一八七五年出版的名作社會的構造與生命一書中，以社會心理與社會形態社會生理並列，以解釋社會的性質。其後美國司馬爾 (A. W. Small) 與文信德 (G. E. Vincent) 於一八九四年合編社會學概論一書，其第五編社會心理學，專論社會意識社會智慧社會意志等，已有社會心理之名，乃英文著作中採用社會心理學一詞之始。一八九六年季廷史 (F. H. Giddings) 出版其鉅著社會學原理，視社會學爲社會的心理學，尚不逕用社會心理學一詞。一八九七年鮑爾文的精神發展之社會與倫理觀一書，即用社會心理學研究爲副題。一八九八年法國達爾德有社會心理的研究一書出版，正式以社會心理學命名的書籍，當以此爲最早。惟此書尚非有系統的著作。自一九〇八年勞麥二氏同時在英美兩國出版其社會心理學，而後社會心理學始成爲專門的研究(註一二)。

要而言之，社會心理學自英國許謨發其端緒，其後白芝浩在英，達爾德、黎朋在法，薛格勒在義，鮑爾文、柯萊在美，勞薩魯、施丹泰、馮德在德，分途研究以建立社會心理學的基礎。及至二十世紀的

初期，社會心理學的研究，亦既持滿而發，乃得正式在社會科學中占一重要地位。自民族心理學衰而羣衆心理學出而代之，自羣衆心理學漸形式微而本能心理學嶄露頭角；卒以人格分析與行為主義的結合，使本能心理學退出舞台。及近時環境、行為、羣衆等概念聯結而成整個的體系，觀察、實驗、統計等方法同時並用，以研究實際社會心理現象，而後社會心理學始漸達於成熟之境。

三　社會心理學現時的派別

上節係就社會心理學的縱面作歷史的敍述。茲再就現代社會心理學的派別，略加分析，以明社會心理學的對象範圍與方法，雖尚未完全一致，但已有漸趨一致之勢。

現代社會心理學得大別為二大派，即系統社會心理學與實驗社會心理學。系統社會心理學又可分為三派：即羣衆心理派、人格分析派及綜合派。人格分析派得再分為本能派、環境派、與精神分析派。各派起源的先後及其情形，已在上節中約略敍及，茲僅就各派現況，加以說明（註一二）。

一　系統社會心理學

所謂系統社會心理學，即據一種或數種概念以說明社會心理現象的系統者。因其研究方法偏重於理論探討，故與實驗社會心理學有別，但事實上近今趨勢，漸漸注重於實驗統計，是系統與實驗的畫分，乃爲暫時的區別耳。

（一）羣衆心理派　此派是從客觀的立場，以研究社會上一致的心理現象，凡羣衆、公衆、以及時尙、風俗、民型、與論、傳說等所表現的共同一致的行爲，都在研究範圍以內。因其注重心理的社會環境中的動態與靜態現象，故亦稱社會心理的「面與流」學派（註一三）。又因此種一致的心理現象是起於暗示與模仿的結果，故又稱爲「暗示模仿」學派（註一四）。此派溯源於白芝浩、達爾德、黎朋、辟格勒諸人，而集大成於勞史。勞氏的各種著作，大多注重羣衆心理的研究，尤其是社會心理學一書，以羣衆現象爲社會心理學研究的對象，當以此書爲嚆矢。此外如馬爾廷、華勒史、鮑格達、韋伯倫（T. Veblen）、白龍德（C. Blondel）、白乃士（E. L. Bernays）、李伯蒙（W. Lippmann）、甘德（F. Kent）與佛斯溪（H. Overstreet）、杜伯（L. W. Doob）等都是直接或間接以闡發羣衆心理者。其中馬爾廷的羣衆行爲（一九二〇），以精神分析的見地解釋羣衆行爲，尤有特殊貢

獻。韋伯倫的有閑階級論（一八九九）暢論時尚風習的社會心理，至今尙爲有價值的著作。李伯蒙的輿論（一九二〇）與虛幻的公衆（一九二五）二書，闡發輿論的特質。甘德的政治行爲（一九二八）與政治上的大遊戲（一九二三）二書，說明政治與羣衆的關係。白乃士的統一輿論（一九二三），及杜伯的宣傳論（一九三五）均探討宣傳與輿論的關係。與佛斯溪的如何影響人類行爲（一九二五）討論控制羣衆行爲的方法。凡此諸家的著作，均可代表此派的研究趨向。此派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頃爲極盛時代，斯後稍見衰微。但自第一次歐洲大戰以來，因各方面需要了解羣衆心理，故又爲一般學者所重視（註一五）。

第一、因都市發達後，人口集中，隨時隨處可見到羣衆現象；於是羣衆行爲的了解，爲研究都市社會者所重視。

第二因工商業發達後，工人的管理，貨物的推銷，在在需要對於羣衆或公衆心理的了解，於是廣告心理與人事管理的研究漸盛。

第三、因民主政治發達後，公衆態度與意見對於政治的推進，關係非常重要，於是輿論的分析，

爲研究政治者所重視。

由於這三個重要原因，故羣衆心理仍爲現代社會心理學中一重要部門。

(二)人格分析派　此派的特點，是以人格的養成與其發展爲研究對象，而觀察其與本能或環境的關係。

(甲)本能派　此派的中心概念是在視本能爲人格發展的基礎；舉凡社會上一切現象的發生，其根源均在本能。所以了解本能爲了解人格的形成發展以及一切社會現象的始基。本能原爲心理學所研究，惟用本能以解釋社會現象自麥獨孤爲始。麥氏社會心理學概論一書爲社會心理學著作中影響最大之書，尤其是一九二〇年以前。此在上節已經論及。麥氏全書是討論本能的性質類別及其與情緒的關係，更進而研究其在本能與情緒的基礎之上，如何形成人格特質及其與社會環境的關係。麥氏後來又有團體心理(一九二二)一書，雖非前書之續，而仍重視本能，不過所討論者爲種族與民族心理諸問題。與麥氏同調者在社會心理學方面有杜勞德、杜烈佛、喬珊(C. C. Josey)、游偉(B. C. Ewer)、陶勒士(Thouless)等。二杜之書上已引述，喬氏的本能的社會

哲學（一九二二）是依本能力量加以評論。游偉的社會心理學（一九二九）雖自言欲聯合麥獨孤與亞爾保二氏之長於一書，但實際上則根據麥氏的本能論以推演之者。陶氏的社會心理學（一九二八）亦不出麥氏的範圍。要之，本能派社會心理學只是以麥獨孤爲中心，其餘均不過麥氏的附庸。而麥氏學說的勢力，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受各方嚴格的批評，遠不如已往的流行。雖本能學說在一般心理學，尤其是教育心理學上仍占重要的地位，但在社會心理學方面，可說大致已成過去（註二六）。至少一般學者設法避免再用本能一名詞，這是從近人著作中所可見到的。

(乙)環境派　此派以人格的養成與發展爲社會環境所支配，故極重視社會環境的勢力；與本能派的重視先天勢力者適相反。環境影響的重要，雖從前學者多有論及者，但在社會心理學方面，則以鮑爾文柯萊二氏爲始。二氏均極端重視社會環境與人格或自我發展的關係。同時，注重社會環境影響以解釋社會現象者有杜威、米德（G. H. Mead）甘篤(J. R. Kantor)、湯麥史、鮑格達、亞爾保諸氏。杜氏的人性與行爲（一九二二）一書，探討習慣養成時所受社會的影響，及習慣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米氏所著自我發展與社會控制（一九二五）與社會自我（一九一三）

等論文闡明自我發展與社會環境的關係。甘氏的社會心理學大綱（一九二九）重視制度對於行爲的影響；雖其討論涉及社會學的範圍，要亦屬於此派之一員。湯鮑二氏均注重社會態度與社會價值對於社會行爲的影響。湯氏與齊南尼基(Znaniecki)合著的歐美的波蘭農民（一九一八－二〇）富有社會心理的材料。鮑氏的社會心理學要義（一九二六）討論社會態度與社會生活的關係。至亞氏應用「制約反應」的定律以說明人格養成與發展的途徑，使向來重視環境影響的理論得一有力的科學根據，更爲此派晚近之一健者（註一七）。

（丙）精神分析派　此派社會心理學者採用精神分析學上的觀點與方法，以解釋個人行爲與社會失調的現象。精神分析學承認：（一）個人願望一受抑制，即儲存於無意識中，並不消滅。（二）儲存於無意識中的抑制的願望，得到機會，便須發表。（三）個人與社會常在衝突中，個人願望不能得適當的發表，便易產生變態的社會心理。此種見解在近時社會心理學家中極爲流行。湯麥史、馬爾廷、傅爾森、白朗(L. G. Brown)諸人，尤爲重視。湯氏的失調的女孩（一九二三）及美國的兒童（一九三〇）二書，用四種願望解釋失調的原因，並討論兒童願望應有適當的發展。傅爾森的

社會心理學（一九三一）第十三章專論社會精神病學（或稱社會失調學）。氏以爲社會精神病學是社會心理學的應用，以研究個人精神疾病的團體原因及其救治。白朗氏在社會精神病學的領域（一九三四）一文中，表明社會精神病學研究個人或團體對於社會調適的各種變態的形式（註一八）。社會精神病學原是從精神病學引申而來。精神病學是應用精神分析的理論與方法以研究精神病的原因與治療，社會精神病學是應用同樣的理論與方法以研究精神病的團體原因與治療。此種新發展，使社會心理學中的精神分析派更加專精而技術化，幾乎已經離社會心理學而自成爲社會學中一獨立部門（註一九）。此外爲馬爾廷在羣衆行爲中則用精神分析的見地以解釋羣衆現象，亦係一種新趨勢。至於如白乃德、楊京伯、烏格朋、蒲其斯等亦均重視精神分析學理。烏氏著精神病學對於社會心理學的貢獻（一九二七）一文，蒲氏著精神分析學對於美國社會學的貢獻（一九四〇）一文，以表明其重要（註二〇）。要之，此派在社會心理學中漸占重要的地位。社會精神病學或社會失調學之將獨自成科，僅爲時日問題耳。

(三)綜合派　此派亦可稱爲行爲派，從環境派出發；以行爲主義爲中心，而又重視羣衆心理

的研究。此爲比較近出的一派，以白乃德爲領袖。白氏所著的社會心理學概論（一九二六）本能論（一九二四）二書，及社會心理學研究調適行爲（一九三二）與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中社會心理學（一九三四）等論文，均可見到此種趨向。他如楊京伯，馬爾愷（Markey）、鮑格達，賴比爾（La Piere），范思韋（Farnsworth）、藍哈德（Reinhardt）等的意見，亦近於綜合。楊氏的社會心理學讀本（一九二七）及社會心理學（一九三〇）二書，不僅材料豐富，而且注重人格、環境、文化、態度、羣衆等研究，確可代表綜合的見解。至於馬氏的社會心理學趨勢（一九三二），鮑氏的社會心理學的領域與問題（一九三四）等文，賴范二氏的社會心理學（一九三六），藍哈德的社會心理學（一九三八）等書，亦表明綜合的趨向（註二二）。

二　實驗社會心理學

以上所述爲系統社會心理學的派別。茲請一述實驗社會心理學的狀況。所謂實驗社會心理學，即用實驗方法以研究社會心理現象是也。社會心理現象的實驗研究起於十九世紀末葉，至晚近而漸盛。但以前純爲心理學者所從事的研究，彼等並不標榜爲社會心理，僅視爲心理學實驗研

究的一方面而已。遠如法國的變態心理學派，近如美國亞爾保、華震、穆爾(Moore)、克塞爾(Gesell)[illegible](Wooley)、鮑爾文(B. T. Baldwin)湯麥史(D. Thomas)女士等(註二二)均注重用實驗方法研究社會心理現象，或注重兒童社會行為的研究，或注重團體對於行為影響的實驗。及墨飛(G. Murphy and L. B. Murphy)(註二三)教授著實驗社會心理學(一九三一，一九三七)，將從前心理學方面實驗社會心理現象的各項研究，集於一書，而後實驗社會心理學始成雛形。此派現時大約採用控制的觀察法(註二四)。這種方法或在實驗室中使用，或用實驗工具在他處使用，無論在實驗室中使用，或在他處使用，其重要之點即在採用適當工具，務使他人亦能用此項工具加以客觀證驗。主要工具爲問卷、表格、態度量表、以及其他實驗室中應有的機械設備。實驗室觀察法用以研究行爲動機及兒童的交互行爲，已有相當成績。例如研究賞與罰，鼓勵與妨礙，平等或不平等待遇，個人或團體獎勵，工作時有伴與無伴等的效果的異同，研究情緒的強弱與傳布力量，暗示的因素，以及兒童的社會交互行爲等，都是在實驗室中施行而有效者。在實驗室以外的控制的觀察，常採用日記法、訪問法、問卷法以研究實際人生情境中的社會交互行爲，或採用各種測驗量表以

研究人格特質或態度(註二五)。

此外又有新近發展的「場地學說」(The Field Theory)派的社會心理學，亦採用實驗方法以研究團體中個人的行為或集體行為。此派以雷溫(Kurt Lewin)及其弟子李璧德(Ronald Lippitt)等為代表。雷溫氏倡所謂形勢心理學(Topological Psychology)，主張研究行為必須研究行為整體的原狀。欲研究團體生活必須研究整個團體，而不能僅僅研究團體中各個孤立的個人(註二六)。柏曲基(E. D. Partridge)以為一個人在某種場地中的行為，是為當時場地中所可發生的各種關係所決定。這種關係稱為「心理的場地」(Psychological Field)。這種學說就稱為「場地學說」(註二七)。

雷溫曾說：「一個場地學說，有兩個基本命題：第一、行為須追溯當時並存事實的全體，第二、這類並存事實在當時場地上具有一種動態的性質，因在這場地內任何部分的狀態，都有賴於其他任何部分而定。」(註二八)

李璧德根據這種場地學說，用實驗方法研究專制團體與民主團體的情境中個人行為的異

同。他組織兩個兒童團體作研究實驗的對象。他的實驗還在進行中。但他與雷溫一派的理論根據有一述的必要。他們以爲「社會的空氣」(Social Atmosphere) 是個人全部心理的場地顯著特點之一。從一種適當的場地學說去研究社會心理現象，似需要同時研究社會場地的主要特點及個人對於他全部生活空間類似社會事實的調適的特點(註二九)。據李氏意見，從場地學說以觀察分析在實驗中的團體與個人行爲，(一)須視團體爲一整體，存在於一較大的社會場地中，具有許多重複的動的關係(如家庭分子及學校校友之類)。(二)須視團體爲由許多交互依賴的部分或分子所組成，以交互依賴的標準爲一社會團體界說的基礎。(三)須視每一分子爲存在於一社會場地中，而在這種場地中即使個性的問題必須從團體分子的資格而加以觀察。(四)觀察團體與個人的活動須以有意義的行爲的心理單位來解釋。觀察時所使用的特殊項目應永久與其較大的背景發生聯繫。如此搜集的資料可從雙重關係來分析，即團體分子的個人心理，與「動的整體的團體」的集體行爲(註三○)。

這種場地學說的要點，是在重視個人行爲發生時當地整個社會關係的背景。第一、必須把個

人看作整個團體中的一分子，第二、必須把行爲發生時全部社會關係合併觀察。這種觀點，在心理學方面看來，確是一種新的見解；但在社會學方面看來，原是社會學的基本觀點（註三二）。雷溫等今用實驗方法來研究證明社會心理學上的基本問題，確爲一種不可忽視的新的趨向。

要之，實驗社會心理學不外上述的三方面研究：（一）兒童社會行爲的研究，（二）團體對於個人影響的研究，（三）場地學說的研究。這三者在目前都限於小規模的實驗與觀察。至對於羣衆或公衆大量集體行爲的實驗，尙有待於未來的努力。

三　總結

從上述各派情形看來，可以歸納而爲兩點：

第一、現代社會心理學事實上已無嚴格的派別。本能派既不再流行，羣衆派與精神分析派亦不獨立成派，現在只是以環境派爲主的行爲主義綜合派，包含社會心理領域內各項研究而統一之，現代社會心理學者只是各就性之所近專精一方面的研究而有所偏重，似已無復從前此疆彼界各立門戶的派別觀念。上面所謂派別，僅指有所偏重的研究趨向而已。

第二、現代社會心理學的發展，有特乎社會學家與心理學家的分頭努力，純粹的社會心理學者現時正在造就中。就系統社會心理學的起源與發展言，除本能派外，幾全恃社會學者的長期努力。至近二十餘年來始引起一般心理學者的特殊注意與研究。而社會學者與心理學者間，向來各自爲政，殊缺少互相聯絡研究之效(註三二)。至於實驗社會心理學出於心理學者的貢獻爲多，但片斷的實驗研究，尙未能概括社會心理全部的領域，眞正重要部分的實驗尙待發展中。

四　社會心理學今後的趨向

據以上所述各派學者研究的狀況，我們亦可約略推知現代社會心理學今後發展的趨向。

第一、現代社會心理學注重個人與社會情境間的調適行爲。白乃德的社會心理學研究調適行爲一文，可代表此種趨向。於此有二點可以注意：

(一)現代社會心理學注重個人與社會間的相互關係。自勞史以下社會心理學者一向注重個人與社會間的相互影響。勞氏曾謂：社會心理學研究個人與其社會間心理上的交互動作。這種

交互動作有二方面：一則社會超越個人謂之社會優勢；一則個人超越社會謂之個人優勢(註三三)。至今各家大部注重雙方交互影響，楊京伯、賴比爾、藍哈德均可代表此種見解(註三四)。

(二)現代社會心理學注重調適行爲。所謂調適行爲是指個人對於社會的關係，隨時隨處加以調整的行爲。這是對社會情境臨時直接的反應，較之人格特質或行爲型式之富有比較永久性者大不相同。白乃德早就注意個人對於社會環境調適的重要，彼以爲生活的過程不過是繼續發展與變遷的調適過程(註三五)。社會心理學就應該研究在社會情境中的調適行爲。鮑格達氏謂人格與調適行爲研究，必將更引人注意，調適行爲的客觀實驗，必將日漸發展(註三六)。白鮑二氏可代表此種見解。而近今社會心理學重視羣衆行爲的研究者在此。

第二、現代社會心理學重視整個社會情境的關係與影響。雷溫李壁德等的場地學說可代表此種見解。雷氏注重行爲發生當時並存事實的整體，並注重當時情境中各部分的相互關係。使我們了解整個社會情境對於當時個人行爲的關係與影響。這是重視社會學觀點的一種重要趨向。

第三、現代社會心理學不重視個人人格發展的步驟，而注重人格發展中行爲改變與調整的

過程。這可以亞爾保的注重制約反應的過程為代表。我們從制約反應的過程可以知道社會環境如何影響於個人的行為，如何改變與調整行為的特質。這是環境影響論得到了科學的解釋的明證。路透（E. B. Reuter）的社會心理學現狀（一九四〇）一文，似亦承認此點。

第四、現代社會心理學已入於經驗的時期，注重實際觀察與實驗的研究（註三七）。至於一般概念的討論，已漸趨於一致。這可以墨飛的實驗社會心理學做代表。

第五、現代社會心理學注重在社會各方面的應用。凡教育、政治、商業、宗教、工業以及社會事業等領域中，已逐漸表示需要社會心理學的知識。這從訓育、輿論宣傳、廣告、人事管理政治心理、社會失調學等各種研究的發達，可以見到的。

總之，現代社會心理學在內容方面注重個人在社會中的調適行為，並重視整個社會情境的背景；在方法方面注重實際觀察與實驗的研究；在應用方面注重社會各部門實際問題的探討。這是一個大概的趨向。

（註一）詳見 R. Kennedy & R J. R. Kennedy: Sociology in American Colleges, American Socio-

logical Review, Vol. 7, No. 3. Oct., 1942 (圖書影片本)。

(註二) 本段所引各家著作介紹如下：Thomas More: Utopia (1516). 此書敍述一種由完善法律以統治的理想國家。原文係拉丁文。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3 Vols. (1739) Lazarus & Steinthal (Ed):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Wilhelm Max Wundt: Vöverpsychologie, 10 Vols, (1900—20); Element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1912,) 此書由E. L. Schaub譯成英文。按溫氏原擬根據民族學材料做歸納的研究，其所欲發現者為（一）一種文化心理史，（二）一種集體心理論，（三）集體行為的起源，(見 Hay, B. Karpf: American Social Psychology, 1932)。美國湯麥史的研究趨向，似得力於溫氏為多，而鮑爾文(Baldwin)、杜威(Dewey)、柯萊(Cooley)、米德(Mead)、查德(Judd)諸人亦受甚深的影響。

(註三) 按羣衆心理學(Crowd Psychology)又稱民衆心理學(Mass Psychology)、暴衆心理學(Mob Psychology)、集體心理學(Collective Psychology)等，不過羣衆心理學一詞最為通俗。

(註四) 本段所引各家原作分述如下：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759); W. Bagehot: Physics and Politics (1872); G. Tarde: Les Lois de L'imitation (1890); La Logique Sociale (1894), Les Lois Sociales (1898), L'Opposition Universelle (1897), Etudes de Psychologie Sociale (1898), Le Bon: Psychologie des Foules (1895), 此書英譯本名 The Crowd

(1897)，中譯本名羣衆心理（吳旭初杜業師譯，商務出版）Lois Psychologique de L'evolution des Peuples (1898) 英譯本名 The Psychology of Peoples (1898)，中譯本名民族進化的心理定律（張公表譯，商務出版）La Révolution francaise et la Psychologie des révolutions (1912)英譯本名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ón (1913)，中譯本名革命心理（杜業師譯，商務出版）Scipio Sighele: La falla delinquente (1892), Psycholgie des Sectes (1898); H. Schmidkunz: Psychologie der Suggestion (1892); B. Sidis; Psychology of Suggestion (1898); Ross: Scoial Control (1901), Social Psychology (1908).

（註五）涂爾幹爲法國社會學名家，巴黎大學第一任社會學教授，其理論至今成爲法國社會學界的正統思想，故有法國社會學正統學派領袖之目。其重要著作爲：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803)，中譯本名社會分工論（王力譯，商務出版）；Les Régles le Méthode Sociologique (1894)，中譯本名社會學方法論（許德珩譯，商務出版）；Les Formes Ele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1912)，英譯本名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1915), L'Education Morale (1925)中譯本名道德教育（崔載陽譯，民智出版）。雷維滿的主要著作爲：Les Fu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 (1910); La Mentalité Primitive (1922)，英譯本名 Primitive Mentality (1923)。又「集體表象」(Representations Collectives)一詞爲涂氏學說中一重要概念，相當於美國社會學家所謂「社會型式」(Social Pattern)。

(註六)J, M. Baldwin: 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the Race (1895),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in Mental Development (1897)，此書副題爲一種社會心理學研究 (A Study in Social Psychology)，是英文著作中以社會心理學爲副題者之第一書。書中倡導的人格發育的交流 (The Dialectic of Personal Growth)說成爲社會心理學中的名言。C. H.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1902), Social Organization (1909) 柯氏曾有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 (1918) 一書。分析社會過程的各種因素，均爲有價值的著作。

(註七)W. McDougol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08)，按氏在此書僅列主要本能十一種，後在心理學大綱 (Outlines of Psychology, 1920) 中增入二種。其名目爲逃避、抵抗、好奇、好鬬、自卑、父母性、繁殖、得食、合羣、好得、建設、自顯、自炫。W. Trotter: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1916); J. Drever: Instinct in man (1912); G. Wallas: The Great Society (1919),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21); T. B. Veblen: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1914).

(註八)詳見 K. Dunlap: Are There Any Instincts?-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XIV. 307—311; The Identity of Instinct and Habit, Journal of Philosophy, XIX, 85—94; Instinct and Desir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XIV, 307—311 (1919) ,L. L. Bernard: The Misuse of Instinct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sychological Review, XXVII, 93—119

(1921); Instinct A Study in Social Psychology (1924); E. Faris: Are Instincts Data or Hypo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XVII, 184—196(1921); Z. Y, Kuo: Giving up Instincts in Psychology, Journal of Philosophy, XVIII, 645—646 (1921); John 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1921); 杜氏在此書中表明，人類沒有許多本能，只有所謂「衝動」(Impulse,)以爲「衝動」一說比「本能」好。而且在氏看來，人是習慣所造成的(Man is a Creature of Habits.)。F. H. Allport: Social Psychology (1924) 亞氏在此書中表明本能說之不可靠，但以爲初生嬰兒具有六種「優先反射」(Prepotent Reflexes)。這六種反射是人類基本反射，一因其原始優先性，二因其可以控制於生習慣養成的趨向。Kimball Young: Social Psychology (1931). 楊氏在此書中以「非學習的行爲」(Unlearned behavior) 一詞包括一切先天性行爲，而以「基本反射型」(Basic Reflex Pattern) 一詞替代「本能」的卽外表的反射，以別於內伏的卽情緒的反射。J. K. Folsom: Social Psychology (1931). 傅氏在書中表明，向來所謂「本能」不僅是反應，而且是與外界複雜的情境相聯絡的。人初生只有行爲的能力，惟從學習中認識外身各種情境，乃有具體的行爲表現，平常所謂「本能」只是習慣與態度。E. T. Krueger & Reckless: Social Psychology (1931); La Piere & Farnsworth: Social Psychology (1936)。

(註九)關於精神分析學 (Psycho-analysis) 的重要著作，首推 S. Frued: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1920)，中譯本名精神分析論（高覺敷譯，商務出版。）精神病學 (Psychiatry) 有 A. J. Rosanoff: Manual of Psychiatry (1927). 湯麥史的四種願望說 (Theory of Four Wishes) 見 W. I.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 (1923)，馬爾廷用願望壓迫的理論解釋羣衆現象，見 E. D. Martin: Behavior of Crowds (1920).

（註一〇）華震氏見解，見 J. B.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1919)；中譯本名行爲主義的心理學（臧玉洤譯商務出版。）Behaviorism (1924)。中譯本名華生氏行爲主義（陳德榮譯商務出版。）白立德 (S. H. Britt) 謂現代社會心理學可稱爲經驗的，以別於過去的社會心理學屬於觀念的。見 S. H. Britt: Past and Present Trends in the Methods and Subject Matter of Social Psychology, Social Forces, Vol. 15, No. 4 (May, 1937)。又亞爾保、白乃德、楊京伯、傅爾森、頓比門等著作見前。藍哈德學說見 James M. Reinhardt: Social Psychology, 1938。郎尼學說見 Herbert Gurnee: Elements of Social Psychology, 1936.

（註一一）A. Schäffle,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1875—78); Small & Vincen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894):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gy (1896).

（註一二）系統社會心理學與實驗社會心理學的區分，始見於 Murphy: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P.2 (1931). 又路透 (E. B. Reuter) 教授近分現代社會心理學爲兩大派—爲心理學派或神經學的社會心理

學(Neurological Social Psychology) 如亞爾保、白乃德、楊京伯等屬之。二爲社會學派，或社會互動派社會心理學 (The Sociological or Social-interaction School of Social Psychology) 如鮑爾文、柯萊、湯麥史、米德等屬之。依本節體系看來，前者似近於綜合派，後者似爲環境派。參看 E. B. Reuter: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tatus of Social Psych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LVI, No. 3, Nov., 1940. pp. 293—304.

(註一三)白乃德始有「面與流」學派 (The Planes and Currents School) 之稱見 L. L. Bernard: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26 (1926).

(註一四)鮑格達始有「暗示模仿」學派(The Suggestion-Imitation School)之稱，見 E. S. Bogardus: 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ch. 1 (1920). 按鮑氏此二書係早年著作，自其社會心理學的要義(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於一九二四年出版，此書似已不再發行。

(註一五)E. D. Martin: The Behavior of Crowds (1920); Graham Wallas: The Great Society (1914),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19) 按此二書均已譯成中文，前者名社會心理之分析（梁啓勳譯，商務出版，）後者名政治中之人性（鍾建閎譯，商務出版。） T. Veblen: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1899), 中譯本名有閑階級論（商務出版。）W. Lippmann: Public Opinion (1920), The Phantom Public (1927), E. L. Bernays: Crystallizing Public Opinion (1923); H. Overstreet: Influ-

encing Human Behavior (1925); Charles Blondel: Introduction á la Psychologie Collective (1928); L. W. Doob, Propaganda (1935); F. Kent: Political Behavior (1928), The Great Game of Politics (1928).

(註一六)W. McDougall: The Group Mind (1922); C. C. Josey: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the Instinct (1922); B. C. Ewer: Social Psychology (1929); Thouless: Social Psychology (1928)

(註一七)John 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1921); George H. Mead: The Genesis of the Self and Social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XXXV (1925), 257-277; The Social Self, Journal of Philosophy, XX, 374—380 (1923). 按米氏爲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心理學的領導人物，其思想對於湯麥史、范黎廉、派克等環境派學者有甚大影響。J. R. Kantor: Outlines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9); Thomas &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5 Vols. (1918-20).

(註一八)W. I.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1922); Child in America (1930); L. G. Brown: The Field and Problems of Social Psychiatry, in L. L. Bernard: The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註一九)社會精神病學 (Social Psychiatry) 一詞的意義，殊不適當。依其含義言，最好譯爲「社會失調學」。此詞

可以表明係屬一種社會科學而非醫學的一部門。按白乃德分社會學爲二十九部門，社會精神病學即爲其中一部門。見白氏上書第十二頁。又三年前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蒲其斯（E. W. Burgess）曾在美國社會學雜誌中出一社會精神病學專號以討論社會學與精神病學的關係。見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ume XLII, No. 6 (May, 1937).

（註二〇）W. F. Ogburn: The Contributions of Psychiatry to Social Psycholog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pp. 80-91; 1927; E. W. Burgess: The Contribution of Psycho-analysis to Soci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LVI, No. 3 (1940).

（註二一）藍賴范著作見前。

（註二二）L. L. Bernard: Social Psychology (1926); Instinct (1924); Social Psychology Studies Adjustme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XXVIII, 1-9 (1932); Social Psychology,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4, 151-154 (1934); J. F. Markey: Trends in Social Psychology, in Lundberg; Trends in Sociology (1932); E. S. Bogardus: Field and Problem of Social Psychology, in L. L. Bernard's: The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註二三)G. Murphy and L. B. Murphy: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1931, 1937). 亞爾保實驗見亞氏社會心理學，湯麥史女士實驗，見 D. Thomas: Some New Technique for Studying Social Behavior (1929)餘均見墨氏書中。

(註二四)控制的觀察 (Controlled Observation) 一詞始見於墨飛前書第二十三頁。繼見於 L. L. Bernard: The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pp. 371–78 (1934)，從前學者往往把實驗法與控制的觀察法加以區別。據墨氏意見，此種區別不甚重要，只要結果正確，即使控制的觀察，亦可較勝於實驗。事實上墨氏實驗社會心理學中即包括此兩種研究（第二編三章全係控制的觀察法，第三編首二章係實驗法。）惟白乃德女士 (Jessie Bernard) 在社會心理學的方法一文中把控制的觀察法包括實驗法與非實驗法在內。本篇採白女士意見。詳 Jessie Bernard: Sources and Methods of Social Psychology, in L. L. Bernard's: The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註二五)關於近時社會心理學的各種研究方法，參看 S. H. Britt: Past and Present Trends in the Methods and Subj ct Matter of Social Psychology, Social Forces, Vol. 15, No. 4 (May, 1937).

(註二六)雷溫的重要著作為(一) Principles of Topological Psychology, 1936; (二) Field Theory and Experiment in Social Psychology; Concepts and Method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LIV, No. 6; May 1939.

（註二七）參看 E. D. Partridge: Social Psychology of Adolescence, 1938, pp. 32-36.

（註二八）參看 K. Lewin: Formalization and Progress in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Iowa; Studies in Child Welfare, Vol. XVI, 1940, No. 3, pp. 33-34.

（註二九）見 Ronald Lippitt: Field Theory and Experiment in Social Psychology: Autocratic and Democratic Group Atmospher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LV, No 1, July, 1939, p. 26.

（註三〇）見同上 pp. 27,28.

（註三一）參看孫本文：社會學的基本觀點，社會建設月刊第一卷第二期，三十四年五月。

（註三二）按美國情形言，各大學社會學系中大都設社會心理學課程，並有專設一組如芝加哥大學者，而在心理學系中未必設社會心理學。大致社會學者一向把社會心理學視爲社會學的一部門。美國社會學會自始即設有社會心理學一組可爲明證。至心理學者方面雖甚早即創辦變態與社會心理雜誌（一九〇六），近又創辦社會心理學雜誌（一九二九），但向來各自研究，極少與社會學者聯絡研究的機會。詳見 S. H. Britt: Social Psychologists or Psychological Sociologists—whi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 No. 6 (Dec. 1937).

（註三三）勞史的意見，詳 Social Psychology (1908), pp. 4-5. 氏分社會心理學的內容爲社會優勢 (Social

Ascendency）與個人優勢（Individual Ascendency）兩部分。

（註二四）楊京伯在一九二四年卽云「社會心理學是用心理學上的概念以解釋個人在團體中的生活，卽解釋個人的生活爲他人所影響或影響於他人。」見 H. E. Barnes: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al Sciences, ch. 4, Social Psychology, by K. Young, P. 165 (1924). 賴比爾與范思和謂「社會心理學研究個人與社會間的交互動作。」見 R. T. La Piere & Farnsworth: Social Psychology, (1930), Preface 藍哈德亦有類似之言。見 J. M. Reinhardt: Social Psychology (1938), p. 3.

（註二五）L. L. Bernard: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 55.

（註二六）E. S. Bogardus: Field and Problem of Social Psychology, in Bernar .'s Fields and Methods.

（註二七）白立德有此意見。詳 S. H. Britt: Past and Present Trends in the Methods and Subject Matter of Social Psychology, Social Forces, Vol. 15, No. 4 (May 1937).

十四　現代教育學的派別與趨勢

林本

一　引言

教育事象與人類社會以俱生，卽教育思想之發始，亦已經數千年悠久的歲月，而此種思想之具有一個獨立體系的科學，則不過百五十年來的事。孔美紐斯(Comenius, J. A.) 之「大教授學」(Didactica Magna)雖然已略具教育學之系統與雛型，但細繹其內容，似僅爲傾倒於「自然」之幾多教育意見之羅列。洛克(Locke J.)是教育學者，又爲偉大的哲學家，惜其精闢的哲學未能貫注於教育的園地，故核其所說，猶如其大著之標題，亦不過「關於教育之若干思想」(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而已。盧梭 (Rousseau, J. J.) 著有社會哲學、論理學，以及對於宗教之基本的理論，但因未能與教育思想相融合，致其所見於教育上者仍缺乏科學之基。

礎。至於裴斯太洛齊(Pestalozzi, J. H.)與康德(Kant, I.)實爲近世哲學及教育上之兩大砥柱，影響及於後之學者至深且巨。前者曾謂：「『教育術』者，無論從其本質及各部分而言，均屬發於人性最深處之知識。所以於此等知識之上，建立一種科學，實爲無可置疑的事。」但卒以其本身天分與所負使命之不同，無以獲見其教育學體系之完成。後者曾謂：「教育上的作業必須變成科學，否則，將無以作有聯絡的考究也。」實已明白主張教育之科學的建設，雖然藉其門人林克(Rink, Th.)之手復有，「康德教育學」(Kant über Pädagogik)之刊行。此中分論教學、體育、訓練與道德教育，似已略具系統。但究其所述內容，有時強調道德，有時憑藉哲學，而尚未有整然的組織之可言也。惟時至當代，機運漸熟，未幾而有學者出，上承裴康兩氏之餘緒，集今古教育之大成，殫精竭慮，卒有以作成系統的或科學的教育學者，其唯海爾巴脫(Herbart, J. F.)乎！

海氏繼康德之後，講學於開尼西斯堡大學(Königsberg University)，於一八〇六年及一八三五年，先後著「教育學概論」(Allgemeine Pädagogik)及「教育學講義綱要」(Umriss-pädagogische Vorlesungen)兩書，實爲科學的教育學之濫觴。其所主張以教授必須著重思想

圈之形成，無教授則教育爲不可能，故有教授萬能或偏重智育之傾向，「唯知的教育學」(Intellectual Padagogy) 之名所由來也。唯教育思想之展開，常具辯證的動向，此種科學的教育學之建立，因受康德思想之影響，仍不脫哲學之窠臼，而未能顯示其眞正科學的價値。時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實證哲學 (Positive Philosophy) 風行一時，於是乘機應運而有「實證教育學」之崛興，蓋勢使之然耳。高之而爲架空的玄學之昇華，降之而趨於極端的現實之墮落，凡此均不足握住世界人生之眞相。有志者一面欲揭破那形而上學的迷夢，一面欲拯拔於自然科學的泥淖，乃有新康德派者流，起而作「復歸康德」(Zurück Zu Kant!) 之呼籲，「批判的教育學」因之而立。唯此種批判的教育學，因過分富於理想主義的色彩，故與實證主義的教育學乃站在兩兩對立的地位，而不能相下。在另一方面，近代思想之特質在乎「自我」之解放，故「個人主義的教育學」自始卽試其銳鋒，以排擊社會之束縛，尊重兒童之權利，倡道個性之尊嚴，卽此便認爲教育之本質。曾幾何時，又在自然辯證的進程中，引起社會的見地之高調。以爲人類本爲社會的存在，不特應由社會以受陶冶，且當爲社會而受教育，此卽所謂「社會的教育學」，又與個人主義的教育居於對

蹠的立場矣。經驗乎？理想乎？個人乎？社會乎？於是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而有待於綜合的新觀點，兼採雙方所見熔於一爐，而建立另一種新的教育學焉。「人格的教育學」欲在理想與自然，社會與個人之融合的人格中求得綜合的核心。「文化的教育學」欲在價值實現之生活上，築成兩者合體的基礎。「辯證的教育學」欲以新的方法，綜貫雙方，以探究教育之本質。「現象學的教育學」欲於直觀與概念之緊密的結合之「本質直觀」上，發見彼此融和之樞紐。凡此四種教育學，實爲現代教育上之新的建樹，合前述主知、實證、批判及個人、社會等五類，都爲九種性質互異之教育學。雖推陳出新，風行一時之巨流容有顯潛之分，但推本溯源，綿續世上之餘響並無淹沒之象。用是先從其對蹠的地位，約略記述近今新教育學之構成的契機(Moment)，其次對於新的綜合性的教育學之各派，再作扼要的說明，然後高瞻遠矚，以從事於近今共同趨勢之探索。有無敷陳失實及掛一漏萬之處，唯高明指示之！

二　科學的教育學之成立

徒有教育的直觀與體驗，而無體系化的哲學爲之統整，固無以組成科學的教育學。反之，僅具哲學的形式與基礎，而缺乏教育的體驗之眞實的內容，或對於教育學之組成，並不關心，亦無由以建立系統的教育學。十六世紀以降，卓越的哲學家與教育者輩出，而吾人卒於海爾巴脫，始獲覩科學的教育學之成立者，因彼兼通兩方之精奧，誠如奈托伯（Natorp, P.）所言，「彼實爲教育者中之最優秀的哲學家，哲學家中之最優秀的教育者也。」

海氏夙有志於科學的教育學之創建，認定經驗的知識不足以構成學理的認識。故以「科學的教育學之建立，必以實踐哲學與心理學爲基礎。前者闡示教育之目的，而後者解明其方法與手段也。」實踐哲學爲倫理學之別名，在彼以爲「教育之唯一的問題，亦卽教育之全般的問題，實包攝於道德之中」，「人類最高的目的，亦卽教育之目的，其唯道德乎！」然則，所謂道德者果何所指而言？其巨著「實踐哲學概論」（Allgemeine phaktisdhe philosophie）之第一卷專論理念（Ideenlehre）理念分五種：（1）內心的自由、（2）完全、（3）善意、（4）正義、（5）報償，綜此五種理念，道德品性之所志以養成，亦卽教育之終極的目的也。唯此道德品性之養成與思想界之陶治實

具最密切的關係。「教育概論」中詳述此兩者之內面的結合，以為由教授作用以陶冶思想由思想之陶冶進而陶冶道德品性，思想界之陶冶對於全般教育活動，實具決定的意義，此海氏之獨特的見解，亦其基本的立場也。

海氏並有其獨特的心理學，不但為教育方法之所本，亦為其唯知的教育學說之所由立。彼主張心的現象以觀念為構成之基本要素，而所以構成之者，不外乎觀念間之重力的關係而已。康德唱道純粹意志之自己決定性，而海氏拒斥之，以為一切精神均難逃觀念之機械性的規制，意志並無自由或自律之可能。人類的知識畢竟是已完成的觀念，人類的意志不外乎可實現的觀念，無觀念便無意志之可言，故欲確立正當的意志作用，亦唯具有正當的觀念為可能耳。吾人之意志行為實為各種觀念圈即思想圈之結果，意志之源存乎思想圈之內，而品性又不外乎意志之結晶，所以對於兒童之意志與以良好的影響，進而養成完美的品性者，正本清源，舍建立正當的思想圈，其道末由。由思想以生感情，由感情以生行為之原則與樣式，是則「如何以決定思想圈，將為教育者應有之一切」矣。海氏嘗謂：「教授形成思想圈，教育形成品性，無教授則教育為不可能，此揣著教育

學之總和也」「世無無教授的教育概念，亦不能認有非教育的教授，故知如何使兒童精神各部分作密切的聯合與統一，並知如何以形成一個從善去惡之大思想圈者，乃眞能洞悉教育之力量者也。」吾人於此，已不難想見海氏唯知的教育學之面目矣。

教育之目的在乎道德品性之養成，而道德品性由於正當的思想圈之建立而得，是故海氏之所謂教育方法者，一言以蔽之，蓋在乎培殖思想圈之教養而已。教學萬能，教學於此大有操縱教育全局之勢矣。然而教學之實施，雖以知識爲主，但仍須有感情以介乎知識與行爲之間，然後教學之進行才生動而能收良好的效果，此「多方興味」(Vielseitiges Interesse)之說所由起也。興味因收受觀念之源有不同，得分爲經驗、思辨、審美、同情、社會及宗教等六種，而此六種興味之獲得，又必須經明瞭、聯合、系統、方法等一定的程序，此教學階段之說(Formal Steps of Instruction)所由立也。凡此種種均屬於教授(Unterricht)之範圍，而爲教育方法之正宗。此外尙有所謂訓練(Zucht)者，亦與教授同屬教育之手段，所異者，後者以思想之陶冶爲任，從而間接影響及於品性之養成。而前者則爲對於品性陶冶之一種直接的影響，亦可謂爲「教授之完成作用」也。「無訓

練的教授，無異於無目的的手段，無教授的訓練──品性陶冶──猶如無手段的目的，」兩者之關係綦密。但品性之陶冶由於思想或觀念之整理發展與組織而成，故訓練在實質上融入於教授之中，未可與教授分庭抗禮耳。至於管理(Regierung)則專重外部的秩序，而與內部生活無涉，祇顧現在，不及將來，實與教育之本質無關，蓋其作用爲消極的，一時的，不過是實行教授之預備的手段而已。

要之，海爾巴脫之教育學，在倫理學及心理學之基礎上，討究教育之目的與方法，方法又分教授、訓練、管理三種，而以教授爲之中心，理論貫通透徹，系統井然，後人尊稱之爲近代科學的教育學之祖，可以當之而無愧矣。

三　實證的教育學與批判的教育學之對峙

承海爾巴脫主知的教育學之後，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揭反海派之大纛，風行一時而握教育之樞鍵者，卽是實證的教育學(Positive Pedagogy)。實證之義猶如其稱，一切以事實之證驗爲

依歸，欲以經驗的歸納方法保持科學之嚴密性，誠如黎德（Litt, Th.）所謂「欲將對於哲學之依存關係降至於零」，亦郎克烈楚馬（Knetzschmar, J. R.）宣告「哲學的教育學之沒落」（Das Ende der philosophischen Pädagogik）之意也。此種教育學之本身係受實證主義哲學之影響而興派別甚多。如主張「通俗的社會的教育學」（Populäre Sozialpädagogik）之卑格孟（Bergemann, P.），如建立「生物學的社會的教育學」（Biological-social Pedagogy）之杜威（Dewey, J.）如唱道「實驗教育學」（Experimentelle Pädagogik）之毛衣孟其較著者也。

毛衣孟之實驗教育學乃以教育事實關係之根本的研究（eine gründliche Erforschung der tatsächlichen Verhältnisse）爲第一任務，其資料（in niaterialer Hinsicht）取之於各種科學，其方法（in methodischer Hinsicht）則假諸實驗心理學，在英美方面盡其開拓與發揚之能事者，厥唯桑戴克（Thorndike, E.）及拉斯克（Rusk, R.）茄特（Judd, Ch. H.）等之教育心理學（Educational Psychology）耳。

卑格孟與杜威兩氏同在生物學之基礎上，建立其社會的教育學。卑氏以爲教育應負「養成國家之有爲的公民，社會之有用的分子，勇於貫澈時代文化使命之健全有爲的人類」之任務，而此完全由於生物之以保存種類並繁榮種族爲目的等生物學的事實，歸納之以推論及於人類生活者也。杜威主張教育必須從生活之必要上加以觀察，予以理解，而生活實爲有機體持續生命及發展生命之繼續不斷的努力過程。在此過程中，生物常由其對於環境之行動，而日進於自己更新之路。人類在進步的社會中，對於新來塵世之赤子，必須扶之導之，以期於其經驗再造的歷程中，有以適應於環境而獲得成長。夫然後既存之高度文化以及生活之各種方式得以傳承於無窮，而社會亦得在此傳承中日臻於繁榮。杜氏此項見解及研究態度風行英美，如英國之納恩(Nunn, P.)，美國之摩亞(Moore, E. C.)、波特 (Bode, B. H.)、漢因特生 (Henderson, E. N.)，倭佘亞(O'shea, M. V.) 及魯特格 (Ruediger, W. C.)等均莫能踰其範圍，其影響且遠及於我國，此尤不可不加注意也。

以上三說，或以心理學爲基礎，或以生物學爲根據，所見略有不同，但皆屬副次的特徵，而彼等

所致我以求之第一義的信念，則在乎脫離哲學而以自然科學的姿態從事於教育之研究也。唯此種方式，因在時間之中而受因果律之限制，故對於教育學上之超時間的先驗的即窮極的原理，無法予以處理。因之，於二十世紀之初葉，乃在與此實證主義極端相反的立場作復歸康德之呼籲，而有批判的教育學 (Kritische Pädagogik) 之出現焉。

誠如開拉(Köhler, F.)所云，批判的教育學以爲人的本質源於意識，人類發展之一切過程，總不外是意識之過程，是以陶冶法則亦非溯及於意識之根本法則不可。此根本法則影響及於人的陶冶之各方面，而陶冶活動之組織與教育方法等，即同受其規定也。換言之，「教育之全體」包攝於意識之根本法則中，而此意識即認識問題之研究，實爲哲學之唯一的任務。故教育學必以哲學爲基礎，此就批判主義的立場而言，似已無可置疑矣。奈托伯(Natorp, P.)曾謂：「教育學即是具體化的哲學」，不啻以教育學爲哲學之應用。而漢伯林(Haeberlin, P.)且謂「哲學之在大規模上研究之者，教育學則於小規模中探求之。教育學實係用於生長的人類之哲學，而哲學不啻世界之教育學也」，是則又以教育學爲與哲學同一性質同一類列之學問矣。此種學問之共同一

致的核心，在乎康德之所謂「理念」(Idee)之探討。此理念之本質決非經驗中所能究明，亦非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史學等經驗的科學所能爲力，蓋除論理的繹演以外無他法也。理念不爲經驗時間所範圍，超越於經驗與時間以上，居於無限的進程之彼岸，普照萬方，而實爲一切經驗之標準。一切經驗的目的均應從屬於此理念之永久的法則，教育上一切的努力亦在此理念之基礎上，而受意識的規範法則之統整，才發生意義，才確定方向，才獲到統一。此意識的根本法則並非關於意識發生之心理的法則，而是關於普徧妥當的意識內容之論理的法則，不待言也。論理的法則除理論的認識以外，尚有實踐的意志與審美的感情之兩方面，於是哲學分成論理學、倫理學及美學等三部分，而各爲教育研究之基礎焉。奈托伯就規範法則之陶冶過程，申論教育之目的，以爲：「乃欲將人類之精神本質，向着各種本質的方向（眞善美聖）調和發展之，」又謂：「余以道德目的爲最後窮極的目的，而對於此一目的，余亦主張知的及美的陶冶目的之一定而相對的獨立性，」其言教育之方法，則主張無待乎外求，而可由教育之本質與內容決定之也。於此，吾人不難想見批判的教育學之眞面目，實與實證的教育學相對並峙，而不能相下矣。此一派之學亦曾盛極一時，而

爲舉世所矚目，除以奈托伯爲之代表外，他如新康德派中尙有孔（Jonas Cohn）黑尼斯佛（Honigswaed, R.）、梅塞（Messer, A. W.）、漢伯林（Haeberlin, P.）等亦可謂爲同一範疇之教育者也。

四　個人的教育學與社會的教育學之爭衡

個人觀與社會論之相爭，自古已然，教育思想上分成兩大潮流，綿續千載，未有底止。夷考史實，大體關於陶冶之見解，古代重社會方面。從中古以至於近世黎明，就中尤以十八世紀前後，個人思想蓬勃一時。洎乎晚近，則社會中心之論復見高漲。如此互爲消長進退，循環不已。至最近始有綜合之論，欲在高一層之地位而爲之融和矣。茲舉足以代表此兩方之現代學者二三人，扼要申述其學說，以示其爲後此建立新教育之契機焉。

文藝復興揭著自由的警鐘，啓蒙思想又復啓發人們的理性，於此，吾人乃展開個人解放之一大運動焉。教育方面同受影響，而有自然主義的個人自由思想之勃興。經拉布累（Rabelais, F.）

孟丹尼 (Montaigne, M. E.) 至盧梭可謂登峯造極。厥後因國家主義之興起，個人學說略見消沉。及至十九世紀中斯賓塞 (Spencer, H.) 出，益以進化學說之刺激，以至於尼采 (Nietzsche) 超人之論，復以晚近義務教育普及結果，民衆教化程度雖見提高，但學校實施齊一教育，使優秀分子無以適應其個性，以致於發展，此種情形早爲識者所詬病。綜此數因，乃促起近今個人的教育學之復活，推本溯源，其由來者漸矣。

一八九九年除夕，愛倫凱女士 (Ellen Key) 著「兒童世紀」(The Century of Child) 一書，不失新世紀兒童教育之福音。全書分九章，首論兒童體格之改進，於出生以前，追溯兩親之責任。次言兒童應享受其所固有之自然的權利，以爲：「吾人所服見之缺點，不過爲包攝至善之外皮」，故「教育之要訣在於不教育而已。」繼述家庭共同生活中，一種自由而互相信賴的空氣之可寶貴。復對於一般學校之戕害兒童精神，大肆攻擊。最後則主張在自由的學校環境中解放兒童，以促起其自己的發展。此種思想舉世不乏共鳴的信徒，相集以結成「新教育之聯盟」(Ligue internationelle pour l'education nonvelle) 所謂「兒童本位之教育」(Child-Centered educa-

tion) 自動教育，自由教育以及「從兒童出發」(Vom kinde Aus) 之呼籲等，均其餘響也。

至於社會的教育學之出現，自亦有其必然的因由在。蓋在十九世紀以後，因近代國家之完成，國家主義的教育高唱入雲，復益以經濟與社會之變動，對於個人要求共同作業及共同努力之處愈多而愈切，因之教育之理論與實際遂不得不調整之以適應其需要，此其一。孔德 (Comte, A.) 之實證哲學對於經驗的社會學推崇備至，此種傾向無形中便促進教育重視社會之機運，此其二。達爾文等之生物學的研究，知生物體實爲多數細胞之有機的聯合，因之以解釋人類社會之組織，此其三。綜此數因，社會的教育學乃興，其中派別仍多，前述卑格孟、杜威及奈托伯其代表也。

卑氏著「社會的教育學」(Soziale Pädagogik) 而謂博覽人類生活之事實，當知人本生於社會，育於社會，以生存於社會，蓋在本質上，人類乃社會的生物也。以是之故，陶冶人類之教育作用，必須爲一種社會的作用，方能貫徹其本意，方能完成其使命耳。杜威在其名著「民主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之第二章中，即以「教育之社會的職能」(Education as a Social Function) 爲題，從社會之存續與發展兩點，來考察教育，認定教育爲兒童社會化之作

用。無論言語之學習，無論作法，趣味及美的鑑賞力之陶冶，以及其他一切教學、訓練，都爲着要使人與社會相適應，以共同致力於社會之向上進步。因之，使孤立的人得成爲社會的人，而社會亦得因此以超越各個人之短促的生存，藉圖永久之存續與發展焉。杜氏於此基本的立場之上，曾在其另一名著「學校與社會」(School and Society) 之中，暢論現代社會生活一大變革是以物質的經濟的文明爲基調，而教育亦有善爲適應此種情況之必要也。

奈托伯亦著「社會的教育學」(Sozialpädagogik)，從批判主義的立場，說明個人與社會之意識一元觀，且力言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之平行的顯現，進而主張「個人之陶冶必以社會爲前題，反之，社會之形成，亦必以參加社會之個人是否受有適切的陶冶爲條件，」從而「陶冶之社會的條件及社會之陶冶的條件」遂被認爲教育學上之唯一的中心論題矣。

總之，教育必行之於社會之中，而社會有待於教育而發展，此種見解實爲社會的教育學之共通的主張，影響所及，舉世發動「學校社會化」之運動，不特引起學校教育上一大改革，且在學校之外，認定家庭與社會爲教育階段之兩極，遂使教育概念獲有正當的擴展。個人乎？社會乎，各有所

偏，亦各有所長吾人在辯證的立場而有兼收並蓄之必要蓋後此新的綜合性的教育學之建立實以此爲之階也。

五 人格教育學與文化教育學之興起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支配思想界之實證主義，究其極遂至演成唯物的機械觀專言物質與功利，竟使人世間感到極度之荒涼與卑野。「人格的教育學」（Persönlichkeit-pädagogik）與「文化的教育學」（Kulturpädagogik）卽欲擺脫此種自然之羈絆，將教育之本質置之於超越物質之精神生活或客觀的精神之上。同時對於批判的教育學之過分偏向論理主義，以致缺乏教育者之熱忱，而與實際的教育相隔閡一點，加以糾正。卽從以知情意渾成一體之全體性的立場，將教育作用之中心置之於主觀的人格或客觀的文化。奔放不羈的個人主義，往往祇注意於單純的個別性之發展，常易陷於放恣無度之病。而劃一規制的社會主義，因過輕個人之故，對於時代先進之天才與偉人之培養，又難免有等閑視之之弊。人格的教育學與文化的教育學於此兩種立場之

上去短取長，兼容並攝。一面注意個人權利與個性價值，以期涵養而成倫理的品性。一面着重社會的條件。進而培育忠順於既成的社會，而促進其向上進步之人格。一面對於被教育者之個人，盡量發展其受容文化價值與構成文化價值之能力，一面由於文化蕃殖(Kulturfortplanzung)與文化創造(Kulturschaffen)之作用，俾社會既成之文化得以發揚光大，以綿續於無窮。茲分述人格教育學與文化教育學之大要如次：

(一)人格的教育學——人格教育學可以林德(Linde, E.)之說為代表。林氏之思想，其基礎建立於謝林(Schelling, F. W. J. V.)同一哲學之上。以為自然為得見的精神，而精神為不得見的自然。故無論自然及精神，均為更進一層之根本的普徧的絕對精神之顯現而已。人之本質具此自然與精神之兩面，此兩面並非二元而相離，乃是相對而相關，在此相關之中，乃形成所謂文化。精神常居自然之上，自然時落精神之下，以上位統整下位，文化乃有進展之象。反是者，則上下倒置，而人生將陷於墮落之深淵矣。自然之在人性者，受衝動欲望情緒之支配，不獨屢變屢遷，且又去就無常，質言之，實具皮相的利己的性質者也。至於人類之精神性，常為理性，良心，或規範意識所統

整，希望正義善行，要求克己抑制，而又思慕道德的理想者也。此精神與自然之兩方面，互爭一日之長，而競進不已。當此時也，前者果制勝後者，且能使彼此協調和睦，以臻於圓滿優美之境，此即所謂人格，乃教育目的之所在，亦教育之所賴以推進之唯一的方法也。

然則所謂人格之內容復如何？林氏舉示四點：一曰熱誠能感。分析言之，不外富於熱情與感動力量。此爲關於情操之條件，好善惡惡，喜眞嫌僞，均能表示其熱烈的情緒，夫然後才能固守其善而勿墜，破除邪惡而不顧，實爲人格所必具之要素也。二曰個性顯明。夫個性盡人所固有，於其顯明處，風格嶙峋，有雞羣鶴立之感，是亦人格特徵之一也。三曰生動獨創。分析言之，不外自由活動與創造力之兩點。蓋人格者實爲眞理之源，應具遠大的眼光，有出人頭地之見識，且富於暗示性與感動力，俾作人羣之指引焉。四曰操守堅定。分析言之，爲忠實，有恆與精神力。蓋以人格者必須富於精力，而具有強度的彈性，對己能制私慾，而不爲衝動所屈，對人則不爲邪說所惑，不爲橫議所言，而能信守理想而勿渝也。

如是云云之人格，據林氏之意，就學生言，實爲教育目的之所繫，就教師言，乃教育上唯一可靠

之良好的方法也。何以言之？林氏以爲教育應以人格陶冶爲第一，凡所教之授之者，必須貫徹於學生人格之根源，以期養成優良品性，以影響及於一生。非然者，固不能謂爲眞正的教育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此無他，唯在乎情操之陶冶而已。情操爲人格之苗，情操爲人格之本，吾人應以「感動的理解」爲主，從師生之人格感應之中，以期自其內部的經驗，努力培育其人格之根本勢力。否則徒言思維或理性之陶冶，欲由此以構成學生人格之力量，舍本逐末，無異於緣木而求魚耳。

上述云云固爲林德之一家言，但於此亦得窺見人格教育學之大概。他如善特（Budde, G.）與福斯德（Förster, F. W.）等亦爲此派之巨匠，因篇幅所限，不及備述矣。

（二）文化的教育學——文化教育學者之一的黎德（Litt, Th.）云：「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教育改革運動以經驗科學的實驗教育學爲領導，表示其甚強的信賴之傾向。漸至與『生活哲學』之思潮相接觸，遂在可能範圍，欲與『以自然科學的實驗爲根據之教育學』相遠離矣。在心理學，分析心的作用，從無意義之心的元素出發，以求理解心的複合體，此種舊式的方法已被捨棄。吾人現以心的構造之全體爲出發點，握住有意義的全體，所謂精神科學的或構造的研究，有

取而代之之意向焉。直覺、體驗、理解、敍述、觀照等方法爲所重視，從而在教育上亦有認應用此種方法最爲有效之趨勢矣」。此一段敍述最足表示文化教育學根本緣由之所在，亦可作爲其內容之簡略的說明也。此派學者可以舒伯蘭格（Spranger, E.）爲代表，舒氏爲包爾遜（Paulsen, F.）與狄爾泰（Dilthey, W.）之及門弟子。故受兩氏之影響特深。構成彼教育學基礎之精神科學的心理學（Geisteswissenschaftlide Psychologie），得之於狄爾泰之眞傳，而在教育必言文化者，則承襲包爾遜之衣鉢。關於前者，已有系統的組織可觀，而對於後者，則迄今似尚未有完整的體系問世。茲扼要分述其學說如次。

舒氏之心理學特稱爲「構造心理學」（Struktirpsychologie）「全體性心理學」（Ganzheitspsychologie）或「理解心理學」（Verstehende Psychologie），冀有別於從來之「要素心理學」（Elementepsychologie）也。舒氏之意以爲要素心理學之缺點，在乎將精神分成要素，是不啻破壞精神生活之意義的關聯（Sinnzusamenhang）矣。精神實爲一構造，必須以（1）全體性（2）一個意義的聯關理解之。而所謂意義聯關，不僅示目的論的旨趣，實以「一許價」（ein Wer-

ten)為前提也，人類之精神可以從種種方面與價值相關涉，而作評斷。如對一册之書，可從理論的，經濟的，或審美的各方面評價之。由此評價的體驗，吾人始與客觀的價值形象發生關係，而所以評價之者，則必依各種不同的法則也。此項評價所依據之法則，既非個人主觀，又非集合意識，而實為一種「理念的規範綜體」(Ideele Hormen Komplex)，換言之，即為規範的意識(Normbewusstsein)，對於個人及社會，猶如一種「要求」(Forderung)或「當為」(Sollen)而對立者也。

舒氏以為精神除規範的意識外，尚具主觀與客觀之兩面。觀之於內則為主觀的過程，形之於外則為客觀的表現。前者屬於個人的意識，而後者則為一般的文化也。個人的精神與此客觀的文化之間，論其構造，可以成立一個比論的類推，即在吾人本身之中，分析本身之心的構造，即可以推知客觀的精神所能分化之各方面，因客觀的精神即文化，其根源實基於個人之體驗及創造故也。個人之心的行為可分為個人的精神行為與社會的精神行為兩方面，前者更可分為理論、經濟、審美、宗教等四種，而後者則復分為政治與社會兩種，都為六種評價行為。此六種心的評價行為即是精神態度之六種基本方向。在客觀的文化方面，即構成科學、經濟、藝術、宗教、政治、社會等六種價值

領域。每一領域均有前述價值之規範法則爲其統整之中心，而作評價之標準。如在經濟的領域有「最小勢力最大效果」之原理，藝術的領域有形式原理，科學的領域有理由根據之原理，政治的領域有正義之法則，社會的領域有忠實(Treue) 之法則，宗教的領域有普通所講道德性 (Sittlichkeit)之法則。此種規範的法則之活動，常以衝動的力量表示之，而不必盡屬明了的自覺，舒氏稱之爲「本能的合理性」道德性法則之本能的合理性卽「良心」是也。

本此六種評價行爲與六種文化領域，舒氏復適用之於個性，而有六種理想的生活類型之分。蓋以吾人之精神，所謂「一切在一切中」(allinall)，雖具有多方面之素質，但因其配合強弱之程度各有不同，故與客觀的精神界發生特定的關係，而具有某種之偏向也。舒氏於此，乃能具體的握住青年之性格，教育的解明之，而收特殊之成功，且謂：「陶冶之本質爲與學生素質及生活範圍有關之一切客觀的價值（卽文化）之活的獲得」由是以觀，亦可想見文化教育之旨趣所在及生活類型之教育的意義矣。

文化與教育之關係，舒氏認是最重要的論題之一。彼在「教師養成論」(Gedanken über

Lehrerbildung）中有云：「文化爲現實化之客觀的價值，而對於此價值每一個人之直接的關係，乃各個人之文化也。客觀的文化與主觀的文化之關係，可視同大天地與小天地之關係，豈過言乎？」於此，舒氏發見宇宙人生之眞相，而又謂：「文化爲現實化之客觀的價值，陶冶爲對此價值形象之人格的關係，」遂建立其教育觀之立脚點矣。彼之「文化與教育」（Kultur und Erzieh-ung）一著，對於此點闡發尤多，中有：「綜觀文化之各領域，莫不思所以綿續繁榮與發達之道，此無他，惟在無數世代及社會團體中，由各個精神，於文化之客觀的世界，構成其價值而已。而此價值且具有復歸於主觀的經驗及主觀的態度之性質，不待言也」等語，可以想見主觀精神之客觀化，與客觀的文化之主觀化，彼此互爲因果循環不已之情形，個人之人格賴以提高，社會之文化藉以發達，所謂文化教育者實不外乎此矣。但又有說焉，吾人之文化生活有兩種重要的活動，一曰「文化創造」（Kultur schaffung），一曰「文化蕃殖」（Kulturpflan Zung），前述主觀精神之客觀化者創造也，客觀文化之主觀化者蕃殖耳。舒氏以爲教育係將外界的文化，還原於他人的精神生活之中，並非自身創造文化之謂，而實爲一種文化蕃殖而已。然此所謂文化蕃殖作用之教育

者，果何由而發生乎？發之於吾人內心不能自已之「愛」教育在本質上實爲社會的活動也。蓋凡爲人類，均有一種精神能力，而爲評價行爲之主體，故必具備受容文化價值與構造文化價值之可能性。吾人因對於本身所已形成的價值，發生多分的愛情而具有理解，從而欲藉客觀的文化，以開發被教育者內部對此價值之一切可能性，使之滋長發達也。然則教育之過程復如何？不外體驗與活動（Erlebnis und Akt）而已。體驗爲主觀受容客觀意義之作用，活動乃主觀對於客觀予以意義而充實之之作用，此兩作用實爲同一作用之兩面而不可分離者也。活動又分兩種，自然材料之價值的形成者文化創造也；對於一定的材料，不僅被動的受納對象之意義，抑且依主動的創造的活動構成其意義者，即所謂理解（Verstehen）是也。合此體驗，理解與創造三者，陶冶之功用乃能完成，教育之方法其在此乎！即教育學本身之研究方法亦盡於此矣。

此外在文化教育學方面，可得而舉述者，尙有黎德、開拉（Frischeisen Köhler）諾爾（Nohl, H.）：許頓（Stern, E.）諸氏，即坎興斯太納（Kerschensteiner）之晚年學說亦屬此一範疇。均不及備述。

六　辯證的教育學與現象學的教訓學之展開

經驗乎？理想乎？個人乎？社會乎？此兩兩對立之見地，頗令人徬徨迷茫，而莫知所從。於是乎除上述主觀的人格與客觀的文化之兩種教育思想外，復有在方法論上，獨樹新幟，以爲綜合之企圖者，其唯辯證的教育學（Dialectical Pedagogy）與現象學的教育學（Phenomenological Pedagogy）乎！前者因晚近黑格爾（Hegel, G. W. F.）哲學之復興，辯證法之研究澎湃一時，教育學受其影響，乃欲藉此綜合的新論理，對於實證的教育學與批判的教育學，個人的教育學與社會的教育學等所具之片面性及抽象性，作高一層之提升（aufheben），以期形式與內容，社會與個人，自由與權威等幾多對立的概念得因綜合上進，而握住具體的整個教育問題。夫然後教育之研究才不至如批判主義之落空，亦不至如實證主義之被囚於經驗而不能自拔也。至於後者所採之「本質直觀」方法，係從現象學（Phenomenology）假借而來，一面力戒研究向着實證事實之偏倚，一面力避事實向着批判理念之遊離，以期祛除觀念論與經驗論之缺點，而獲得事象本身之

眞相。茲扼要分述如次：

(一)辯證的教育學——批判主義的哲學考究存在(Existence)之認識如何而可能，故專以「認識之認識」爲務，而不以「存在之認識」爲課題，以致與存在本身相隔閡，黑格爾譏之爲「座上學游泳」，良有以也，辯證法之勃興，豈無故乎？蓋辯證法欲一致前此康德之作風，不再逡巡於「認識之認識」問題之上，而以單刀直入的姿態，以謀存在之認識矣。形式也、內容也、主觀也、客觀也、從辯證的立場言，實由於「全體者」與「具體者」之片面的抽象而生，而爲構成「全體者」「具體者」之辯證的契機而已。普徧與特殊，物與心，甚至於康德之所謂至上的「主觀」與「物本體」(Ding-an-sich)在平面的形式論理上，因爲不可並容之對立，但從立體的辯證論理觀之，則亦可兼容並蓄於高一層之具體者或全體者之中，而爲其不可或缺之構成的契機也。由是以觀，可知批判主義祇從事於「認識之認識」之一點，而辯證法則將「認識」「被認識」以及「認識之認識」均視同本身之契機，包攝其中，以求構成所謂全體者與具體者。是則前者不能擺脫抽象的宿命之範圍，而後者則以具體與全體爲歸，兩者相較，則後者似更能接近存在之根源固無論

矣。既不陷於觀念論之觀想，又不墮於實證主義之昇華，一以具體的全體的綜合爲依歸，辯證法之本領其在是乎！

從黑格爾發表觀念的辯證法以後，馬克斯(Marx, K.)適用之於唯物主義之上，而成唯物的辯證法。前者爲主觀的目的論的辯證法，後者爲客觀的自然因果的辯證法。誠如鳩蓋爾(Künkel, F.) 所云：「彼此各占實在之一而而握住其部分的領域」('Teilgebiet)。於是乎最近復有綜合物心主客爲一之生命辯證法 (die Vitale Dialektik) 或絕對的辯證法之出現。蓋辯證法之本身亦在辯證的進程之中耳。此種辯證的方法論影響及於思想界者至巨且重。教育學受此刺激，亦有所建白，黎德 (Litt, Th.) 許塔姆 (Sturm, K. F.) 及孔 (Cohn, J.) 等諸氏實爲其代表，茲介紹許氏之說，以概其一般。

許氏著「教育科學概論」(Allgemeine Erziehungswissenschaft)，對於辯證的教育學之論述，甚爲精闢扼要。彼謂教育問題上糾紛之多，並不讓於精神生活之其他領域，試觀百年來對於教育本質之規定，有如許不相並容之立場，錯綜其間，可以想見其一斑矣。或謂教育爲人們之自發

的發展；或謂教育爲主觀之特殊的形成；或以教育爲同化的影響，或以教育爲利用主觀之受容性，以圖文化之保持與發展之作用；或以教育爲在精神環境之援助下一種自我之陶冶也。諸說紛紜，莫衷一是，細覈內容，其間固不乏矛盾與對立。學者於此，取此舍彼，以成己說，此多數人之共通態度也。然而此種態度是否爲研究教育之唯一正當的方途，頗足令人懷疑。黑格爾謂：「一切的概念實爲對立的契機之統一」（Jeder Begriff ist einheit entgegen gesttzter Momente），設此語適用之於教育學，而具有同等的「妥當性」（Validity），則上述各個矛盾的學說，雖然不能單獨表示眞理之全體，至少亦得認爲進一步之綜合統一，卽構成眞理之一契機也。所以吾人對於教育學上諸種互相對立的概念，不採甲乎乙乎之舍彼取此的立場，而採甲也乙也兼攝統一之辯證的見地，實爲最妥當而合理的態度也。今試就教育之本質的規定，舉其互相矛盾之對概念，以示辯證的進程如次：

文化保持　文化向上
人的構成　蕃殖　文化發展
特殊化　同化
形成　充實
自己發展　環境影響
自發性　受容性

教育之重「自發性」(Spontaneität)原理，自裴斯太洛基(對於自助之輔助)及裴希特(自由的自己活動之要求)以來，早已成爲定說。吾人於此可得兒童之「受容性」(Rezeptivität)與之對立。蓋陶冶固應從自發性出發，但亦不可不有攝取或受容對象之活動也。兩者協動，交流歸一，乃綜合而爲人們之「自己發展」(die Selbstentfaltung des Menschen)，但如黎德之所言，自己唯在客觀精神之蔭影中才能生活，故對於主觀之自發性，不可不有環境之活動性即「環境之影響」(Einwirkung)以爲之助。休拉默漢(Schleiermacher)曾謂：「教育把世界移入吾人之中，亦把吾人移入世界，教育使世界形成吾人，亦使吾人形成世界，」即此意也。內部之發展與

外界之影響相成相合，總不外乎「人的形成」(Formung)。形成又必須有其內容，於是「充實」之作用(Erfüllung)尙矣。形成與充實，其意在乎個性之發展，是即所謂自我之「特殊化」(Besonderung)。也尼采云「成汝之所宜」(Werde was du bist)即此之謂歟！唯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獨存，故對於社會之關係又不可不加以考慮，以期有所適應，於是乎與特殊化相對立者，有所謂「同化的影響」(Angleichung, ader angleichande Ginwirkung)矣。此兩者更進一層，乃綜合而爲「人的構成」(Menschengestaltung)。人的構成復與「文化蕃殖」(Kulturfortpflanzung)相對立，提升綜合而爲「文化保持」(Kulturerhaltung)，文化保持復與「文化向上」(Kultursteigerung)相對立，此最後之對立，許氏以爲卽是辯證的對立之終局，文化向上之概念對於文化保持之概念，否定之又復保存之，而兩者之矛盾乃得提升綜合，而包攝於其中矣。

許堵姆以上述辯證的圖式究明教育概念之意義，復就每一階段從教育學上之史的觀點，加以綜合的解釋，可謂盡辯證的說明之能事矣。概要言之，在前舉之幾對概念中，除最後之一組外，其第一概念略示教育之主觀的要素，其第二概念則表明教育之客觀的要素。所有五組對立概念實

爲「自我」與「非我」「人」與「對象」等根本的對立形式。而從此根本的對立形式之綜合的結果，則所謂教育者，固不外乎「學生之客觀化」(Objektivierung des Zöglings)與「文化之主觀化」(Subjektivierung der Kultur)，或「主觀的精神之發展」與「客觀的精神之保持」而已。主觀的精神與客觀的精神之不斷的結合，即此便是教育本質最內面的核心之所寄焉。黑格爾謂：「人類理性之唯一的關心事，在乎對立之統一」又謂「一切概念在乎對立的契機之統一」，而以矛盾爲「運動」與「生命」之源。許氏即繼紹其說，對於此統一對立，步步上進之全體的發展的教育概念，運用辯證的方法，握住其問題之中心，以求理解而作解決。此於黎德氏之所用方法，實出一轍。所不同者，對於教育契機之發見，在前者，基於教育思想之歷史的事實，而後者則有俟於現象學的構造分析之結果耳。此外如孔氏之「二極的辯證法」(die bipolare Dialektik)以及義大利前教育部長香第耳(Gentile, G.)實踐的理想主義(der aktuale Idealismus)之辯證的方法論，因篇幅所限，不及介紹矣。

(二)現象的教育學——對於批判的教育學與實證的教育學之不滿，於是提升綜合，在方法

論上亦有第三種立場之出現，除上述辯證的教育學外，吾人復可得現象學的教育學，以資推究焉。此一派之教育學當然從胡塞爾（Husserl E.）所唱道，而爲舍拉（Max Scheler）所繼承之現象學而來，蓋假借其基本的方法，以論究教育問題與建立教育學而已。今試從現象學本身之說明，以進於教育學上之應用。

胡塞爾創「現象學」（die Phänomenologie）或稱「純粹現象學」(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有兩特徵可資舉述。第一、現象學爲「本質的科學」（Wesenswissenschaft）卽「形相科學」(eidetische wissenschaft）第二、現象學非「實在性之科學」(eine wissenschaft von Tatsachen)。何以言之？第一、胡氏以爲吾人欲知事象之眞相，必須以事實爲基底，從事實之深處，洞察其本質（wesen)。而所謂本質者，不能求之於事實之外，亦無超越事實之可能。卽事實以觀形相(Ideation)（形相卽本質），於是可從表面的心理現象推及於純粹的本質，亦可從事實的普偏性，進入於本質之普偏性。簡言之，歸本溯源，以迄於規定事實之本質的還原，此種方法名曰「形相的還原」（eidetische Reduktion），此其一。第二、在現象學的範圍，吾人對於心理學的現象，必

須實施淨化作用，除去其能予以「實在性」而使其不得不從屬於實在界之一切因子。換言之，一切的客觀，應不止乎超越的境地，而必須認作「被意識者」而內在於意識之中。此種對於吾人之自然的態度，排除其所固有的一種「超越於意識之要求」一事，無以名之，名之為「括號作用。」經此括號作用，一切的對象乃得內在於先驗的意識之中，是亦一種客觀之還原方法，名曰「先驗的還原」(transcendentale Reduktion)。然猶不止此也，誠如日本田邊元博士之所言：「由於先驗的還原，而為所意識之本質，若欲具有本質之普偏性，則意識之本身亦具有本質的構造，而與意識之本質的綜合相對應，此為所意識之本質乃得構成也。如此，吾人綜合先驗的還原與形相的還原，從意識之本質的構造，以觀對象之本質的構造，而作分析的記述者（先驗的）現象學也。此兩重還原之結合，稱為『現象學還原』(Phänomenologische Reduktion)。運用此現象學的還原法，以觀對象本質之構造者，即所謂『本質直觀』，現象學之所藉以號召之標語，所謂：『向事象本身邁進』者，其在是乎？」

綜上所述，可知現象學欲洞觀事實之本質，而不為事實所束縛，其見地已超越實證哲學之上。

其所謂本質，不求之於事實之外，始終以事實爲基礎，而索之於於事實之堂奧，故不致與事實相游離，而徒言「天降落」式的理念，是其比之批判主義，又覺勝過多多。簡言之，即將實證的事實實行淨化，而進於純粹的意識，排除其超越性的因子，經括號作用，使之內在於意識之內。據此，足見現象學之確能超越於理想與經驗之上，而兼攝批判實證兩主義之長也。此種研究之方法與態度，影響及於思想界者甚大，學者中有運用之以論斷教育問題，或作建立教育學之企圖者，統稱之爲「現象學的教育學」(Phanomenologische Pädagogik)。

現象學的教育學尙在建設之途中，迄今固不乏藉此方法以爲解決教育問題之資者，但以方法一元論的態度始終一貫的賴以完成其建立教育之使命者，尙不可得。黎德從文化教育學之立場，兼採現象學的分析與辯證法的綜合，以期組成新的教育學，固屬此派教育學者之一。如據梅塞(Messer, A.)與許堵姆兩氏之說，則此派之代表學者中，吾人亦不能忘克里克(Krieck, K.)之所主張也。克氏著「教育科學綱要」(Gruneriss der Erziehungswissenschaft)，固未嘗有現象學之名，但核其內容，則此「教育科學」在富於實證的色彩之中，實採現象學的立場，與現象學

之唱「向事實本身邁進」之口號，異曲同工，均以教育事實之本質的直觀為其主要的課題也。批判的教育學之處理教育事實，一以超經驗的理念為依歸，卽在研究實際上應如何實行其教育？換言之，卽是教育之當為問題，而以課題的教育為對象，其目的在乎規範的教育學之建立也。克氏之教育學於此實為一種反動，彼以教育為無論何時無論何地在人性中所行之一種精神的基本作用，卽此便是教育之永遠的理念。彼以教育為到處常存之「根源的生起」而以任何時代與一切處所，事實上在如何實行其教育之問題作為教育科學之唯一的對象。彼又以教育的課題並非當為之問題，而卻以教育事實或教育現象為其對象，從其本質構造之握住與闡明，對於下列問題，有以作有效的解答之可能與責任也。「永久的教育者何也」？「在用如何之方則，以實行其教育耶？」「教育之作用，其影響所及之範圍如何？其影響深入於人類生活者又復如何也？」凡此均為「教育科學」中應求解答之問題，換言之，教育科學以教育的事實與現象為其研究之對象，而所以處理之者，不採實體的經驗科學之歸納的方法，而用現象學之本質直觀的方法，是卽可以克理克氏為代表之現象學的教育學之根本的立場也。「向事象本身邁進」襲用現象學此一標語，以建立

教育學，則此教育學除運用本質直觀的方法，以期握住教育之本質以外，固無待乎哲學及其他科學之助，於是乎教育學之自律性存焉。克里克及黎德兩氏之外，尚有余拉(Max Scheler)與特勃朗(Hindelbrand, D. V.)等亦各從現象學的立場，而有精闢的教育論發表，不及備舉。

七　結語——教育學之近今趨勢

綜上所述，可以想見現代教育學之派別及其所以形成各派學說之由來矣。最後吾人舉示有關於各派之共同趨勢者數點，以作本文之結語。

第一、從海爾巴脫建立系統的教育學以還，此種科學之學的性格，即帶有演繹或應用的色彩。一種哲學主潮之興起，經過若干時日，常足以引起同性質的教育學說之發生。雖然，有時在教育學上亦有實踐在前而理論在後，即有時於哲學新潮發生以前，已見有實際的事實之存在矣。但從大體上言，在批判哲學之後而有批判的教育學之勃興，受實證主義之影響而有實證的教育學之成立，教育常追隨於哲學之後，而未能全然擺脫哲學之範圍，勢所必然，無可如何者也。晚近之哲學既

不欲如批判主義之作用觀念的游離，又不欲如實證主義之陷於經驗的泥淖，力自振拔，以趨於辯證的綜合。於是教育學受其影響，而有提升批判、實證、個人、社會各派之說！而形成若干綜合性的新教育學之傾向，此人格文化、辯證、現象等教育學之所由立歟！此其一。

第二、輓近哲學之傾向，一言以蔽之，可謂不受理念與事實之拘泥，而有單刀直入，以探求「事象本身」之趨勢。教育學受其衝激，亦欲在現代複雜的生活機構中，闡明教育所居之地位，直透教育事實之堂奧，以期握住其本質，換言之，卽欲「向教育的存在之本身邁進」是也，此其二。

第三、教育學之未能脫離哲學而獨立，或爲海爾巴脫以來之既定的命運。批判的教育爲一種哲學的教育學，固無論矣。卽所謂實證的教育學者，其基本思想亦同受實證哲學之支配，縱令其已能解除觀念哲學之羈絆，亦仍富於應用科學之色彩。至於幾經綜合之新教育學，其以哲學的立場爲豫想，實與批判的教育學並無二致，所不同者，後者在乎目的論上之憑藉，而前者則爲方法論上之假借耳，此其三。

第四、自海爾巴脫以來，教育學上所採之研究方法與態度，批判乎？實證乎？恆定於一，而比較簡

單。及至近今各家教育學如黎德之多元的方法論，兼採辯證法，現象學及文化哲學（精神科學的心理學）而熔於一爐，大有日趨複雜之傾向。所以然者，或以教育事象實爲多元的構造，因侵潤於人類生活與文化領域之各方面，隨人事之進展，而有漸形繁複之象，然乎否也？？此其四。

第五、最後而一言教育學之獨立性，蓋一由來已久之問題也，海爾巴脫之教育學，因其目的概念，必須求之於實踐哲學，以致教育學依存於哲學之上，此他律的教育學(die heteronome padagogik）之名所由來也。實證的教育學以脫離哲學相標榜，但其基礎仍建立於生物學或社會學之上，不能謂爲眞正之自律的教育科學（die autonome Erziehungswissenschaft）也。洎乎輓近，克里克氏欲從現象學的立場，建立「純粹的教育科學」（Reine Erziehungswissenschaft），以「教育的現實性」（Erziehungswirklichkeit）爲其固有之研究領域，從教育科學所固有之觀點，加以觀察，運用現象學的本質直觀與記述等方法，以達成其新企圖。此種「教育科學，」如其任務只限於固有的領域之研究，恪守範圍，不及其他，則確能特立獨行，不必復求助於哲學及其他科學，而發生依存關係矣。至於因欲作教育實踐（Erziehungspraxis）之指導，或爲陶冶理想之構

成，從而表示其目的與方法，則有待於規範的哲學科學（論理學倫理學美學等）之助力，因已逾嚴密的科學之可能的範圍，不得不然耳。然此與其他科學間互相溝通之情形，正復相同。不足爲自律性病也。此種教育學之自律化的努力，亦不失爲近今重要的趨勢之一，此其五。

綜上五端瞻前顧後，吾人已不難想見最近教育學新的途徑之所在矣，是否有指陳失當之處，唯識者指正之！

參考資料

一　引言

1. 孔美紐斯之「大教授學」與「康德教育學」商務書館均有譯本
2. Pestalozzi, J. H.: Wie Gertrud ihre kinder lehrt?
3. Herbart J. F.: Allgemeine Pädagogik
4. 松目秀雄譯：現代教育的教育學的潮流

(Moog, W.: Philosophischer und pädagogische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5. 長田新：近世西洋教育史

6. 乙竹岩造：現代教育汎論

二　科學的教育學之成立

1. 稻富榮次郎：教育哲學思潮

2. 稻富榮次郎：ヘルバルト（大教育家文庫）

3. Natorp. P.: Herbart. Pestalozzi und die heutigen Aufgabe der Erziehungslehre.

4. Herbart, J. F.: Allgemeine Pädagogik.

5. Herbart, J. F.: Umriss Pädagoginche Vorlesungen

6. Herbart, J. F.: Lehrbuch Zur Psychologie

7 Herbart, J. F.: Allgemeine Praktische Philosophie

8. 篠原助市：教育辭典

三 實證的教育學與批判的教育學

1. 稻富榮次郎：教育哲學思潮
2. 乙竹岩造：現代教育汎論
3. Kretzschmar, J. R.: Das Ende der Philosophisden Pädagogik
4. Litt, T.: Die Philosophie der Gegenwart und ihr Einfluss auf das Bildungsideal
5. Meumann, E.: Vorlesungen zur Einführung in die etpui mentalle Pädagogik
6. Dewey, J.,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7. Bergemann, P.: Soziale Pädagogik
8. Bergemann, P: Soziale Pädagogik
9. Natorp, P.: Sozialpädagogik
10 Natorp, P.: Philosophie und Pädagogik

四 個人的教育學與社會的教育學

1. Moog, W.: Philosophische und Pädagogische Strömungender Gegenwart
2. Ellen Key: The Century of child
3. 乙竹岩造：現代教育教授思潮
4. 入澤宗澤：現代教育哲學
5. Bergemann, P., Soziale Padagogik
6. Natorp, P.: Sozialpädagogik
7.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8. Dewey: School and Society
9. 田花爲椎：現代教授思潮

五　人格的教育學與文化教育學

1. Linde, E.: Natur und Geist
2. Linde, E.: Pädagogische Sfreitfragen der Gegenwort

3. Linde, E.: Persönlichkoitspädagogik

4. Litt, T.: Philosophie der Gegenwart und ihr Einfluss auf das Bildungideal

5. Spranger: Lebensformen (英譯 J. W. Pigors. Types。Men)(中譯商務人生型式)

6. Spranger: Gadankenüber Lehrerbildung

7. Spranger: **Kultur** und Erziehung

8. 乙竹岩造：文化教育學新研究

9. 乙個岩造：現代教育教授思潮

10 入澤宗壽：現代の教育哲學

六 辯證教育學與現象學的教育學

1. 田邊元：哲學通論

2. 稻富榮次郎：教育哲學思潮

3. Sturm, K. F.: Allgemeine Erziehungswissenschaft

4. Hoffmann: Dialektische Denken in Pädagogik
5. Künkel, F.: Die Vitale Dialektik
6. Hasserl, F.: Ideen zu einer Phänomenologie
7. Krieck, E.: Grundriss der Erziehungswissenschaft
8. Krieck, E.: Philosophie der Erziehung
9. Litt, T., Individuum und gemeinschaft
10 Messer, A.: Pädagogik der Gegenwart
11 Sturm, F.: Erziehungswissenschaft
12 高橋里美：フッゼルの現象學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二卷一期，三十三年十二月）

十五　現代人生地理學的趨勢

李旭旦

地理學以整個地球表面爲其研究對象，以解釋地表各種自然現象與人文現象及其二者間之相互關係爲其治學之目標，而內容繁複範圍廣大，諸如地質、地形、物理、氣象、農林、植物、水利、土壤、歷史、社會、政治、經濟，或爲自然科學，或爲人文科學，均爲與地理有關之學科。地理學以其範圍廣泛，目標多端，故其性質不易確立，範疇亦常游移不定，每爲治是學者所引爲煩苦。吾人欲探討任何一學科之進展趨向，應首先索究其思想之演變。欲明地理學之發展，應先研究地理哲學史。德國學者奧倍斯特(Errich Obst)有言：「任何學問在方法上之進步必具有歷史的基礎」。茲先以地理思想史的敍述，作本文探討之出發點。

一　新地學之發軔及其進展

地理爲一較新之科學，自其發軔迄今尙不及百年，但地理知識之搜集與傳播則幾與人類文化之創始同古。地理思想之演進，約可分爲五時期，第一期爲敍述的舊地學時期，第二期爲地理大發現時期，第三期新地學之發軔及勃興期，第四期爲地理思想變歧期，第五期爲近今地理思潮期。

第一期起自紀元前第十世紀以前以迄紀元後第十五世紀，是時近代科學未興，地理工作僅限於世界各地情況之記載，而於數理地理方面因探索宇宙之究竟，對於天文氣象星象測量繪圖諸學頗有長足之進展，有助於後此探險、航海、製圖等之成功甚大。十五十六世紀爲世界大發現時代，哥倫布發現美洲，加馬發現南非印度航線，因航海技術之增進，製圖方法之改良，新陸地之繼續發現，地理研究之材料，乃日益豐富。十六世紀前半期較理地理與敍述地理均以德國爲中心，繪圖學之研究，成就尤多，迨十六世紀後半期與十七世紀前葉，因荷蘭海外拓殖之進展，繪圖中心移至荷蘭，稱法蘭斯德學派，謀開托氏發明正向繪圖法，並始編世界地圖，法倫紐（Varenius）氏及克羅弗利（Philip Cluverius）氏出身荷蘭之來頓大學，前者於一六五〇年著地學概論（Geographia Generalis）一書，確立多項地理通律，以爲論述方志地理之原則，爲通論地理之創作，克羅

弗利氏著世界地理導論(Introduction to Universal Geography)，注重各國史地敍述，爲區域地理之權威，後百年中與發倫紐氏並名。十七世紀後期與十八世紀前期測量與繪圖術復大有進步，各種地理事實，均漸次採用地圖作系統之表示。十八世紀末葉英德二國之地質研究，已顯具成績，關於自然地理方面之大量新事實，已有從事綜合敍述者，如福斯特父子(Fosters)康德，與斯特萊伯(Strabo)等，康德氏以哲學家研究宇宙現象，貢獻尤多。後崇奉十七世紀法倫紐氏之工作，並已認定地理爲空間之敍述，應與歷史並重，新地學之思潮，已漸見萌芽。十九世紀開始地理學已由發軔進入勃興期。是時洪彼德(A. Humboldt)李戴爾(K. Ritter)相繼輩出，爲近代地理學之開山鼻祖。新地學之創始，以自然地理爲基礎，洪李二氏研究地面現象，始用實地觀察方法，藉分類比較而歸納綜結，求得一般原則，使地理成爲一系統之科學。洪彼德氏於一七九六年生於柏林，早年曾專究動植物及礦物，並徧遊歐洲南美西伯利亞諸地，對於世界各地情形，廣悉深知，洪氏講學柏林大學，著作等身，其晚年所書宇宙論(Cosmos)一書，取法於法倫紐氏地學概論之編著方法，尤爲其生平精心之著作。李戴爾氏以歷史學家兼地理學家，治學極廣，對於史地關係，尤多深

究，嘗謂地球與居民間具極密切之關係，國土人民相互影響，不可或分，一八一七年著地理學(Erdkunde)一書，聲譽鵲起後，亦講授柏林大學，與洪氏時多磋切，一八三〇年著普通比較地理學一文，對地理學之性質與研究方法，有剴切之說明。氏復矢志於地理科學化之工作，主張地面上一切自然現象綜錯復雜，宜用排比方法，分門別類，然後究其異同之因，求取共通之定律，彼論自然環境與人文進展之關係，尤特具灼見。洪李二氏以治學而兼教授，門弟子甚衆，其理論學說乃得發揚流傳，蔚爲正宗，終使地理一學步入燦爛發展之階段。

迨十九世紀末葉，洪李之生徒，各事專究地理思想，復見歧異，萊比錫大學地理教授培舍爾(Oscar Peschel)氏，根據乃師李戴爾所創之比較方法，大加改進，從事於自然地理之研究，使之成爲一完整之科學。惟其所用方法實不能同時處理人文現象，乃深感地理內容廣泛，實具雙重性質。自然與人文兩者性質不同，研究方法與對象亦異，應分別處理，各立專門。以純自然現象如江海湖泊等爲自然地理研究之對象，純人文現象如風俗習慣社會文化等爲人文地理研究之對象。一學二元，雙管齊下，各少關涉，是謂二元論(Dualism)。自二元論與，研究自然地理者純爲研究自然，

非爲解釋人文現象，而人文學者則偏重歷史社會觀念，殊少充實之自然知識，以爲聯繫，李戴爾氏所指示之人地相關觀念，一時遂被忽視。

一八五九年英人達爾文氏著物種原始一書，確立近代科學上最重要之演化原理，倡自然淘汰，與通應環境諸說，爲地理學者創立一新觀念，德人賴哲爾（Frederick Ratzel）氏爲李戴爾之門徒，復深受達爾文演化論之影響，遂將生物學之通則，比用於一般人類與自然間之關係，創倡環境論，賴氏詳察人類與其環境之相關所在，力主自然與人文二方，相互聯繫，不可或分，一切人文現象，悉受自然環境之控制與影響，地理研究，應將自然與人文溝通爲一，培舍爾氏之二元論至此乃復變爲一元論。十九世紀下期地理學之特色，即爲自哲學觀點改變爲科學論證，蓋其時爲自然科學發揚時代，地質學之進步尤速，自然地理大家如日蘭德（Gerlavd）、李希霍芬（Richthofen）、台維斯（M. W. Davis）、修斯（Suess）、彭克（A. Penck）諸氏，相輔闡發，實奠定地理學之科學基礎，但同時亦將地理學之人文方面棄之不顧，幾使地理學成爲地質學之附庸。自賴哲爾氏之環境論出，此種流風，爲之一變。後世奉賴氏爲人生地理學之開山大師，良有以也。

賴氏為學開端於自然地理，先後研究動物地質於耶拿柏林二大學，後以作新聞記者旅行東歐，義大利，越大西洋至美國墨西哥古巴等地，一八七六年長遊返國，卽任門與高等工業學校地理副教授，一八八二年出版其名著人類地理學（Anthropo-geography）後，卽改就萊比錫大學地理教授，講學著書，孜孜不倦，對於德國及全世界人生地理學之貢獻，最為重大。晚年著政治地理學（Politische Geography）一書，為最近德國霍斯海法（Karl Haushofer）氏所創倡之大地政治學（Geopolitic）之緣始。賴氏高足美國聖婆兒女士（Miss E. C. Semple）著地理環境之影響（Influence of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on the Basis of Ratzel's System of Anthropogeography）一書，將賴氏學說精詳詮釋，傳至美國，後美國杭丁頓（E. Huntington）氏秉承其義，對自然環境，尤以氣候對人生活動之影響，作更多之發揮。

二　近今人生地理思潮

二十世紀以來，卽最近四十年，吾人可稱之為近今地理思潮期。以德國學者赫脫納（A. Hett-

ner）氏、法國學者白蘭士（Vidal de la Blaehe）及白呂納（Jean Brunhes）氏、英國學者侯伯生（Herbertson）等開其端，美國之巴羅（H. H. Barrows）氏、哈特向（Richard Hartshorne）氏、騷爾（C. Sauer）氏、鮑曼（I. Bowman）氏、英國學者洛克斯貝（P. Roxby）氏、佛羅（Fleure）氏繼其後，對於地理學之性質、範疇及其研究方法時加切討，益多改進。人生地理迄今仍爲一未成熟之學科，但其思想觀念及目標內容，則漸見確定，其最近趨勢，則不外下列各端。

（一）重人輕地之趨勢　人地相關之學說以賴哲爾氏爲先導，聖婆兒白蘭士，白呂納，萬洛（Vallaux）諸氏從倡之。賴聖二氏之關係論，重地輕人，視環境爲主宰者，後人譏之爲定命論（determinism），失之偏仄。白呂納氏代表法國學派，主人地並重，爲關係論中之最嚴密完備者。一九二七年美國地理學者巴羅氏在「美國地理學者彙報」發表論文一篇，將地理學視作研究人類生態之科學，其目的不僅在考察環境之性質與所在，而在考察人類對於環境之反應，地理學應以人類爲中心題旨，一切其他自然現象，僅於其牽涉人類適應時，始予以解釋。易言之，巴羅氏以人生地理爲地理學之核心，而人地關係之研究，則以人爲中心。人生地理學在研究人在環境中之生

態，人地學者研討環境，僅在其影響於人生一方面，亦僅限於其中涉及人生之一部分。巴氏並主張地理一學不必使之強躋於自然科學之列，而以之置於社會經濟歷史等人文科學之間，反較爲妥當合理。蓋經濟學係解釋人與人間爲獲生活需求所生之關係，歷史學係討論人類在時間上之關係，而地理學則在討論人類於地域上之關係，固均屬研究人類活動之學科也。今日英國利物浦大學地理教授洛克斯貝氏主用「配合」（Adjustment）一詞，以表示人地關係，洛氏以爲地理科學乃爲研究人生活動與自然環境之配合，其重人輕地之思想，亦極爲明顯。其他近代學者如英國之佛羅氏，美國之飽曼氏、騷爾氏、哈特向氏等，或以地理視作社會科學，或以文化之分布與異同爲人生地理研究之目標，不特益顯人生地理在地理學中地位之重要，亦使人生地理益趨向於人文之研究。

(二)地理研究對象實體化之趨勢　人地關係固爲地理論之基礎，地理思想之中心，但其弊則在空洞失實，領域不明；僅具空虛之觀念，而乏具體之目標及實際之工作。致被人譏爲「浮萍」科學或寄生科學。巴羅氏將地理學退置於人文科學叢中之建議，引起甚多反響，同時亦促使地理

學者找求實體對象之努力，以確立地理學之科學基礎。此種嶄新趨向，可以德國漢堡大學教授巴薩格(Siegfried Passarge)氏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地理系主任騷爾氏為代表。二氏認為凡屬嚴正科學，不論為自然或人文均應有其可以實地觀察之對象，地理學如欲使之成為一門嚴正之科學，亦須具確定之實質目標，以為其研究之對象。地理學者之研究對象為何，即地面上可由覺觸之實地景觀或風光是也。德文稱此為 landschaft，英文稱作 landscape。具體之研究對象確立以後，地理學始能真正科學化，始能避免空洞不切實之詬譏。騷爾氏著「景觀形態論」(Morphology of landscape) 一文，稱景觀為一種具有呈示特殊綜合的地理型式，並將景觀分為二類，一為地文景觀或自然景觀，一為人文景觀或文化景觀；自然景觀為一自然區域內各種自然現象之綜合陳列，應作自然地理之研究對象，人文景觀為由於人類活動所產生而附加於自然景觀上之各種人文型式，為人文地理學者之研究對象。騷爾氏復於其所著文化地理 (Cultural Geography) 一文中申述其義，主張地理學之目的，在系統的敍述自然景觀和文化景觀，從各種相關因子間之關係，加以解釋。人類在地面上開鑿隧道、建設運河、搭造房屋、橋梁、鋪築道路、耕種田園，此類

工作必在地面上留下具體標記；此種標記如隧道、運河、房屋、橋梁、道路、田園等均屬文化景觀。人生地理即爲敍述並解釋此種標記之科學。景觀學說之宗旨在確限地理學之範疇及目標，但其注重文化區域之比較研究，亦與重視人文之新趨勢相附合。

(三)區域研究之趨勢　法國學派之研究人生地理，以小區域研究爲其例證，區域研究之風向，一時大盛。近日美國地理學者哈特向氏根據邏輯及地理科學發展之趨向，認爲區域之研究爲地理學者之基本工作。氏遠引康德洪彼德之言論，近證德國地學大家赫德納（A. Hettner）之學說，力倡區域研究爲地理學之正途。彼引康德之言曰：「時間上之紀述爲歷史，空間上之紀述爲地理，歷史與地理相異處即在時間與空間，前者爲記載繼續性（Nacheinander）之現象者，後者爲記載鄰接性（Nebeneinander）之現象者，歷史爲敍述，地理爲描寫。」赫德納氏申引康德之意，認地理爲研究地球表面上一切事物之空間布置者，彼下地理學之定義曰：「地理爲區域之研究。」又曰：「區域異同（Areal Differentiation）之研究，即爲地理。」凡此諸論，均使區域成爲地理研究之實體目標，既不背地理學發展之趨向，復合乎地理科學化之原則。但其困難則區域劃分

之不易及區域內地理事實不易之選擇。騷爾氏對於區域研究亦極力提倡，惟認區域一詞有兩種意義，一爲活動的區域（genetic region），一爲靜止的區域（Static region），騷爾氏於其所著歷史地理導言（Foreward to Historical Geography）一文中痛斥一般學者以靜止的區域作爲地理研究對象之不當；彼確認區域爲機動的、演變的，吾人研究區域非特描述記載其中現有一切地理現象爲已足，並應探其演化之蹤跡，究其歷史推移及變動，始能於某一地域之「人格」（personality）得正確之了解。騷爾氏並反對過分客觀之區域描述，呆板而少生氣，且認爲一切科學多少均帶有主觀之成分，地理學欲使之成一活潑蓬勃之學科，必須從事於區域事實之主觀的解釋，探其過去演變之經歷，預測將來人地關係之趨向。

總上所言，近今地理學之發展趨勢不外確定研究目標，探討人地關係及從事區域研究三項。人生地理學形成地理學之核心，而人類生活在區域上之異同成爲人生地理學研究之主旨。

地理學之內容，包括三大主要門類，即自然地理、人生地理和區域地理。地理學爲研究人地關係之科學，欲明人地相關之理，遂不得不對地面各種自然現象之分布性質與變化研究清楚，此鄉

自然地理學，亦即研究人生地理之必要基礎，將人地關係之原則原理，應用及地面各區域，系統的詮釋地面各種不同之人文現象，即為區域地理，亦即人生地理學之應用。而人生地理則為地理學之本身。譬若建屋，自然地理為房屋之基礎，人生地理為牆壁，區域地理則為其屋頂。基礎固屬重要，但僅具基礎而不築牆壁，即根本不成為房屋，屋頂亦屬重要，但若無牆壁為之支撐。空中樓閣即無從架立。時至今日，人生地理之觀念，已成為整個地理學之全部理論。而人生地理之偏重人類生活之研究，益見地理學之傾向於社會科學之趨勢也。

茲為分晰近代人生地理理論之體系，試進一步比較近今各派學者之淵源、觀念、內容與方法。

三　白呂納氏與法國學派

德國學者賴哲爾為人生地理學大師，法國學者白蘭士氏及白呂納氏崇奉其論說，校正之，修改之，卒自成一系，後人稱之謂法國學派。賴氏於其人類地理學一書中聲言人生地理學為研究地球上人類之發展與分布之科學，其主要原則，即將研究生物分布所得之基本觀念，悉應用之於人

類分布之現象，如地域之觀念，界線之觀念，以及遷徙演化之觀念等，賴氏以地理學之目標，爲研究人類生聚長養之區域，確認人類爲大地之產物，人類之一切演化與活動，不論空間與時間方面，均受環境之嚴格限制，人類處被動地位，自然環境對於人類生活，分布與組織均具決定性之影響，氏並舉許多例證，以考實其人地相關之各條定律(Axiom)，此種必然的環境萬能的因果爲說，後人稱之謂必然論或環境論派(Environmentalists)。賴氏學說淵博，言論精深，其觀察力則偉大，想像力則豐富，行文有條不紊，研究方法新穎，蔚爲一代大宗，但因其過分重視環境之故，出言常不免武斷，分晰自欠精細，又對於人類之心理因素之重要及人類對於環境之主動適應方面，殊多忽視，遂爲後世學者所詬病。

白呂納氏著人地學曾述賴氏治學之方法，並將賴氏著作之內容，試加分類，極爲明白簡要。但白氏之基本觀念則與賴氏不同。白氏以或然論代賴氏之必然論，力校環境萬能之極端思想。努力揭發人力足以改變地文之事實，主張人地關係爲相對而非絕對，爲相互而非單面，環境影響於人生，人力亦足以改變環境，但人力足以改變環境之事實，非謂人生可以超脫環境；人類利用環境，適

應環境與改變環境愈甚，則與環境之關係反愈爲密切，白氏以賴哲爾氏所著人類地理學將人地學之範圍，牽涉過廣，立論亦嫌過分主觀，主張人生地理學之範疇應行縮小，即以討論人類在地面上之工作爲限，庶人地學在其他科學中之領域得以確定，地位得以堅立。

白呂納氏事白蘭士爲師，師徒二人創立人生地理學上之法國學派，白蘭士一生專心教育，門徒甚夥，當彼執教於巴黎學院時，復手創地理雙月刊（Annales de Geographie），發表不少名著，一八九四年出版歷史地理圖集，於其逝世後，其門弟子將其生平所作數篇講演彙集而成人地學精義（Principle of Human Geography）一書，此書內容雖不免瑣碎，但足爲其思想之一般。白蘭士之研究地理，注重各種現象間相互關係之研討，由地球各部分之比較研究以綜合建立出一般原則，彼以爲地理學之工作，在尋求人類和環境之相互關係，地理學爲聯接地質學與歷史學之橋梁。其方法則重在綜合之區域研究。彼於一九〇三年出版之「法國地理總論」迄今仍被奉爲區域地理研究之範本。

白呂納氏爲白蘭士之大弟子，一九〇七年任教瑞士洛桑大學，主持世界最早之人生地理講

座，一九一三年，返國轉任巴黎學院之人地學講座，一九三〇年逝世，白氏承奉乃師白蘭士之地理哲學，從事精密之研究，其主要思想除揭櫫人力足以改變地文之具體觀念外，復以為人類調濟自然現象其反應作用與其他生物有其特異之處，普通生物對於環境之反應為機械的，被動的，人類對於環境之反應則為活變的，主動的。人類具有心靈之智慧，其心理因素，為決定人地關係之重要條件。彼確認心理因素為人生活動與自然環境之媒介，為其他生物所無，人地關係因與生物之生態不同。又白氏主張地理學之範疇，不應過廣，目標不應過大，人地關係之研究，僅應以地球表面為限，且應先由基本事實着手。白氏以為欲求人生地理學之進步，不可不具有適當之次序，正確之方法，與分類之原則。人類之生活狀況，包羅萬象，有普通而整齊者，有參差而紛歧者，顧其間當有由簡而繁之程序，即由生理上之根本需要，如衣食住等，漸進而至極複雜之社會生活，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

白呂納氏對於人生地理學之分類，以人事(human facts)為標準。此等人事，乃為滿足人類根本需要起見，其在地面上經營之結果，均屬明顯而易於觀察。白氏以此分為三綱六目：第一綱為

地面上建設事業之不能生產者，分爲房屋與道路二目，第二綱爲植物與動物之利用事業，分爲耕種與畜牧二目，第三綱爲經濟上之破壞事業，分爲林狩與採礦二目。此三綱六目即稱爲人生地理學之基本事實（essential facts），要皆人類活動物質上之成就，而爲地理學純正之材料。此種分類方法，爲白呂納氏所創立，而用以締造人生地理學之系統。其研究門徑，非從人類之羣體種族入手，而從人類在地面上之物質事業入手，蓋人類能在地面上發揮眞實之勢力，並使地面上留有各種事跡者，並非人口問題，而爲物質事業。世界人口分布圖與世界雨量分布圖，向爲研究地理學者之初步工具，足以比觀印證，以推明人地關係，但據白氏之意見，則人口地理當以居住地理爲其根基，蓋房屋道路能與自然環境發生直接交涉，而人口問題則較爲間接，故居住地理可稱爲基本事實，而人則否。基本事實不特最簡單，最具體，且足以表示物質狀況與人類意志眞正聯絡之所在，且其研究之範圍，亦不如一般人想像之狹小，如第一綱房屋與道路，足以包括居住地理與交通地理，第二綱與第三綱幾將經濟地理學之領土，包括殆盡。三綱既立，旗幟一新，地理學完全以人類工作爲根據，而人生地理學始爲名符其實。

至於白氏所應用之研究方法則注重實地觀察氏，常謂觀察能愈直接則愈佳。氏之觀察地理現象也，常規定其地域，敍述其形狀，區別其種類，明其限度，辨其嫌徵，解釋之，比較之，復探求其原因，何者爲物質之原因，何者爲心理之原因，此外須利用照片，以示人地現象之全景，利用地圖，以示地理事實之分布；地理研究非根據於心理學與社會學之原則，而採用特殊之原則；地理方法以地位觀念爲其命脈，由地位觀念爲出發點，周諮博訪，以求得原因爲其歸宿，誠如白蘭士所謂：「地學研究應以『何處』(where)始，以『何故』(why)止。」待基本事實之觀察，業已完備，然後可以歸納人地關係之通論，卽人生與地形、氣候、水利、植物、動物諸般之關係，至人類相互間之關係在最後研究之列。

人生地理學入門方法，莫善乎就一小區域內，依上述基本事實之標準，詳細考察自然現象與人類生活相應之關係，此爲地理學者一致之意見，蓋因今日人生地理學尙未發達成一完善之科學，學者不應好高騖遠，而當實事求是，先從分析一小區域入手，分析必極其詳盡，然後綜合各區分析之結果，比較解釋，而求其通則。白蘭士之教其弟子，皆令其選擇一形勢適宜之區域作窄而深之

研究。白呂納氏承其師訓，注重實地考察，足跡徧歐非兩洲，其所著作均根據實地之觀察與經驗，故能益形親切眞確也。

法國學派，蔚然成風，以白氏師徒之學說爲中心而馬東男(Martonne)田曼喬(Demangeon)、伯爾拿(Bernard)、白倫夏(Blanchard)、萬洛(Vallaux)諸氏從之一九二一年白呂納氏復與萬洛氏合著歷史地理學(Geographie de l'histoire)一書，偏重政治地理之討論，探索地理事實對於國家之成立發達與國勢強弱之關係，於疆域問題，交通問題與國都問題均有剴切精深之言論。該書適書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二氏依地理學之眼光，查鑑歷史演遷，審察當代時勢，於種族觀念，民族主義及世界大同諸大問題，加以論斷，爲應用地理眼光解釋世界問題之新鉅著。

法國學派奠定人生地理學之基礎，影響深遠，日後德英美諸國名家之地理新思潮，均由此演繹發展，形成近今地理思想之正宗。

四　驗爾氏之景觀論與文化地理

人地關係之原則，已由法國學派加以確立，但地理學之研究目標，仍欠具體切實，白呂納氏雖將人地學之範疇予以嚴格之規定，惟仍痛感缺乏顯明之對象，以爲其題旨。此項困難，德國學者巴薩格（Passarge）氏首主應設法解除，乃倡用景觀一詞（landschaft）作爲地理研究之具體目標；而下定義曰：地理者研究景觀之科學也。（附註）

景觀一詞，或可稱風光，英文爲 landscape，此詞就字面論，似甚具體切實，且暗示區域之意義；初視之，以景觀爲地理學之研究目標，頗合乎科學之規律，亦與地理之歷史性質相附合。景觀爲地球表面之現象，可以顯示區域之特性，且含有區域整體（totality）之表示，故其含義實包括地面、區域、自然風光、人文建設等種種事實，故學者乃多樂用此詞。

德國學者克勒伯（Krebs）氏有言：「景觀一語非專指一特殊區域而言，而爲表示某種特殊性質之地理型式，可以與其他型式雷同之區域相比觀。」故云阿爾卑斯山風光或阿爾卑斯山景觀，非以阿爾卑斯山之所見爲限，凡其地具有與阿爾卑斯山相同風光者，亦可稱之。英國學者狄更司（Dickens）氏認爲「景觀之爲物，實包括一地之地貌（land form）植物層（plant cover）

及地面上一切固定之物質景象。此種物質景象匯集於一區，因人類與植物地形相互作用之結果，構成具體之組合。」植物爲自然環境之指標，一區域之種種自然條件之營力，可以其地之植物種類與形態綜合表示之。人類與植物之關係最爲密切，舉凡一切人生之基本需要，無不大部依賴之；人類以其天賦之智慧利用植物，從事各種建設工作，或建築房屋，或耕種田園，或開掘溝渠，其工作成績，均在地面遺有標記，此等標記與自然地貌及植物層共同構成地理景觀之整體。

美國學者騷爾氏發揚景觀學說，著有「景觀之形態」(The Geomorphology of landscape)一文，謂景觀乃由各種具體型式所顯明集合成之區域，其中包含天然區域內之一切自然現象，及其共生之文化景色(Cultural landscape)。文化景色則爲附加於自然地表上之人類活動之成績。騷氏並認爲凡屬景觀，必應爲可以目視之事物(Visible objects)；易言之，凡地面事實之不能爲耳目觸覺者，即非景觀，即亦不屬於地理研究之範圍以內。若此地理研究之對象以可以目視之地面現象爲限，實使地理學之範圍得一確切之界線，爲景觀學派之大貢獻。

德國學者赫德納氏與美國學者哈特向氏對於景觀學說嚴加抨斥，認爲景觀一詞，無甚意義，

且解釋模糊，易資混淆。若限以地面上可以目覩之事物為景觀，為地理研究之對象，實使地學領域過分縮小，重要地理事實如氣候條件、農田制度、耕作方式、灌溉組織、貿易特性及民族習慣，因其不可得而目見，亦勢將摒棄於地理範疇之外，寧有是理。至若為防止上述流弊起見，將景觀範圍擴大及於可以目覩以外之一切事物，則「景觀」一詞又將與「區域」一語無殊，又何貴多立此一名目！又景觀一詞彙含科學意識與藝術意識，其科學意識之不能包納整個地理之目標，已如上述；至就藝術意識而言，若以研究小地風景為地理學者之事業，則亦大背我輩學者之科學風度矣。依作者意見，景觀學說自不失為近今地理思潮中一新穎有趣之觀察，若誠欲以此為地理研究之唯一目標，則甚屬牽強也。

騷爾氏為景觀學者中之開明者，氏思想精密，眼光博大，其研究地理也，以文化景觀為出發點，主張地理為研究文化區域 (Cultural regions)之科學。文化為歷史與地理交織之產物，地理學之目的在研究人類習俗 (habit) 與生養地域 (habitat) 之關係，亦即人類文化與自然環境之關係，此項研究非藉歷史方法不為功。區域為活動的，吾人觀察任何一區域之人地關係，必須探索

其關係發展之過程（processes），可見歷史方法之重要。史地二學之關係在今日已屬空前密切，研究歷史之需參用地理方法與研究地理之需藉歷史方法，均爲近今學術時代之新精神也。

騷爾氏於其「歷史地理導言」一文中有言「吾人如不重溫歷史，明悉文化之作用及人類集體之生活過程，則吾人對於人類分布與人類活動（即土地利用）之區位，即無從研究。」又曰：「地理學之目的在研究文化之區域異同（Spatial differentiation），今日之人地關係，即爲整個文化過程線上之一繼進點。」一時代之文化具有一時代之特性，繼往開來，進行不斷。騷氏以爲近五十年來人類進展上之最大二事，即爲大草原之墾闢，與汽車之發明，此二事件之發生爲過去文化發展之結果，亦將來文化進步之起點，回顧與前瞻爲歷史之二端，吾人研究人地關係，預測地理前途，即對於過去文化發展之事跡，不能不深切注意。

騷爾氏以文化爲人生地理學之對象，而以論述文化之區位問題（Standort）爲其目的。其研究方法，不外二端：一爲從各種文化特質（Culture traits）之區域分布着手，一爲以區域爲單位，研究每一區域內各種之文化組合（Culture complexes），庶以表顯區域之「人格」（person-

ality）。氏因認爲一區文化組合之具體表示，即在其文化景觀，文化景觀雖不能包括人生地理之全部，實應爲人生地理學之最中心論題。

地理學者研究區域，應視作人類之生養地域（habitat），亦即文化區域。文化可以傳播移動，變質與進步，故文化區域亦爲演變活動，生長進化，交互影響，或個別發展，具有機性（organic）。地理的區域研究應用考古，史蹟及野外工作諸方法，以探究區域之整個生命，知其過去文化之事績，明其現在文化之特性及推測其他文化發展之趨向。果如是，則地理一學始具充實之內容及豐富之生命，具體而活潑，博大而精深。

騷爾氏列舉近代人生地理論題（theme）犖犖大者十種，以爲現代地理學者工作之有所循準。

（一）與近代文化影響深切之諸般自然地理問題：如（A）氣候變遷與乾燥區域內農業界線之推移問題，（B）冰川作用對於天然植物之改變問題，尤以北溫帶草地區域爲重要，（C）有史以來河道與海岸之變遷問題等。

(二)人類對於自然之改變問題：如(A)人類耕植農作，砍伐森林之結果，是否可以招致氣候之變遷，(B)土地利用與土壤侵蝕問題，(C)灌溉之成就是否足以證實人力戰勝環境之理論，(D)動植物之生態與文化之關係，人類文化進步是否可以大量改變動植物之分布，形態及生活狀況。

(三)人類居住之地址問題(Sites of Settlement)：地位價值是否隨時變更，人類文化之演進能否更改地位觀念，交通發展對於都市區位之關係若何等。

(四)聚落型式之研究(settlement patterns)：如(A)人類居住之集中與分散，(B)各型特殊文化所能維持聚落之大小與疏密，(C)一文化區域內城與城間之效能分工問題(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D)一城市內各區之效能分工問題等。

(五)房屋型式之研究(House Types)：各種文化不同之人民其所居之房屋有無不同，其型式何如，結構若何，房屋如何為歷史地理之記錄等。

(六)文化階段與土地利用問題：如土地利用是否隨各時代人民之需求不同而變化，土地之

價值是否隨之升降？其變化是否落後？計畫經濟是否能造成完美之土地利用等。

（七）文化之盛衰問題（Cultural climaxes）：文化是否如生物，具有生命，其長成衰老、還童、成年、停滯等之原因何在？人口之增長與否，財富之增加與文化模式有何關聯？人口過剩是否影響及於文化之進步。

（八）文化之傳播與吸收問題（Cultural receptivity）：文化之傳播以何處爲發源，其轉移之方向如何，一地對於外來文化之吸收能力是否有高下之別，其原因何在，地形之阻礙與民族之特性影響於文化流傳之程度若何？

（九）文化動力問題（Cultural energy）：因文化動力之推移，如何變更文化區域之邊界；以及文化動力之分布等問題。

（十）文化侵略問題（Cultural invasion）：各型文化之區域爭奪，即爲文化侵略，若干文化具有侵略性，另若干則富於抵抗性，其原因何在？文化侵略之結果對於文化區域之變更與伸縮，成效何如？

以上十端，均爲近今地理學在所亟需研究解決之問題，故人生地理學者應以文化之演展爲其基本思想，作其觀察對象，回顧過去，瞻望將來，其所負工作至爲深重而遠大也。

五　哈特向氏之人地觀念與區域論說

美國學者哈特向氏崇奉德國學者赫脫納氏之言論，認定地理爲研究區域異同之科學，以區域作爲地理學研究之對象。彼以爲此項觀念之正確，可以邏輯及地理學之歷史性質證實之。以普通邏輯言，其理由甚明：(一)空間與時間爲宇宙之二界（dimentions）人類對於世界各地情狀之獲知慾望，不亞於獲知過去事蹟之慾望。吾人處今一時代，熟知今時代之一切事跡，此即現代史，吾人居住於故鄉，深悉故鄉之種種景象與情況，此即鄉土地理由此推溯古代擴及遠方，愛聞古事及喜聽各地風土人情，爲人類共具之志趣。德國學者伏爾茲（Volz）云「地理學之唯一目的及其無比之重要，及在其教授人民以地面上各人類家鄉之知識。」騷爾氏曰：「地理之最大責任，在研究區域，因人類對於區域具有共同之好奇心也。」(二)區域爲地理研究千古不易之區域，此領

域爲其他學科所無法占奪者。且也區域一物非如一般想像之簡單，而爲一複雜多端值得研究之題旨，地面各區情況異殊，乃由各種因子交互作用之結果，吾人將此敍述分晰、解釋、歸納、以獲知各地之眞實情況，明其整個特性，實屬一艱巨偉大之工作，必藉具有特殊訓練與方法之專門學者悉心研究之，始克肩此重任焉。

歷代地理學者討論此學之性質，少有不以區域爲根本目標者，康德氏以歷史爲敍述時間之科學，地理爲描寫空間之科學。洪彼德氏將空間之研究列爲科學之主目，迨赫脫納氏興起區域論說乃益形抬頭。

赫氏終身專研地理，孜孜不倦，爲德國著名自然地理學家日蘭德（Gerland）之生徒，但赫氏對於地理學之認識，與乃師迥異。氏深受李希霍芬之影響，復對哲學作切實之研究，故其地學思想，立論最爲完美。英國學者狄更生（Dickenson）侯伯生（Herbertson），法國學者白蘭士白呂納等均深受其教言焉。赫氏於一八九五年創編德國地理雜誌（geographische Zeitschrift）主其事者達四十年之久，一九〇五年著「地理學之性質與方法」一文，爲其地理思想之初作，其後作

文甚多，至一九二七年集成一册，名「地理學之內容性質與方法」(Die Geographie, ihre geschichte, ihr wesen und ihr Methoden)為討論地理哲學之空前鉅著。一九三八年美國地理學者哈特向氏赴德專究德國及歐陸地理思想，返國後著有「地理學之性質」(Nature of Geography) 一書，載一九三九年美國地理學者協會季刊(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此書着重在近代地理思想之歷史探討與論述，膺從赫氏理論而有系統的發揚之。哈氏書中極力闡發區域觀念，爲近今混亂之地理思想下一澄清劑。

哈氏引赫氏之言曰：「地理爲研究地面各事物之區域排列者」歷史研究「何時」，地理研究「何處」，故史地二學實地位相等，若有以地理與歷史爲伍爲恥者，誠爲不明地理性質者矣。

區域論說與景觀論說之基本異點即在地理現象之範限問題。地理既爲研究地面上各區域異同之科學，則地面上何種現象爲地理的，何種現象爲非地理的，其間是否應有一限制。區域論者主張凡地面現象之足以表示區域異同者，均爲地理現象，巴薩格騷爾、許路德 (Schlüter)、彭克、白呂納諸氏則不主此論，認爲地理學者研究之現象應限於地面上具體實質之事物，或只少應以

此爲首要目標，後者稱之爲範限派，前者稱之曰非範限派。哈氏對於範限論頗加非議，彼陳述此論在邏輯上之困難，並謂其有背地理思想史之演展。若如範限論者之所說，將地理研究之對象限於具體實質之事物，則民族文化政治與經濟地理之研究，將擯棄（只少其中一部）於地理範疇之外，實屬不智。地理內容繁複，目標無雜，乃爲其特具之性格，地理現象爲整個的，有相互關聯之性，若欲強爲割裂，加以限削，爲事實所不可能。但在繁複紛紜之地理現象中，何者爲主要，何者爲次要，自有程度上之區別，即在研究一區域時，應選擇何種現象爲主要論題，自亦有其一定之法則，哈氏於此引用赫德納氏之言論，發爲選擇論，以代範限論之精神；同時在研究區域時，擇要記述，有所依據。赫氏以爲地理現象之選擇標準有二：第一、被選擇之現象應具有區域之變異(locally different)。第二、被選擇之現象應具有因果相關性 (Casual related)。換言之，凡現象之具有區域性與解釋性能者，始爲地理學者所必予研究者，固不問其現象之眞假與否及顯著與否也。

區域論者之最大困難，即在說明「區域」一詞之含義及從事區域之畫分，歷來對於區域一詞，觀念時有變移，或視區域爲一有機體，具有生長與發育之機能，或視區域爲一和諧而具有節調

之事物，或認區域爲一具體整一之實物，具有一定之結構與作用。凡此諸論，非失之抽象，卽偏於呆板。實則區域之爲物殊難得確定之解釋。嚴格言之，區域之界限無從確立，其畫分亦至不易，區域有其特性或稱地格(regional personality)但吾人僅能知其有，不能定其義。美國學者芬士(Fineh)云：「區域爲一心理之結構，」實有鑒而發。近代德國學者霍士休法 (Karl Haushofor) 氏認區域爲人類之生存領域，言雖簡潔可取，然亦仍含糊不明也。

吾人旣知區域爲一具有特殊地格之一單位土地，而乏確切之解釋，則區域之畫分，自爲一十分艱巨之工作。嚴格言之，完善之分區實爲不可能，但地理一學旣公認爲研究區域之科學，則分區工作雖在理論上有不可克服之困難，在實際工作上爲不可少。赫氏認區域有兩種：一爲比樣區 (generic region) ，一爲舉樣區 (specific region)，前者爲由各地內在之性格比較分類者，後者爲由其地之特殊位置任意舉擇者。英國地理學者侯伯生氏首倡世界大區域(major region)之畫分，彼依據各地氣候及地形之異同，主由大區域之畫分進作小區域之分別，恩斯特(Enstead)、斯坦普 (D. Stamp)、及美國學者鮑曼、霍爾 (G. Hall)及范根堡 (Valkenburg) 氏均主此法。

但哈特向氏則認爲此法無論在理論上及實行上均有不可克服之困難，蓋如以氣候、地形、植物、農業任何一單獨因素作爲分區之標準，則所得區域理論上實不能謂完美無缺之地理區域，若以所有地理因素均加考慮而計入，則所得世界區域之數目，將多至不可勝計也。哈氏於比較各種因素後，認爲以土地利用之型式(forms of land use)作地理分區之標準，較近情理。彼引述最近威特萊塞(Derwent Whittlesey)氏之農業分區法，認此爲一比較實際合理之方法；因土地利用爲一最足以反映出自然與人文因素相互關係之事實，較天然植物尤爲親切真實也。

哈特向氏於最近出版之「人類與社會」(Man and Society)一書中，著有人生地學一章，認人生地理之研究，應以區域爲單位，而區域之畫分，則以土地利用之型式爲標準，哈氏首將地面分爲海洋與大陸，而以大陸地面上之人文景觀，分爲四大區域：

(一)人類荒棄之區域　其中包括冰漠與沙漠二者，高緯度兩極區域及高上冰田均因溫度過低而致荒蕪，沙漠則在地球上所占面積甚大，因雨量過少而人類少能利用。

(二)人類利用土地不盛之區域　此等區域因環境艱苦，人類僅能部分利用，人類居住分設，

而遊移定所，此中包括利用乾燥之草地從事畜牧之區域、苔原、北方松柏林帶以及熱帶叢林與草莽區域。本區人民類以漁獵牧爲生，農業不盛。

（三）人類耕植之農業區域　此等地方人類從事耕種，天然植物大爲改觀，房屋道路縱橫，聚落較多，但均較小且不甚密集。畫區則以農作方式爲畫分標準，如原始農業區、東方式農業區、西方式農業區、大農場式耕作區（Plantation）等。

（四）城市工業區　此區天然植物幾業已全部爲人類所毀滅，而布滿房屋道路，交通頻繁，工商發展，人類分工精細，其生活所需，已非本土所供給，而依賴他區之給養，世界主要城市工業，均集中於北大西洋之兩岸，日本及蘇俄次之。

哈氏以土地利用爲標準，從事大區域之畫分，雖屬比較合理，但其區域之界線仍難明白確定。因主張方志地理之研究，不妨以舉樣區爲單位，任擇一特殊區域敍述其方志事實，以集成整個世界地誌之紀述。此種觀念，即與白呂納氏提倡小區域研究之主張，實不謀而合也。

六 霍士海法之大地政治學說

德國素爲地理學之先進國，惟近自希特勒執政以來，國社黨義高於一切，學術思想深受政治勳力之影響，以地理與政治關係之密，其所受影響亦最鉅，最近若干德國納粹學者，以霍士海法氏爲領袖，極力鼓吹大地政治(geopolitik)之研究，主張地理之研究應以國家利益爲前提，地理學者應着重在負責一國或一地之發展之個人之研究。此種趨勢自不免爲一學術政治化之畸形發展，然亦德國哲學思想之流風，不乏其歷史之淵源也。

自普魯士民族盤踞東歐以來，德國之軍國思想，殆已建立，八百年來，日益根深蒂固，大哲學家如康德、黑格爾、尼采等莫不歌功頌武，崇王尙霸。康德於一七八一年著「純理論」(Critique of Pure Reason)一書，其言曰：「吾王之視聽爲吾全國之視聽，吾王之作爲爲吾全國之作爲」。又曰：「有力者則生存發展，以壟斷世界，戰爭爲成事之正途，以此續生，以此征服。」黑格爾氏以爲國家爲民意(folk will)之所歸；尼采氏生於十九世紀下葉，鼓發德國人民之優越感，以提高民族自

信力。法雷斯彭氏（Hoffman von Fallersleben）作「德國至上」曲，被採爲德國之軍歌。近年以來，「生存領域」（lebens raum）「民族與土地」（Blut und Boden）等口號類爲大地政治學者所創用，以刺激國民，鼓舞戰鬬思想者。

早在一八九七年賴哲爾氏卽著有「政治地理學」一書，爲提示大地政治學說之第一部巨著，賴氏注重地域與地位之價值，認此爲構成國家之基本要素。賴氏謂國家爲一有機體，難逃生死存亡之公律。一九〇四年英國地理學者麥根特氏（Halford J. Mackenders）論世界大地政治之結構，以歐亞大陸爲其主體，以東歐西俄地帶爲控制世界之關鍵區域（Pivot area）認以此爲根據之陸權國家卽能與控制海洋之海權國家爭雄。麥氏深思遠見，極爲霍士海法氏所崇奉敬仰，成爲今日德國政治地理政策之座右銘。

至於大地政治一詞之創立，實始於瑞典政治學者克倫（Rudolf Kjellen）氏，克氏著現代強國（Die Grossmachte der Gegenwart），國家與生活方式（Der Staat als Lebensform）諸書，從事國家之地理研究，認大地政治應列爲政治學中之重要門類。德國霍士海法氏集其大成，

與伏格爾(W. Vogel)，格蘭波斯基(A. Graloowski)，狄克斯(A. Dix)擴大研究，宣揚其思想，使普及一般人民。一九三三年希特勒氏執政後，即將大地政治學說公認為國家政策之基本論據。希氏「我的奮鬬」(Mein Kampf)一書且深受霍氏宣傳之影響矣。

克氏之大地政治學與普通所謂政治地理(political geography)，其含義實微有不同。克氏之言曰：「政治地理以地面為對象，研究人類之家鄉及其與地面上各種環境之關係，大地政治則不然，以國家為對象，為研究單位，視國家為地面上之一有機體，以明其立國之基礎及其國家之特性者也。」科爾(Kohl)氏認「大地政治為一科學而兼含政治意味，可稱之謂國家之政治科學。」蔣村(Walter Jantzén)氏謂：「政治地理與大地政治之不同，即在前者為靜止的考察地理條件，後者則機動的追究國家問題。」史密特(Schmidt)氏謂：「大地政治為一實用科學，不以研究國家之一般理論為已足，且進一步指示國家之前進方向，引導政治作為者。」霍士海法氏之論政治地理與大地政治之區別，則更為具體，霍氏以政治地理為研究地域之科學，注重過去，大地政治則注重現在；政治地理指示土地對於國家之影響與控制，以土地為主動，國家為被動，大地政治之觀

念則不同，研究國家如何克服大地之條件與法則，而為國家所使用；前者注重在地域性質之敍述，後者則專究國家之地域需要諸問題者也。」又總其言曰「政治地理者乃自地域觀念研究國家，而大地政治則反之，乃以國家觀念研究地域者也。」

大地政治學之基本思想，其演展約分下列各點：

(一)生存領域之觀念　自一八九五年達萊(Richard Walter Darre)氏首倡「血族與土地」之口號以來，國家民族與疆域大小之關係，為德國政治家所極重視，大地政治學者創「生存領域」一詞，以示國土與人民之不可分，無領域即不能生存，有人民即需求充分之土地，以為養育，並主優秀民族應獲得土地使用之支配權，以為其擴大侵征之依據，擴大生存領域乃認為神聖合理之事業。生存領域又分為三種，即本土，經濟勢力圈及文化勢力圈，德國以中南歐為其經濟勢力圈，以荷蘭丹麥，北歐諸國，東歐及俄國各部為其文化勢力圈，以擴大其生存領域之範圍。

(二)國家生命化　國家之視為有機物，以賴哲爾首創其論，賴氏以為「國家為一最不完美之有機體，因其國家內每一分子仍多相互獨立也，凡屬完善之有機體，其全體上每一部分均不能

脫離整體而生存，故欲求國家之完善化，其構成國家整體之每一分子應與國家共生死。」克倫氏主張吾人應自生物政治（Biopolitical）觀點來研究國家，國家應同生物，具有求生、增長、擴展、獨尊等活力，蓋物競天擇此與國與國間之關係爲尤然也。

（三）武力至上論　國家既爲生物，生物必需生長，故所謂壯強之國家乃生理上之一階段，由意志與力量所支持，以發展與擴張爲目的。簡言之，強國者壯年之國家也。係長成而非生成，日人大澤氏著「國土與生存領域」一文，說明武力至上之全套理論：（一）領土之取得恃武力，（二）生存領域無絕對不變之限界；（三）爲生存生長計，一國非被逼擴展領土不可；（四）生存領域之擴展與領土之搶奪不同，可以政治經濟之連繫方式爲之，（五）新國際法應承認生存領域之擴展爲合理，然後聯合各生存區，造成世界各部共存共榮之新秩序。霍士海法之言曰：「一偉大之民族應自其歷史上限定之狹窄領土內躍出，以呼吸世界自由空氣。世界優良之土地，理應歸諸優良之民族，蓋惟優良民族，始能藉其能力與文化，經營土地，而有所成就也。」又曰「世界生存領域之合理重分配，爲大地政治學理論上之必然要求，此事勢須藉武力以達到目的。」

（四）戰鬪必然論　生存領域之擴展以戰鬪或戰爭之威脅爲必要之手段。克倫氏稱：「領土之爭奪爲歷史之主題。」霍士海法氏云「有力者得之，無力者失之，此爲天然之公理，國際疆界應視作戰線而非政治界線。」亨尼（Richard Hewing）之言曰：「世界上任何一派哲學或社會思想無不承認自然之殘酷，生命應自奮鬪中得來，不能自快樂中消逝，此爲今日世界之偉大鐘聲。」

（五）獨裁與自給　欲充實一國之戰鬪力，在政治上應實行獨裁，在經濟上應力求自足自給。政治獨裁則國家行動一致，可收指臂之效，經濟自給則必盡量開發土地，利用本國資源，使之不仰外求。故德國之土地計畫（Space-planning），實以求先達經濟自給爲目的，然後以剩餘物品外銷擴張國際經濟勢力圈。

（六）地位觀念與軸心方向　實力既備，生長之活力始強，但其「生長」之方向與目標，則視地位爲第一要義。孰先孰緩，孰輕孰重，爲大地政治學者所應決定。軸心則爲指示生存領域發展之方向，凡雙方對敵軸心線相交之處，恆爲戰事發生之所在地。

總上六項，大地政治學者應用生物生長發展之原理以研究國家，認侵略與戰爭爲理所應然，

以培養武力為建國之目的，以擴展領土為立國之政策。此種理論之為侵略主義作護符，危害世界和平之深切自不待評言，但因其發揚於地理學先進之德國，似甚富於哲學根據，而其在實際政治上之應用，效力偉大影響深遠，自不失為人生地理學中之一支新趨向而不容稍加漠視也。

七　結論

人生地理學之近今趨向，立論多端，本文所述，僅為其大要，然於上述諸節中吾人自亦可見其一般。舉其要點，不外研究方法之科學化，研究對象化，以區域為實體單位，以文化為分析目標。在進步之途徑中人生地理學益見與歷史社會政治經濟諸科學相接近，其重要性亦日漸為社會科學學者所發見。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聯繫以人生地理學為其橋梁，而地理觀念之浸入社會科學，亦使社會科學之物質基礎為之強固，地理智識與思想為處近今世界一體時代任何一國民所必具，其哲學理論自隨思想潮流而演變，且亦於未來科學思想之形成，參加一重要因素也。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二卷一期，三十三年十二月）

（附註）Landscape 一詞，如譯為「地景」似比「景觀」更為明顯。　編者

十六　現代社會行政的特質與趨勢

言心哲

社會行政一名詞現在我國及歐美各國頗爲流行，但以往從事於社會事業者及對於社會事業有興趣的人，大都只知注意於直接服務（Direct service）的節目，方法及其問題，而對於行政方面，並不大注意。那時，社會事業方面的行政工作與直接服務，似乎沒有什麽區別，也從來沒有把社會行政看作一個分別的部門。（註一）但由於現代社會事業的發展，範圍的擴大，以及社會事業或社會行政機關在大量增加，於是社會行政方面乃成爲社會事業中一個迫切的問題，而有待於解決與研究之必要了。（註二）無論是消極的社會救濟事業也好，積極的社會福利事業也好，想要辦理得法，推動有效，社會行政機構的樹立，行政效率的增進，當爲極關重要的問題。一個教育機關，要把教育事業辦理得很好，要注意教育行政；一個工商組織，要把工商事業處理妥善，要注意工商行政。一個社區的社會問題是多麽的普遍，社會關係是多麽的複雜，社會事業的類別，又如此之多，

社會行政之重要，當亦不難想見了。現在有些國家認識社會事業與社會建設之重要，有專設社會行政機構，管理並發展一國之社會事業者。我國現在主管社會行政的機關爲社會部，隸屬於行政院，實際說來，社會部即等於社會行政部。在表面上看來，社會行政係由國家來執行，政府設立之社會事業主管機關爲社會行政機關，社會行政多賴國家辦理。但實際上，私人所舉辦之社會事業機關，亦當認識社會行政原理與方法之重要，社會事業的推動，方易收美滿之效果。社會行政，顧名思義，似偏重於實際的執行方面。社會事業，一方面要注重實際工作的推動；一方面，也得要有理論的基礎，現代社會事業，理應雙方並重。注重行政方面的課程，可稱社會行政，或社會機關行政，或社會事業行政，或公共福利行政。由於現代社會問題的複雜，社會事業範圍的擴大，此類課程在社會事業學校或學系中，當亦屬重要。

我們平常一談「行政」二字，很容易使我們聯想到政治學，因爲行政學或行政管理學是政治學中一個部門，是以在大學政治學系的課程中每有行政學一科之設立，專門討論政府組織之活動與效用及其管理。（註二）行政一詞在行政學上的解釋的爲「人」與「物」的管理。政府機

關爲完成其任務，執行其政策，自有賴於人與物。政府機關行政效率之能否提高，全視對於人與物之管理是否得當以爲斷。社會行政在性質、技術及哲學方面與普通行政容有許多不同之點，但如機關的組織，人事行政，事務管理，以及經費等問題亦頗多雷同之處。因此，以往有若干社會行政的資料或文獻，是從較廣泛的普通行政學一科參考而來的。（註四）這是因爲社會行政在性質與內容上雖與其他行政有些不同，而在執行上或推動某種社會事業時，也是離不開人與物的，所以人與物的管理在社會行政方面，也很重要。不過，在社會行政的整個領域中，無疑的，有些活動，例如書記工作及物品採購之類，是屬於例行的工作，但在其他方面，社會行政在現代社會事業先進的國家，已日益專業化，例如執行、監督、組織與視導等工作，都需要明確的透視，深刻的研究，專門的技術與有創造表現的貢獻；才能做得好，此在現代社會行政的專門工作上是隨時可以發現的。從許多方面看來，社會行政確是需要專業化的。（註五）從專業的立場說來，一種專門的行政人才，只能擔任他所熟悉的行政工作，因爲在不同的行政園地，必須運用不同的行政的原理與技術，例如軍事、教育、商業、工業、交通等，莫不各有其行政上的原理及專門技術的，社會行政既被視爲一個專門部

門行政當亦不在例外。

現代社會事業之重視行政，實非無故。社會事業之日漸推廣，組織日漸擴大，管理日形複雜，從事此類工作者乃不容不研究其是非得失。加之社會學與現代社會事業的知識，日漸滲入於社會行政之內，使社會行政的理論基礎日益豐富（註六）。事實給予吾人許多的證明，社會行政問題的科學研究及行政技術，已隨社會事業的發達及社會行政家經驗的增加而日有進展，此種發展情形，從近代關於此類出版之書籍及定期刊物方面，可以概見一斑。

在美國一九一〇年時，即有這類書籍出現，例如墨克林所編之「較小城市慈善社會的組成」（註七）及舍非爾的「慈善領導者」（註八）為關於社會行政方面較早之文獻。至一九一四年，美國有一個社會事業學校曾設有社會事業行政的課程。（註九）但是那時關於此類較好的參考書籍及論文仍極缺乏，擔任教授這類課程者，乃不得不利用與該科有關的各項文獻，如政府行政，商業行政一類的資料。當該科發展的初期，行政方面的會議記錄及個案資料，亦被用作行政方面的體材。自一九二〇年以後社會行政漸引起若干學者的注意與研究，因而產生了許多此類良好參

考書籍。(註一〇)同時，在雜誌上亦有許多關於此類論文的發表。(註一一)其中有不少資料是針對社會行政實際技術方面的討論，雖然其中的材料，有時也有涉及其他方面的。

自一九三〇年經濟恐慌潮流席捲全球以後，失業救濟與貧民救濟成爲許多社會事業機關極嚴重的問題，於是社會救濟行政成爲若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社會行政專家已被視爲促進社會福利減少人民痛苦的主要角色。此次聯合國家鑒於戰後社會救濟問題之嚴重，在戰事尙未結束以前最近在美國的大西洋城特舉行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參與的國家有四十四個，救濟總署的協定早已簽訂，觀其所定各種救濟方案及經費的籌劃，社會救濟事業的將來發展，社會行政家任務的增加，均不難想見。無論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或事業的觀點上，行政對於社會事業方面的功效，很少有人加以否認了，此種興趣之增加，信念之加強，以及社會行政重要性之了解，對於現代社會事業之發展，是有很大的影響的。現在歐美各國，尤其是美國，社會行政或社會事業行政一科，已視爲社會事業學校中重要課目之一，雖然關於該科之名稱，內容及重要性之程度，仍不免有參差的意見。——

「行政」一詞的用途，在美國社會事業方面，至少可有下列三種不同的含義（註一二）

第一種含義，社會行政，有時可由一種委員會，擔任執行的工作，例如州設之公共福利行政，地方之衞生服務行政，聯合募捐及社會機關會議，皆屬於此類。

第二種含義與普通機關的行政，沒有什麼不同，因爲社會行政機關的事務與人員的管理，與一般的行政機關不無大同小異之處。

第三種含義，或可視爲一種「扶助或發展各項事業的活動。」每一社會機關至少須負有兩種特殊的任務：一爲機關本身的組織，應盡量對人民作各項直接的服務，如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組織或其他服務工作之類。這些服務工作的活動，是由社會機關直接執行。但是欲使這些直接的服務工作，更有效力，必須推行許多「扶助或發展各項事業的活動，」而這些活動，每每不是一個機關所能單獨舉辦。有許多的社會活動，雖不能說是直接的服務，但亦能附帶的產生直接服務的效果。行政二字的概念用在「扶助或發展各項事業的活動」上，有些連帶的問題，例如每一個社會機關的職員，不管他是執行者，專員，書記或辦事員的工作，多少要與一機關的行政或活動發

生關聯，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社會行政或社會事業行政在美國近來的發展的趨勢，下述幾點是特別値得我們注意的。（註一三）

（一）社會行政規模的擴大，特別是公共福利行政方面，社會事業已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因爲規模的擴大，就需要大批能於應付大規模之行政及領導人才。同時因爲組織擴大，人員增加，以及被救助人與機關的關係加多，各項複雜問題紛至沓來，莫不須專門行政人才與技術以應付之。

（二）在社會行政專業的執行方面，社會人士對於社會福利行政之重要及技巧的行政專家的特殊貢獻，已漸漸認識。

（三）因爲社會行政的重要，在高等教育方面，關於是類人才的訓練，漸被重視，這對於社會事業教育上及社會事業的推動，同屬重要，年來社會學家及社會事業家對於社會行政一類課程的討論，可以代表此種興趣的趨勢。

（四）近年以來關於此類技術文獻迅速的增加。自一九三〇年以後，社會行政文獻，日漸增加，

一九三五年以後，此類出版刊物，更是不少。

（五）文官服務制度及考績制度侵入公共福利園地範圍之內，還與社會事業行政人員之任免，關係甚大。考績制度之推動，使社會服務的領域範圍日益擴大，這是現代社會事業最有意義的一種發展。

（六）人事政策的推行，爲近年來人事管理方面特別注意之點。職位的分類集體的協約，勞資爭議的處理，訴願的程序，工作的分析，以及人事政策標準的擬訂，都與社會行政方面的人事制度關係很大。

（七）志願服務人員的增加，對於社會事業的貢獻，也是現代社會行政上一種新的趨勢。

（八）近來各地的社區組織及其研究工作，使福利行政與社區組織，發生更新的興趣，與更好的聯絡。很明顯的，有許多的方法，如設計、組織、團體討論等，在社區組織與行政中有同樣的重要。不過，行政與社區組織不同之點，有人以爲僅在目標上的差異及集中注意點的不同而已。行政是涉及一個機關的管理，而社區組織是注意指示在同一地理區域的需要，其注意點在整個的社區，而

行政的注意點，大都在一個機關，雖然有時也涉及機關以外的聯絡。

以上所述，大都係就美國的情形而言，美國的社會行政及社會事業的設施可謂日臻完備，但仍然在不斷的圖謀改善。我國之社會行政及各項新興事業，正在推行伊始，有待努力與改進之處，當然很多，各國的情形，雖說各有不同，但他國的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的發展經過，及有關此類的參考文獻，有許多是足供我國從事社會行政及社會事業人們的借鏡的。

最後，我願意附帶一提的，就是，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爲社會建設中的最重要的工作，但國人對於社會建設的重要，尙多忽視，一般社會人士，只知經濟建設對於抗戰建國的重要，因此，政府所設立屬於經濟性質的機關很多，用於經濟事業上的經費亦甚浩大，大學生之選修經濟一系者亦比比皆是。誠然，經濟建設是任何國家所當格外注意，努力以赴的，一個國家有許多的事業的基礎是要建立在經濟建設之上的。沒有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就不能有大規模的社會建設，但是我們更要知道，一個國家，倘使沒有普遍的社會建設，經濟建設就根本沒有意義。我們也可以說，經濟建設不過是一種手段而已，而社會建設才是社會革命的眞正目的。何以故？蓋現代國家之主要任務，約

略言之，在消極方面，要竭力排除危害其獨立生存的障礙；在積極方面，即爲增進最大多數人民的福利。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在現代國家的地位及其重要，於此不難窺見其大要。這一點我很盼望我國今日的經濟家、政治家、教育家以及從事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者，都能有一共同的認識。

(註一)Dunham, A,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Agencies", Social Work Year Book of 1941. p. 20。

(註二)參閱 Street, Ellwood, Social Work Administration Chap I. The Importance of Administration; pp. 1-4

(註三)張金鑑著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第一頁。

(註四)Dunham, Arthur,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Agencies", Social Work Year Book of 1941. p. 20.

(註五)參閱 Simey, T. S.; Social Administration, pp. 13—14.

(註六)同上 Preface and Introduction.

(註七)McLean, Francis H; The Formation of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ies in Smaller Cities. 1910

(註八)Sheffield Ada E., The Charity Director; Brief Study of His Responsibilities, 1913

以上三書均為美國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出版。

(註九)Kurtz, R. H., (Editor) Social Work Year Book of 1941. p. 21.

(註一〇)例如 1. Street, Ellwood, Social Work Administration, 1931.

2. Street, Ellwood, Public Welfare Administration, 1940.

3. Atwater, P., Problems of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1940.

4. Stevenson, M., Public Welfare Administration, 1937.

5. White, L. P.,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6. White, R. C.,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Welfare, 1940.

7. Simey, T. S., Principles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1937.

(註一一)此類論文常見於下列雜誌

1. "Social Forces" Quarterly,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Baltimore, U. S. A.

2.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Bimonthl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U. S. A.

3.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Bimonthly,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U. S. A.

4. Sociological Review, Quarterly, London.

5.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 S. A.

6. "Social Service" Quarterly, London.

（註一二）Kurtz, R. H. (editor), Social Work Year Book, 1941, p. 19.

（註一三）此係參考 Dunham, A.,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Agencies, 一文其中所述大都係指美國而言。

（社會建設月刊，一卷一期三十三年、七月）

十七　現代統計學發展的趨勢

徐鍾濟

一、緒言

統計及調查之史實由來已久，古代文明國家因軍事及財政上之目的，每舉辦臨時調查，早如西歷紀元前三〇五〇年左右之埃及王因興建金字塔而蒐集人口與財富之事實，聖經記載大衛王(David) (II Samuel. 24)調查以色列(Israel) 人口數，藉以決定其作戰力量，爲時約在紀元前一〇一八年左右。中國夏禹王治水，任土作貢，於九洲之疆域土質等，均有記載見於尚書禹貢之篇，惟當時僅有簡單之調查與估計，尚不能稱爲統計科學。

二　統計學名稱之起源與記述學派

統計學發生於十七世紀，當時爲敍述國家一般狀況之科學，其意義隨時代而變化，今人對統計學之概念，已與前人不同。先是一六六〇年德國學者康令 (Herman Couring, 1606—1681) 著歐洲現代國家學一書，詳述歐洲各國當時之行政、人口及經濟狀況，作爲講義，在赫謨斯德 (Helmstadt) 大學講授統計學乃從歷史地理二學科中分開，獨立成爲一科，但統計學名稱之起源，猶不及二百年，一七九四年德國苟廷根大學教授阿成華 (G. Aruhenwall, 1719-1772) 始於其講義「歐洲各國國家學」之一卷中，引用統計學 (Statistik) 一詞，故世稱阿氏爲統計學之父，由是統計學一科，遂流行於德國各大學。至十八世紀末葉，統計學名詞傳至英國，一七七〇年英人胡伯 (W. Hooper) 翻譯比費 (Baron J. F. Biefeld) 所著「宇宙博學原理」(The Elements of Universal Erudition) 一書，以統計學 (Statistics) 名其一篇。按統計在法文爲 Statistique，義文爲 Statistica，均從拉丁文 Status 一字而來，該字在中古拉丁文涵有政治的「國家」之意義，故當時統計學，即國家之學。康令阿成華諸氏之講統計學，均偏重於文字敍述，用客觀態度記載國家顯著之事物，以供政府之參考，世稱此一學派爲記述學派。

三　政治算術派

至統計學之注重於數字資料，則始於英國學者。當康令發明統計學時，英國葛蘭德上尉(Captain John Grant 1630-74) 亦以不同觀點作統計之研究，一六六二年氏著「死亡簿之自然及政治的觀察」一書，曾推得生男略多於生女，其比例爲十四與十三，倫敦嬰兒死亡率大於鄉間之嬰兒死亡率，一六六二年鼠疫之影響，男人之死亡率高於女人等，葛氏所用之方法爲間接的。其友伯第(William Petty, 1623-1687)曾著「政治算術」(Political Arithmetic) 一書，不以文字敍述一國之狀況，而以數及度量用實在的具體的客觀的方法表示一國之特徵，於是統計學之意義逐漸狹隘。後英國天文學家赫雷 (E. Halley, 1656-1742)，始編有名之死亡表(Table of Mortality)，計算各年齡人口之平均壽命，雖無現代之準確，但其所運用之方法，則一科學的人壽保險之基礎實由是建立。諸氏均以數字方法研究國家之情況，後世稱爲政治算術派。

將政治算術派之研究發揚光大者，則有德國腓特烈大帝時代之許斯密牧師 (J. R. Sus-

mild, 1707-1767)氏於一七四一年仿葛蘭德氏方法搜集德國統計資料著「神明秩序論」一書，闡明自然神學（Natural Theology）之發展，然此書最大貢獻則在人口統計實使神學範圍以外之人物，深受其影響，而爲比國著名統計學家奎德來氏（L. A. J. Quetelett, 1796-1874）之先驅，許斯密氏之資料亦曾爲英之馬爾薩斯（R. Malthus 1766-1834）名著「人口論」中所引用，馬氏爲自由黨員，其著作產生一八三七年英之總登記局。

以上所述之記述學派與政治算術派，可稱爲統計學之萌芽時期。

四　新式統計學派

統計學所以發展成爲一種科學者實由於機率理論之發展，一七一三年瑞士著名水力專家柏努利（Jacques Bernoulli）著有「機率理論」（Theory of Probabilities）一書，倡導於前，復經斯透林（Stirling, 1730）尤拉（Euler, 1738）及麥克諾（Maclaurin, 1742）諸氏推進於後，約百年以後，拉普勒斯（P. S. Laplace, 1749-1829）集其大成，一八一二年氏著「機率理

論分析」一書發現機率曲線，並繼許斯麥氏而研究其學說，同年（一八一二）德儒高斯(K. F. Gauss, 1777-1855) 研究誤差理論，亦發現機率曲線，後世稱此曲線爲高斯誤差曲線，或柏拉二氏定理，或戴拉二氏定理，即以此故。逮比國天文學家奎德來氏出而整理統計，融貫以前記述學派及政治算術派之學說，以拉氏高氏理論爲根據，用觀察自然現象之方法觀察社會現象，發現大數恆性原理。氏謂各種事物雖千變萬化，皆具一常態，若將觀察結果作成曲線必成對稱形，與數學上之機率曲線，若合符節，奎氏，並稱統計學爲一切科學之女皇，引起後世對統計學之注意，而社會科學，尤以能利用統計方法，有長足之進步，奎氏提倡之功，實至偉大。世人因以奎氏爲「新式統計學派」之代表。

五　晚近統計學之發展

統計學成爲科學方法之一獨立分枝，其發展猶不過近四十餘年事耳。機率理論經柏氏之倡導，拉氏集其大成，而樹立統計理論之基礎。然自拉氏鉅著發行後，除去高斯發明觀察調查之方法，

卜雷非（Bravais）、推廣常態曲線於二三變數之函數，及奎德來宣揚社會統計之活動外，統計學理缺乏重要之貢獻者，達五十年，在此期中統計學缺少進步之理由，至少有下列三端；（一）拉氏結果多爲近似形式不能卽作爲繼續發現之基礎；（二）高斯之後繼者，過分主張凡分配不符次數之常態律者，均由於資料不足之故，以是阻礙次數理論普徧性的進展；（三）奎氏過分宣揚社會統計中許多顯著形態之固定性，例如每年自殺之人數亦爲固定，致啓後人對統計的活動有誇誕之懷疑。

迄十九世記末葉，統計學研究始漸成熟，自一八八五至一九〇〇年英國高爾登爵士（Sir Francis Galton 1822-1907）及皮爾生（K. Pearson, 1857-1936）用統計方法研究生物問題，先後有普徧的次數曲線之發現，及相關理論之貢獻，統計學之活動重復開始。自拉氏高氏建立統計科學之數學的基礎，奎氏復推進其方法之應用，然彼輩中從無一人致力於相關變數之研究。高爾登氏獨具慧眼，認相關數量爲研究遺傳所絕對必需之工具。氏所用之方法雖未盡精審，然實際上已屬可用，且不久卽經皮爾生諸氏之發展成爲一完備適宜之量數，有如高氏所預期。機率理

論之基礎，雖建立於拉氏高氏，然自此以後在基本上有顯著之進展者，則由於皮爾生氏。在皮氏以前幾於一切統計家、天文學家、物理家無論從統計觀點或誤差觀點涉及機率論者，均以應用常態曲線敍述隨機事件之分配爲滿足。此曲線特性之一爲對稱，是以超過平均數之事件適與不平均數者遭遇相若。分配不符合次數之常態定律者，皆由於資料之不充足；易言之偏態僅爲抽樣之副產物，且信若資料無限的增加其偏態必可消除。一八九五年皮氏於其演化理論之數學貢獻叢刊中，爲文闡發偏態曲線之理論，敍述隨機現象中常見之偏態分配。今此等偏態曲線系統已有三十五年以上之使用，就其普遍及優美各點言，尙無其他代替曲線堪與比美。

皮爾生除對次數曲線及相關理論有極大之貢獻外，第三大貢獻，則爲一九〇〇年所發明配合適度之測驗，即x^2測驗（讀 chi square test）。最初此測驗原用以表現觀察資料甚多偏態現象，而與常態分配不相符合者，則今其測驗之應用甚廣，爲統計研究之一利器（x^2分配爲皮氏曲線系統中之第三類。）

嗣後即最近四十年中統計方法及公式，大多由皮氏及其門人所發明，統計學遂獲平確的建

立基礎，於是有今日之發達。其尤著者，一九〇八年戈世第(W. S. Gosset)化名學生"Student"發表「平均數之機誤」(The Probable Error of Mean)一文，發明今日所稱之t分配，卽樣本之平均數與其標準差之比的分配（t分配爲皮氏曲線系統之第七類）。以前測驗僅知應用常態分配。今則知其爲不正確，必須應用另一種分配，如t分配或測驗，斯誠統計學之大革命，而益證皮氏曲線系統之用途矣。自是以後，皮爾生、戈世第、費暄(R. A. Fisher)、奈門(J. Neyman)、意譪士皮爾生(E. S. Pearson)……諸氏研究之發展頗快，新發現層出不窮，每使教本難與並駕齊驅。往昔之研究，僅能應用於全體或樣本甚大之範圍，今則設全體或大樣本之研究爲不可能或不經濟時，從小樣所得之結果，亦有相當之可靠。往昔統計學之應用僅偏重於社會科學方面者，今則不但在社會科學之應用更廣，卽研究純粹科學及應用技術（如農業工業等）者，有待統計方法解決之處亦甚多。

六 結語

統計資料之敍述，由文字而趨於數字，由教區之粗率登記而進爲總登記局之精密登記。近代行政統計，則着重國勢調查，如人口、農業、工業等普查，其中人口普查尤爲重要。各國人口普查大多定期舉行，每隔十年或五年舉行一次，一七九〇年美國首先舉辦第一次人口普查，一八〇一年英國繼之，自是各國人口統計，更由臨時的局部的調查演進爲定期的全體的大規模之普查。於此可見統計學發展之途徑，實與行政統計有密切之關係。惟普查之目的原在就全體作個別之觀察，以爲廣博之研究，但因實際上或理論上之困難，此種全體性之觀察，有時並不可能。例如研究全國人民之收入，因時間人力及經費上之限制，即不能就每人加以測量。爲免除此項缺點，並便於作精深研究起見，吾人可儘力作一部分之選擇以爲代表，此種選擇之代表，稱爲樣本。樣本與全體實爲一相對名詞，有時吾人所稱之全體，其本身乃由一更大之全體得來，藉研究樣本爲研究全體之準備，不但分析較精，用力亦可較省。故統計學由全身研究而演進爲抽樣研究，實爲必須而且必然之趨勢。此一方法先研究樣本範圍以內之特性爲敍述的，稱爲統計敍述(Statistical description)，再由樣本而推論全體之特性爲估計的或預測的，稱爲統計推論 (Statistical Inference)。晚近歐

美各邦不但工業檢驗及農業試驗之統計，應用抽樣研究推論全體，即普通政治及社會調查，如美國之民意測驗，預測總統競選亦無不應用統計推論作抽樣之研究，與大選後結果相差每不及百分之五，是以昔日注重大量觀察，僅研究敍述統計即可，今則小樣本之研究並重，故統計推論之原理及應用，亦隨之發展。或謂二十世紀即統計之世界，或謂統計學仍為將來之科學，將來統計學對社會及自然科學之應用更廣，統計學之發展，正方興未艾也。

參考資料

一　朱君毅「統計學發展史」第二節，統計月報第七十五七十六合刊，三十一年十一月。

二　鄭堯拌統計學上册，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　King, W. I., Elements of Statistical Methods, New York, 1921.

四　Pearl, R., Introduction to Biometry and Statistics, 2nd Edition, 1930.

五　Yule, G. V. and Kendall M. G.,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

tics, 1937.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二卷二期，三十三年十二月）